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

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

The Legal and Historical Denial of
Female Same-sex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Taiwan History

The seal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bell and two arches. The text '國立台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愛國愛學' (Love the country, love learning) is written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seal is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style.

林實芳

Lin Shih-fang

指導教授：陳昭如 博士

Advisor: Chen Chao-ju, S.J.D.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June, 2008

摘要

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常常被視為是變態和異常，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更常常被從歷史中抹殺或被認為根本不存在。本論文試圖以法律史的研究方法，追溯台灣社會中的女女親密關係是如何被法律和社會規範體系建構及認識，又是如何在異性戀霸權規範體系中被邊緣化的歷史過程。

首先，在男女二分制度的建立過程裡，1905 年之前仍以傳統的陰陽調和觀念出發，認為男陽女陰的區別是自然而然的「天理」。隨著台灣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1905 年後日本政府在台灣開始進行近代化的人口調查，把所有人都被編排入非男即女的性別二分框架之中。如果出現外表上或是情欲上逾越這樣陰陽二分規範的存在，就會被街談巷議冠以「半陰陽」的名字，保甲和警察制度更積極地對其加以干涉、處罰。戰後台灣管理身體和性別二分的技術更進一步地精密化，每個人都領有註明男女性別的身分證件。醫學技術的發展，更是把所有不符合男女二分的人用外科手術一刀兩斷地劃分為兩種性別。

其次，性被以男性為插入主體的方式定義，1910 年代之前，婚姻外男性對女性的性和男性對男性的性（「雞姦」）都被視為應加以管制的對象，女女之間的性根本不被看見。1910 年代之後，近代西方對於性科學的理論出現在台灣的知識圈中，對同性的情欲被認為是種精神、心理上的疾病與變態。法律規範上也加強這種將男性陰莖對女性陰道的視為「自然」的「姦淫」行為，而在此之外的性都被視為「變態」的「猥褻」行為。1980 年代後愛滋被與男同志間的性行為加以連結，使得以醫療為首的公共衛生政策開始積極介入管制，但女女的情欲亦在此種流行病學的關心中更趨邊緣化。不過，隨著性解放運動和女性主義運動的興起，女女間的情欲也開始轉為被以團體現身、政治爭取的方式看見，在社會強大的污名之下以集體的方式努力爭取自己同性情欲的自由。

伴侶關係方面，1920 年代前做為家族結合的異性間婚姻被視為唯一正統，家族制度不但是同居共財的經濟制度，也是宗祧祭祀、傳宗接代的信仰制度。1920 年代之後，在近代「自由戀愛」的思想下，青年男女開始要求擁有自由決定婚姻對象的權利，但其實仍是強迫女性走入異性婚姻，完成國家期待的「賢妻良母」形象。1945 年後個人主義式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成的異性婚姻制度成為國家實定法中唯一正統並且被特別保護的對象，人工生殖、監護、收養等法制中排除由同性之間組成的伴侶關係。1980 年代後，則有許多同志以同志集體公民權運動的方式，公開現身結為伴侶，提醒社會多元伴侶關係的無限可能。

關鍵字：同性親密關係、女同志、異性戀壓迫、父權、性的管制、同性伴侶關係



Abstract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female same-sex intimate relationship is how to be a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social and legal norms and be marginalized and denial under the heterosexual privilege ideology in Taiwan history.

First, the distinction of male/female became an intrinsic construction in the social and legal norms. In 1905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 the modern technique of the population census and medical knowledge caused the distinction of male/female to become definite. Moreover, the police system wa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to enforce the norms of distinction of male/female. After WWII, the system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and ID card ascertain everyone is male or female, and try to “correct” the hermaphrodite by surgery.

Second, the norm of sex qualified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in the heterosexual ideology. Before 1910s, the sex between female was denial by social and legal norms. After 1910s, the modern sexual science deemed the sex between same-sex is abnormal and need to be “cure”. Afterward, the blaming gays for AIDS surfaced in the early 1980s, but the only concern of sex between male made the sex between female was marginalized. Subsequently, sexual liberation and feminist movement affected the movement of lesbianism.

Third, the norm of marriage/family prescribed heterosexual patriarchy to exclude same-sex couples. Marriage/family was the significant unit in sacrifices to ancestors and economical function. After WWII, the norm of marriage/family was unequivocal by law. Because of lack of legal recognition, same-sex couples were more difficult for gaining legal access to these benefits attached to marriage. After

1980s, growing movement by GLBT groups strived to redefined the norm of marriage/family.

Keywords: same-sex intimate relationship, lesbian, heterosexual oppression, patriarchy, norm of sex, same-sex couple's relationship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故事的開始..... | 1 |
|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問題意識..... | 3 |
| 第一項 女女親密關係中誰是主體？主體是誰？..... | 3 |
| 第二項 什麼樣的規範與實踐？..... | 5 |
| 第三項 問題意識..... | 10 |
| 第三節 研究方式與架構..... | 11 |
| 第一項 研究方式..... | 11 |
| 第二項 章節架構..... | 12 |
| 第二章 性別二分框架的形成..... | 16 |
| 第一節 男尊女卑的性別二分觀念（1905 年之前）..... | 17 |
| 第一項 陰陽二分的社會角色..... | 17 |
| 第二項 街談巷議中的「半陰陽」..... | 26 |
| 第二節 近代化男女二分架構的逐步確立（1905 年-1945 年）..... | 31 |
| 第一項 非男即女的人口調查..... | 31 |
| 第二項 處罰「不男不女」的警察力量..... | 40 |
| 第三節 精密的男女二分身分證明制度（1945 年之後）..... | 44 |
| 第一項 身分證明制度的建立..... | 45 |
| 第二項 醫療外科手術的介入..... | 50 |
| 第四節 小結..... | 56 |
| 第三章 性的管制與抵抗..... | 59 |
| 第一節 不被看見的女女情欲（1910s 前）..... | 60 |
| 第一項 規範架構與古典文學的文本..... | 60 |
| 第二項 媒體於台灣社會的再現..... | 69 |
| 第三項 壓迫之下的抵抗與逃逸..... | 73 |
| 第二節 病理學化的女女親密關係（1910s-1980s）..... | 76 |
| 第一項 病理學化的「同性愛/戀」..... | 77 |
| 第二項 法學中正統與變態的性：姦淫與猥褻..... | 86 |
| 第三項 法律管制在社會中的實踐..... | 94 |
| 第四項 女女間「假性」同性戀的偽裝與逸脫..... | 106 |
| 第三節 愛滋的「天譴」與同志運動的興起（1980s-）..... | 110 |
| 第一項 國家衛生、警政政策對於男同情欲的加強管制..... | 111 |
| 第二項 社會上對於全體「同性戀」族群的排斥..... | 120 |
| 第三項 「同志運動」與「性解放運動」的興起..... | 131 |

| | | |
|------|-----------------------------|-----|
| 第四節 | 小結..... | 140 |
| 第四章 | 伴侶關係的排除與重塑..... | 143 |
| 第一節 | 家族結合的異性婚姻（1920s 之前）..... | 144 |
| 第一項 | 婚姻與家族的延續..... | 144 |
| 第二項 | 家庭下男女不同的經濟分工..... | 149 |
| 第三項 | 社會中女女多元伴侶關係的存在..... | 154 |
| 第二節 | 「自由戀愛」的風潮（1920s-1940s）..... | 161 |
| 第一項 | 自由戀愛與「賢妻良母」的理想..... | 161 |
| 第二項 | 獨立「新女性」與其伴侶關係的出現..... | 172 |
| 第三節 | 明確且僵固的婚姻家庭制度（1945 後）..... | 183 |
| 第一項 | 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一夫一妻制婚姻..... | 183 |
| 第二項 | 同性伴侶關係的多元抵抗與實踐..... | 202 |
| 第四節 | 小結..... | 214 |
| 第五章 | 結論..... | 216 |
| 第一節 | 問題意識與回答..... | 216 |
| 第一項 | 男女性別二分的階層化..... | 216 |
| 第二項 | 異性戀霸權對於同性情欲的排除..... | 217 |
| 第三項 | 父權制婚姻家庭制度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宰制..... | 217 |
| 第二節 | 台灣女女親密關係規範的歷史反省..... | 218 |
| 第一項 | 台灣經驗的複雜內涵..... | 218 |
| 第二項 | 多重的壓迫與結盟關係..... | 219 |
| 第三項 | 持續且多元的抵抗..... | 220 |
| 第三節 | 研究限制與展望..... | 220 |
| 參考文獻 | | 222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故事的開始

明治 38（1905）年艋舺的曾氏晏孃，因為是個「半陰陽」而被原本的婆家退婚。在結束原有的婚姻後，她又與一個船夫的妻子發生了關係，但被船夫家人發現而被趕走。後來她進入林家當幫傭，因當時林家主人剛病死，她就和女主人林氏牡丹兩情相悅地發生了關係，兩人間「儼爾夫婦」，就算是牡丹的孩子們，也都敬晏孃如父，「一家財政，概歸彼掌握之中。」之後牡丹過世，她更為牡丹的孩子林澄波迎娶了媳婦詹氏巡孃入門。後來林澄波到汕頭去擔任通譯的工作，她開始勾引起巡孃，但巡孃卻不願意，婆媳關係降到了冰點。晏孃還開始出入青樓，跟一名日本內地人娼妓花子感情相當的好，晏孃還打算幫花子贖身，將花子迎回家。¹

昭和 11（1936）年，台南家政女學院二年級生柴野田增子（化名）和李紅英（化名）二人，疑似因為「同性愛」關係，柴野田帶走了原本父親託她去銀行存的存款 100 圓，和李向住院的哥哥借來的 13 圓，兩人相偕坐上 10 點 28 分出發到基隆的火車，又從基隆搭船離開前往日本內地，使得師長、雙方家長都大為震驚。台南家政女學院的校長王玉麟特別出來極力撇清，說這兩個女孩子平常在校都十分的乖巧，而且因為她們都還如此年輕，絕對不可能有什麼「同性愛」的事情，突然離家，可能只是利用暑假時間到日本內地去看光玩玩而已。²

¹ 「雌雞化雄（上篇）」，〈台灣日日新報〉1905.07.19，第 5 版雜報。「雌雞化雄（下篇）」，〈台灣日日新報〉1905.07.21，第 5 版雜報。

² 「同性愛て逃避か 台南家政女學院の二女學生内地へ」，〈台灣日日新報〉1936.08.05，第 5 版台南電話。

民國 47（1958）年聯合報出現了一則讀者的投書報導，兩個女性寄信到報社，詢問有關女女之間能不能結婚。投書中寫著：「我和我的女友想結婚，但是我是一個女人，她亦是一個女人，我倆是否可以結婚？請賜覆。」報社方面評論：「從這封信去看，她倆顯然在作同性戀，甚至是互許終身了。」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明確地答覆女女之間不得結婚，因為：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可見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雙方皆為男或女，不得結婚，其理甚明，並勸這兩個女性打消此念頭。³

這三個故事中，都敘述著一段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從沒有特定稱呼之名，只能用一般異性伴侶關係來類比的「儼爾夫婦」、到「同性愛」、再到「同性戀」，她們被稱呼的名字改變了，但是她們的身影卻都同樣地湮滅在歷史的長河中。在今日談起同志的歷史，這些曾經生活在台灣社會中的女女親密關係，是段被遺忘的過去。但是，從這三個故事中，其實都可以看見她們在每個不同的時間點上，與社會上來自不同的權威、各種不同的社會、法律規範互動的過程。

在明治 38（1905）年曾氏晏孀的故事中，家庭中的管制力量還十分強烈，家中的尊長對於卑幼有著強大的支配關係，如果可以成為家長，將享有一定的親密關係空間；在昭和 11（1936）年柴野田增子和李紅英，在日本殖民的背景，以「女學生」的新身分，選擇逃離家庭和學校，前往另一個遠離的空間，發展自己的親密關係；民國 47（1958）年投書的兩位女性，希望能夠以同性伴侶的身分進入婚姻制度，但是卻由代表法律系統的法院在她們面前硬生生地關上這扇門。

因此，為了能夠重新看見過去這些女女親密關係在社會中存在的實態，就不可避免地必須耙梳當時社會中的規範，是如何對於社會中存在的親密關係，進行不斷地分類、排序，既成為特權者打壓異己的工具，也成為弱勢者在架構中得以因勢而起的機會。所以，到底台灣社會中的女女親密關係和規範系統間到底有著

³ 「同是女兒身，不能結連理」，〈聯合報〉1958.12.19，第 4 版。

什麼樣的互動關係？規範系統在每個時代中又有著什麼樣權威典範的改變？主體在其中又有著什麼樣的壓迫與抵抗？將是本文試圖詢問的重點。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問題意識

第一項 女女親密關係中誰是主體？主體是誰？

雖然，在過去的文獻中，不乏關於同性之間性事的研究，但這只被視為是「性（sexuality）歷史」中不可或缺的「奇聞異事」，⁴ 究其內容，其實主要仍是討論男男之間的親密關係（如關於「男風」的研究），著重於對文學史料的採集和分析，⁵ 女女親密關係的描述幾乎都只是點綴性的存在，只是各種不同性嘗試的其中一環，但對於法律如何管制同性親密關係、或是歷史上社會中對於性的觀念有些什麼樣的變遷，皆甚少關注。甚至在其中「同性戀」被當做是一種可以通貫古今的具體「族群」，所以才能夠針對甚至是先秦時代的文學研究所謂的「同性戀史」。

但是就像是 John D'Emilio 在 *Making and Unmaking Minorities* 中研究美國同性親密關係性管制的歷史發現：一、「同性戀（homosexuality）」這個族群的出現和「同性戀」的自我認同，其實是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之後才慢慢明確，在非常晚近的時代中，才被當做一個少數「族群」而被壓迫。二、同性戀和異性戀之間的二元區分，其實是在社會權力運作下建構出來的結果，同性戀和異性戀也

⁴ 劉達臨，《中國歷代房內考》（北京：中醫古籍，1998）。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4）。柯瑞明，《台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 114-120。劉達臨、魯龍光，《中國同性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2005），頁 25。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2001）。

⁵ 陳益源，〈明末流行風---小官當道：明代的三部同性戀小說〉，《聯合文學》第 148 期（1997.02），頁 41-44。吳瑞元，〈在情慾的視野中發現同性情慾歷史：情慾歷史的特色與古代同性情慾歷史的建構〉，《史匯》第 2 期（1997.06），頁 81-102。徐曉望，〈從「閩都別記」看古代東南的同性戀問題〉，《歷史月刊》第 133 期（1999.02），頁 101-107。何志宏，〈明清男同性戀現象初探：以筆記小說為主要建構〉，《史苑》第 58 期（1998.01），頁 83-142。David D. Evseeff（何大衛），〈明末清初的「男色」風氣與笠翁之文學作品〉，《中國文學研究》第 19 期（2004.12），頁 133-158。

都是近代醫學及相關社會論述建構出來的分類，沒有什麼從古至今一貫不變的本質性內涵。⁶ 因此，想要書寫所謂「同性戀史」的嘗試其實並不適當，因為它有著將「異性戀」、「同性戀」這種本身就是社會變遷和歷史發展下建構出來的分類本質化的危險與傾向。

因此，John D'Emilio 和 Estelle B. Freedman 在 *Intimate Matters* 一書中才覺得為了觀察社會中對於親密關係的管制，不應該只是把焦點放在所謂的弱勢族群到底是什麼？有著什麼樣的歷史？必須透過歷史性的視野，全盤檢討性 (sexuality) 在人們心中的意義內涵為何？社會上有些什麼樣的性規範（法律、道德、社會文化規範等），又是些什麼樣的權威主導性規範的建制（宗教、家族、醫學、立法等）？不同的利益團體之間，又是如何透過種種機制來引領關於性政治的運動？惟有如此，才能夠在這樣的歷史性考察中，明顯地看出性的意涵在不同的時、空中有什麼樣複雜而多樣化的轉變；異性戀的霸權機制，是如何在這個環環相扣的系統中排除異己，確立自己的主導地位。⁷ 所以，在本論文之中，也是試圖採取這種更為寬廣的視角，檢視台灣社會中各種規範、權威和同性親密關係的互動關係。因此，本論文中試圖檢視的規範與權威，並不是只侷限於標準的國家成文法律規範，而是遍及各種文化及社會規範，如何透過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權威中介，決定社會中各種關於性 (sexuality) 的制度如何安排、如何被認為是正常或異常。

但是同樣是探討規範和同性親密關係的互動情形時，男男間的親密關係和女女間的親密關係其實面對著不太一樣的規範處境，而有分開加以討論的必要。雖然面對社會上的異性戀霸權，男男和女女之間的同性親密關係都同樣成為被體系所壓迫、排斥的對象，但是在男男和女女親密關係之間，因為社會上既有的父權體系影響，面對婚姻、家庭、生育、照顧工作及一切相關連的社會生活時，男性和女性被賦予完全不同的社會角色期待，這也使得男性和女性面對著相當不同的

⁶ John D'Emilio, "Making and Unmaking Minorities: The Tensions between Gay Politics and History," 14 *N.Y.U. Rev. L. & Soc. Change* 915 (1986).

⁷ John D'Emilio and Estelle B.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壓迫形態。在簡家欣的論文中，就認為 1990 年代台灣同志運動之中，男同志爭取的是「去污名」，女同志爭取的卻是「被看見」，⁸ 即點出了男同志和女同志面對的壓迫和進行的抵抗之間有著相當不同的差異。本論文限於能力和篇幅，將特別以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為主要的例子和觀察的重點。在面對社會上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規範之時，無可避免地也會談及對於男男親密關係的管制，但希望重點還是能夠放在女女親密關係，以及女性在面對異性戀霸權和父權體制的聯手合作下，比起男性來有著怎麼樣的特殊情形。

追尋歷史中女女親密關係的身影時，或許我也會無意間犯下 Estelle B. Freedman 在文章中自省的：過於快速地將研究的對象標為「同性戀」，忘了反省所謂「同性戀」這個詞在各個時代中的不同意義。特別是關於所謂的「女同志主體」(lesbian subject)，在「同性戀」(homosexuality) 這個概念都是被歷史、社會、文化建構出來的時候，當事者就算是女女親密關係的實踐者，也不一定會有著自我是「同性戀」(homosexuality) 或是「女同志」(lesbian) 的宣稱。⁹ 因此，與其說本文的目的在於「找出同性戀」，還不如說其實是在重新考慮：在每個時代裡的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是如何被異性戀霸權定義、重塑，女女親密關係的實踐者，又是如何在既有的規範下持續找尋抵抗的可能。

第二項 什麼樣的規範與實踐？

第一款 被建制的生理性別 (sex)

Sylvia Law 的研究指出，法律與社會中對同性親密關係的排斥與非難，其實是爲了要維繫被本質化的男性陽剛特質與女性陰柔特質的二分，係一種對同志違

⁸ 簡家欣，〈喚出女同志：九 0 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5。

⁹ Estelle B. Freedman, "The Burning of Letters Continues": Elusive Identities and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9, no. 4, 1998, p.183.

反社會上性別（gender）規範的歧視。¹⁰ 雖然社會性別（gender）逐漸被接受是種社會建構的產物，也被認為和壓迫同志的社會結構密切相關，但是 Thomas Laqueur 在回顧西方從古希臘到近代關於男女性別（sex）二分建立的歷史中，發現就連在被科學、醫學強力背書下的生理性別（sex），其實也不如表面上看起來那麼「自然」，仍然是社會上既有對於男女兩性社會性別（gender）想像的影響下被解釋、描述、建構出來的產物。¹¹ 這樣的說法特別突顯了在西方性別規範被逐漸醫療化的過程之中，不只是社會性別（gender）是被建構的產物，連被本質化的生理性別（sex）區分，其實都是在社會帶有性別偏見下所製造出來的東西。

這樣的見解其實也與 Judith Butler 在 *Gender Trouble* 一書中試圖闡明的論點類似，她在回溯西方知識體系中對於性/別的相關論述中，也認為生理性別（sex）並非只是自然、解剖學、染色體或荷爾蒙上的判定而已，生理性別（sex）和社會性別一樣都是文化的塑造結果。這些被本質化的性/別概念，更和個人的異性戀欲望（heterosexual desire）緊密相連。¹² 因此，在這些西方透過歷史研究打破生理性別（sex）本質化迷思的嘗試之中，那麼如果借用同樣的思考，那麼在台灣社會中的性/別概念又是如何被「製造」出來的，即值得進一步耙梳歷史中性/別二分的相關論述與社會實態。

第二款 異性戀霸權制度下的欲望與情欲

在探討傳統法律規範同性情欲的歷史時，目前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對於清代雞姦罪的探討。這樣的聚焦或許與「雞姦」是明顯涉及同性間的性行為的法律，也某程度可以和西方性悖軌（sodomy）法的規範加以比較的緣故，但是其實傳統中國的「雞姦」罪和西方「性悖軌」法兩者形成的歷史原因和規範背景完全不同，

¹⁰ Sylvia Law, "Homosexuality and the Social Meaning of Gender," *Wisconsin Law Review* 1988(1988), pp. 187-235.

¹¹ Thomas Laqueur,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ss.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¹²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是否得以忽略此種歷史發展上的不同，直接將兩者簡化、相提並論，仍然有值得討論的空間。賴惠敏和徐思泠就曾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和〈清代內閣漢文黃冊〉來討論清代前期犯姦案件中的雞姦事件，¹³ 因為清代的法律審判制度採層轉制，非命盜重案根本不會上呈中央，所以研究中央內閣中的司法檔案，頂多只能看出社會中某一小部分曾發生重大兇殺案件的雞姦事件而已；材料上涉及全中國地域的資料是否符合台灣社會的實況也有疑問。Matthew H. Sommer 對於清代雞姦法制的研究在司法檔案的利用上也有類似的問題。¹⁴ 特別是 Sommer 在研究中大量使用「性悖軌法」(sodomy law)、「同性戀」(homosexuality)、「雙性戀」(bisexuality)等在近代西方文明歷史脈絡下發展出來的用語，在清代的中國或許根本沒有這樣的分類概念存在，也難怪會有許多難以歸類的情況發生。

對於同性情欲的規範研究，不應該只看見法律直接以刑事規定懲罰禁止的部分，還應該看見法律及社會規範因為「看不見」或是刻意忽略所產生的壓迫。像是 Kenji Yoshino 對於美國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規範與壓迫研究中，就揭示了社會和國家的規範，不單只有直接的壓迫與排斥才是種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傷害。就連是表面上裝做是寬容、要求同志同化 (assimilation) 的法律管制，其實是都是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排斥與傷害。這些同化的法律管制，包括了要求同志「改邪歸正」(conversion)，認為同志是種可以被「治癒」的疾病；要求同志在異性戀社會之下「偽裝」(pass)、「遮掩」(cover)，使同性親密關係難以被「就是同志」的方式看見，也傷害了同志族群自己建立認同的過程。所謂的「偽裝」，是指要求同志偽裝自己，不被以「同性戀」的身分被看見；所謂的「遮掩」則是要求同志行事低調，不要太招搖地在社會上顯露出自己「同性戀」的身分。¹⁵ 相

¹³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1998.08），頁52。

¹⁴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¹⁵ Kenji Yoshino, "Covering," *Yale Law Journal* 111: 769-835, 2002. Kenji Yoshino,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NY: Random House, 2006).

較起「改邪歸正」對於同志的明顯壓迫，「偽裝」、「遮掩」其實都還是以另一種更幽微的方式否認、掩藏同志的存在，在法律制度安排和社會資源分配上，將同志族群視為異己，排擠其存在及認同。這種看似寬容，其實是更為邊緣化同志族群的同化式規範安排。

特別是相較起男男之間的性或是情欲關係，女女之間的情欲更處於被邊緣化、不可視化的狀況，這種因為「偽裝」、「遮掩」帶來的傷害，對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而言就成為更為嚴肅的課題，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應該如何被看見以及再現（represent）就成為重要的問題。Lisa Duggan 曾在研究 1892 年左右美國南部的女同性戀情殺（lesbian lover murder）案件時發現，不管是關於「恐同症（homophobic）」還是關於「同性戀（homophile）」的敘事和知識運作，都是在性別（gender）、種族（race）、階級（class）各種議題的交錯、層疊之下，透過大眾媒體的渲染和傳播，特別強調出女女親密關係是如何背離常軌、充滿暴力，好藉此重新鞏固何謂「良家婦女」及「正常的性關係」，使得女女親密關係在社會上被邊緣化、病態化。¹⁶ 這樣的取徑（approach）亦啟發本文對研究對象的選擇，在性管制的方式中，雖然性悖軌（sodomy）法的管制中似乎看不見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使女女親密關係出現得以遊移、曖昧的空間，但其實這種不被當做同性情欲「看見」的「偽裝」（passing），本身也是壓迫的類型之一。

第三款 父權制度下的伴侶制度

台灣法學界關於同性親密關係的相關論著，因為戰後的台灣法規範中並沒有直接的性悖軌（sodomy）法規定，所以其實相當程度地集中在討論同性伴侶關係法律制度的相關議題。¹⁷ 其中留歐的法學者則多由憲法上的家庭權作為基本

¹⁶ Lisa Duggan, *Sapphic Slashers: Sex, Violence, and American Modern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¹⁷ 陳美伶，〈同性戀問題對傳統身分法之衝擊〉，《月旦法學》第 30 期（1997.11），頁 49-54。陳荔彤，〈美國最高法院同性性行為除罪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發展〉，《月旦法學》第 104 期（2004.01），頁 204-224。謝榮堂，〈同性伴侶法律關係與婚姻締結之合憲探討〉，《華岡法粹》第 31 期（2004.05），頁 255-288。洪遠亮，〈評同性戀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爭議〉，《法學叢刊》，第 49 期（2004.10），頁 73-99。

權保障著手，¹⁸ 或者介紹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歐洲立法例。¹⁹ 受美國法影響的學者則多由平等保障來論證同性伴侶關係的保障。²⁰ 在研究取徑上大多偏向比較法的研究，對於台灣的社會實況或是歷史中曾經有過什麼樣的規範變遷甚少著墨。

這種現象隨著研究的累積也有著良性的轉向，如最近李惠珊的研究中，就特別以她自己身為女同志媽媽協會志工的經驗，從在協會中進行的訪談為出發點，立基於台灣社會女同志媽媽面對的諸種法律規範實況，加上與美國法的比較，開展對於女同志家庭親子法制的檢討與建議。²¹ 在這些對當代社會實況的法學研究之上，要怎麼以一種更帶歷史縱深的方式觀看台灣社會中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相關法制的發展，即成為本文的主要關心之處。

至於婚姻制度中兼有異性戀特權和異性戀父權兩種性質，也因此使得女同志要不要進入這個制度中，在社群中其實還是有著許多不一樣的聲音。正是因為異性戀特權和異性戀父權這兩者間交纏難解的關係，使得要回答這些問題變得相當困難。陳昭如關於婚姻與親職中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研究中也特別提醒：法律上這種獨厚異性伴侶關係的婚姻制度（異性戀特權），必須被放在歷史脈絡下檢視。台灣社會中婦女運動的法律改革改善了異性戀特權中的父權壓迫，因此淡化了「性別」軸線的特權與壓迫，但如果結成婚姻與實踐親職是人們皆應享有的公民

¹⁸ 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6 期（2004.07），頁 61-104。

¹⁹ 戴瑀如，〈論德國同性伴侶法〉，《月旦法學》第 107 期（2004.04），頁 145-165。許耀明，〈「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5 期（2006.12），頁 75-119。

²⁰ 劉靜怡，〈同性戀者之憲法平等權保障：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Romer V. Evans 判決為核心〉，《月旦法學》第 30 期（1997.11），頁 35-48+49。劉靜怡，〈論同性戀者的基本權利保障：人與憲法的再思考〉，《台灣法學會學報》第 20 期（1999.11），頁 235-279、281-285。徐慧怡，〈美國法上同性家庭與子女監護權之研究〉，《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期（2000.12），頁 41-93。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2002）。洪慈翊，〈從憲法基本權與性別研究觀點探討台灣的同志婚姻〉，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²¹ 李惠珊，〈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權、但卻只有異性戀得以享有，則仍然維繫了異性戀規範性，也維持了「性傾向」軸線的特權與壓迫。²²

以女性主義法學對於法律體系及法學教科書的反思（rethinking）為例，女性主義法學主要是透過性別的觀點來瞭解、批判法律體系，若研究者本身沒有足夠的性別敏感度，看待既有的法律都會覺得十分合理、圓融，更看不見法律中的性別議題，對於民國 19（1930）年到 74（1985）年 6 月 5 日之前一夫一妻、以夫為尊的民法親屬篇法制，當然也就不會覺得有任何問題。在探討同性親密關係時又何嘗不是如此？如果不具有相關的問題意識與敏感度，也就看不見法條、法學教科書、法院判決、社會體制中的父權體制及異性戀霸權，也看不見這些法律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管制。所以，介紹外國關於同性婚姻、同性伴侶法制固然很重要，但是回顧台灣社會的歷史，揭露現今法律體系和社會價值背後本質化男女性別差異、性傾向階層的預設，這樣的法學研究或許才能真正成為抵抗異性戀霸權和父權的有力武器。



第三項 問題意識

因此，本文將不是一個「同性戀法律史」的考察。因為，為了寫出「同性戀史」，必須在過去的時、空下，特別去尋求現代意義下的「同性戀族群」。因為如此一來，將無法因應「同性戀」其實是一個在近現代後，才在某種特定歷史背景、空間下被建構完成的結果，忽視了這個名詞背後特定的歷史性與空間性，不一定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過程，反而忽略了台灣這塊土地上不同的法律、歷史經驗下形塑出來的歷史。

人與人之間的結合有許多種不同的形式與定義，單純以「性」（sex）或是「愛」（love）去界定，都有可能因為太過狹隘而無法真正看見其全貌，所以在本文中將以最廣義的「親密關係」作為考察的對象。本文希望採取追溯「同性親

²² 陳昭如，〈壓迫或特權？：由婚姻與親職看法律中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2008.05.23。

密關係規範史」的方式，重新去觀察台灣社會之中，性別、情欲、伴侶關係的不同規範，是在每個時代中如何演進，如何強化自己的規範界線？同性親密關係又是如何與這些規範互動，找尋抵抗的可能？

因此，本論文主要想詢問的問題，就是觀察社會是如何以性別二分的規範為基礎，再透過對於異性戀霸權制度下對於情欲定義的壟斷，和在父權制度下對於正當的伴侶關係與婚姻制度的界定和保護，形成一套在社會排除女女之間親密關係的規範制度。所以，問題可以分為以下三個子題：

一、男女二分的性別規範是如何在台灣社會中被塑造成是一種自然、生理、本質的分類？社會又是如何以是否符合這些性別規範，來區分出自我與他者、優勢與劣等的區別？以此排斥那些不符合既有性別外貌、性傾向規範的人們？

二、在男女二分被建立為是本質性的差別後，「性」如何被定義？同性之間的性，又是如何被知識體系所看見、賦予意義？又如何被異性戀霸權所規範、排除？身處體系中的人們，又是怎麼樣在規範的夾縫中遊走，在抵抗中建立起現在我們所看見的「同志」認同？

三、在男女二分被建立為是本質性的差別後，規範又如何界定其所認可的伴侶關係？台灣社會和法律的規範中，是如何確立、保護父權制家庭的地位？逸逃出去的人們，又是在如何的經濟、社會條件支持下維持了逃離於婚姻之外的伴侶關係？

第三節 研究方式與架構

第一項 研究方式

本文希望以法律史研究的方式，以台灣社會為主體，重新追溯這一百多年來，人們是如何理解、描述女女之間同性親密關係。例如，在法律規範的層面，本文就希望檢討表面中性的法規，是如何在執法者的手中變成壓制同性親密關係

的工具。²³ 當女女親密關係和近代西方化下產生的新興領域（如：教育、工作、司法場域等）發生關係時，各個領域中的權威又是如何面對女女親密關係的「事件」，其中是否發展出任何明顯或是隱而不顯的「潛規則」來面對這些女女親密關係。

故而，在本文中希望回顧官方的政府法規和檔案、司法判決及解釋：清帝國的律例條文、各級政府檔案；日本時代的〈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府報〉、各地方政府〈州廳報〉、警察法規、總督府各種統計書、〈日治法院判決檔案〉；²⁴ 戰後台灣各級政府機關公報、統計資料、法院的判決和司法解釋。社會上種種文學作品、報章媒體：傳統文學文本、日本時代的〈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民報〉、〈台灣時報〉；戰後的〈中央日報〉、〈聯合報〉系、〈中國時報〉系等媒體報導，以及學術文章（特別是性學、心理醫學等領域）等等素材。針對台灣本土社會實況中的資料，加以檢視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人們心中關於女女親密關係抱持的看法經過如何的轉變、在各種管制的規範上又有著什麼樣的變化。希望行有餘力時能夠兼及同時代的口述歷史、自傳、文學作品等，增加論文的血肉與真實感，以貼近社會中「人」的歷史生活。

第二項 章節架構

章節架構安排上，接下來的各章將順著問題意識的三個主要提問而展開，各章中則再依照時序分節討論。一般最為簡便、常見的分期方式是依照台灣這段時間以來明顯的政權轉換分期，分為清帝國、日本、國民政府時代。

²³ 如戰後警察孟維駛在警學叢刊上為文探討「同性戀的違法性」，見孟維駛，〈同性戀的違法性〉，《警學叢刊》第14卷第2期（1983.12），頁41-44。

²⁴ 原台灣總督府法院所製作及保存的司法文書中，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和刑事部分、新竹地方法院民事部分、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和刑事部分、嘉義地方法院民事部分，以及高等法院最後三年的民事判決原本，自2000年後陸續被發現，合稱為「日治法院檔案」，目前仍在整理中，希望將來能向學界公開。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發表於台大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與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12.08。

首先，第二章討論關於男女性別二分的框架是如何在台灣社會被本質化的過程。第二章中依照時序再分為三個小節加以論述，小節之間的區分將會著眼於在男女性別二分規範制度上的明顯轉折點。第一節和第二節之間的區隔點是 1905 年，因為這是日本殖民者正式開始在台灣進行戶口調查的一年，也是日本時代台灣「戶口制度」的基本架構正式確立之時，使得周邊的警政、醫學相關的規範一起隨著官員的走訪調查深入社會的家戶之間。

因此，第一個小節中將討論在 1905 年之前，台灣社會在傳統儒家文化影響下的有著怎麼樣的男女分化規範，透過這樣的男女區別，界定了個人家庭中的尊卑位置、社會中的性別角色扮演、族群之間的文化優劣等等上下權力關係。第二節則是討論 1905 年到 1945 年之間，台灣社會的男女性別二分是如何開始被國家的行政行為與規範逐漸確定。選擇 1945 年作為轉折點，除了它是日本帝國和中華民國法律體制規範的切點之外，它也是國民政府在台灣施行戶籍、戶口雙軌制的起點。因此，第三小節將針對 1945 年後的台灣社會加以討論，觀察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是如何延襲日本政府的戶口制度，迅速地建立或重建了一個以「戶籍管理」為核心的人口管理機制，透過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制度的配合，使得個人的身分和國家之間發生更緊密的關係。醫學科技的配合之下，使得從醫療院所的個人出生證明到戶口制度的出生登記，更加鞏固被認為是天生、本質上男女性別差異。

延續第二章中被本質化的男女性別二分差異，男女的性與情欲，也被建構為是跟隨著生理上的男女二分而有本質上的差異。所以第三章將試圖探討這種被本質化的男女情欲，是如何影響社會與法律看待「性」這件事情，並在異性情欲和同性情欲之中劃分出上下的階層次序。第一節和第二節的分節點是在 1910 年代，因為 1910 年之後，來自精神醫學及心理學的論述，把性或情欲區分「自然」與「變態」的新定義開始出現，影響了社會中人們看待同性情欲的理解方式。

因此，在第一小節中，將先討論在 1910 年代以前，法律上「正當的性」還被限定在婚姻、家庭之中，其他的「性犯罪」其實只從男性陽具為中心的插入行

為出發，隨著男女被賦予的家庭、社會角色不同而在具體犯罪刑度上有著不同的調整。女女之間的性要不是被當做是一種「男女間的性」的拙劣模仿品，就是被認為其中一人必定不是「真正的女人」。第二節中，則特別探討自 1910 年代到 1980 年代之間，在精神醫學的推波助瀾下，是如何跟刑法規範上的「性」結合，產生出自然與變態的區分，並擴及社會上對於同性情欲的污名與仇恨犯罪。特別選擇 1980 年代作為規範的轉折點是因為「愛滋」在台灣社會的出現，影響了社會看待「性」的態度，也重新強化了性道德的界線。所以，第三小節將針對 1980 年代後，因為「愛滋」使得男男之間的同性情欲成為國家公衛、醫療系統關注的焦點，相對之下，不被認為是傳染愛滋重點的女女同性情欲，卻因此更被邊緣化。雖然愛滋與男同志的連結，使得愛滋與其實只指涉男同的「同性戀」劃上等號，但是也使得同志在社會上的能見度提高，有了 1990 年代由個人轉向集體的運動集結，性解放論述也在其中發揮了相當的影響。

第四章中，也是延續第二章對男女性別二分的本質化結果，認為一夫與一或多的妻應該合乎性別的本質化區分，進入婚姻，組成家庭。婚姻和家庭享有社會和法律規範的一切保障；家庭之中，更有隨著性別而明顯階層化的夫妻上下權力關係，使得既有父權制中以夫為主的制度獲得完全的保障。因此，依照時序上父權制與規範的不同結合形式，分為三個小節。第一個重要的分節點是 1920 年代，在規範上，1920 年代出現了日本民法到底應不應該全面延長直接適用於台灣的法律、政治論爭，在實踐上，1920 年代也是受過西方近代式教育的新世代興起，開始呼喊著「自由戀愛」，要從父權制婚姻、家庭制度中解放的年代。

因此，第一小節將探討 1920 以前，作為父權壓迫體制的主要組織，以家族結合為重點的婚姻制度內有些什麼樣的男女權力差異，並透過社會文化和經濟地位上的男女分化階層，使得「進入婚姻」，成為女性生命中最重要「選擇」。第二小節中，則是針對 1920 年代在經濟、婚姻文化制度、民法規範上立法討論的轉折期，討論 1920 年代到 1945 年間，社會與法律關於什麼才是「適當的」婚姻與伴侶關係的看法。為何選擇 1945 年，乃是著眼於自 1945 年後，相較於日本

時代台灣人之間的親屬、繼承事項仍依「舊慣」，1945 年後則是全面引入了來自當時在大陸的國民政府全套已經近代西方法化的民法法制，造成規範上與前期有著徹底的斷裂。所以第三小節將針對 1945 年後，台灣社會面對國家實定法規範上劇烈地轉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成的異性婚姻制度成爲國家實定法中唯一正統並被特別保護的對象，同性伴侶之間的關係相較婚姻所享有的特權，面臨著什麼樣的剝奪？同志在其中又有著什麼樣不同的抵抗策略？

最後，在第五章的結論之中，則是針對第二、三、四章的討論作爲總結，回答本論文的三個主要問題。針對台灣社會女女親密關係史的經驗做綜合性的評論，最後則是標明本研究的限制和將來可繼續發展的方向。



第二章 性別二分框架的形成

Thomas Laqueur 談到男女性別 (sex) 二分的建立時認為：沒有一種關於生理性別 (sex) 的區分背後不帶有社會性別 (gender) 上對於男女社會地位、角色差别的影響。²⁵ 雖然社會性別 (gender) 逐漸被接受是種社會建構的產物，但 Thomas Laqueur 在回顧西方從古希臘到近代關於男女性別 (sex) 二分建立的歷史中，發現就連科學、醫學強力背書下的生理性別 (sex)，其實也不如表面上看起來那麼「自然」，仍然是在社會上既有對於男女兩性社會性別 (gender) 想像的影響下被解釋、描述、建構的產物。那台灣社會中關於男女二分的區別又是如何被建立？在各個時代有著什麼樣的發展？法律在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又有什麼樣不同的權威介入共同型塑男女二分的水平和垂直分化？這些將是本章希望透過耙梳歷史試圖回答的問題。

生理性別 (sex)、社會性別 (gender) 男女二分的整套規制機制除了不停製造出被性別化的身體 (the sexed/gendered body) 之外，這套制度在實際運作上，更是緊密地與異性戀體制的性欲特質 (sexuality) 結合在一起。一個生理男性必須展現出陽性特質 (masculinity)、符合男性的社會角色，和一個具有陰性特質 (femininity)、符合女性社會角色的生理女性在一起，結成一男與 (一或多) 女的家庭，完成傳宗接代的社會期待，才符合自然的模式。因此，除了探討台灣社會關於男女二分架構的建立外，另外必須進一步追問的是，人們心中這個男女性別的二分框架，又是如何服務於異性戀主宰的家庭模式，在法律、醫療、人口

²⁵ Thomas Laqueur,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pp.11-12.

調查等各個領域的交互作用下建構、穩固下來？男女性別二分框架又是如何在其中進行排除異己，成為確保異性戀社會家庭架構霸權的控制機制？

所以，本章即試圖從作為社會基底的性別（sex）分化出發，探討社會在規範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欲取向（sexuality）時，三者間糾葛且密不可分的關係。本章從明治 38（1905）年之前台灣社會在傳統儒家文化影響下的男女分化規範出發，到 1905 年後正式開始引入台灣的人口調查制度與近代化醫學論述的導入，最後則討論戰後台灣社會由醫學知識主導，鞏固、加強性別區分的過程，進而辨明社會上這一整套的性別規範，其實都與對女女親密關係的管制緊緊綁在一起，形成社會和法律看待女女之間同性親密關係最基礎的文化觀念。

第一節 男尊女卑的性別二分觀念（1905 年之前）

第一項 陰陽二分的社會角色

儒家文化對於建構傳統思想中男女有別、相互和合才得以繁衍的體制提供思想的背景，也幫助維持這整套性別二分、異性戀至上的社會體制。如《周易》的〈繫辭下〉：「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開宗明義說明了男女分化、異性戀交合是一切的根本。這和〈周易正義〉序中所言對照來看：「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更表達出異性戀婚姻制度在儒家思想中的至尊地位。〈睽〉卦中則說得更清楚：「男外、女內，分位有別。」性別二分後，社會角色隨即也被指定；只有男與女的組合，才能「男女睽而其志通。」在男女有了明顯的分別之後，才能夠有明顯的倫常秩序，符合天地的正道。²⁶ 凡

²⁶ 參見龔鵬程，《中國傳統文化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157。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卦的前面其實還有講到：如果是「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的話，會造成家庭的阻礙。這裡只強調「二女」而不強調「二男」，或許亦跟當時允許一夫一妻多妾的家庭制度有關，所以

此都可以看見一套把區分男女二性和天理、天道結合的文化論述，以男女分化為原則，區分出兩者社會角色上的不同地位，強調男與女之間的異性結合關係。與其說這裡的男女二分是否有什麼醫學、生理學上的區別，還不如說這種男女分化其實就像陰陽二分一樣，是一種理所當然、不須質疑的文化觀念，是一切社會中倫理秩序的基礎，男女社會角色的上下階層分化被「陰陽」說自然化、本質化，偷偷隱藏了它作為一種社會建制的痕跡。²⁷ 所以男女各自依照「天理」做其「自然而然」應該做的事，也因此和他人發生各種倫理關係。不管是家庭中的倫常、服制關係，還是社會、國家中男女各司其職的倫理觀念，都是從這個基礎推而廣之。這個從陰陽二儀到社會萬象的推導過程中，作為原點的男女二分就成為不須、也不可能被質疑的既存天道。

再者，看起來像男人的男人應該和看起來像女人的女人依照禮數，結成正式的婚姻，才能完成傳宗接代的神聖任務，符合禮教和倫常的要求。《大學》和《中庸》也有著一貫且相似的說法。《大學》：「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中庸》也說：「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在在表現出男女組成的異性戀家庭為社會中最基礎的基本組織。「齊家、治國、平天下」，家庭制度中和國家中的控制服從關係也是「一以貫之」。而此與「三綱」（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思想互為表裡，都以夫婦關係為根本。宋代理學家朱熹在《詩集傳》也說：「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男女者，三綱之本，萬事之先也。」²⁸ 由此，正可看出這一整套從男女、夫婦、父子、君臣的倫常觀念中，男女的分化

家中不會有兩個男人，卻會有一個以上的女人，而且這些女人還被指派為必須同心協力服事她們的丈夫。仍是以本質化的自然之理，遮掩了其下強調男女間尊卑倫常秩序的父權觀念。

²⁷ Patricia Ebrey, "Wome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ed. Paul Rop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204.

²⁸ 參見龔鵬程，《中國傳統文化十五講》，頁 157-158。

和女性只能夠在家庭中的社會角色差別，²⁹ 就變成一個自然而然、環環相扣的體系。

所以從男女二分，推廣到男女結合的婚姻，再由此推廣到社會關係中的五倫，就把男女的性別分化和社會角色的階層關係綁在一起，使得男女的分化不只是種空泛的區別，而是在禮教、法律規範下，成為社會生活文化中的具體倫理規範誠命。³⁰ 因此，男性和女性不只單純是水平的分化，亦是在從婚姻到社會各個領域中，都有著上下之間權力的垂直階層關係（也就是在律例中強調的「尊長」與「卑幼」從屬關係），從而讓男性和女性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大不相同。女性受到「三從」³¹的規範，在家族的親屬關係制度中一直處於附屬性的地位，所以也就有很多名為保護，卻實際上否認女性作為一個獨立存在個體的法律規定出現。

譬如在訴訟的場合，因為男性才是在外處理、負責事情的一方，所以《大清律例》〈刑律〉「訴訟門」第 8 條規定：「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女，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也就是說，女性和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一樣，除了列舉的案由外，因為法律特別「憐憫」他們而有「收贖」（用金錢來免除刑的執行）的可能，所以為了怕他們亂提訴訟，原則上不得上公堂，而必須另外由「抱告」的代理人（當然是男性）代為提出控告與應訊。³² 因為婦女被認為識見不足，所以也被限制作證。³³ 在處刑時也是按照罪刑的種類，分成處罰本人、

²⁹ 只有在夫婦的層次有女性的地位，一旦出了家庭的父子、君臣倫常其實根本看不見女性的位置。

³⁰ 當然，這樣禮教中的倫理道德誠命，在社會實踐之中，還是會隨著社會中不同階級的具體生活而有縫隙存在。這種嚴格的男女社會分化，通常可以比較明顯地在社會中上階層的家庭中看見，但是其他的女性（如農家女性）本來也就是家中的重要勞動力，不可能有讓她們像大家小姐纏足且「不出閨閣」的機會。詳細請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對於女性經濟地位的討論。

³¹ 「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

³²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1982），第 49-50 頁。

³³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第二卷 上（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 165。

但會在刑罰的執行方式上減輕（如死罪、姦罪、不孝罪等）和不處罰本人，而處罰有權管理、支配她的家長、父親、丈夫、共犯的男子兩大類，這正可看出女性被視為男性的附屬，所以國家在面對處罰犯罪時也相應做出了不同的處理。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種對女性的「優待」，但實際上是從法律上否認了女性作為獨立個體的能力。

財產關係中，傳統大家庭觀念認為卑幼的子孫不得持有私財，所以《禮記》中有「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的說法，《朱子家禮》中也說：「凡為子婦者，毋得蓄私財。」都揭示了卑幼不應該擁有私財的規定。《大清律例》的態度原則也是如此，條例中規定例外時如果獲得父祖允許時得以別籍異財，³⁴ 但還是可以看出主要仍以男性的家長作為法律上財產的主要擁有人。日本人所調查的台灣舊慣之中，雖然女性得以持有私產，但因為大多是以家中的男性（祖父、父、子、夫）為財產的名義人，所以財產名義人還是得不經實際持有人的同意而處分財產。³⁵

女性如果進入了夫妻關係之中，夫和妻之間更是存在尊長和卑幼的關係，上下的權力關係更為明顯。如夫妻間相互的服制關係就不對等，妻須為夫服最重的斬衰（三年），夫只須為妻服齊衰杖期，如果男方的父母還在世，就不須杖期；妻對夫的父母亦服斬衰，夫對岳父母只服五服中最輕的緦麻。³⁶ 可以就此看出親屬關係的親疏遠近，完全以男系中心運作，將妻視為是夫的附屬。也因此《大明律》之中就把親屬分為內親、外親、妻親三種，分別是自己父系的親屬、母系的親屬、與妻家族間婚姻關係所生的親屬，只有第一種因宗法制度而來的「內親」

³⁴ 〈戶律〉「別籍異財」條：「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條例：「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³⁵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第二卷上，頁 162-165。

³⁶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第二卷下（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 115-117。

或「宗親」最重要，其他兩類關係都比較遠，³⁷ 正可以看出以男性宗族為中心的親屬關係制度。

難怪俗話會形容「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傳統婚禮中將女兒送出門後，女方父母向外潑水的儀式，正是展現從此女兒即對方家的人，必須事事以丈夫及其家人為中心。另一個更明顯例子是人與人相互間發生侵害身體、生命的犯罪時，法律上基本上尊重尊長懲戒卑幼的權力，但如果卑幼敢傷害尊長，那就是「犯上」、「不敬」。所以在《大清律例》中，妻毆打丈夫，不管丈夫告發與否，均杖一百，如果有傷，加凡人鬥毆三等治罪，若致殘廢，絞立決，倘若致死，則斬立決，若故殺就凌遲處死。因為應該服從丈夫的妻子，竟敢毆打、殺害丈夫，這是屬於「十惡」中的「惡逆」、「不睦」，罪無可逭。但反過來說，如果是丈夫毆打妻子，沒有成傷的不論罪，如果致傷妻子有告發，依凡人鬥毆減二等治罪，致死的絞監候，故意殺害的絞立決。³⁸ 所以可以看出，雖然是同樣的犯罪，但是法律上的態度很明顯地全部是丈夫減刑而妻子加刑，正是因為傳統中國法中唯重尊卑、長幼等倫常秩序的明證，夫妻之間誰長誰幼更是無庸置疑的真理。

但是，原本儒家文化中被視為自然、天道、理應如此的男女分別和婚姻文化，因為遇到了「他者」的不同實踐，反而顯得並不是那麼絕對、普遍、「自然而然」。當中國的文人遇到台灣這個社會中原住民的時候，為了拯救這個普遍與特別相遇的危機，就只好引入另一套關於正統與邊陲、文明開化與野蠻的對比思想。透過強調自身是文明的「禮義之邦」，他者是閻冥中等待被教化的「蠻族」，一方面既重新鞏固自身文化中既有教條的優越性，另一方面更以此區辨出自我與他者在文化位階上的高低，使得自詡為有文化的一方得以證明自身的優越，並賦予自我要「教化」文化低等民族的責任感。³⁹ 所以在明清來台文人的文章中，才會看

³⁷ 蔣永敬，〈胡漢民提倡女權的思想及其成就〉，收於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台北：台灣商務，1988），頁 337。319-342

³⁸ 馮爾康，〈清代的婚姻制度與婦女的社會地位述論〉，收於《顧真齋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245。

³⁹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73-93.

見他們屢屢以男女之間是否有明確的區別（不管是外貌上的區別、相處上空間的區別、社會角色的區別），作為區分自我與他者的重要標記，以套套邏輯證明原住民比漢人的文化要更為低等、需要教化。

早在萬曆 31（1603）年陳第來台所寫下的〈東番記〉中，就提到了他自己對於原住民生活特色的印象是「雜居而不鬪，男女易位。」⁴⁰ 表現出在原住民的文化中，男性和女性並沒有像漢族文化一般嚴格地區別男女的生活空間（所謂的「男女七歲不同席」），所以雖然男女雜居，但是男女之間並不會因此有亂來的情事，但是男性和女性的社會角色跟漢族社會相互顛倒，反而是由女性傳遞宗祧，所以生女生比生男生還要高興，讓陳第個人對於這種原始社會（即所謂的「番」）的存在感到十分驚訝。在康熙 36（1697）年郁永河來台所著的《裨海紀遊》中，也是這樣形容原住民族的社會：「覆額齊眉繞亂莎，不分男女似頭陀」、「老翁似女女如男，男女無分總一般。口角有髭皆拔盡，鬚眉卻作婦人顏。」⁴¹ 描述原住民族社會中男女在外貌上的區分不明顯，男女在髮型、鬚鬚上竟然不像漢人那樣有明顯的區分，也使他受到相當的文化衝擊。甚至，原住民族的男性在這裡被指為像「婦女」，其實也顯現在漢人心中原住民比其野蠻的原因之一，就是原住民族男性氣概的喪失。因為在漢人的文化中，男性的社會地位遠遠高於女性，當漢人男性和原住民男性相遇之時，「像男人」的漢族男性，當然就會強過「像女人」的原住民男性。這樣的想法一方面貶低了原住民族男性的男性氣概，另一方面也是回過頭來強調漢人傳統中男女在外表、氣質、社會角色上一整套的文化符碼，證明自己比他者要高等的文化優越感。

道光年間（1819-1843）來台敘職的姚瑩也是如此形容他眼中的「番」人：「未入版圖之先，茹毛飲血，蓬髮露體，男女莫別，婚姻無時，野合擇配，聽人自便，不識五倫。」⁴² 強調了原住民在入版圖接受教化之前，男女之間沒有生

⁴⁰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1961），頁 27。

⁴¹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頁 43。

⁴² 姚瑩，《東槎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7 種，1957），頁 77。

活空間上的區隔，也沒有像漢人一樣有一整套關於婚姻的禮教規範，仔細規範每個人應該要在什麼時候做什麼事，就像動物一樣野合，沒有漢人那種與婚姻結成一整套的親屬與倫常觀念。光緒 5（1879）年吳光亮爲了教化原住民，在〈化番俚言〉中更是反覆強調：「蓋男女有別，千古大綱。若五倫失序，男姦女淫，即與禽獸無異。」⁴³ 吳光亮在此與姚瑩的說法基本上相同，就是把男女在生活空間上的區別，認爲是一種千古不易的「自然之理」，認爲人如果沒有了這樣的區別和倫理概念，那就跟禽獸沒有兩樣了。所以吳光亮希望原住民能夠接受漢族的文化教化，也就是要有男女區隔，學習漢人的倫常觀念，從「獸」走向「人」。

另外，吳光亮其實也跟郁永河一樣，十分注重原住民族男女在外貌上必須要有區別這件事，所以在〈化番俚言〉中也說：「爾等從前，無論男女俱留長髮，殊無分別，實屬可恥。茲已化番爲民，婦女當蓄長髮，男子須薙髮打辮。」⁴⁴ 強調原住民不像漢人一樣，在髮型上就有明顯的男女區別，原住民這種男女打扮相同的狀況，從漢人認爲男女兩性應該要有明顯區別的文化觀念看來，是一件「可恥」的事情，應該要速速改正。當然，這裡的辮子也與清帝國以滿族統治漢族的顧忌有關，⁴⁵ 仍然可以看出漢人文化觀在此認爲男女的區分，是一種必須從外見上看起來有所區分的規範要求。⁴⁶ 因此，以上來自漢族文人的論述，都可以看見以這些男女二分以及男性氣概的優越性所結合而成的性別概念，被使用來作爲「他者化」原住民的工具。

光緒 21（1895）年 5 月 8 日，依照馬關條約，台灣被清帝國讓渡給日本帝國。明治 36（1903）年日本官員佐倉孫三來台後回東京以漢文出版了《台風雜記》一書，就提到不少他所觀察到當時台灣社會中的現象，亦有關於漢人傳統文化中男女區分的描述。如佐倉孫三在「男女有別」的條項之下，就說：「本島風

⁴³ 吳光亮，〈化番俚言〉，收於黃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51 種，1960），頁 44。

⁴⁴ 吳光亮，〈化番俚言〉，頁 45。

⁴⁵ 關於清帝國對於男性薙髮留辮的關注，可參考 Philip Kuhn（孔復禮），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台北：時英，2000）。

⁴⁶ 當然，在這種極度強調外在男性和女性區別的情況下，也有可能造成重要的反而是外表的表現，而不是實際上到底是男性或女性，這在之後第二節中會進一步討論。

俗可觀者不鮮。其最可稱者，男女間畫然有別，頗存古國之風。蓋男子營營勸生業，婦女則裁衣、炊食，細心經理。兩者之間，…各守其畛域，不相踰侵。」⁴⁷ 從佐倉孫三這個曾受漢文涵養熏陶的日本人看來，在他來台三年間所看到的台灣漢人社會，是個男女之間社會角色分化明顯的社會。男性作為經濟主要提供者，女性則被認為應該全責負起家中的家務勞動，兩者之間截然劃分。或可認為在清帝國統治之下，台灣隨著漢人移入、定居的穩定發展，也將前述傳統文化中對於男女在社會角色上內外區分的要求，某程度地落實於中上層的社會之中。在「婦眼無字」的條項之下，關於他詢問為何婦女識字率極低時，當地人告訴他說：「婦女是門內之人，裁縫、炊飯之外無所用，豈學無用文字乎？」⁴⁸ 其實也是再度強調男女在社會生產和勞動角色上的明確劃分，因而影響到男女之間受教育機會的不同。從這一整套關於教育、經濟、家庭的制度中看來，因為男女之間被認為有本質上的差別，所以女性自小受到的教育就是屬於家務處理方面的培育，長大後也自然而然被認為應該進入另一個男性的保護之下，才算是組成一個「美滿幸福」的家庭。

值得進一步觀察的是，此時佐倉孫三作為一個外來的日本殖民者，一方面他的母國日本在過去其實受到傳統中國漢族儒家文化熏陶極深，否則他也不曾是個會以漢文寫作的日本人；另一方面，日本在經歷明治維新之後，成為東亞各國最西化的國家，也在近代西方帝國主義思想的影響下，成為亞洲第一個殖民帝國。但是，在同時擁有傳統中國儒家文化觀和身為近代殖民者的角色的影響下，佐倉孫三描述此時台灣社會的立場呈現十分有趣的折衝態勢。他一方面從傳統儒家「禮教文化」出發，對台灣社會男女社會功能的明確分化多所讚揚，認為這是使家庭和樂，社會繁滋日盛的良好風俗。⁴⁹ 另一方面，他又從近代西方「進步文明」觀念出發，對台灣社會中女性不受教育多有針砭，認為這跟日本社會中女子

⁴⁷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1961），頁 12。

⁴⁸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頁 12-13。

⁴⁹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頁 12。

現在也可以受教育的思潮比起來，是種落伍的行爲。在這一褒一貶之間，其實也可看出佐倉孫三在此的態度：雖然我們過去的文化可能是同受「禮教」陶冶的「兄弟之邦」，但現在我已經接受了更新、更「進步」的西方文明，所以才能夠變成一個「進步」的殖民者來殖民你們。這其實也是提升自我，貶抑他者，製造出自我與他者之間上下差序格局思想的具體展現，隱藏在「教化」思想背後的，正是赤裸裸的知識權力展現。

所以在「婦眼無字」一條後的評論中佐倉孫三就認為：日本社會「近來女子教育之論盛起，學藝凌鬚眉者續續輩出，…著褲穿靴，闊步街上者項背相望。是亦昭代之美事也哉！」表現出他在比較台灣社會和日本社會女性地位和受教議題下的自豪感，也某程度可以看出，在受到西方女子教育論影響的日本社會中，此時女性已可穿著過去被認為是「男裝」的褲、靴等打扮出現，得以走出閨閣，進入近代化下新興場域的學校等空間之中。此處仍可明顯看出社會上仍以「男性」作為唯一的標準，所以女性如果能夠受教育、走入社會，會被說成是女性的「男性化」，男性和女性在原有天性和社會角色分化的差異，在此仍然被完好地保存下來。必須強調的是，此處並不代表近代西方社會文化中已經沒有女性社會地位低、從屬於男性的問題，特別是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發展出讓女性受教育的「近代」思潮，背後其實仍然混合了不少維護家庭、塑造賢妻良母、厚植國力的家父長式國族思想。⁵⁰ 這樣的論述之中，仍可看見來自中國儒家、日本漢學傳統中男女分化的觀念和近代西方思想的影響，兩者微妙地混合構成了日本殖民者劃分出自我與他者、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界線，並決定了他們看待台灣社會的方式。

比較清帝國時代來台的文人和日本時代來台的日本內地人官員之間，雖然時間背景不同，但是男女二分與男性優越的性別觀念都被拿來作為一種標榜自己、貶抑對方的工具。在清帝國之下是被用以區辨出漢民族禮教文化和原住民的文化高低、他者化台灣原住民；在日本殖民帝國之下則是被拿來與日本的「文明開化」觀念做對比、他者化台灣的漢人。

⁵⁰ 在第二節第三項中將再詳細加以討論。

第二項 街談巷議中的「半陰陽」

前述這種在文化或是法律、社會規範上看起來清楚劃分的男性和女性角色，似乎是天生、自然，從外表上就一望可知的清楚特徵，不存在有模糊不清的地帶。但是，從社會的語言或是報紙報導之中，卻仍然可以看見其實有著介於清楚男女區辨下的存在。像當時日本統治者所編纂的台語字典中，就稱呼同時具有男女兩性特徵者為「半陰陽」（ポア イアム イウ，⁵¹ puann3 iam1 iunn5），明治 43（1910）年醫生吳秀三更曾經在日本時代刑事法的相關雜誌上發表文章，說明從醫學的角度出發，社會上的確是有「半陰陽」這種同時具有男女兩性性器官的人存在，那麼只看見單性且明顯有男女性別分化的法律，如行政法上的登記、民法上的結婚、刑法上的強姦罪等規定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理的相關建議。⁵² 可見其實社會上發生的實際情況並不如社會規範或是法律規範所宣稱的那麼單純，男女兩性就是從實然到應然都會區分地如此明確。⁵³

像是社會上就曾一則出現娶妻後才發現妻子似乎並非為女性的報導。明治 38（1905）年一位名為張氏月裡的女性被盧牛以 74 圓賣給一位林姓男子為妻，丈夫在行房之際發現張氏月裡「胸前雙乳俱無，非雌非雄」，乃「女人男身，生男育女無望矣」，因而憤向盧牛理論。後來則是盧牛「另覓一婦互換」，⁵⁴ 讓不滿意的客人再換一個可以達成買賣目的（生育小孩）的貨物。在此則故事中可以看出：一、男女性別二分在生理學上的局限性，因為在社會的實際現象中，還是會出現生理上無法單純以男、女架構區分的人；二、胸部和外陰，因為較為明顯，被當做是判斷男女的重要標準，但是到底乳房要多大才算是女性？或是較大的陰脣和較小的陰莖又在什麼程度上才能區分？其實都充滿模糊和不確定性；

⁵¹ 台灣總督府，《台日小辭典》（台北：台灣總督府，1932），頁 1112。

⁵² 參見：吳秀三，〈半陰陽者ニ對スル法律ノ適用〉，《刑事法評林》第 2 卷第 5 號（1910.05），頁 519-524。

⁵³ 至於半陰陽和法律的規範，則會在第二節第一項中討論日本時代人口調查和戶口制度時，再加以詳細的討論。

⁵⁴ 「婦人無乳」，〈台灣日日新報〉1905.11.07，第 5 版雜報。

三、女人作為一種被交易的客體，長怎麼樣不重要，重要的是能不能讓客人滿意，生育出下一代來。男女二分架構下的女性，與生殖的功能緊緊綁在一起，也只有一个具有「再生產」能力的人，才能稱得上是個真正的女人。

另外，明治 38（1905）年〈台灣日日新報〉對嘉義番社口庄潘氏笑娘的報導中也指出，她 20 歲時嫁給潘壬，但洞房花燭夜「桃源無路，未許漁郎問津」，才被潘壬發現她是「半陰陽者」。從此夫妻分床而眠，但並未讓旁人知道這件事。之後翁姑繼逝，潘壬亦出外經商，笑娘一人獨居，喜歡上住在對門、年方及笄的鄧氏霞姑，「誘之與亂，越日方歸。」因而被鄧氏霞姑的母親懷疑，「拷問」鄧氏霞姑，事情才曝光。之後這個「女妖」不但不知悔改，反而食髓知味，偽裝成賣花婦，「時入貴人家，恆經宿不出。孀婦處女，被其污者，不知凡幾，迄今尚未敗露。」⁵⁵ 從此報導中的再現（representation）看來，潘氏笑娘在年輕時未與先生真正洞房，或許可能是因為她是今日醫學所謂的「雌雄同體」、「陰陽人」（hermaphrodite），陰道的發育不完全或是有先天性陰道閉鎖的情形，所以丈夫才會「不得其門而入」，⁵⁶ 或是因為過於緊張，造成男性無法插入…等等，其實有著很多種可能性，但是報導中其實就直接連結到她是個生理上有所「變異」的「半陰陽」，所以不愛男性，反而喜歡和女性發生親密關係。這樣的述事後其實也代表了另一種對於女女之間不可能有「性」關係存在的預設。⁵⁷

從其他的報導看來，這個「半陰陽」的語詞並沒有這麼單純。特別是在日本時代前期，近現代式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欲取向明顯區分的架構似乎尚未出現，因此報紙中使用「半陰陽」的用語，不單指現今醫學上所指稱的陰陽人（生理上具有兩性的性器官），其實也用來稱呼外表行為特徵上具有兩性特徵的人（社會性別上同時具有男女兩性的性特質），甚至還用來稱呼性傾向上違反異性戀常規的人（即同性親密關係的實踐者）。如明治 32（1899）年線西堡溪口厝庄，

⁵⁵ 「女妖為害」，〈台灣日日新報〉1905.08.24，第 5 版雜報。

⁵⁶ 當然，這裡並不是要預設某種正確的性知識與「對的地方」，畢竟情欲的知識產生過程本身就帶有許多社會上本質性或是道德性的預設所影響。

⁵⁷ 關於女女之間不可能有「性」關係存在的預設請參見第三章第一節。

有位同樣被稱為「半陰陽」的陳氏小鼠，她雖嫁給一名叫做曾姣的男性，但後來與一個有夫之婦在一起，並私奔逃到鹿港，被對方的丈夫一狀告上檢察局（同今日的檢察署）。檢察官傳喚陳氏小鼠來，「責其男假女妝，擬解送法院。」她的丈夫曾姣也來回答檢察官的詢問，說陳氏小鼠「確是女子」，並「出結保認」要帶她回家。但陳氏小鼠被警局釋放後，還是跑回去和那個有夫之婦在一起。街坊則開始笑話曾姣管妻無力，曾姣一氣之下則將陳氏小鼠抓回家，還將她枷鎖起來，不讓她出門。⁵⁸ 在此故事中，陳氏小鼠雖然被檢察官懷疑是男性假扮的女性，⁵⁹ 但其性別已被她丈夫曾姣所確認，這種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反而較接近今日所稱的「女同性戀」(lesbian)。但是正是因為「女同性戀」此種認同(identity)與團體地位(group status)並不是什麼超歷史的本質性存在，而是在後來的歷史知識發展過程中才慢慢成形，所以此時社會是以「女妖」、「妖婦」、「半陰陽」等名字加以稱呼。

又如明治 40（1907）年一則標題名為「半陰陽之妖婦」的報導，其中提到艋舺大厝口街有一位 49 歲的曾氏番婆，年幼的時候被從新竹買來曾家做童養媳，23 歲的時候和先生結婚，生了一個孩子。但後來丈夫、兒子相繼去世，現在則是孀居狀態。鄰居會說她是個「半陰陽的妖婦」，是因為認為她曾經調戲她自己 22 歲的養女曾氏妹，而且「每夜三更」還會「輒變為男性」跟養女發生關係，所以大家都不屑跟她往來。該地保甲制度中的甲長，覺得本地有這種半陰陽的妖婦，十分「不祥」，特別報告到警局，請警察出面勸諭，希望能把這名妖婦趕走。警方接到了甲長這樣的報告，親自把曾氏番婆召喚到警局詳加詢問，調查之後認為：曾氏番婆都曾經生過孩子了，當然一定是女性，怎麼可能會是什麼「半陰陽」，其實是台灣本島人太過迷信了才會有這種傳說。曾氏番婆也覺得竟然被傳成這樣，遭此奇恥大辱十分生氣，也要求延請「素孚信用之內地醫師」來加以

⁵⁸ 「雌化為雄」，〈台灣日日新報〉1899.06.24，第 4 版雜報。

⁵⁹ 大概警察認為只有男性才會和女性在一起，所以認為女性和女性私奔，其中必有一人是男性所假扮，其中顯現的性別刻板印象亦值得玩味；另詳細的法律規範討論請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

診察，好洗刷自己的冤屈。⁶⁰ 由此報導中可以看出兩件事：一、一般人對於「性行爲」的正統想像還是一男一女，所以當街談巷議認為兩個女性在一起時，就會認為其中一方一定會「變爲男性」，才能夠滿足大家對於「性」或是傳統「陰陽交合」的想像。二、雖然民間的想像還是十分帶有傳統的傳奇小說色彩，但因為日本統治所引入的近代化制度，如警察系統、近代化醫療系統等，也開始在人民的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如地方上出現這種令人疑惑難解、或有傷風化的事時，人民覺得可以請警察出面加以管理。無論是潘氏笑娘還是曾氏番婆的報導之中，人民也都開始認知到，面對這種「半陰陽」的女性，可以請「醫院」或是「內地醫師」（近代化的醫療制度）來加以檢查。正可以看出國家統治機構的警察系統和近代化下傳入的西方醫療系統，在台灣社會關於男女二分區別逐漸建立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中介角色。⁶¹

除此之外，其他還有如明治 41（1908）年艋舺竹篙厝街，一位被稱爲「半陰陽」的某婦人，與某孀婦結成夫婦。此種「女子之留戀女子」的情形，被當時的報紙下了個「女妖」的標題。⁶² 又如明治 43（1910）年大稻埕枋寮街某個名叫噴鼠的婦人，也被稱做是「半陰陽者」。她與另外一名婦人在一起，當對方與他人又發生關係時，噴鼠也會吃醋，「與男子無異」，報導者認為這真是個天下奇聞，特此誌之以饗讀者。⁶³ 這些例子中，在在都可看出「半陰陽」這個詞意義，不是僅狹隘地指稱生理上（sex）的半陰陽而已，只要是違反男女分化、男女結爲家庭的基本框架（社會性別（gender）或性慾取向（sexuality）），都有可能被視爲妖異、而被稱爲「半陰陽」。這樣的觀念不只是支配在世的人們，在死後的祭禮中，一個人的性別和社會角色更會被再次強調。本來在傳統觀念之中，只有進入家庭，並留下子嗣的人才得以進入公媽（祖先）的行列，享受後代子孫的祭拜。民間流傳用以牽亡的「神姐歌」中，更留下一段關於確認性別的唱

⁶⁰ 「半陰陽之妖婦」，〈台灣日日新報〉1907.06.13，第 5 版雜報。

⁶¹ 關於醫療系統的詳細討論請參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項；警察系統則請參見本章第二節第二項。

⁶² 「落葉繽紛」，〈台灣日日新報〉1908.01.16，第 5 版雜報。

⁶³ 「楓葉荻花」，〈台灣日日新報〉1910.10.12，第 3 版雜報。

詞。其中神姐一開始會問：「未知汝媽是江也是母？」⁶⁴ 孝男孝女則會回答：「阮媽是姿娘，不是半陰陽」。⁶⁵ 接下來神姐則會依其母親身為「姿娘」（女性）的性別，安排之後的一切儀禮。「半陰陽」這個詞不只是在人們活著的時候透過街談巷議的力量，挑出違反框架的人，也透過人死亡後的儀禮，反覆教育生者「正常」、「自然」架構的存在。

現代醫學知識把同性親密關係實踐者、假性、真性半陰陽者全部混成一團的看法，與其要說是誰對誰錯，不如說這正表現了當時社會面對性別的主要態度。一來可以看出當時人們對於性別分化想像的界線其實相當素樸、模糊，關於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欲取向的明確區分，更是一種後來在社會科學知識中發展出來的分類，本來就不是什麼具有本質性，或是通古貫今一定都會存在的區分。二來，正是因為對於男女性別規範的僵化想像，加上認為親密關係只會發生於男性和女性之間，所以和同性發生親密關係的人，一定就不是原來被認為是同性的「男性」和「女性」，變成一種「其實是另一種性別」的女性或男性。

這種看不見女女情欲，仍然認為其實是「異性情欲」的解釋方式，一方面正是顯現了第一章中 Kenji Yoshino 異性戀霸權要求同志在異性戀社會之下「偽裝」（passing）的壓迫，⁶⁶ 女女間的情欲只能夠被當做是一種異性戀情欲的模仿品，只能做，不能說。另一方面，也是第一章 Sylvia Law 和許多研究法律與性傾向的文章中所揭示：其實對於性傾向的歧視就是一種性別歧視。關於性別的想法正是父權體制的核心，共同定義了異性戀與性別。⁶⁷ 後來在精神醫學的發展中，「性傾向」被看見並特別被挑選出來之時，通常被看見的就是那群同時違反性別規範和性傾向規範的人們，如女同志中具有陽剛氣質的 T 和男同志中具有陰柔氣質

⁶⁴ 指「是公還是母」，問其母親的性別。

⁶⁵ 〈歌仔冊〉木刻本第 14 冊「神姐歌」

⁶⁶ Kenji Yoshino, "Covering," pp.769-835. Kenji Yoshino,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NY: Random House, 2006).

⁶⁷ 參見：Allan G. Johnson, 成令方等譯，《性別打結：拆解父權違建》（台北：群學，2008），頁 149。Sylvia Law, "Homosexuality and the Social Meaning of Gender," pp.187-235. Francisco Valdes, "Unpacking Hetero-Patriarchy: Tracing the Conflation of Sex,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to Its Origins,"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Humanities* 8.1(1996): 161-211.

的 C 妹，另外和其發展親密關係的一方，面目反而相對模糊，甚至有時還會被認為其實跟一般的「異性戀者」沒什麼兩樣。台灣此時對於「半陰陽」一詞的混用，也可看見此種性別規範和性傾向規範混雜的特色。社會透過認為「半陰陽」是一種反於自然的「妖孽」，也再度強化了男女在外表、社會角色、性欲實踐上必須環環相扣的規範與要求。

第二節 近代化男女二分架構的逐步確立（1905 年 -1945 年）

傳統文化中這種素樸的陰陽二分觀念，在近代化國家引入新的統治技術和醫學知識下，展開了更為細緻化的劃分：從戶籍行政和警察制度上仔細掌握人們動態的戶口調查、戶口登記和姓名規則，人們從出生就開始被編入國家的男女二分架構之中。除了國家的行政作為，醫學中關於男女二性的理論發展也影響了教育的內容和女性的法律地位，在社會風氣開始轉變、既有家庭權威鬆動的同時，化身成新的權威再出發，進而逐步確立近代化的男女二分架構。表面上一刀兩斷的區分下，亦可看出有許多夾纏、模糊不清的部分，正是這些部分提示了性別二分架構的恣意性與被社會文化理論所建構的特徵。

第一項 非男即女的人口調查

在統治者眼中，了解被統治地的土地和人口情況十分重要。因為土地與稅賦有關；人口則與稅收、徵集兵士、服勞役人口數習習相關。也因為如此，在清帝國統治時代，關於政府來清理田賦、調查人口丁戶多少時，在人民心中留下的印象，通常不是要賦課新稅，要不就是要徵兵。這兩件事又通常與從事生產勞動的男性人口關係較為密切，所以一般漢族的女性、兒童，有時並不是統治者心中特別關注的人口。因此在台灣方志中，戶口通常放在賦役的分類之下，某段時間內

漢族只有總戶數與男子的口數。相較於漢人只有男丁數目重要的記載方式，原住民族在清帝國統治初期卻是不分男女，直接按人頭計稅，男丁、婦女的丁口數對統治者來說都很重要，也都是統治上的必要資料，原住民部分丁口數就有清楚分為男丁和婦女兩種。⁶⁸ 這種現象推測或許與第一節中提到漢族心目中看待原住民的男女性別觀念有所關連，因為在漢人的思考當中，原住民反而是女性擔負起生產性勞動的工作，所以在賦稅上女性反而是比男性更為重要的課稅對象。這種傳統中將人口和賦稅等義務緊密結合的觀念，當進入日本時代日本統治者開始進行西方近代化式的人口調查時，一般台灣本島人的心中，還是覺得政府是不是要「賦課新稅，或謂將準備徵兵」，使得人心惶惶了好一陣子。⁶⁹

關於近代式的人口調查，Benedict 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中特別把殖民地的人口調查作為民族界線建構的重要制度之一，其中提到人口統計學家是如何對於建立完整性（開始納入女人和兒童）及明確性（分類界線的清楚明確，絕不容許身分上的模稜兩可）的量化統計懷抱著強烈的熱情。⁷⁰ 日本帝國殖民台灣的時候，與英國帝國殖民印尼的情形相似，也開始在台灣建立、推行近代式大規模的戶口與人口普查制度。雖然土地和人口資料是統治者必須先清楚了解、調查的首要之務，但因清政府並未完成清楚點交簿冊的工作，再加上日本領台初期全台尚有許多武力衝突還在持續地進行，甚至連台灣人民依國際條約到底是在什麼時點正式在法律上成為日本人都還迭有爭議，⁷¹ 故對日本時代初期的統治者

⁶⁸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1959），頁 113-114。周元文，《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1959），頁 153-155。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頁 185-200。

⁶⁹ 「諭告戶口調查所關」，〈台灣日日新報〉1905.08.03，第 3 版雜報。〈台北州國勢調查委員長報告〉、〈新竹郡報告〉，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顛末書》（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頁 184-185。

⁷⁰ Benedict Richard O'Gorman Anderson，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1999），頁 184-187。

⁷¹ 參見：淺野豐美，〈近代日本的「條約改正」與台灣殖民地法制之初步建構〉，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編，《台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台北：播種者，2000），頁 307-346。

來說，台灣這塊新領土上關於土地和人口的資料，其實是處在「從來不明」的狀態。⁷²

因此，土地和人口調查事業成爲台灣總督府念茲在茲的重要工作。土地相關的制度改革大致上於明治 37（1904）年底定，總督府此後即著手進行人口調查的相關準備工作。總督府於明治 38（1905）年公布戶口調查規則，開始準備實施第一次台灣臨時戶口調查（也是爲日本帝國領土中最早實行戶口調查的地區），⁷³ 十年後於大正 4（1915）施行第二次。第三次調查則是爲配合日本內地的時間，提前至大正 9（1920）年進行第一次台灣國勢調查（即第三次台灣臨時戶口調查），⁷⁴ 之後則每五年定期施行，進入戰爭時期後則又告中斷。⁷⁵ 台灣「戶口制度」的基本架構，原則上在明治 38（1905）年的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後確立。依據「戶口規則」，所有台灣居民的「戶口」事務全部由領台以來一直在全島從事維持治安工作的警察管理。⁷⁶ 隨著戶口制度的深入和其他周邊制度（如保甲）的配合，警察的管理勢力更是延伸到各個被登記、調查的「家戶」之上。

在人口調查之時，總督府基本上是以訓練調查員，公告調查時間使民眾回到家中，使調查員得以在警察、保甲長、通譯的陪同下至民眾家戶進行調查（又稱爲「他計主義」）。⁷⁷ 雖然日本時代的各次調查之中，項目容有更迭，但男女性別的調查項目，則是自始存在。如在第一次台灣臨時戶口調查時，總督府所頒布的行政規則「臨時戶口調查所帶票計入心得」中就規定有「男女之別」，且選

⁷² 國勢調查部局，〈我邦國勢調查問題之來歷〉，收於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顛末書》，頁 148-151。

⁷³ 日本內地其實也在明治 35（1902）年發布國勢調查法，預定在明治 38（1905）年施行第一次國勢調查，卻後來則因全國投入日俄戰爭的準備中而無限期延長，（後來則是在大正 9（1920）年才進行了日本帝國內地與外地一起進行的第一次國勢調查。）因此，台灣在明治 38（1905）年實施的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反而是成爲日本領土內最早實施調查的地區，提供不少日後日本內地真正進行國勢調查時的經驗參考。參見：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施政四十年の台灣》（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5），頁 18。

⁷⁴ 高濱三郎，《台灣統治概史》（東京市：新行社，1936），頁 120。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顛末書》，頁 1。

⁷⁵ 高濱三郎，《台灣統治概史》，頁 120。

⁷⁶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⁷⁷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頁 10。

項是印好於票上，只有明確的「男」與「女」兩者，供調查員在詢問被調查人之後，按照被調查人的回答勾選。⁷⁸ 且此行政規則中還特別註明：雖親屬關係為父者，性別必為男；為母者，性別必為女，但為求清楚故，調查員在本欄位仍應清楚勾選，⁷⁹ 因此，人們在分類時只會被歸為「男」或「女」，而不會有任何中間或混合性的選項出現。相較於其他職業、家系多是空白由調查員填寫的欄位，在只能單選的選擇題和可自由發揮的填空題之間，統治者有意識地做下了明確的限制和決定，也顯現出在法律制度上的性別男女二分就是種更為確定的二選一選擇題，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如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在解釋各項調查之方式與目的時，就認為：「此項非常簡單明瞭，無需多言」；統治者到底為何需要知道人口中的男女之別，其解釋為：「人類社會分成二大部門，男女數量之間的權衡，與道德、風俗教化、國力都密切相關。」⁸⁰ 由此亦可看出，其思想與前述男女夫婦「必須」組成家庭、繁衍後代的儒家傳統思想之間存在有部分的相似性及延續性。

第一次與第二次台灣臨時人口調查之中，也可以看到在日本時代台灣一地男多女少的情形尚未完全逆轉，部分乃因為身為外來者的日本人或是朝鮮人，仍然算是移民族群，亦呈現出男多女少的現象。⁸¹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兩次的調查之中，都是用日文的「體性」（たいせい）一詞來指稱性別，這是日本時代早期人口調查統計的特色，從此字詞中亦可看出，人口調查的統治技術與醫療現代化下醫療體系的建立與生理學知識傳播的密切關係。

在性別與其他統計的交互量化比較中，亦可窺見統治者對於性別角色的想像，特別是在都市化比率和職業比率這兩項。以第二次台灣人口臨時統計為例，當時男女性別的差距隨著城鄉差距而有不同的表現，愈是大型都會，女性人口的

⁷⁸ 「戶口調查練習」，〈台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1905.09.07，第4版雜報。雪漁，「國勢調查辨惑」，〈台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1905.09.30，第2版。

⁷⁹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15。

⁸⁰ 〈國勢調査で調べる事柄〉，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査顛末書》，頁157。

⁸¹ 因為漢人仍占台灣此時人口組成的主要部分，調查統計的數計仍主要是反映出漢人族群之性別比例數字。

比例愈低。⁸² 這當然與社會中對男女因社會上期待的性別角色不同，造成男女工作機會不同，城市比鄉村提供更多工作機會的因素有關。但這在當時解釋數據的官員眼中，這種分化乃是「因性別而生的自然之理」。⁸³ 職業各章中這樣的口吻更隨處可見，有本業者、獨立工作者中男女性比例懸殊，呈現出明顯男性為多的現象，官員也都在報告書中表示，這正是「因性別而生的自然之理」，⁸⁴ 在當時的性別分工觀念之下，這種社會角色期待和自然相連結，成了一件統計者心中不須思索的文化意識。

但是，這種看似明確的男女分類與性別角色之間的連結，真的如此清楚明確嗎？在當時報紙的報導和官員的事後報告書中，如此「不言可喻」的明確樂章裡，似乎仍隱隱存有雜音。如在明治 44（1911）年〈台灣日日新報〉的兩則報導中，就可以看到並非所有人都可以清楚無誤地被納入這個統計表格中單純、明確的男女二分架構。如嘉義廳中埔支廳，一位本島女性在家中自縊而死，當負責官員相驗時，才發現此位女性在生理器官上具有萎縮的陰囊。訪問街坊，說其平時說話的口吻與男子很相像，但是因其曾經懷孕、分娩，所以並沒有人懷疑其性別，直到其因自殺後相驗才被人發現。⁸⁵ 又台中廳斗六莊一個姓張的女性產子後發現嬰兒「局部不辨男女」，但因小孩出生後必須向警察進行戶口登記，同時當然必須具報小孩的性別，所以父母也十分困擾，只好將此情況報與派出所的警官知道。⁸⁶ 這樣的孩子到底在日本時代相關行政登記上應如何處理、其他法律關係應如何安排，並沒有在報紙上看見相關的後續報導，在此尚不得而知。

⁸² 在大都會（人口五萬以上）男女比為 100: 89.6、中都會（人口二到五萬）為 100: 88.4、小都會（人口一到二萬）為 100: 92.4。參見：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69-70。

⁸³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69-70。

⁸⁴ 以有本業者的比例為例，男性和女性各為 70.92%與 29.08%，男性有本業者在社會上處於壓倒性的多數；是否為獨立作業者的比例，亦呈現男性為多的狀況。值得注意的是，1915 年比 1905 年，女性有主業的人口大幅增加，從過去的 22.01%增加 6.66%成為 1915 年時的 29.08%，而這與社會漸趨開放，帽子工業增加不少女工有密切的關係，而此現象亦促成後述對工廠中女工的關注，將於女工與女學生一節中詳述。數據見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58-161。

⁸⁵ 「顛倒雌雄」，〈台灣日日新報〉1911.05.13，第 3 版雜報。

⁸⁶ 「莫辨雌雄」，〈台灣日日新報〉1911.08.24，第 3 版雜報。

吳秀三醫師的文章中，提到在德國在戶籍法上，有關於這種「半陰陽」的特別規定，父母必須在十日內申報，然後由專業醫師鑑定判斷。⁸⁷ 但是他也強調日本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如前所述台灣戶口登記的欄位中，就是男或女的二擇一單選選擇題，甚至連讓官員填上「半陰陽」的機會都沒有，男女有別的姓名登記，⁸⁸ 更是沒有可供迴旋的空間。所以吳秀三身為醫師，也只能提出修法的建議：一、提議放寬性別欄的填寫方式；二、引入醫療專業人員的參與，如醫師、產婆的通報責任和相關鑑定；三、保留可以更改性別登記的空間。不過他自己也承認，這樣的鑑定其實還是非常困難，應該要等到青春期第二性徵開始發育後才比較明顯，甚至有的還要等到生育後才能加以確定。⁸⁹ 在此又可看到「生育」機能明顯地和女性的特徵連結在一起，比起有可能會發育不明顯的陰莖判定法，要不是因為「生育」機能被視為是女性的「天職」，「生育」也不會如此輕易地成為此時判斷個體是男性還是女性的重要指標。

到底這些報紙的案例是不是現在所謂的「陰陽人」、醫學上到底是真性還是假性，並不是在此欲探討的最重要問題，重要的反而是這兩個報導背後所呈現出來的制度、社會現象。由這兩個報導可以看出：首先，當時社會上雖有看似明確的性別二分架構，但仍有一些無法被納入的人出現，使得原來被認為十分清楚的體制產生疑問，行動者也因此表現出十分困惑、奇異的感覺，也才會成為新聞報導而被留存下來。其次，當時的性別（sex）二分制度，因為醫療和戶政的結合與控制強度，並未如現在一樣完整地滲透至社會的各個角落。或許在當時，現今所謂生理性別（sex）和社會性別（gender）的區分並不是如此明顯，重要的反而是：社會公眾所認為的性別，與個體所表現出來的性別行為表現之間，是否符合的問題。

⁸⁷ 吳秀三，〈半陰陽者ニ對スル法律ノ適用〉，頁 520-521。

⁸⁸ 詳見以下關於女性姓名加「氏」的討論。

⁸⁹ 吳秀三，〈半陰陽者ニ對スル法律ノ適用〉，頁 521、524。

大正 9 (1920) 年第一次台灣國勢調查之後，中壢郡調查委員的報告書中還提到一個令官員困擾的傳言。因為桃園地方有所謂的「陰陽兩性之女」，⁹⁰ 因此引起當地流傳：政府從事人口調查時，將對每個女性進行實地檢查，造成地方上的嚴重恐慌和抗拒，官員也十分困擾。⁹¹ 由此報告中可看出兩個重要的線索：一、如前述，統計表格中單純的男女二分法，造成許多人們實際存在的多元差異，並無法被如實地呈現；二、當時的人口調查中，調查員對調查者並未進行實地的身體檢查，因此，在看似大規模、徹底的調查之中，仍然是以調查員詢問被調查者，被調查者回答答案後，由調查者填具表格的方式進行。只要被調查者的回答和調查者自己所觀察的外觀性別印象之間沒有太大的出入，被調查者「自我宣稱」的性別與其「實際生理」的性別到底是否相符，反而不是調查的重點，留有讓被調查者偽裝 (passing) 成另一生理性別的空間。因此，日本時代統計表上的數字精確性和戰後戶籍制度建立後進行調查的數字精確度乃不可同日而語。

另外一個在戶口制度上和性別二分習習相關的制度，是關於姓名上一見即知的分化。女性的取名規則和社會的期待與文化緊密相關，過去許多研究亦指出每個時代、社會、群體，在為子女取名常有其各自偏好的用字與規則，男女之間的名字也會有文化上的差別。⁹² 但是這種文化上的差別，若非浸淫在此文化中的人，有時很難直接反應或一窺堂奧。如日本時代來到台灣這個社會上的統治者，對於台灣本島人的姓名規則，就很難如面對其本身內地人的姓名規則時能夠直接反應，從姓名中看出男性或女性。特別是明治年間日本人本身姓名規則中，男女區別甚為明顯，男性多是漢字姓名，女子則多為假名拼音之姓名，從姓名中即可輕易區分兩性。⁹³ 但相對來說，當時台灣本島人的取名規則只有在上層識字階

⁹⁰ 可能是陰陽人，也有可能是同性戀者或是跨性者，此間的模糊性將於下節中詳述。

⁹¹ 〈中壢郡報告〉，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顛末書》，頁 188。

⁹² Rubie Watson,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y* 13 (4) : 619-631, 1986.

⁹³ 此種慣行與日本人對於漢字的傳統有關，因為漢字是「真名」，非漢字為「假名」，所以男生在取名字時，傾向使用「真名」（即漢字），而女性則多使用假名。而此原是社會文化上一種慣行，但至少在台灣戶口登記方式中，後來被警察行政在行政規則中具體地規則化。參見大正 4 年「臨時戶口調查所帶票計入心得」。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3-14。

級較為明確，其他的階級中，或是出於取個「低賤」的名字男嬰會比較好養的傳統習俗，將男子取名為「查某」、「心婦」（媳婦）十分常見，⁹⁴ 現代的台灣人都容易誤認，更何況來自不同文化教育背景的日本統治者呢？

因此，不知是否因為日本統治者希望能夠從姓名上明快地判斷男女的性別，總督府在台灣調查、建立戶口制度之時，就在明治 38（1905）年以府令第 93 號「戶口規則」（官方漢譯為「戶口章程」）附錄的「報單式樣內記註須知」第 3 項中規定：「本島人及支那人」（即清國人，後來的法令因中華民國的建立而修改成中華民國人）女性，在戶口登記時姓名中必須附上一「氏」字。⁹⁵ 因此，在隸屬警察行政管理的戶口登記簿上，台灣本島人女性就一定會加氏，未加氏者基本上就是男性，男女兩性的明確區別透過和戶政結合的姓名登記方式再度獲得強化。昭和 5（1930）年後，甚至連居住在行政地的原住民女性，如果要入台灣本島人的戶口，都必須在姓的後面加上「氏」字以資表彰。⁹⁶

這個原本只是戶口登記上的「氏」，後來更因戶政上的效力，延伸到社會生活的其他層面。因為日本時代沒有現在所謂的身分證制度證明一個人的身分，故有很多需要證明個人身分的場合，就需要出示警察所製作的戶口登記簿抄本。如契約公證時、涉入訴訟時，都有此要求；其他甚至土地相關登記簿冊的記載，受領公家證書、免許狀（即指各種執照）時的情形也一樣，⁹⁷ 台灣本島人女性姓名會跟隨戶口登記簿的記載在姓的後面加上「氏」字。因而使得這個原本單純是警政戶口登記的事項，具有法律制度上的普遍性，更影響到當時人們的日常生活。如東方白參考大量蔡阿信自傳的小說《浪淘沙》中，即有一段談到女主角丘

⁹⁴ 山根勇藏，《台灣民族性百談》（台北：杉田書店，1930），頁 165-168。

⁹⁵ 〈台灣日日新報〉第 3、4 版，府報抄譯，1905.12.28。另有論文的訪談紀錄中，被訪談者（蘇敏惠先生）亦提到生活中確有這件事。劉正元，〈性別與改姓名：日治時期的改姓名實例分析〉，發表於「台灣研究在英國與台灣史新研究研討會暨 2006 林本源基金會年會」，2006.12.01。

⁹⁶ 昭和 5 年 10 月北警例 64 號「行政地居住生蕃人ノ姓名ニ關スル件」。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警察法規》（台北：台北州警務局，1932），頁 639-640。至於日本內地人女性在昭和 8（1933）年內台共婚法通過之後入台灣本島人之家是否也需在姓之後加氏的問題，因為尚未看到確切的行政命令資料，尚待進一步查閱當時的戶口登記簿冊。

⁹⁷ 台灣總督府法院法務部，《台灣登記公證民事調停法規輯覽》（台灣：台法月報發行所，1919），頁 206-210。

雅信（蔡阿信的化身）在就讀女子醫科大學之時，因氣喘發作回台靜養。回台灣的輪船上就因當初買票時忘記加上「氏」字，而被分配到男性的船艙，在無奈下和兩名同樣來自台灣的男學生共住一日。⁹⁸ 以姓名中加「氏」來快速區分男女的方式，在社會中的影響可見一斑。這樣的差別化在日本時代進入同化政策時代、甚至是後期皇民化政策時代，去除區分本島人和內地人之間不同的姓名規則，成為許多政策討論中重要的議題。因而，此項加氏的政策也有漸趨和緩的趨勢。⁹⁹ 由此亦可看出，此項姓名政策其實某程度而言是同時包涵了性別區分和種族區分的意味。

雖然官方表示此作法乃沿習自清帝國時期在契字等法律文書上的舊慣，¹⁰⁰ 但此項規定的出現仍具有法制上的特殊意義。因為這是統治者首次利用行政規則，將女性姓名中加氏這種過去只是「習慣」的事項，用近代式、深入人民生活的警察（及戶口）制度轉化成行政上的強行規定。其主要目的，或許正如戰後省政府廢止此規定時所言，日本政府乃用此「以資男女識別」，¹⁰¹ 使得男女二性的區分，用一種姓名上一見即知的方式再度強固、確定。至於戰後為何要廢止此項規定，推測或許也跟戰後整體接收氣氛中強調中國法制是進步、解放，日本殖民法制是落後、壓迫的二元對立圖像有關，在這個圖像之中，台灣人是被日本殖民者壓榨、「奴化」的人民。¹⁰² 這種在女性姓名上加氏的行為，或許一樣被認為是種落後的殖民地習慣，戰後就一概廢除。

⁹⁸ 東方白，《浪淘沙》（台北：前衛，再版，1992），頁 531-534。

⁹⁹ 參見：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施政四十年の台灣》，頁 17-18。〈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總警 181 號，「婚嫁シタル婦女ノ姓ニ關スル件」，頁 10515-18。

¹⁰⁰ 參見：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施政四十年の台灣》，頁 17-18。〈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總警 181 號，「婚嫁シタル婦女ノ姓ニ關スル件」，頁 10515-18。

¹⁰¹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代電，參陸已督地甲字第 161 號（民國 36 年 6 月 20 日），地政局「電各縣市政府為地籍冊上本省婦女姓字下附『氏』字應予刪除希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夏字第 71 期（1947），頁 386。

¹⁰² 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2002.03），頁 211。

第二項 處罰「不男不女」的警察力量

日本時代另一個跟戶口制度相輔相成，從最底層起管理人民在男、女性別規範上應該有如何性別表現的重要制度，則非「警察」系統莫屬。日治前期日本帝國 1882 年施行的法國式刑法典中，違警罪是附於刑法典的最後一編，所以也在 1896 年台灣總督府以律令的方式實施於台灣。以律令發布「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犯罪即決例」，把原屬司法機關的犯罪懲治權限分一部分出來（輕罪案件）給予警察機關，使其能逕行就輕罪案件為裁決而不經過司法程序。明治 37（1904）年台灣總督府又以律令第 4 號公布「犯罪即決例」，擴大可犯罪即決之範圍，依其結果犯罪即決官署依法所得宣告的拘留、科料、3 個月以下重禁錮、百元以下罰金，皆能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轉換成笞刑或罰金，罰金未繳的部分又可易為笞刑。且凡即決官署宣告之笞刑，可由該官署執行，不必再由監獄執行。¹⁰³ 警察在處理違警罪和一些較輕的犯罪之中，透過法律的授權，集犯罪偵查、審判、執行三大權力於一身，成為刑事犯罪控制體系中最為貼近人民生活且權力極為廣泛的一環。

日本帝國明治 40（1907）年新施行的德國式刑法典，就採取刑罰和違警罰分開立法的方式。¹⁰⁴ 所以在明治 41（1908）年台灣總督府又另外獨立頒布了「台灣違警例」。違警罪其實是屬於社會上最為輕微的刑事犯罪，針對人民一些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的行為加以處罰。日治前期日本帝國 1882 年施行的法國式刑法典中，違警罪是附於刑法典的最後一編，所以也在 1896 年以律令的方式實施於台灣。但後來日本帝國明治 40（1907）年新施行的德國式刑法典，就採取刑罰和違警罰分開立法的方式。¹⁰⁵ 所以在明治 41（1908）年台灣總督府又另外獨立頒布了「台灣違警例」。「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54 款就針對人民的打扮和外貌有所規範，規定「不許裝扮怪異，或舉止悖戾、藐視、抑制、徘徊四處。」

¹⁰³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頁 275-277。

¹⁰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5-277。

¹⁰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5-277。

¹⁰⁶ 但是什麼叫做「裝扮怪異」，在每個時代可能差異甚大，從人們到底認為什麼是「怪異」的言說之中，正可以窺見人們對於外表的規範判準何在。這些關於人們外表的規範，更與性別的相關行為規範密不可分。一個人服裝外表是否符合風化、是否「不男不女」的管制，當規範同性親密關係與違反性別規範緊密糾纏的觀念在一起的時候，其實正是一種針對人民性別(gender)和性意識(sexuality)的管制。所以如明治 43 (1910) 年台灣南部就有水仙樓藝妓劉氏柳，著男裝、戴西洋帽到樂天茶園去看戲，結果引起旁人側目，還被警官「責其放肆，有碍風化，叱其退去」，她只好默默地被趕了出去。¹⁰⁷ 從此正可看出警察利用「維持風化」等抽象的概念進行管制，取締民眾違背既有的男女性別二分規範。透過前述的「犯罪即決」制度，更使警察機關自身即可完成法律上管控不法行為的一切舉措。

總督府還在明治 39 (1906) 年公布「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授予警察管束地方上遊盪之人的權力。只要警察發現有人是「無一定之居住所，且無固定職業，而有妨害公安、擾亂風俗之虞者」，將被警察誠告須有固定之住居所及就業；受誠告後仍不改其行狀者，則將被送往固定之住居所（台東的浮浪者收容所）強制就業。¹⁰⁸ 昭和 4 (1929) 年台北就有個 18 歲名叫大橋ます子的女子，是個女子電話交換手，因為她剪著短髮、穿著男裝在路邊長椅上小睡了一會，也被警察叫醒帶回局裡盤問，¹⁰⁹ 正是警察這種可以在道路上取締遊盪者的權力展現。由此即可看出警察的勢力遍布街道之上，任何在街上遊盪、不務正業的行為都難以逃過警察的巡邏。男女二分的性別規範也在「管制風化」的名義之下，成為警察執法時一併加以關注的重點。

除了警察的管束，社會規範也某程度形成對於男女性別清楚二分的管束力量。特別是行動呈現出「女態」（身著女裝，舉動女性化）的男子，因為不具「男

¹⁰⁶ 台灣法學研究社編，《刑事實例解說》（台北：日光堂商會，1941），頁 300。

¹⁰⁷ 「南部近信 藝妓受責」，〈台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1910.11.10，第 3 版。

¹⁰⁸ 李崇禧，〈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38-139。

¹⁰⁹ 「北門のベンチに寐る 男裝のモガ 十八の花盛りを家出 斷髮して市中を徘徊」，〈台灣日日新報〉1929.09.07，夕刊第 2 版。

性氣概」，而遭到如「不顧綱常、乖人性、莫知廉恥」等嚴厲的批評。¹¹⁰ 但是在這些批評之下，社會輿論有時反而又呈現出對於逾越性別規範者的寬容。像明治 41（1908）年桃園的劉心匏，就被形容平常的行動舉止都十分像女性（「查某體」），以「女工」為業，跟女性同居，之間結為姊妹關係。見報前一段時間正好找到了同性親密關係的對象，結為「夫妻」。¹¹¹ 當然報紙是以十分諷刺地口吻形容他們是「假夫妻」，批評劉心匏「男女無分」。從此則記事中也就可以看到，其實劉心匏反而完全被當做「女性」看待，報紙中並沒有因為他實際上是男性，就批評他和女性同居的行為，是不是背離了「男女七歲不同席」的禮教？是不是會有淫亂的可能？只是自然而然地就接受了這樣的姊妹關係。似乎某程度表現了社會規範上並不一定如此關心行動者的「生理性別」為何，反而是關注行動者是否在行事、外觀上都符合「社會認定」的某一套性別行為規範。所以劉心匏雖然在生理性別上是男性，但是他的行動因為完全符合社會觀感中整套關於女性的性別行為規範（女裝、當女工、和男性在一起），所以似乎並未招來太嚴厲的懲罰與排斥。

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女性男裝的場合，著男裝的女子若較具社會地位或有正當理由，則仍有被鄉里接受的可能性。如明治 38（1905）年屏東的陳阿垂，被形容為「有鬚眉氣」，被稱為垂老大，還出任地方的保正之職。¹¹² 又如大正 8（1919）年嘉義的林阿智，在 8 歲的時候父親過世，因為女子裝扮容易被世間所蔑視，乃作男裝打扮繼承父業，侍奉母親，償還父親留下的債務。後來雖然漸漸有人發現她其實是女性，但也都習慣她著男裝生活的模樣，鄉里也都極為頌揚她的孝行。¹¹³ 就此可以看出社會中某程度其實可以接受不符合男女生理性別既有表現的行動者。不過也必須特別注意在此因男女性別產生的差異，因為社會規範中還是認為男女兩性存在著階級性的高低差距，男性從天生、自然就被認為是強

¹¹⁰ 「嘉義習俗近況 陰陽反背」，〈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 1905.09.28，第 5 版雜報；「里巷瑣聞 男女無分」，〈台灣日日新報〉1908.12.16，第 7 版。

¹¹¹ 「里巷瑣聞 男女無分」，〈台灣日日新報〉1908.12.16，第 7 版。

¹¹² 「女丈夫」，〈台灣日日新報〉1905.07.13，第 5 版雜報。

¹¹³ 「男裝十七年 孝行之奇女子」，〈台灣日日新報〉1919.04.30，第 7 版。

過女性的存在，進而在代表男性的陽剛氣質和代表女性的陰柔氣質之間，也有這種上下垂直的高低之分。所以今天如果是女性「高攀」這種男性氣質，只要不要太過招搖，其實比較容易被社會所接受，這也是為什麼女性著褲裝比較早被社會所接納，但男性著裙裝卻常常被社會認為是噁心的行爲。表面上看來女性遭受的壓迫似乎比男性小，但這樣的思考邏輯背後仍然是男優於女、男性中心的父權思想在作祟。

但是，與其說此時的規範想要規制的是與生理上性別不相符的裝扮，還不如說是要規制與「社會上大眾所認知」的性別不相符的裝扮行動。如明治 42 (1909) 年的一則外電報導中提到當時普魯士 (戰前德國) 的新聞：柏林警署竟然正式發出特准一名女子著男裝的官方文書。原來事情是這樣的：主角是個芳齡二十四歲的未婚女子，但她的體格外形發育完全就是個男性的容貌，上脣長鬚、聲音低沉、走路動作都像男生。二三年前她都一直著女裝在柏林和漢堡間旅行經商，但有一次被某地的巡查嚴厲指責，說她違犯了禁止男子穿著女子服裝引起公眾噁心感的法規，好不容易說破了嘴，向警察說明她真的是女兒身，不是男扮女裝後才被放行。之後又常遇到這種事，她實在不堪困擾，所以就此即以男裝行世，接下來不管是工作還是生活上都很方便。但麻煩的是，每次要跟警察或是其他官署打交道的時候，名字又完完全全是個女性，所以老是被刁難。因此特此向柏林警察署要求申請著男裝的許可。警署遇到這個奇特的案子，還特地命警察醫進行專業鑑定，最後鑑定報告書甚至表示：雖然她在生殖器構造上無疑就是個女子，但容貌、性格、動作上都像男子，還不如許可她穿男裝比較好。後來又在醫生陪同下說服了警視總長，拿到了男裝許可，不知道的人完全不會發現她是女扮男裝。¹¹⁴

在此一故事之中，其實就可看見生理上性別和外顯性別表現的明顯斷裂，不具有什麼自然上必然的一致性。更有趣的是本則新聞的評論一針見血地表現出當時對於此種「奇裝異服」相關規範的看法：「其實本來普魯西 (即普魯士，筆者註) 的法律就不是直接禁止男著女裝或女著男裝，而是禁止不男不女引起公眾噁

¹¹⁴ 「柏林の男裝女子」，〈台灣日日新報〉1909.03.24，第 4 版。

心的感覺，這樣當然就會被警察逮捕送入法院。但現在這個男裝女子容貌、態度都是男子相，就算著男裝也不會有人覺得她有變裝，允許她著男裝本來也就不會有任何問題。」¹¹⁵ 由此評論就可看出，禁止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的規範，重點是這些裝扮違反社會一般人對於性別上外貌的協調程度的感受，使公眾產生不舒服的感覺，反而跟原本到底生理上性器的特徵是被認識為男或是為女不是如此直接相關，保留有某程度讓當事人偽裝（passing）成另一生理性別的空間。真正重要的是社會上如何認定一個人的外貌屬於何種性別，並要求人們依此「被認定」的性別行事，否則就有可能招來「逾越性別角色」所帶來的懲罰。

第三節 精密的男女二分身分證明制度（1945 年之後）

剪掉頭髮，帶給我許多莫名的恐懼，到底是在恐懼什麼我也不知道，恐怕是害怕世界認出我非法的身分。…連扮演好自己的性別都做不到。

邱妙津日記，民國 79（1990）年 8 月 23 日¹¹⁶

民國 34（1945）年後，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並在民國 38（1949）年後撤退至台灣。承接日本政府掌握的戶口資料，中華民國在台灣建立起比起在中國大陸時更加完備的人口掌握制度。性別二分的治理規範，更隨著統治技術的細密化、普遍化，還有醫學上對於變性等外科技術的發展，愈來愈深入人們生活的各個層面之中。當性別規範愈形強固，如果外表已經不符合一般對女性陰柔氣質的規範，還愛上了別的女孩，將是陷入雙重違反性別規範的困境之中。所以恐懼不只是來自短髮不符合社會上對於女性應該「女性化」的性別規範而已，還加上跟同性之間發展出來的親密關係，也違背了社會上女性就應該欲望男性的性別想像。在僵固的性別框架下，這兩者合而為一，形成由外而內的天羅地網。

¹¹⁵ 「伯林的男裝女子」，〈台灣日日新報〉1909.03.24，第 4 版。

¹¹⁶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89-1991》（台北：印刻，2007），頁 223。

第一項 身分證明制度的建立

國府於民國 34（1945）年接收台灣之後，就在延襲日本殖民政府的戶籍制度、「警察—保甲」之組織與地方行政區劃的前提下，迅速地建立或重建了一個以「戶籍管理」為核心的人口管理機制。根據民國 35（1946）年戶籍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戶籍登記與戶口管理採雙軌制，戶籍登記交給民政機關，戶口管理則繼續留給警察。民國 36（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後，國府透過「綏靖」與「基層編鄰」的措施進一步地強化了警察與社會底層「村里鄰」的組織網絡；民國 38（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上述機制更在「反共復國」與「動員戡亂」的需要下得到最大程度的擴張，也使得國家得以嚴密地監控「人口」狀態。雙軌制一直維持到民國 58（1969）年，國民黨政府訂定了「動員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重新回到如日本時代一樣的戶警合一制度。¹¹⁷

民國 36（1947）年 5 月中華民國政府初次發行表彰每一個人身分的身分證，第一代身分證只是簡單地採雙頁折疊式，紙張為白色，並未針對男女而有不同的證件顏色。民國 54-55（1965-1966）年第三次換發的國民身分證中，改採單頁式，男女分色，男為淺綠色，女為淺紅色，正面上加封透明膠膜，欄位亦大增。¹¹⁸ 民國 58（1969）年 7 月起，配合電腦作業，統一自民眾出生登記起即配賦有一個統一的編號，（廢除過去以戶口為準的「口號」，自此採用的即為現行的身分證字號。）因此，第四代身分證（民國 64-65（1975-1976）年換發），就開始完全採統一編號，男為淺藍色，女為奶油色。第五代身分證（民國 75（1986）年換發），則又改成男為土黃色，女為桃紅色。直至前陣子民國 94-95（2005-2006）年換發後，歷經四十年男女分色的身分證才又回到男女同色。¹¹⁹

¹¹⁷ 林勝偉，〈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¹¹⁸ 台灣省政政令（54）17 府民三字第 91250 號「台灣省國民身分證暨戶口名簿發給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54 年春字第 6 期（1965），頁 2-9。

¹¹⁹ 主要沿革參考自台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檔案知識管理網，國民身分證沿革。網址：http://www.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ro?page=45d3e5be，拜訪日期 2007.04.14。

這套男女清楚區分的身分證制度，因為戰後戶籍制度逐步完整建立，更加深入人民生活的每一個角落。人一哇哇墜地，在報戶口時，就會領到一個以男女區分的身分證字號。再加上台灣社會中到處都習慣以身分證來證明每個人的身分，每次出示身分證、或是使用身分證字號的過程，其實都是在有意、無意間再度強化性別二分的框架。如民國 75（1986）年一名蔡姓男子的故事，就可以看出身分證是如何無所不在地滲入我們的生活之中，並造成對踰越既有性別規範者的「懲罰」。他在國家法令的戶籍登記上被認定是男性，但是他自己覺得自己是女性，平常也做女性打扮。可是因為國家認定他是男性，所以他必須在民國 72（1983）年入營服役，這樣女性化的打扮使得他被認定有精神疾病，被送到三軍總醫院的精神科「治療」。這種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但是可以透過醫療手段加以矯治的規範方式，正是 Kenji Yoshino 提出同化的法律管制措施中，要求同志「改邪歸正」（conversion）的型態。¹²⁰

蔡姓男子在熬過這段日子退伍後，他每每以女性形象找工作，但當必須辦理員工登記、勞健保之時，都必須出示標示為「男性」的身分證，使得他無法繼續工作下去。出國時坐飛機、過海關必須出示有關身分證件，也會引來相關人員的盤問和側目的眼光。甚至連要住旅館，也必須出示身分證做客人的身分登記，使得他十分困擾，覺得「天下雖大，無處容身。」¹²¹ 透過要求出示身分證的動作，也提供了社會一再確認人民性別、個體是否符合性別規範的權威。無處不在且性別分明的身分證，使得前述在日本時代提到那些可以部分偽裝（passing）成另一生理性別的空間都因為制度的嚴密而被鎖死。

面對壓迫下的遁逃（passing）其實有多種層次的涵意，在美國種族議題的討論之下，passing 通常是指黑人偽裝成白人（pass for white），以逃避某些因為外表而來的直接壓迫。在性別及扮裝的討論之下，男性或女性也有可能透過天衣無縫地扮演另一個性別，享有某些社會上被保留給某性別的特權，如 1914 年出生、

¹²⁰ Kenji Yoshino, "Covering," pp. 769-835. Kenji Yoshino,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¹²¹ 「生為男性 喜做女人 天下雖大 無處容身」，〈聯合報〉1986.07.02，第 3 版。

1989 年逝世的爵士樂手 Billy / Dorothy Tipton 也是透過「扮演」男性特質過著完全是社會上認為的「異性戀男人」的生活。¹²² 另外，在 Kenji Yoshino 對於同志的同化法律管制中，passing 則是指要求同志偽裝（passing）成異性戀者，特別是指美國軍方對於同性戀者於軍隊中服役的「不問不說」（don't ask, don't tell）政策。¹²³ 在此正可看出 passing 在前一個層次中所帶有的逃脫和抵抗意涵，但是從後一個層次中也可以看到，passing 對於同志族群的認同和生活帶來的傷害。

姓名的男女區分，當然在此時也依然還是種對性別的外在劃分，因此民國 55（1966）年南投一位蔡登樑，原本是男性，後來變性為女性之後，在更改姓名上相當的困擾，因為變性的情形並不該當「姓名條例」第 6 條中任何一款可以改名的事由，¹²⁴ 可是對於想要完全成為另外一個性別的人而言，有一個和自己性別認同不相符的名字，還是會引來社會上許多質疑且不禮貌的眼光，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後來隨著姓名多次修改，加上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民國 85（1996）年 3 月 22 日）大幅放寬「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的解釋空間，配合戶政機關的寬鬆認定，才終於解決更改姓名的問題。

但是，在解決姓名的問題之後，更艱巨的困難還是卡在身分證上。如一位跨性者對身分證制度的挑戰為例，在民國 91（2002）年 7 月 5 日，一位生理男性的跨性者，雖然尚未完成變性手術的程序，但他已先申請改名為蔡雅婷，並以此新姓名與平日女裝的照片申辦新的國民身分證，但遭承辦人員拒絕。台北市民政局的理由是：「有性別認同問題的民眾可自更改男性或女性名字使用，但是，照片會誤導外界判斷，身分證是一種公文書，必須有正確性，而非由人權角度著眼。」政府人員表示，這並非政府要干涉民眾的自我認同，只是因為身分證是非常重要的

¹²² 參見：Diane Wood Middlebrook，朱恩伶譯，《男裝扮終生：爵士樂手比利·提普頓的雙重人生》（台北：女書，2001）。

¹²³ Kenji Yoshino, "Covering," pp. 769-835. Kenji Yoshino,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¹²⁴ 「鬚眉搖身變難易女兒名」，〈中央日報〉1966.07.01。

的公文書，所以身分證還是應該以法定性別為準，配合照片進行註記。¹²⁵ 但是其實在「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中，也只要求應該核對相片和本人是否相符而已，¹²⁶ 但是在戶政機關的僵化制度下，認為只要是進行「公文書」登記，就應該「回復本來面目」，不得以跟原本性別註記不相同的面目出現。甚至就算是完成了變性的登記，還是有些既有的法律保障無法延續，譬如在婚姻中的變性，民國 83（1994）年法務部就曾做出解釋，強調婚姻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在本質上不容有同性相婚之情形，¹²⁷ 因此拒絕承認一位 FtM（女變男）的婚姻效力。

雖然在姓名的更改上，政府已先放寬社會既有對男女不同姓名規則的管控，但仍然堅持作為公文書的身分證，上面登錄的男女分化身分證字號（此時尚有男女分色）和照片所表彰的性別必須一致，完全符合醫療科技體制中認定的單一生理性別。雖然 2006 年換發新式身分證後，歷經四十年男女分色的身分證成為男女同色。但身分證字號的男女二分仍是根深柢固，甚至在眾多系統電腦連線後，與身分證字號緊密相連的性別二分，除了公家的文書外，更滲入民間和人們生活的每一個角落。所以，透過醫學的發達、戶口的管控和身分證號碼的派發，社會中的人們從醫生所開立的出生證明中，就被確定為是男或是女的單一性別，透過出生證明進行戶口登記，發與可清楚辨識男或女的身分證，就決定了個體一生中性別表現最基底的成分，之後就是判斷個體是否符合特定性別角色的問題了。

因此，看似明確劃分的身分證明制度，其實也和日本時代初期一樣，面臨沒有辦法那麼精確劃分的問題，和在戶口制度建立過程中的挑戰。特別是在 1950

¹²⁵ 「裝錯軀殼的靈魂 發出深沉抗議」，〈中國時報〉2002.07.05，第 19 版，台北話題；「性別人權協會：對跨性者應多寬容」，〈中國時報〉2002.07.05，第 19 版，台北話題。

¹²⁶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288060 號函，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台（87）內戶字第 8781598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9 日台（88）內戶字第 889747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620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347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7272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093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5291 號函修正。第四條：「戶政事務所受理身分證申請案件時，應切實核對相片、人貌及戶籍登記資料。」

¹²⁷ 參見法務部（83.3.17）法八十三法律字第 05375 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二）（上冊）》（台北：法務部，2003），頁 201-202。

年代，報紙上興起一股對於「陰陽人」的報導熱潮，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台南軍人謝尖順雖然在戶籍資料上是男性，但被懷疑是具有男女兩性器官的「陰陽人」，成為戰後第一例由醫學外科手術讓人「由男變女」的故事，引起社會和媒體一陣對「陰陽人」的關注。¹²⁸ 所以許多原本平靜居於鄉里中的人，就一個一個被媒體報導挖出來。但是從這些戰後一開始的報導中也可以看到，其實性別是否在生理上清楚劃分，對當事人和其鄰里社會來說根本不是最重要的事，重點是這個人表現的性別是否與大家認知的性別相同，就算是一開始不同，中間也不是完全沒有轉換的可能性。所以延續日本時代部分模糊的習慣，一個可以在戶口登記上是女性，但是著男裝生活，¹²⁹ 就像是前述提到的林阿智一樣；甚或是一個兼具男女兩性外生殖器的人，在戶口登記上是女性，但在家裡的支持下娶其他女性為妻，要不是被媒體報導打擾，其實就一如往常過著平常的生活。¹³⁰ 給人民帶來困擾的，反而是這個挾帶醫學資源，凡事都要追根究底的新政府和八卦的社會。

對比日本時代並未對台灣本島人男性進行全面徵兵制，民國 22（1933）年中華民國在大陸制定的兵役法，於民國 35（1946）年 10 月，修正後正式施行於台灣，使得台灣開始出現對全體男性進行檢查、管控的徵兵制度，也使得許多人的性別都是在徵兵制度的體檢之時被質疑、被疾病化，¹³¹ 由此正可看出國家管理機器更進一步強化的痕跡。

警察對於性別二分的管制力量在戰後依然存在，與前述第二節第二項日本時代的「台灣違警例」一脈相承，戰後中華民國也有關於服裝外貌的類似規定。民國 38（1949）年總統令修正公布的違警罰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奇裝異服，

¹²⁸ 「四次手術易弁而釵 謝尖順變性經過 陸軍第一總醫院正式發表」，〈聯合報〉1955.10.28，第 3 版。

¹²⁹ 「看似男來還是女 撲朔迷離兩不分 雲林發現兩個陰陽人 各憑針線隱沒人世間」，〈聯合報〉1955.10.02，第 3 版。

¹³⁰ 「深閨猶未嫁 修聘欲娶妻」，〈聯合報〉1955.05.25，第 3 版；「紅裙偉軀 大眼濃眉 羞憤拒見客 說罷叫掩門」，〈聯合報〉1955.05.25，第 3 版。

¹³¹ 「看似男來還是女 撲朔迷離兩不分 雲林發現兩個陰陽人 各憑針線隱沒人世間」，〈聯合報〉1955.10.02，第 3 版；「弱冠役男畸形發育」，〈聯合報〉1955.10.06，第 3 版；「苑裏鎮兵役體檢 發現一個陰陽人」，〈聯合報〉1953.12.10，第 3 版；「陰陽怪『器』 嘉義發現稀有病例 男女一體不辨雄雌」，〈聯合報〉1963.09.05，第 3 版。

有礙風化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¹³² 戰後注釋書中解釋所謂的裝扮怪異或是奇裝異服，常常是涉及被大眾認為是「男扮女裝」或是「女扮男裝」等「不男不女」或是「敗壞風俗」（書中的舉例是如穿迷你裙、薄紗等）的行為。¹³³

醫療技術的發展也在此帶來推波助瀾的效果，從一開始的外觀判定，到後來以 DNA 基因檢測第 23 對基因，在此過程中愈來愈可以在早期明確、精密地判斷一個人的性別，以醫療科技「幫助」生理上性徵表現不明確的人進行「治療」。就算是醫療上認定為完全的「真性陰陽人」，也會被要求在登記的時候選擇一邊；跨性者（transgender）在法律之中也一定會有男或女的固定位置，（變性只是在兩個選項中的轉換，）絕不容許第三種選項的出現。所以重點不是在 Y 染色體到底可不可以決定性別，而是為什麼醫學研究或是社會覺得有個確定的性別是那麼重要的事情？為什麼身分證上的性別欄一定只能是男或女的單選題，不能有其他更多元的可能性存在。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醫療科技的權威到底是以什麼樣的判準決定個案到底應該變成男性或女性？其中又是否帶有更多關於男、女二性各自社會文化角色的想像？一個不屬於男性也不屬於女性的身體難道就真的無法在社會、法律制度上存在？都是值得再進一步反思的問題。

第二項 醫療外科手術的介入

求求你把我變成徹底的男人或女人好嗎

邱妙津 1990 年 9 月 18 日日記，日記邊欄¹³⁴

¹³² 戰後中華民國的違警罰法最早由國民政府於民國 32（1943）年公布施行，歷經民國 35、36（1946、1947）年修正。之後違警罰法因為違反憲法第 8 條保護人民身體自由的意旨，被大法官解釋第 251 號（民國 79（1990）年 1 月 19 日）宣告於民國 80（1991）年 7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所以民國 80（1991）年 6 月 29 日由總統令廢止違警罰法，重新修正為現在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關於此項之規定。

¹³³ 祝敏濤、王治同，《違警罰法與刑法之比較適用》（台中，自刊，1963），頁 140-141。

¹³⁴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89-1991》，頁 239。

現在台灣社會中存在的性別（sex）男女二元區分，也是種法律上十分精巧的設計，在最大的程度上排除了模糊的可能性。從每個人身分證字號的第二碼數字（1 或 2）中，即明確區分男性或女性。這又與戶籍制度中規定，需以醫院的出生證明向戶政機關進行出生登記習習相關；出生證明中的性別，則又涉及小嬰兒在落地時醫生所做的性器官外觀辨別認定。雖然，個人當然可以擁有對自己生理性別的不同認同，但是因為法律（戶籍制度）和醫學的相互合作，完全封殺在法律架構之內的不確定性。

在此以前述 1950 年代由醫學外科手術「由男變女」的謝尖順為例，在從他被媒體發現、納入醫療體系的過程之中，在在可以看到醫療專業的權威，是如何凌駕於個人的選擇之上。所以雖然在手術的過程中有人質疑這不是應該屬於病患的隱私，醫生是否應該保護病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時，醫師的回答是：「但謝尖順之由男變女既是事實，且這件變性的醫治過程，在我國是空前未有之舉，有極高的醫學價值，有予公開之必要」，¹³⁵ 從此報導中可以看出，醫界其實是將變性者視為一分析客體，所以著重於醫療科技的進步與價值面向，更將變性視為病症的一種，所以才必須被「醫治」。媒體追逐、再現的過程中，更是處處可見充滿性別刻板印象的報導。

謝尖順歷經四次開刀手術的痛苦，才終於完成醫學上認定的完整「變性」，但在這個辛苦的歷程中，除了他只被作為研究、醫治的客體之外，還可以特別看見醫療專業系統在決定個體生理性別上的恣意性，完全忽略主體自己的意願。謝尖順本人的意見根本不被醫學專業視為重要的考慮點，雖然謝尖順好幾次都表示自己其實想做男性不想做女性，¹³⁶ 甚至是整個手術完成後，他也多次表達對於女性這個性別的困擾與不適應，¹³⁷ 但他的意見卻都沒有被採納。在醫生的說法

¹³⁵ 「我國醫學史上的創舉 謝尖順變性手術成功」，〈聯合報〉1955.08.31，第 1 版。

¹³⁶ 參見：「陰陽人細訴往事 願此身成為男兒 舟山交女友曾演逃婚喜劇 戲鳳雖有心難作入幕之賓」，〈聯合報〉1953.08.15，第 3 版；「謝尖順的女兒經 棄鬚眉不勝羞惱 懷積慮經年方解」，〈聯合報〉1955.09.02，第 3 版。

¹³⁷ 「陰差陽錯時也晚 不重為女重為男 謝順非丈夫 有淚今輕彈」，〈聯合報〉1964.12.16，第 3 版。

中，看似十分專業、周全地表示必須考慮：「一、患者的男性化特徵，或女性化特徵，那一方面比較佔優勢。二、治療結果，使成正常單性後，以那一種為佳。三、患者的人格及精神方面，在活療後適應情形如何？四、外生殖器的形狀。」¹³⁸ 似乎完全是十分「科學」地依照病人「生理」上的特徵決定，但是到底什麼樣的特徵會被歸為男性，什麼樣的特徵會被歸為女性，其實還是充滿了文化中對於男性或是女性性別區分的刻板印象。

像謝尖順同時具有發育未完成子宮和睪丸，但在醫生的決定中認為第一次手術的重點就是：「（一）破腹查看裡面有無子宮及卵巢；（二）小陰唇割開探視內部陰道長短，有無處女膜；（三）子宮有卵巢、陰道，陰莖若割去則變成女性，否則可變成男性。」似乎具有生育機能的子宮和卵巢，又在女性具有生育天職的判斷下成為最重要的決定點。¹³⁹ 甚至在所謂個人的趨向上，醫生是採取讓「美麗的護士」和謝尖順聊天的「觀察法」，觀察他和女性護士的互動來決定他是男是女，¹⁴⁰ 似乎好像是認為如果謝尖順表現出對女護士的「性趣」，那麼他就是男性，亦可明顯看出把性別和性傾向包裹式認定的文化觀念作祟，似乎男性就一定會欲求女性，女性就應該要欲求男性，忽略其實也是有欲求同性親密關係的可能性存在。然後又說因為他說話輕柔，所以舉止神態屬於「女性型」。¹⁴¹ 不禁又讓人回想起 1920-30 年代中被反覆吟誦的那種男性陽剛積極、女性陰柔被動的對比組合，那時候是說因為生理影響男女性在社會上的一切表現，現在反而是要弔詭地使用這些充滿性別（gender）偏見的標籤來回推生理性別（sex）。這樣的決定方式，正反映出所謂的醫學「科學」或是「專業」，有時其實也就跟文化中素樸的刻板印象沒什麼兩樣。

¹³⁸ 「四次手術易弁而釵 謝尖順變性經過 陸軍第一總醫院正式發表」，〈聯合報〉1955.10.28，第 3 版。

¹³⁹ 「陰陽人謝尖順 今開刀辨雌雄 是男是女有待二次手術 南市醫師集體觀摩」，〈聯合報〉1953.08.20，第 3 版。「手術順利完成 改造具有把握 兩星期後再施手術 她的命運尚不自知」，〈聯合報〉1953.08.21，第 3 版。

¹⁴⁰ 「陰陽人變性手術前準備 護士小姐群與談笑 覓取心理反映資料 為增健康正在注射進補」，〈聯合報〉1953.08.16，第 3 版。

¹⁴¹ 「四次手術易弁而釵 謝尖順變性經過 陸軍第一總醫院正式發表」，〈聯合報〉1955.10.28，第 3 版。

甚至更誇張的是媒體報導的態度和敘事的方式，更可以看出社會中對男女兩性的刻板印象是如何深入寫作者的心中。自從第一次手術之後，由醫生方面確定謝尖順要變為女性，報紙就開始轉而用描寫女性的方式在報導，如「芳心已亂」、¹⁴²「體態嬌柔」、¹⁴³「害羞」、¹⁴⁴「大發嬌嗔」，¹⁴⁵ 但其實這時候謝尖順還是原本的那個謝尖順，甚至連所謂的女性荷爾蒙治療都還沒開始，與其說是這個「人」本身真的有了什麼樣的轉變，還不如說是因為社會、媒體看待他的符碼，全面由男變女的結果。這樣單一、僵化的符碼，也增加謝尖順在手術後適應社會的困難，因為他被認為已經變成「女性」，所以許多明明不是本質上一定要跟隨著「女性」這個符碼的標籤，還是都被強加到他的身上。所以他的居室相當簡單、素樸，不愛漂亮，不愛穿裙子，喜歡約女同事出去看電影，愛看戰爭片不愛看文藝愛情片，都被說是受到他曾經過著好一段男性生活的影響，是「不像女生」的行為。¹⁴⁶ 但到底什麼是男性該有的樣子，什麼是女性該有的樣子，其實不還都只是一堆刻板印象堆疊起來的結果。

或許我們可以說，謝尖順畢竟還是醫學上認定的陰陽同體，所以在僵化的制度下被迫選擇一邊。隨著後來醫學技術的更加發達，也可以以手術改變原有性別，使個體成為法律上認定的另一個性別。雖然就這種醫學技術可以改換個體的生理性別（sex）的層面來講，是種對於社會上關於性別規範的鬆動和挑戰；但是，如果觀察它的運作過程，其實其中的認定過程還是充滿了對性別（gender）中男女表現的可怕偏見。醫學上所謂有「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簡稱 GID）需要治療的案例中看來，與其說當事人是對自己的性別（sex）不適應，還不如說是對社會上加諸於這個性別的符碼不適應。這時候到底應該去打破這些符碼和性別的不當連結，還是應該改變個人的生理性別讓他/她去符合社會

¹⁴² 「不讓克麗絲汀專美於前 大兵將變成小姐」，〈聯合報〉1953.08.21，第3版。

¹⁴³ 「謝尖順幽居待變 益覺得體態嬌柔」，〈聯合報〉1954.03.18，第3版。

¹⁴⁴ 「謝尖順極具女兒態」，〈聯合報〉1954.06.25，第5版。

¹⁴⁵ 「謝尖順小姐故事（四）」，〈聯合報〉1955.10.16，第2版。

¹⁴⁶ 「一身陰陽兼備 半生憂患生涯」，〈聯合報〉1961.12.04，第3版；「陰差陽錯時也晚 不重為女重為男 謝順非丈夫 有淚今輕彈」，〈聯合報〉1964.12.16，第3版。

上對這個性別的刻板想像？這樣到底是鬆動、挑戰了社會上對於性別（gender）的既有想像，還是以一種更為暴力的方式再度強化、鞏固了性別（gender）規範在社會中的實踐？

觀察 1976 年另一則台北一位名為瑠可（化名）的女性，向醫生尋求透過外科手術變為男性的報紙報導，不時可以看見這樣的疑問。因為瑠可並不是生理上同時具有兩性的器官，而是一個生理上的女性，希望能夠經由醫療外科手術轉變性別，因此瑠可和答應進行手術的醫師都受到社會相當的關注，在報紙上刊登對於醫師和瑠可的專訪。當然，在面對這樣的手術之時，社會上首先出現的批評聲浪當然是：醫生到底有沒有把原本生理上就是女性的人變成男性，這種「違逆自然」的權力？¹⁴⁷ 可是在醫生和瑠可接受媒體訪問的回應中，反而是從瑠可她生活上種種的不適應出發，說服大眾她其實是更為符合另一種性別（gender）的特性，所以進行外科手術才是「回歸自然」的事。似乎認為人生中因為違反性別規範、所有「不自然」的地方，就都可以用轉換性別（sex）來解決。所以醫生表示，透過「專業」的心理測驗：「她甚至表現得比男性還男性化。譬如她的父母要做什麼事，都是不徵求家裡男孩的意見，而是徵求她的意見。因為她最能拿得出主張來。」¹⁴⁸ 但是這裡所謂的「男性化」和有主見之間，到底是不是必然的連結？讓人不禁回想起前述 1920-30 年代醫學從生理學角度出發對男女特質的解釋：男性就是積極、主動、陽剛、理性；女性就是必然地消極、被動、陰柔、感性。要不是因為心理測驗中存在著這些符碼的性別分派，又怎麼會得出「有主見」就是「男性化」的結論？

又如瑠可在生活中遭遇的種種困境，讓她覺得她應該是男性而不應該是女性，其實說穿了背後某程度都還是僵化的性別規範在作祟，如瑠可表示「許多人當著我面問：『他是男是女？』」使她十分困窘，警察「三番兩次找我麻煩，要我上警察局理髮。即使我穿著一身女人的衣服，警察還是認為我男扮女裝。後來，

¹⁴⁷ 「生為女兒身不甘雌伏 要變男子漢考驗醫師」，〈聯合報〉1976.02.07，第 3 版。

¹⁴⁸ 「生為女兒身不甘雌伏 要變男子漢考驗醫師」，〈聯合報〉1976.02.07，第 3 版。

我看到警察朝我走過來，乾脆不等他問，先拿出身分證給他看。」¹⁴⁹ 這正是延續自日本時代的違警罰法，賦予警察針對人們外在是否符合性別規範的審查權力，特別在 1970 年代，又適逢警方掃蕩在歐美流行文化影響下男性留長髮的嬉皮風潮，這位當事人算是在此整肅風氣下無辜受害的例子。¹⁵⁰ 社會中許多人依然是抱持著僵化的性別概念，並對別人有沒有好好地遵守規範興味津津，形成了遍布社會的無形規範網。報紙上還會有讀者投書，嫌和女伴同出入的男裝女性十分「噁心」，並敬告讀者醜人不要多作怪。¹⁵¹ 這樣的社會敵意環境，加上無所不在的身分證制度，簡直是讓人無所遁逃於天地間。也難怪邱妙津會連將頭髮剪短都戒慎恐懼，這正是性別二分制度不斷強化後可怕的地方，所有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欲取向的規範都會緊緊交織在一起，形成天羅地網攔住身處其中的人們。

報導中瑠可其實也自剖，表示初中時喜歡了一個跟自己同性別的女孩。這段不被世間接受的感情，更讓她覺得自己一定是生錯性別，所以開始強烈地尋求可以變性的管道。¹⁵² 對照邱妙津在日記上曾有的哭喊：「求求你把我變成徹底的男人或女人好嗎。」¹⁵³ 原本是因為社會把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欲取向強制扣連在一起，身為這些性別規範僵化二分下的受害者，卻也被說服、內化整套規範體制，只能忍受手術的痛苦削足適履；愛上同性的「罪」，似乎只能像哪吒一般削肉剔骨¹⁵⁴才有辦法償還。在這樣的性別規範制度和醫學權威的言說之中，「自然」的力量被無限上綱，好像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欲取向之間完全平滑無縫、緊密接合。

¹⁴⁹ 「少女堅決要變男性 只活一天她也甘願」，〈聯合報〉1976.02.09，第 3 版。

¹⁵⁰ 關於 1960-70 年代警方剪髮行動的考察，請參見：王秀雲，〈招搖過市：台灣性別文化史中的不男不女（1960s-1970s）〉，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主辦，「2007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2007.11.24-25）。

¹⁵¹ 金水鑫，「麗人，請勿男裝」，〈中央日報〉1987.06.03，第 12 版晨鐘。

¹⁵² 「少女堅決要變男性 只活一天她也甘願」，〈聯合報〉1976.02.09，第 3 版。

¹⁵³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89-1991》，頁 239。

¹⁵⁴ 在 FtoM（女變男）的手術之中，必須挖大腿肉和取體內的小骨建立陰莖組織。

這樣的行為其實就跟 1920 年代標誌出「同性愛」族群的精神病理學家一模一樣，¹⁵⁵ 在面對所謂「先天性同性愛」時，採取的唯一方式就是以外科手術改變當事人的性別，卻從未回頭思考身為某種性別（sex、gender）是否必然與異性的欲望（heterosexual desire）相連，只是粗暴地將不符合既有規範定義的人都打為例外、病態，直到 1974 年都還被美國精神醫學會認為是精神疾病的「同性戀」和「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簡稱 GID），¹⁵⁶ 都是這種病理學化中明顯的例子。直到現在，當日本法學界討論同性戀與法律的關係的時候，還是直接聯想到變性欲者，¹⁵⁷ 所有也才會在 2003 年還特別頒布有關於 GID 的立法。¹⁵⁸ 這種法律存在本身其實就表示了一種將性別明顯固定化的處理方式，把不符合既定社會對性別標準的人都病理化，視他們為生病、有障礙的人，反而忽略「疾患」（disorder）本身定義上的醫療暴力和性別暴力。

第四節 小結

在男女二分制度的建立過程裡，1905 年之前仍以傳統的陰陽調和觀念出發，認為男陽女陰的區別是自然而然的「天理」，男女更應隨著「自然的性情」而發揮不同的社會功能。但是在這樣的陰陽架構之下，仍會出現不管是在外表上或是情欲上逾越這樣陰陽二分規範的存在，被街談巷議冠以「半陰陽」的名字，保甲和警察制度更積極地對其加以干涉、處罰。隨著台灣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1905 年後日本政府在台灣開始進行近代化的人口調查，調查中所有人都被

¹⁵⁵ 詳見後述第三章第二節。

¹⁵⁶ 彭懷真，《同性戀 自殺 精神病》（台北：橄欖基金會，1983），頁 36-37。

¹⁵⁷ 參見：大村敦志，〈性轉換、同性愛と民法〉（上），《ジュリスト》第 1080 號（1995.12.01），頁 68-74；大村敦志，〈性轉換、同性愛と民法〉（下），《ジュリスト》第 1081 號（1995.12.15），頁 61-69。星野茂，〈わが国における同性愛者をめぐる家族法上の諸問題〉，《法律論叢》第 69 卷第 3、4、5 合併號（1997.02），頁 237-260。

¹⁵⁸ 平成 15（2003）年 7 月 16 日法律第 110 號，「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性別認同障礙者關於性別處理特例的法律）。

編排入非男即女的性別二分框架之中，但是與其說是對生理性別的嚴格區分，還不如說是一種對外觀上是否符合一般人對於性別是男是女的關注。

日本時代初步建立的近代化戶口管理制度，在戰後管理技術更進一步地精密化，每個人都領有註明男女性別的身分證件，靠外觀遊移的空間明顯被壓縮。醫學技術的發展，更是把所有不符合男女二分的人用外科手術一刀兩斷地劃分為兩種性別。透過這些逐漸精密化的國家戶口制度和醫學的介入，使得男女性別二分被廣泛且精緻地建立起來，在社會上嚴格地排斥、處罰那些被認為不符合性別規範的人們。

男女的性別二分框架一直被拿來作為區分自我與他者的工具，漢人拿來區別自我和原住民間的文化優劣，日本殖民者也以此區分自我與台灣被殖民者的文明開化程度，國家與社會規範也以此區辨符合規範以及「不男不女」的人。配合著規範制度上逐漸嚴密化的性別二分框架，把違反者貼上「半陰陽」、「違反善良風俗」、「性別認同疾患」等標籤，透過社會的輿論控制、國家警政制度的管制、醫學外科手術的治療等等方式，不停地本質化男女差別這種社會建構。由此可見，被社會、文化、法律聯手打造不只有社會性別（gender），而是連生理性別（sex）的區分都是在歷史過程中一步步被愈來愈精密細緻地建立起來，隨著掌握人口的戶籍政策、醫學外科技術的發達，每個人的性別界線被愈發明確、僵化地區分出來。但在發展的過程也可以看見一個人的生理性別是男是女有時並不是在社會上最為關注的事，一個人所顯現出來的性別表現和既有性別規範之間的相符程度，在展演（performance）和被觀看之間的距離（gap），才是社會判斷個體是否符合性別規範之處。一來可以看出性別表現這件是本來就不是什麼天生、自然、永恆不變的東西，而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的展演（performance）而已。二來，正是這些性別規範的界線，也構成社會中觀看同性間親密關係的方式。

因此，透過本章對於男女二分制度逐步確立的回顧，社會規範正是以男女的性別二分架構為基底，認為男性就應該像男人，女性就應該像女人，這個男人和

這個女人應該要相互欲望，進入婚姻關係，結成正常的家庭。在此，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欲取向三者被合而為一，在男女二分的架構中，人被嚴密地裝進了名為男性或名為女性的性別小框框，不同性別間的親密關係被型構為是好的、自然的，同樣性別間的親密關係則是劣等的、變態的。正是在這個人們已經被男、女性別清楚二分的基礎之上，我們得以進一步討論：社會規範又是怎麼樣透過限制人們的性，來宣示同性親密關係的變態與可厭；透過法律標誌何者為合法、被保護的伴侶關係，排除掉它所拒斥的同性伴侶關係。在第二章結束對男女二分架構的討論後，對於性的規範和對於伴侶關係的掌控，將是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別要處理的主題。



第三章 性的管制與抵抗

延續第二章中被本質化的男女性別二分差異，男女的性與情欲，也被建構為是跟隨著生理上的男女二分而有本質上的差異。所以第三章將試圖探討這種被本質化的男女情欲，是如何影響社會與法律看待「性」這件事情，並在異性情欲和同性情欲之中劃分出上下的階層次序。

如同 Michel Foucault 在《性意識史》中提到的，所謂的「性經驗」（sexual experience），其實是關於性的一整套知識、規範、主體性建立之間的互動過程。¹⁵⁹ 因此，在上一章中被逐步建立為本質性生理差異的男女二分，在此又是如何決定了「性」的定義與形式？同性之間的性，在這段歷史中又是如何被知識體系所看見、賦予意義？如何地被異性戀霸權所規範、排除？身處體系中的人們，又是怎麼樣在規範的夾縫中遊走，在抵抗中建立起現在我們所看見的「同志」認同？以上幾個問題將是本章回顧的重點。

因此，在本章之中，將從這些觀察重點出發，對於同性情欲規範典範的轉移加以分期，觀察各期中同性情欲與女女間的情欲是如何被理解、管控。在 1910 年代以前，性被限定在婚姻、家庭之中，規範中只看得見以男性陽具為中心的插入行為，女女的性還是被放在男與女的框架下加以理解。在 1910 年代之後，來自精神醫學區分「自然」與「變態」的新定義出現，影響了社會中人們看待同性情欲的理解方式。1980 年代以後，更因為「愛滋」這個疾病在台灣社會的出現，使得男男之間的同性情欲成為國家公衛、醫療系統關注的焦點，女女的同性情欲卻因此更被邊緣化。

¹⁵⁹ Michel Foucault, 余碧平譯,《性經驗史(增訂版)》(上海:上海人民,2005),頁 107-108。

第一節 不被看見的女女情欲（1910s 前）

在西方社會中，就如同 Blanche Wiesen Cook 在〈對女同志的歷史性否認〉（The Historical Denial of Lesbianism）裡所提出的，女性間的親密關係在歷史上不只是消極地難以被看見，甚至還是積極地被主流異性戀霸權的社會抹消她們的存在。¹⁶⁰ 傳統觀念之中，性的定義權掌握在父權體系的手中，因此習慣以男人的角度出發，把性交定義成是陰莖的插入動作，擁有陽具、主動的男人插入另一個負責被動、容納的客體之中。故而相較於男女、男男之間的性行為，女女之間的性幾乎不被看見。必須強調的是，這裡的「看不見」並非全然看不見，而是「不被以女同之名被看見」（visible but not in the name of lesbianism）。

對比於西方社會中的情形，台灣社會中的女女情欲又是如何被再現（represent）與掩蓋？在規範和古典文本呈現的大傳統，和在地司法檔案和媒體再現的小傳統之間，有著什麼樣的關係？在這些對於「性」或「情欲」概念和管制之下，女女之間的性又是如何在其中邊緣化，女女情欲的實踐者又如何在此夾縫中遊走求生？將是本節中試圖耙梳處理的問題。

第一項 規範架構與古典文學的文本

《清史稿》〈刑法志〉中提到：「中國自書契以來，以禮教治天下。……。政也，刑也，凡皆以維持禮教於勿替。」「中國宗教遵孔，以綱常禮教為重。」

¹⁶¹ 在此所謂的禮教，其實有很大一部分就是前章所提到的對於男女兩性社會功

¹⁶⁰ Blanche Wiesen Cook, "The Historical Denial of Lesbianism: A Review Essa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20, (Spring/Summer 1979). 如英國 1921 年在討論關於性悖軌 (sodomy) 行為的相關法案時，到底女性之間的性行為應不應被包括而一同刑事處罰化時，結果上來說是並不包含女性之間的性行為。但這樣的結果並不是因為出於任何對於同志平權的想法，而是認為「公開女同性戀者 (lesbian) 的問題，就像是『喚醒沈睡的孩子』。會讓現今還沒想過女同志會存在的女性認識到這件事，而開始對女同性戀這件事感興趣。」B. P. Buunk & B. van Driel (1989), *Variant lifestyles and relationships* (pp.77). Newbury Park, CA: Sage. 轉引自善積京子，「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選択—「同性愛」の評価から異性交強制社会の反省」，立命館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紀要第 58 号，（1993）。這到底是一次成功的壓制，還是在體制開始鬆動之時父權體制的反撲，則是可以再進一步思考的地方。

¹⁶¹ 趙爾巽等，〈刑法志〉，《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17。

能上的二分，除了正式的國家成文法規範，更多的規範其實是深深根植於儒家倫理下對於家族、婚姻中男尊女卑秩序規範的維持。也因此，性只有在符合禮教和倫常的規範下才能被稱為正當，所有婚姻外的性，不論是合意與否，基本上都被視為是不正當的性，在《大清律例》〈刑律犯姦門〉「犯姦」條的規定可以很明顯的看見：「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¹⁶² 所謂的和姦，乃指「男女情願和同私姦」；「刁姦」則是強調由姦夫引誘姦婦到別的地方通姦，因為女性被「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故更嚴其法。」¹⁶³ 和姦的部分，條文中特別強調婦女有夫者刑度會加重，可見如果就算是無夫的女性和其他男子發生性行為（即為所謂的「無夫姦」，也就是今日所謂的婚前性行為），也是處罰的對象。換句話說，所有男女在婚姻外的私通行為，都是法律規制的對象，正當、合法的性基本上完全被婚姻所獨占。

另外，在姦罪之中，「有夫」與「無夫」，其實也是影響刑度的重要條件。「和姦有夫婦女」（和有丈夫的婦女合意相姦）與「有夫婦女與人通姦」處罰都較重，相對而言，男子就不分有婦與無婦而有處罰上的差別待遇，其實正代表了在法律上男女（或夫妻）之間的地位並不平等。從有夫、無夫的差別可以看出：一、和姦有夫婦女的處罰重於和姦無夫婦女，表示法律所保護的不僅是婦女的個人貞操，還有夫對於妻的所謂「夫權」，所以多十杖的刑度乃是要特別彰顯除了女子貞操之外，男性保護者的權益也受到侵害；二、婦女的貞操比起男子的貞操更為重要，因為有夫或無夫會影響她因通姦行為所獲得的處罰，表示她要對丈夫負的貞操義務比較高；相對而言男性犯姦時並不因其有無妻子而受不同處罰，似乎暗示了男性並不因為婚姻而需要對配偶負較高的貞操義務責任；¹⁶⁴ 三、對於

¹⁶² 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911-912。

¹⁶³ 沈之奇，《大清律輯註》，頁 912。明人雷夢麟在《讀律瑣言》上的解釋則為：「姦婦聽從姦夫刁引，出外通姦，不畏人知，無恥甚矣，男女各杖一百。」清人黃六鴻《福惠全書》卷 19 中對「刁姦」的定義則為：（姦夫）「巧言引誘婦人背夫逃走，離其家而出於外也。」

¹⁶⁴ 梁弘孟，〈論清末民初以迄當代我國刑法上姦淫罪的立法與司法演變〉，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27-28。

女性「無夫姦」的處罰，除了是侵害了家父長現在對於子女貞操的「父權」之外，亦可說是爲了侵害了「未來的丈夫」的夫權。

正是深受性應該是被婚姻所獨占的傳統禮教觀念薰陶，當這些文人們初抵台地，看見原住民族男女之間的性並非如此，都在這些文人心中產生了十分強烈的文化衝擊，也加深了他們認爲原住民是原始、未開化、未受禮教薰陶的觀念。¹⁶⁵如 1603 年陳第〈東番記〉中所記：「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迨產子女，婦始往婿家迎婿。」¹⁶⁶類似的記述亦可在康熙 39（1700）年來台的郁永河所寫〈裨海紀遊〉中看見：「婚姻無媒妁，女已長，父母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簫，彈口琴，得女子和之，即入與亂，亂畢自去。」更可看到把婚姻以外的性都視爲「亂」的傳統禮教觀念，也是與前章第一節中提到以性別、性、婚姻等規範，重新確認自我與他者、文明與野蠻等區分，以他者化原住民、維持漢人優越感的方式之一。

此時性的角色也是明示/暗示地依照男女的性/別來安排。如在「犯姦」條中雖有「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的規定，但就如清代律學大家沈之奇的見解認爲：「犯姦之罪，本重在姦夫。然必淫婦淫邪無恥，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并坐也。」¹⁶⁷明白地表示了姦罪主導方其實是男性，所以「本重在姦夫」。女性本來是被認爲是被動配合的一方，除了配合之外還有主動引誘的嫌疑，那更是應該被加以處罰。另外，關於強姦或是姦淫未成年人的規定，如：「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¹⁶⁸在其他條例中也多有「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輪姦良人婦女」、「輪姦已經犯姦婦女」、¹⁶⁹「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¹⁷⁰「強

¹⁶⁵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pp.176-180.

¹⁶⁶ 陳第，〈東番記〉，頁 25。

¹⁶⁷ 沈之奇，〈大清律輯註〉，頁 912。

¹⁶⁸ 《大清律例》〈刑律犯姦門〉「犯姦」條。

¹⁶⁹ 《大清律例》〈刑律犯姦門〉「犯姦」條例，第 1、2、12 則。

¹⁷⁰ 《大清律例》〈刑律犯姦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條。

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¹⁷¹ 「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等等描述，¹⁷² 在這裡可以看見，行姦的主體都是不須言明就直接被預設是主動、具有性攻擊性的男性，女性和幼小的男性，在此都是被插入、侵犯的客體，才有所謂必須被保護的「貞操」。就如同 Matthew H. Sommer 的研究中指出：清代雞姦法制的重點是爲了處罰傷害男性男子氣概（masculinity）的行爲，要重新確認社會中男性是插入者、女性是被插入者的二元異性戀性階層，所以法律才要介入男性被插入的悖軌行爲（特別是對於弱小同性的強暴行爲）。¹⁷³

特別是關於「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及「良賤相姦」條的規定，另可看出因爲階級、身分的不同，法律對於男女角色不同的差別規定。若良人婦女被奴隸男子所姦，罪刑比一般的姦罪還要更爲加重，因爲這是身分較高的婦女被身分低下的卑賤男人所「姦污」，規範中因爲良賤不通婚，此女子亦不可能嫁給此一男子，亦極少會有其他「好」的男子願意娶她。但相較之下，男性主人姦淫自己的女性奴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若是賤女階級的女子被良民階級的男子姦污，社會上也不認爲是嚴重的事情，法律上亦多有減輕的規定。¹⁷⁴ 由此即可看見良民階級女性雖然被「貞操」的觀念所苦，但賤民階級或是身爲奴婢的女性，她們的性更是基本上完全被視爲是主人的財產，男性自身的地位亦不會因爲享用了這樣的性而被「污染」。此一現象，亦可和美國關於種族通婚或是南方對黑白種族的議題加以對照，白人男性主人也被認爲擁有對於黑人女性奴隸的性所有權。

正是因爲法律是如此以男人的陽具爲主體的角度出發定義姦罪和性行爲，因此法律規範上只看得到「姦淫」與「雞姦」兩種形態的性，相較於男女、男男之間的性行爲，女女之間的性幾乎不被看見。男女之間的性和男男之間的性仍然遭

¹⁷¹ 《大清律例》〈刑律犯姦門〉「犯姦」條例，第 10 則。

¹⁷² 關於「雞姦」，法律上的定義是指「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大明律例》比附律），也就是狹義地指將男性生殖器插入另一男性肛門的行爲。《大明律例附解 附錄》，明萬曆元年（1573）刻本。這裡提到大清律例中「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的「雞姦」例，則是康熙 18（1679）年、46（1707）年議准後新增的條文。

¹⁷³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¹⁷⁴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1984），頁 291-192、301。

受到不同的對待。至少在法律面而言，既然判斷是否是正當的性的標準是婚姻，相較於男女可以進入婚姻，男男不行，即明顯表現了在異性戀婚姻至上的大燾下，後者並沒有能夠被法律承認為正當的空間。雖然律例上有處罰合意雞姦的行為，但此種案件多半涉及當事人床第間私密的親密關係，並不易被外人發現，實際上執行並不容易。目前檔案中看見的相關案例，大多是因為涉及其他重案，兩人之間的同性親密關係才會被官府所得知、加以處罰，刑責上也多是「杖八十」的中等罪刑，不若律例規定之中動輒絞監候的重刑。¹⁷⁵

因此可以看見，在清代的立法規範架構之下，雖然「雞姦例」不只處罰強制的情形，連合意雞姦也會加以論處。但一方面這種私密的親密關係不一定會被官府所知，法律和執行上不一定可以完全重合。另一方面，對比清律之下一般男對女的異性間姦淫罪，合意的姦淫仍然是會被處罰的客體，與近代西方法制只處罰強制性交的態度有所差異，這也是近代修法時「無夫姦」相關爭議興起的主要原因。對比此時大清律例的「犯姦」罪和西方方法的規範，歐美的性相關犯罪原則上並不處罰成人間的合意異性性交，只是對同性間的性行為另眼相待，另設性悖軌（sodomy）法加以處罰，即可看出其實在看似類似的規範背後，兩者有著完全不同的規範體系和思考脈絡，並不能輕易地混為一談。

就社會規範面而言，文化中也對於兩者的自然性有所區分，認為男與男之間的性是羞恥、不應該張揚的事。例如中國北方人多愛稱其為「南風」，認為是福建一地因海盜橫行而流行的風氣，¹⁷⁶ 還說「漳州詞訟，十件事倒有九件是為雞姦事，可不是個大笑話？」¹⁷⁷ 南方人則又會抱怨，其實這是北方人「動以閩廣為口實」。¹⁷⁸ 若不是社會規範中隱隱有排斥之意，北方人和南方人又何苦如此努力地排除此項污名？在刑科題本的相關案例之中，亦多可見到當事人們陳述此

¹⁷⁵ 相關案例可參見：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

¹⁷⁶ 李漁，《連城壁》，收於《李漁全集》第8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第9回〈妒婦設計贅新郎，眾美齊心奪才子〉，頁369。

¹⁷⁷ 天然癡叟，《石點頭》（台北：三民書局，1998），第14卷〈潘才子契合鴛鴦塚〉，頁337-338。

¹⁷⁸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1996），頁69-71。

等事件為「羞愧」、「丟臉」、「下流」、「見不得人」、「沒臉面的事」。¹⁷⁹其實，如此排斥男男之間的性，最大的原因當然又與前章中所說明的違反男女分化性/別概念有關。如認為「白面郎君，甘我見猶憐之醜，倒男兒之綱，並紊女真之紀，頹陽明之氣，並亂陰順之節。歸之人類，恐亂人紀，列之畜道，慮亂畜群。人而狐，狐而人，非人非畜之間」、「女鬻男效，大亂坤乾之綱」、「男行女事，弄得五濁不清，陰陽失欠」。¹⁸⁰ 在在都強調男子自甘墮落、如同女性一樣成為被插入的客體，不但做不成人，連動物都比不上，可說是比「畜生」還不如，對其之厭惡排斥可見一斑。

男男之間的性雖然在社會規範上仍然被排斥，也某程度上被認為是陰莖與陰道性交可悲的代替品，但是相較之下，女女之間的性在歷史中更是隱而不顯，幾乎沒能像男男之間的親密關係留下大量的浪漫故事與代稱，如餘桃、¹⁸¹ 龍陽、¹⁸² 斷袖¹⁸³…等等。因為性是如此狹義地限縮在陰莖的插入行為，因此沒有陰莖參與的女女之間的性行為，是否成為是「性」都還有疑問。如果硬要從男性文人為數極少描述女女關係的作品中進行分析，也可以看見傳統觀念中其實預設女人的性欲只會朝向男人，因此就算發生女女之間的親密性關係，也是在缺乏與男人的性之時的次級代替品。如果利用歪讀（queer reading）的方式來觀看這些古典文本中的故事，雖然在當時「同性戀」等觀念都還沒有出現，但正是透過對這些古典

¹⁷⁹ 如「海豐縣民鄭亞恩因被雞姦不從，戳傷黃欽鼎身死一案」中鄭亞恩供稱：「乾隆元年小的到欽鼎園裡販菜，因年幼不識，被他哄誘雞姦，上年小的見係羞恥的事，改販賣鮮魚生理，就沒有到他寮裡去了。」〈內閣刑科題本〉，檔號 2.0083.06，乾隆 3 年 7 月 29 日。其他案例參見：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45-154.

¹⁸⁰ 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質 二十回》（台北：雙笛國際，1996），頁 115-116、286-287。

¹⁸¹ 出自《韓非子》〈說難〉：彌子瑕受衛君寵愛，將吃剩的桃子給衛君吃。衛君說：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後來彌子瑕的姿色衰退，不再受寵，得罪衛君，衛君說：嘗啖我以餘桃。

¹⁸² 出自《戰國策》〈魏策〉：龍陽君為魏王拂枕席。「魏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龍陽君得十餘魚而涕下。王曰：『有所不安乎？如是，何不相告也？』對曰：『臣無敢不安也。』王曰：『然則何為涕出？』曰：『臣為王之所得魚也。』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始得魚也，臣甚喜；後得又益大，今臣直欲棄臣前之所得矣。今以臣凶惡，而得為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走人於庭，避人於途；四海之內，美人亦甚多矣，聞臣之得幸於王也，必褻裳而趨大王，臣亦猶囊臣之前所得魚也，臣亦將棄矣；臣安能無涕出乎？』魏王曰：『誤！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於是布令於四境之內，曰：『有敢言美人者，族。』」。

¹⁸³ 出自《漢書》〈佞幸傳〉：漢哀帝與董賢共寢，董賢壓住了皇帝的袖子，皇帝不忍驚醒他，斷袖而起。

文本的重新解讀，才能夠讓被主流文化僭取的同志形象，以歷史與次文化疊影的方式重新立體化。¹⁸⁴ 透過古典文本中對於女女情欲的描述，更可看出女女情欲是如何地被置於次於男女之間情欲的次級位置。如清代情色小說《續金瓶梅》第四十一回中的描寫兩位女主角的性：「如男人交接，相摩相盤，餘津相送，床下淋漓，甚覺有趣。未免隔靴撓癢，不知深入一層。」¹⁸⁵ 在這樣男性文人的描寫之中，正本仍然是男和女的性，女女之間不過就是拙劣的模仿與副本，因為「性」中最重要的角色——男人陽具的缺席，一切女女之間的「遊戲」，都只是隔靴搔癢而已，而不是真正男與女之間的「性」。

通常這樣的性關係，還會被描寫成其實是在女人極度欲求男人的給予或征服卻不可得的情形下，一種不得已的替代品，因此，妃嬪眾多的後宮、青樓，都在男性文人的作品中變成女女之間可悲地求取相互撫慰的場所。如《金史》〈海陵紀〉載：「凡諸妃位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號『假廝兒』。有勝哥者，阿里虎與之同臥起，如夫婦。」阿里虎是金海陵王完顏亮的妃子，故事中描寫了阿里虎在失寵於海陵王後，將其欲望轉到了冒充、模仿男人的「假男人」身上。¹⁸⁶ 因此後來當海陵王發現這種女性宮人之間的行為時，也只是一笑置之而沒有任何受到威脅的感覺。就因為女與女的性根本不被視為是真正的「性」，當然也就不會影響到原本異性戀的性關係，也不會構成法律上背叛或是傷害男人對女人控制力的問題。

在男性文人的筆下，縱然女女之間發生了比平常更為深厚的感情，其實重點還是要進入異性戀婚姻，正因為女女的親密關係被認為只是一種替代品，所以在

¹⁸⁴ 張小虹，〈台北情慾地景：家/公園的影像置移〉，收於《慾望新地圖》（台北：聯合文學，1996），頁 78-107。

¹⁸⁵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頁 728。

¹⁸⁶ 這段故事後來也成為《醒世恒言》〈金海陵縱欲亡身〉的材料，小說中還更形加油添醋：「有勝哥者，身體雄壯若男子，給侍阿里虎本位，見阿里虎憂愁抱病，夜不成眠，知其欲心熾也，乃托宮豎市角先生一具以進。阿里虎使勝哥試之，情若不足，興更有餘。嗣是，與止同臥起，日夕不須與離。」在這則故事中，不但強調阿里虎是因為欲求不滿而與女性宮人發生親密關係，更加重描寫勝哥的體魄跟男性一樣雄壯，還出現了假陽具以做為助興之用。而這些元素（欲求男性卻不得的女性、像男人一樣陽剛的女人、假陽具），其實都仍然在一種男人缺席的情形下，反覆地強調異性戀男人的重要性。

故事的最後，一時迷惘的女主角終究仍需回到異性戀婚姻的正途之中。如蒲松齡在《聊齋誌異》〈封三娘〉中的封三娘雖然愛戀范十一娘，但還是十分積極地為范十一娘找尋良伴；後來范十一娘為了讓封三娘留下來，還設計讓丈夫強暴了封三娘。¹⁸⁷ 李漁的〈憐香伴〉故事亦同，描寫了一個有夫之婦崔雲箋，一次在進香的途中，遇見大家小姐曹語花，一見鍾情，再見傾心，為了讓兩人得以相守，崔雲箋還勸曹語花也嫁給她的先生。在歷經幾番波折後，曹語花總算和崔雲箋做成了同事一夫的姊妹。¹⁸⁸ 在男性文化所描寫的女女情懷中，反而必須依附在異性戀婚姻的大纛之下，才有「被看見」的機會。因為男女性別角分化而導致的經濟、社會地位不平等，更使得異性戀婚姻已經不是一種「個人的選擇」，反而是一種「社會的必然」。¹⁸⁹

雖然說因為對性的刻板印象，使得傳統觀念中常常忽視女女之間的性，但也因為這種忽略，反而使得女女之樂也找到了可能的出口。在明清理學嚴格的男女之防下，女子的活動大多限於閨閣之中，偶有宗教活動才有出門的機會，使得女性除了家中長輩外難有接觸其他男子的機會，就某個角度而言，反而使得女女之間的情誼有了一條隱約的活路。就像〈封三娘〉和〈憐香伴〉兩個故事中，主角不約而同都是透過去寺廟「進香」此種宗教活動，在難得出於閨閣的機會中結識了令她們動心的另一半。甚至不管是封三娘還是崔雲箋，也都利用了自己身為女

¹⁸⁷ 在〈封三娘〉的故事之中，范十一娘赴孟蘭盆會之時邂逅了封三娘，「大相愛悅，依戀不捨」。後來再次相會，范十一娘就讓封三娘偷偷地住進了自己的閨閣。之後雖被父母發現，但父母對於女兒有閨中密友並不在意。後來封三娘再度現身，則是要介紹一個優秀的貧士孟安仁給范十一娘，但對方的提親被范家拒絕，十一娘傷心之下自縊而死。沒想到封三娘竟指點孟安仁將范十一娘的屍體挖出，「投以藥，踰時而蘇」。此時范十一娘本力勸封三娘也嫁給孟安仁，但被封三娘以自己在修行而拒絕。但范十一娘還是設計灌醉封三娘，使得孟安仁強姦了封三娘。封三娘醒後大怒，才表白自己實是狐仙，因愛慕范十一娘才惹上這段塵緣，今日如此已無法再留在范十一娘身邊，隨後即消失了踪影。

¹⁸⁸ 在〈憐香伴〉的故事之中，描寫了一個有夫之婦崔雲箋，一次在進香的途中，遇見大家小姐曹語花，並在佛前相約為來生夫婦。崔雲箋還勸曹語花也嫁給她的先生，讓兩人可以長相廝守。但因崔雲箋的先生當時還是一介窮秀才，高攀不能。之後曹語花則因為過度思念崔雲箋而鬱悶得病，向父親託辭是鎮日處於閨閣之中，煩悶導致身體不適，曹家老爺還特地為此幫女兒找尋女性伴讀。崔雲箋亦趁此機會進入曹府。而崔雲箋的丈夫在改換姓名後，參加科舉一舉中的，也進入曹老爺門下做門生，還自願代替年事已高的曹老爺出使琉球，曹家非常感念，將曹語花許配給他為妻，曹語花總算和崔雲箋做成了同事一夫的姊妹。

¹⁸⁹ 詳細請參考第四章第一節中對於婚姻制度的討論。

性的身分，在被對方父母當做自己女兒「閨中密友」、「手帕交」的機會下，不受阻撓地進入范十一娘及曹語花的臥房之中，偷渡了女女之間的情欲。雖然結局上來說，四人還是因為社會文化、經濟等因素進入了異性戀婚姻的框架之中，但換個角度而言，正因為此時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多妾的異性戀婚姻制度，在婚姻制度一男不限制只配一女的實踐下，成就女女之間親密關係的方式之一，反而是進入異性戀婚姻之中，在一夫「多妻」的障幕下，成就女女情誼得以暗渡陳倉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也因為禮教之下的異性戀婚姻，與其說婚姻中的「性」是規範的重點，還不如說是在婚姻制度中生產的子嗣及後代才是根本的大問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因為無後不只是生前家產及家業的無人承繼，更是死後使先祖無人祭饗的嚴重問題。¹⁹⁰ 故而如果終究還是有完成異性戀婚姻傳承後代的使命，男男或是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其實也不是完全沒有遊走的空間。像是眾多文學作品中出現的男男情欲關係，不管是蘭陵笑笑生的《金瓶梅》、李漁的《肉蒲團》、曹雪芹的《紅樓夢》、陳森的《品花寶鑒》，其中許多男男關係都是在這些男性們一邊進行與女性的情欲、進入異性戀婚姻，一邊也肆行男男情欲的情形下進行。甚至在關於男男情欲的書籍大量增加之後，也出現一些歌頌優良的、堅貞的男男親密關係的小說，如在名為《弁而釵》的小說之中，就分就「情貞」、「情俠」、「情烈」、「情奇」，細膩地描寫了許多男男之間的深情故事，¹⁹¹ 比起單純教忠教孝的烈女傳還要好看。¹⁹² 就算是前面提到以男女二分的道德準則來嚴厲批評男男之間情欲的小說《宜春香質》，¹⁹³ 中間那些活靈活現的男男情欲場面描寫，其實也為愛好男男情欲的讀者，留下了文字饗宴的線索。¹⁹⁴

¹⁹⁰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115。

¹⁹¹ 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釵》（台北：雙笛國際，1996）。

¹⁹² 但其中為了頌揚男男的同性情欲，仍出現許多「厭女」情結的描寫。或許暫時算是擺脫了異性戀中心的思考，卻仍然是標準男性中心，充滿貶低女性的描寫。或可看出就算同是同性情欲的擁護者，男男和女女之間仍因男女社會位置的不同，而必須面對不太一樣的問題。

¹⁹³ 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質 二十回》，頁 115-116、286-287。

¹⁹⁴ 就如同 Michel Foucault 在描述西方社會中從 17 世紀以來那種「把性說清楚」的規範誠命，和這種誠命在文學上的投影——「暴露文學」。透過對性的言說，要不就是像 Marquis de Sade

第二項 媒體於台灣社會的再現

相較於古典文學中對於同性情欲小說的描寫，在台灣社會中，在司法檔案和媒體的再現中也可以看見前述社會中對於男男之間情欲關係的排斥心理的顯現。如同前述提到雖然法律上有對於雞姦的處罰，但此種案件多半涉及當事人床第間私密的親密關係，只有在涉及其他重案時兩人之間的同性親密關係才會被官府所得知，如乾隆 8（1669）年發生的「諸羅縣民謝陣戳傷李吉身死」案即是如此。謝陣在偶然間發現了李吉和他的甥兒進行了男性之間的性行為，因而責罵李吉，和李吉產生口角，在打鬥間誤傷李吉致死。¹⁹⁵ 可見長輩如果發現晚輩間發生了同性親密關係，還是會加以責罵、管教，還因此失手釀成命案。另外，明治 38（1905）年萬丹亦有個叫蔡順大的人，與同街一名叫李琴的人曾有同性親密關係。後來李琴受雇於當地的派出所，被派至蔡順大的店買糖果。兩人重新相逢就又乾柴烈火了起來，因而在蔡順大的店裡流連過久。巡查責怪李琴回來過遲，對他嚴加究問。巡查知道他們兩個的關係之後，更利用警察機關的權力，召來蔡順大，痛責他「無恥」，還對他罰以重金，街坊鄰居知道後更是「傳為笑談」。¹⁹⁶ 其實蔡順大和李琴兩個人明明就是你情我願地發生關係，日治時期的法律並不處罰成年人之間非強制的同性性行為，¹⁹⁷ 那蔡順大到底違犯了什麼罪，要被痛責無恥、還罰以重金，恐怕正因為是社會及執法者對同性性行為的厭惡了。

說的「只是爲了自己的愉悅」，要不就是在天主教的懺悔中，在無盡的引誘和抵抗中肉體所感受到的極樂痛苦感。對於這些描寫男男情欲的古典小說而言，那些批判男男情欲的文字，或許就如現在香煙盒上必須放上的「抽煙有害健康」的標語一樣，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發揮嚇阻的作用？還是反而會像 Michel Foucault 所說，因為對性的古老禁制和神秘感，反而激起了人們談論性的渴望，而其實無論寫作者或讀者都在其中滿足了某一種性的享樂，就不得而知了。Michel Foucault，余碧平譯，《性經驗史（增訂版）》，頁 12-15、23。（此處翻譯部分另行參酌《科技渴望性別》中〈煽動大家來論述〉一文修改。吳嘉苓等編，《科技渴望性別》（台北市：群學，2004），頁 77-98。）

¹⁹⁵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己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1964），頁 178-183。

¹⁹⁶ 「無恥無行」，〈台灣日日新報〉1905.07.21，第 5 版雜報。

¹⁹⁷ 關於日治時期的猥褻和強姦罪的法律內容，詳見以下第二節第二項。

除了原本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被他人窺知而造成的糾紛之外，有時這種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厭惡，更是赤裸裸地表現在對被追求的痛恨與報復之中，就算對方的行為有時只是單純的追求，但就只因為是來自同性的追求，就被認為是令人噁心的糾纏，「罪有應得」地必須承受所有的風險和欺侮。就如明治 38（1905）年在嘉義一名 57 歲叫做黃宗的老先生，因為去看戲的時候遇見了一個 16、17 歲的美少年，就此被人家迷上，千方百計地想追求人家。每天晚上都請他一起去看戲，還會趁請他吃點心、檳榔的時候順便雜點小銀塊偷送給他。少年一開始還沒領會過來是什麼事，後來跟自己哥哥說起時，他哥哥因為知道黃宗有斷袖癖，叫少年每次都要裝作欣然地把所有禮物、金錢都收下來，他自有好方法要好好整整黃宗。之後就在黃宗已花了筆相當的金錢，以為少年答應他的追求時，少年就甜言蜜語地把黃宗誘騙到夜半無人的城牆邊，和早就埋伏在那裡的哥哥和朋友們，聯手把黃宗痛打了一頓，還把他送進警局，讓警察對黃宗嚴厲地「說諭」了一番。¹⁹⁸

又或是明治 41（1908）年鹿港元和號的蔡姓老闆，到外地的錦美布店去收帳，喜歡上布店剛滿 20 歲的小夥計「求與同榻」，但遭到嚴正的拒絕。但這個夥計愈想愈氣，隔天一早就埋伏在門口，趁蔡老闆要返回鹿港時，狠狠地潑了他一身糞以作為報復。蔡老闆也不敢作聲，只能默默地返回店去清理這些穢物。¹⁹⁹當然從夥計的角度來看，蔡老闆的求歡除了是單純的性欲滿足的行為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既有以陽具擁有者的插入定義性行為主體的架構之下，對他的求歡，其實是將他從主體貶為客體的行為，貶損了他的男性氣概，也難怪他會如此怒不可遏，採取以潑糞的方式加以報復。但相對而言，對尋求同性性行為的蔡老闆來說，社會中還是有著相當的敵意環境，光是找尋同性親密關係伴侶的過程，這些不可避免的自我揭露，就會使其暴露在容易被攻擊的危險之中。

¹⁹⁸ 「大不便宜」，〈台灣日日新報〉1905.10.24，第 5 版雜報。這裡警察所進行的「說諭」行為，常常可以在報紙中看到，但其實並不屬於違警罰法或是刑法的正式懲罰，反而是比較類似警察身為地方基層的行政機關而做出的「行政指導」。

¹⁹⁹ 「蟬琴蛙鼓 貓兒戲」，〈台灣日日新報〉1908.05.22，第 5 版雜報。

除了男男之間的情欲之外，在女女情欲的方面，媒體的再現中呈現出家庭、社會文化、警察行政和日治初期醫療化下各種力量角力下的複雜交錯面貌。首先，認為女女的親密關係只是種男女情欲的「替代品」的看法，也在台灣社會中的媒體中可以看見，呈現女女親密關係的一種方式，即是將其描述成是性工作者在無法從工作中獲得正常的男女之間的性之外，只好投向轉而以女女情欲的方式發洩。如〈台灣日日新報〉就曾敘述一名在廈門賣春的「賤婦」，有餘錢就會著男裝到青樓消費，而後跟店家發生金錢糾紛，²⁰⁰一方面既強調她作為性工作者的低賤社會地位，另一方面也再度強調了「男裝」才能到青樓消費的男女邏輯。又或是在讀者投稿的詩文欄，也會有：「女將與娼妓，同性相愛深。宿宿游冶郎，嚙指擁空衾。」²⁰¹這樣的詩文出現，描寫娼妓和女將（類似服務員的工作）之間也會有「同性相愛」的情形，但是這還是在面對身邊的男人都只是來遊玩的尋芳客，在寂寞、無奈下所產生的結果。正強調了女女情欲的階級（低下的性工作者）和不得已的特性。

其次，社會上還是預設女人的情欲只會朝向男人，如果發生了有女人的性欲朝向女人的事件，那一定是這個女人身上因為發生某種可怕的事情而成為了男性。要不是妖孽，具有幻化之術，會在半夜變成男性；不然就是在生理上有所變異，成為「半陰陽」。如同前述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中提到明治 40（1907）年艋舺的曾氏番婆，鄰居會說她是個「半陰陽的妖婦」，就是因為大家認為她說她「每夜三更」，還「輒變為男性」跟她自己的養女發生關係。²⁰²這樣的報導正好顯現了此時雖然因為各種近代化治理技術逐漸引入，男女生理上的性別二分慢慢被確立，但是在完全的男性和完全的女性之間，還是存有「半陰陽」這種中間地帶。所以當這樣女女之間的情事被新聞揭露之時，民眾除了排斥、恐懼之外，最明顯的反應，就是馬上懷疑這個女性是不是不是真的女性，進而要求警察系統、近代化醫療系統等介入，詳細調查涉嫌人的生理性別。不過這種新傳入的規

²⁰⁰ 「忘其雌雄」，〈台灣日日新報〉1913.05.19，第 4 版雜報。

²⁰¹ 狷糞漢，「頓狂詩 擁空衾」，〈台灣日日新報〉1914.11.14，第 7 版。

²⁰² 「半陰陽之妖婦」〈台灣日日新報〉1907.06.13，第 5 版雜報。

範和知識系統，因為強調個人「生理上的性別」必須經由科學認定，也有可能也會變成被指控人加以援引對抗傳統中「妖異」流言的新武器。²⁰³

另外，在此也可以看見日本時代警察和保甲制度之間相互配合，保甲作為基層的中介力量，把警察勢力延伸到社會各個角落的現象。「保甲規則」是總督府在明治 31（1898）年頒布的律令，其中採取清代傳統法制中的「連坐」制度，規定個人必須為保甲內他人的犯罪負連坐責任。²⁰⁴ 保正及甲長均由保甲內舉產生，有其任期，且受警察官署之指揮監督，維持保甲內之安寧。可以說保甲制度成為警察系統在地方上的延伸，作為警察的眼目和手足，使得前述掌有對於違警罪和輕度犯罪偵查、審判、執行統括大權的警察權力，更細緻地以保甲制度深入民眾的家戶之間。所以此例中即可看見是「甲長」出面向警察檢舉曾氏番婆和養女之間疑有「妖異之事」的親密關係。過去研究保甲制度，多著眼於保甲制度維持治安、公共政策（衛生、經濟）推廣等偏向公領域的議題，²⁰⁵ 但其實在日本時代初期，保甲身為一個基層、在地，連繫社區和管區警察的中介機構，對於居民的性（sexuality）的監控可能也發揮了不小的力量。

如明治 38（1905）年嘉義有名叫做潘笑娘的女子，在新婚之夜，因為是個「石女」，所以就沒有真的和先生圓房，之後和先生的感情也一直都很淡。在公公婆婆相繼過世之後，丈夫也出外經商，因此她就常常和鄰居婦女一起刺繡打發時間。其中有個名叫才剛過 15 歲及笄之年，還沒嫁人的鄧霞姑，容貌甚為姣好，潘笑娘就引誘她、和她發生了關係。鄧霞姑整整留在潘笑娘家一天一夜後才離開，回去後鄧霞姑的母親當然嚴重地起疑，仔仔細細地逼問鄧霞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鄧霞姑被逼得受不了，只好把整個過程和盤託出，這件事才暴露出來。記者在描述完這件事之後，就是嚴正地呼籲該地的管區（應該就是指警察）趕快把這個「女妖」抓起來、送去醫院，好好檢查她是男性還是女性，不要再讓她逍遙

²⁰³ 詳見第三節。

²⁰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5-277。

²⁰⁵ 劉恆奴，〈日據時期台灣之保甲制度〉，《法律學刊》第 24 期（1994.06），頁 169-189；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4 期（2000.12），頁 211-213、215-268。

法外，危害當地婦女的名節。²⁰⁶ 或是如大正元（1912）年台南安平一個的 20 多歲的女子，父母早就過世了，她就姊代母職，最近才剛安排她的弟弟完成終身大事，娶了個太太過門。但是他的弟弟常常不在家，老愛往外跑，她也就近水樓台先得月地和弟妹發生了關係。最近被弟妹的娘家發現了這件事，向「官衙」提出告訴。官員們正打算召喚這個女子到官廳來詢問，好好地檢驗她是不是個「半陰陽」。²⁰⁷ 都可以看出當地方上面對這類傳聞之時，因為無法理解女人和女人如何能夠發生關係，所以就都只能直覺的認為這些人一定是生理上出現異變，要求行政機關介入管制，好好地確認其性別，治其紊亂風化之罪。

不管是代替異性戀的性、或是變為男性和半陰陽等等描述女女之間情欲的方式，其實都是在反覆地吟誦同一個命題：性是以男性為主體的方式被定義，同樣身為客體的女性和女性之間當然不可能會有「性」的發生，真正的女性不可能會有朝向女性的情欲。女女的情欲就在這樣的定義下被污名化、淡化，甚而是被掩蓋，當情欲或是性欲望的表達方式完全被限定在以男性主動達成的歡愉時，其實也暗示了社會在大前提就已經否定女性之間情欲流動的可能。

第三項 壓迫之下的抵抗與逃逸

雖然社會規範出現了那麼多排斥男男或是女女之間同性性關係的限制，但是正因為性這件事情帶有某程度的私密性，仍有許多情欲明顯地或是隱約地存在在人民素樸的生活之中。如果舊有的親密家族連帶關係較為鬆動，或是能夠直接地隱身在既有的異性戀婚姻體制之下，都使得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有了一條可供遊走的空間。

在男男之間的部分來說，雖然法律上有關於禁止雞姦的規範存在，但因為事涉私密的親密關係，官府無故根本很難查知人民房間裡發生的事，也使得禁止的

²⁰⁶ 「女妖為害」，〈台灣日日新報〉1905.08.24，第 5 版雜報。

²⁰⁷ 在報導中只提到是「官衙」，但資料不足無法確定具體到底是警察還是地方行政機關。「陰陽併體」，〈台灣日日新報〉1912.12.09，第 6 版。

規範很容易成爲具文。如現在保存在〈刑科題本〉中的檔案資料，大多是因爲涉及其他重案，兩人之間的同性親密關係才會被官府所得知、並加以處罰。²⁰⁸ 乾隆 7（1742）年 21 歲的男子黃寬原籍惠安縣人，寄居在淡水，和一名經營麵粉店的男子王珠有同性間的親密關係。某天因爲王珠在店裡就向黃寬求歡，但黃寬怕被人看見不好意思，爭執間不小心以工具傷到王珠，導致他傷重不治死亡，黃姓男子也因此被抓到官府。²⁰⁹ 案件審理過程中，官府曾招王珠的在台灣的家長——哥哥王恭來詢問，王恭也表示素來知道弟弟和黃寬之間的關係。²¹⁰ 所以可以推測，當原籍大陸內地的人們隻身，或是單純和兄弟平輩來到台灣之後，舊有的親屬、家族聯帶其實因距離遙遠而在社會控制的力道產生鬆動的可能性。父執輩們留在內地，對子孫的行爲鞭長莫及，來台工作具經濟能力的男性子孫們，此時自己就是自己的主宰和戶長，也許更能在同性親密關係上產生更多的發展可能性。²¹¹

除了男性可以在進入異性戀婚姻完成傳宗接代的責任和男男情欲之間遊走之外，類似的現象亦可在女女之間的情欲關係中看到。只是因爲男女兩性在社會上經濟地位的不同，男性多是同時擁有兩種情欲關係，相較之下，女性則多是在守寡之後，再來開啓女女情欲的第二春。身爲寡婦的女人們除了因爲已經進入過異性戀婚姻，社會上被要求的責任已了之外，因爲丈夫已去世，若是兒子年幼或是不甚干涉母親的行爲，其實寡婦某程度是可以掌握家中經濟和享有較自由的情欲空間。如明治 38（1905）年艋舺大厝口街的林氏牡丹，就是在丈夫死後，和在家中幫傭的曾氏晏孀有了親密關係，兩人「儼爾夫婦」，就算是牡丹的孩子們，

²⁰⁸ 這當然也與現存資料的特性有關，因爲清代的法律審判制度採層轉制，非命盜重案根本不會上呈中央，所以研究中央內閣中的司法檔案，也只能看出社會中某一小部分曾發生重大兇殺案件的同性親密關係而已。參見：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頁 31-73。

²⁰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已集，頁 185-190。

²¹⁰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已集，頁 187。

²¹¹ 這與現在許多同志們在有機會離家求學的時候，反而能夠發展出自己的同性親密關係，或有異曲同工之妙。

也都敬晏孀如父，「一家財政，概歸彼掌握之中。」²¹² 竹篙厝街也有孀婦迎入另一女子結成夫婦的報導。²¹³ 除了寡婦之外，當父母、翁姑等長輩已去世，家中男人又出外經商，這種家中既有男性權力一時真空的情境，也成為孕育女女情欲的溫床。如前述明治 38（1905）年嘉義的潘氏笑娘，也是在翁姑去世、丈夫出外經商的情況下，和住對門的鄧氏霞姑發展出了女女情欲關係。²¹⁴ 前述大正元（1912）年安平的女子，亦因父母早亡，弟弟又常出外工作，在被形容成「每夜一二點鐘過，即似男人」的情形下，和弟妹成了「暗中夫妻」。²¹⁵

雖然說這些女女的親密伴侶關係，在被鄉里發現後，如前所述常會被嫌惡又恐懼地說成是「變為男人」、「女妖」、「半陰陽」。但也是因為這種素樸地覺得女女情密關係中一定有一人是男人的流言攻擊是如此地無稽，這些新聞報導中被攻擊的女性主角們，有時還會反過頭來透過主動要求警方或是醫療機構檢驗她的確是女性的事實，將鄉里的流言打為「迷信」，輕輕鬆鬆地迴避掉這些原本是指向她女女同性情欲實踐的攻擊。如前所述明治 40（1907）年住在艋舺的曾氏番婆，在面對甲長和鄉里認為她是會變化為男人的妖孽，欲將她趕出去的責難之時，警官就援引她曾經分娩的事實，認為甲長的控訴完全就是台灣「本島人深於迷信」不想認真對待，曾氏番婆本人亦主動要求接受「素孚信用之內地醫師」的診察，來洗刷此一說她會變為男人的奇恥大辱。²¹⁶ 在過去的研究中，多認為其實女性在接受近代化醫療的過程中，在禮教觀念和男女之防的要求下，相對而言是較為抗拒內地男性醫師的診療的，²¹⁷ 但從曾氏番婆的故事中我們卻看到了另一個從「半陰陽」和性別確立角度切入的側面，在這段近代化醫療、警政制度對生理性別的區分、管制逐漸建立的過渡期之中，來自外來的醫療科學（日本內地人的醫師），反而被當事人引來作為對抗既有社會規範的管制（台灣本島人的流

²¹² 「雌雞化雄（上篇）」，〈台灣日日新報〉1905.07.19，第 5 版雜報。

²¹³ 「落葉繽紛」，〈台灣日日新報〉1908.01.16，第 5 版雜報。

²¹⁴ 「女妖為害」，〈台灣日日新報〉1905.08.24，第 5 版雜報。

²¹⁵ 「陰陽併體」，〈台灣日日新報〉1912.12.09，第 6 版。

²¹⁶ 「半陰陽之妖婦」〈台灣日日新報〉1907.06.13，第 5 版雜報。

²¹⁷ 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台北：群學，2005），頁 109-111。

言)，而在日本內地與台灣本島、科學和迷信的拉扯夾縫中，遊走出一條女女情欲實踐的空間。正可看出現代醫療化技術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發展其實具有複雜的多面性格，雖然一方面醫療知識逐漸確定了男女兩性在生理上的界線，使得行動者得以遊移的空間變少且僵固化，但是這些醫療知識因為其做為近代化下傳入知識的權威性格，某程度得以成為行動者援引而來對抗傳統觀念的武器。

第二節 病理學化的女女親密關係（1910s-1980s）

Michel Foucault 在《性意識史》中提到西方社會在 19 世紀關於性的論述的一次重大轉折，就是在新的知識體系創構、興起之下，人們開始對「性反常行為」進行整編，並對其中涉及的每個個人作出了新的定義。種種「性反常」、「變態性欲」者開始有了學理上的專有名字，變成一種科學研究上的特有種類。其中，「同性戀」者也成了重要的人物，「有著自己的經歷、性格和生活方式，還有一種輕浮的體態和神秘的生理現象；與其說其同性之間的性實踐是一種日常的罪惡，不如說是一種特有的本性。」²¹⁸ 當「同性戀」和其他的「性反常行為」被精神醫學和心理學所一一辨識出來後，它們被視為一種有種生理、心理原因的疾病，病理化的過程之中，法律也漸漸將其治理的權力轉交給了醫學等權威。²¹⁹

Foucault 所觀察到的這種西方社會的變化，在這些關於性的論述被多重地翻譯、轉述，漸漸出現在日本、民初的中國、日本殖民地的台灣這些共享漢字的文化圈之時，又會和當地既有的社會文化碰撞出些什麼樣的火花呢？至少就 homosexuality 這個名字，就曾經出現了「同性愛」、「同性愛戀」、「同性戀」、「同性戀愛」等種種不同但內涵相近的翻譯名詞。「同性愛/戀」作為一種新的疾病名稱，又是如何開始影響規範的形式？當某一群人作為「同性愛/戀」的「患

²¹⁸ Michel Foucault，余碧平譯，《性經驗史（增訂版）》，頁 28-29。另在此註明，雖然此本大陸譯本譯為《性經驗史》，但因目前台灣最為通用的翻譯還是《性意識史》，為了全文統一，凡在文中提到仍以《性意識史》的書名為稱呼。

²¹⁹ Michel Foucault，余碧平譯，《性經驗史（增訂版）》，頁 27。

者」被漸漸標識出來，又是如何跟犯罪學結合，被用來作為某種情欲犯罪的特別解釋？享有同性親密關係的人們，又是如何反過來利用這些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的知識，在其中打遊擊，偷渡同性情欲的實現空間？以下，則先由精神醫學和心理學的學說如何出現開始談起。

第一項 病理學化的「同性愛/戀」

歐美在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性科學的發展，「同性戀」開始被當成一種精神醫學的治療對象或範疇。Michel Foucault 認為開此類研究先河的是 1870 年德國柏林大學精神科教授 Carl Westphal (1833-1890) 出版的《精神病理學》，其中發表了關於「相反的性感受」(contrary sexual feeling) 的專業論文，認為個案是因為某種心理、靈魂上的兩性化，故而不像、也不符合自己的性別，反而是與相反的性別相同，愛戀上表面看來和自己是同性，實際上在「科學」的分析底下是「異性」的對象。其中就報告、分析了一個女同性戀 (homosexuality) 的個案，她從小就愛女扮男裝，說話、動作都像男性，長大後也只受女人吸引。Westphal 認為這是「先天的異常」，並不是「道德敗壞」，不應該在法律上被非難。²²⁰ 在這裡仍可明顯看見，在貌似科學的解釋或包裝下，其實只是要直觀地說明情欲「應該」、也「只會」朝向異性，如果朝向了同性，那在這個「患者」的身上，一定就是有什麼變成異性的傾向。

這樣的觀點在 1886 年奧地利臨床醫師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40-1902) 的書裡更是發揚光大，特別他自己曾擔任法醫的工作，有著許多和司法系統打交道的機會，也就更有機會接觸到這些「性的罪犯」。²²¹ 因此後來他即以法醫學

²²⁰ 這當然也跟原本性悖軌 (sodomy) 行為被基督宗教認為是種罪惡 (sin) 的行為有關，把同性戀以科學的方式說明成一種「先天性的疾病」之時，它當然就應該是種被「治療」的疾病，而不再是單純只是種墮落的行為。蘇以守，「同性戀史話」，〈中央日報〉1956.05.30，第 6 版中央副刊。Michel Foucault，余碧平譯，《性經驗史（增訂版）》，頁 29。

²²¹ 在此也可以看見 Krafft-Ebing 一開始因工作所接觸的對象上，就大多是因為犯罪、觸法而被集結的母群體，在這樣狹隘、特定的群體之上再做出來的觀察、統計、推論，到底有多少有效的普遍推論力是很值得懷疑的。若對比當時關於「天生犯罪人說」、「顛型學」等都被當做是有效

出發的觀點寫了《性的精神病理》(Psychopathia Sexualis)一書，在種種異常性欲個案的羅列之中，對同性的性欲也是其中一種。雖然他對「同性色情」有著各種不同階段的區分，但大致上還是分成「先天性」與「後天性」兩大類。首先，關於「作為後天現象」的同性色情，其實並不是「同性戀」的問題，像是「監獄中、船內、團體宿舍內」發生的同性色情，多是受到環境所限、妨礙到「正常」性欲滿足下產生的不得已的行為。²²² 至於在先天性的異常性欲的部分被他稱為「厭惡型性本能」(antipathic sexual instinct)，是一種因遺傳造成的生理「退化」(degeneracy)，患者的病徵就是極度厭惡自身的性別，最嚴重的情形下，男性的同性戀者會有「女性化」(effeminate)的現象，女同性戀者則是呈現「男性化」(virilized)的狀態。在他描述裡的先天性異常性欲女性：「除了還有陰部之外，其他所有的感情、思想、行為、外貌，全部都跟男人一樣」，²²³ 「會對男性完全沒興趣，甚至有極深的嫌惡感。」²²⁴

除此之外，從 Krafft-Ebing 的理論中也可看出這種病理學化的精神醫學理論，跟之前處罰性悖軌(sodomy)行為的法律有很大的差異，因為之前性悖軌法處罰的重點是「性行為」本身，行為者本身有什麼樣的群體特性反而不是法律關注的重點。但是一來在 Krafft-Ebing 的理論之中，這種異常的「性欲」變成一種群體的現象，二來「異常性欲」和性行為的實踐並不直接劃上等號，特別是女女的情欲部分，他認為：「這種女子間的性欲滿足，只限於接吻和擁抱，沒有什麼肉體上的強烈欲望。」²²⁵ 這種女女間「無性」、「無肉欲」的概念，一方面或許是出於對於受過良好教育婦女「純愛」、「友愛關係」的想像，女女之間的

的、「科學的」犯罪學理論，其實這種實證上相當曖昧的精神病理學、性學理論，也正顯明了所謂的科學知識發展，不可避免一定會受到既有意識形態和權力的影響。

²²²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黑澤良臣譯,《戀態性慾心理》(東京:大日本文明協會,1913),頁228。所謂的「環境式同性戀」的概念就此確立。

²²³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黑澤良臣譯,《戀態性慾心理》,頁312。

²²⁴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黑澤良臣譯,《戀態性慾心理》,頁16。在這裡的描述也可看出,此時對於「同性戀」的理解,其實反而是從背離既有(生理及社會)性別角色規範的角度出發,也因為這種其實是厭惡自己性別的病理化描述,使得「同性戀」和「性倒錯」這兩種「精神疾病」,在一開始就糾纏在一起。

²²⁵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黑澤良臣譯,《戀態性慾心理》,頁313。

擁抱本來就不會引起世人的厭惡感，讓女女間的同性親密關係似乎比男男之間的親密關係要容易被世人接受。²²⁶ 另一方面而言，其實也可以看出精神病理學剛產生時的不確定性，在經過日本學說介紹轉化的過程中，面對社會上發生的事實，有著不同論述策略的轉化可能性。

大正 1（1913）年，大日本文明協會就將 Krafft-Ebing《性的精神病理（Psychopathia Sexualis）》翻譯成《變態性欲心理》在日本出版，²²⁷ 也成為日本知識界在討論此類議題時的基本知識來源之一。更因為 1911 年以來，日本內地發生了數起女性學生一同結伴自殺的案件，²²⁸ 知識界和報章雜誌也開始用這種精神病學的解釋來評論它，如 1915 年〈讀賣新聞〉的一則評論就說：針對最近許多男子結伴或是女子結伴殉情自殺的事件，常常傳出有同性間的戀愛問題，由此可見這種同性間的感情真的是一種「病態的精神狀態」。²²⁹ 另一明顯的例子是 1921 年澤田順次郎與羽太銳治的《變態性欲論》一書中，大致是依照 Krafft-Ebing 的分類方式，收集外國和日本自己的個案來說明什麼是「變態性欲」，²³⁰ 書中也特地在第七章「女性先天的同性性欲」下放入一節「女性間性欲者的殉情自殺」。在這些眾多書籍和報章雜誌的推波助瀾下，「同性愛」是一種「變態」、「病態」疾病的看法，就在論述地互相加強下散布開來。

東京警視廳服務的精神科醫生杉江董所著《犯罪精神病概論》，也是在此脈絡下出現的著作，他將「同性愛」也列入「犯罪精神病」下「色情倒錯」（性欲

²²⁶ 赤枝香奈子，〈女同士の親密な関係と二つの同性愛：明治末から大正期における女性の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問題化〉，仲正昌樹編《差異化する正義》（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4），頁 132。

²²⁷ Richard von Krafft-Ebing，黑澤良臣譯，《變態性慾心理》。

²²⁸ 這段時間中所有事件和相關新聞評論的整理，可參見：肥留間由紀子，〈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女性同性愛の「発見」〉，《解放社会学研究》第 17 號（2003.04），頁 14-17。特別是如果對照明治初期（1880 年代）對於女性結伴自殺的報導和討論，可以看見一種多是因為貧窮、或是在與其他男性的交往上遇到挫折，相互間產生同情的心理，而一起結伴自殺，黃泉路上也不寂寞的解釋、描述方法，與這個時候（1910-1920 年代左右）開始懷疑這兩個同性的女子之間是有戀愛或是交往關係因而一同尋死的解釋方式十分不一樣。赤枝香奈子，〈女同士の親密な関係と二つの同性愛：明治末から大正期における女性の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問題化〉，頁 129-130。

²²⁹ 楠保三郎，「病的な愛」，〈読売新聞〉1915.08.21。

²³⁰ 澤田順次郎、羽太銳治，《變態性欲論（同性愛と色情狂）》，收於斎藤光編，《變態性欲と近代社会》（東京：ゆまに書房，景印 1921 年刊本，2006）。

倒錯)的其中一項,並沿襲 Krafft-Ebing 的看法,認為這是一種生理上的疾患,會出現女性男化、男性女化的現象,認為這些「病態行爲」所導致的「精神衰弱」與犯罪之間有著十分密切的關連性。²³¹ 杉江董的書中也可看出他與 Krafft-Ebing 見解稍有不同之處,因為杉江董就認為不管是男子或女子的都還是有性欲滿足的問題,只是方式不一,男性是「相互擁抱、相互手淫、股間交接、被動的雞姦」;女性則是利用「相互摩擦」而達到快感。²³² 就此或許可以看出,在精神醫學觀察、研究、累積個案的過程中,雖然是把同性間的情欲視為「變態」、「異常」才特別加以研究,但是反而也對於同性間的性究竟可以如何做,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或許也是某程度地開始看見女女之間可能的性欲關係。

以此類專業的討論為前導,1920 年代更興起一波性學大眾化的風潮,許多談論性、性欲的雜誌、書籍陸續出版,隨著女性的社會能見度增加,一般的婦女雜誌中討論「同性愛」(特別是女校之中的同性愛)的議題也成為熱門話題,²³³ 台灣的知識圈(主要是日文使用者)當然也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同性愛」這個新名詞先不停地透過〈台灣日日新報〉上關於書籍、雜誌介紹的方式在報紙上出現,除了一板一眼的性學書籍之外,²³⁴ 其中更有一些已經接近是窺探八卦消息的聳動標題,像是 1923 年介紹《婦人界》5 月號時,就特別說明本期為《新女性》和《婦人界》兩本雜誌合刊特集,有瀧澤素水的「女子同性愛問題」專文,

²³¹ 杉江董,《犯罪精神病概論》(東京:巖松堂,1930 三版),頁 173-174。杉江董任職東京警視廳,曾是東京大學醫學部吳秀三(1865-1932)教授之學生,本書亦由吳秀三幫其寫書前的序言,而吳秀三又曾受教於 Krafft-Ebing,由此可見此一系譜的影響。吳秀三後來於 1910 年來台,1916 年建立台灣最早的精神科門診和病房業務,1917 年,受聘於台灣總督府醫學學校任職(台灣帝國大學醫學部前身),成為第一位講授精神醫學的專科醫師,與台灣精神臨床醫學的建立關係匪淺。吳秀三更以精神醫生的專業身分加入當時的刑事法學會,在專門刊物《刑事法評林》上寫過不少文章,更可看出當時精神病學和司法、警察系統的合作關係。如吳秀三,〈半陰陽者ニ對スル法律ノ適用〉,《刑事法評林》第 2 卷第 5 號(1910.03)。故在此引用杉江董的著作,作為討論日本內地和台灣相關精神醫學理論發展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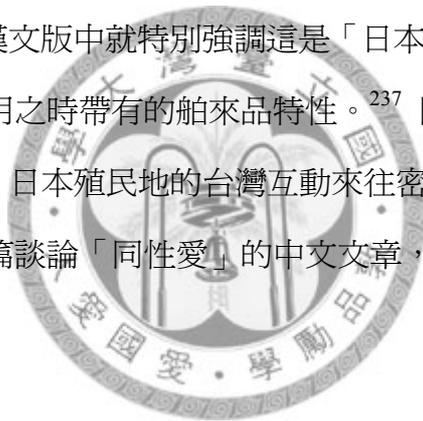
²³² 杉江董,《犯罪精神病概論》,頁 173。

²³³ 這樣的現象當然也跟當時「新女性」和婦女運動的出現有關,參見肥留間由紀子,〈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女性同性愛の「発見」〉,頁 21-25。

²³⁴ 如〈台灣日日新報〉上有著所謂「新書介紹」的專欄,1920 年就連續兩個月介紹前述編寫日本版《變態性欲論》的作者之一澤田順次郎的新作《同性愛》,「新刊紹介 同性愛(澤田順次郎著)」性學叢書第三編,〈台灣日日新報〉1920.07.01,第三版;「新刊紹介 同性愛(澤田順次郎著)」性學叢書第四編,〈台灣日日新報〉1920.08.01 03,第三版。

還有西島東京女子大學舍監的「實驗報告」大公開。²³⁵ 當時的社會評論家安田德太郎也特別提到：此時這種討論「同性愛」的熱潮，可能也會讓後世的研究者感到十分震驚吧。²³⁶ 可見對當時的人們而言，「同性愛」這個話題能見度某程度而言相當的高。

除了書籍和雜誌的介紹之外，1920 年代〈台灣日日新報〉上亦陸續出現以「同性愛」作為標題的新聞，又因日文部分和漢文部分多有互相翻譯內容的現象，也使得「同性愛」這個詞擴散到漢文版之中。如大正 13（1924）年東京陸軍砲工學校的學生在富士裾野演習時發生的槍擊事件，在〈台灣日日新報〉的日文部分和漢文部分都有報導。日文版的報導中提到，24 歲的砲兵少尉平山卓秀，突然用手槍射殺同僚 23 歲的砲兵山口英二，之後又持槍自殺，調查後才發現兩人有「同性愛」關係。漢文版中就特別強調這是「日本人」的「同性愛」，亦可看出這個詞一開始在使用之時帶有的舶來品特性。²³⁷ 同時期民國時代的中國，婦女相關議題也和日本、日本殖民地的台灣互動來往密切，因此在中國的《婦女雜誌》之中，亦出現數篇談論「同性愛」的中文文章，²³⁸ 〈中央日報〉上也有



²³⁵ 「新刊紹介 婦人界（五月號）」，〈台灣日日新報〉1923.05.14，第 6 版。其他還有：1922 年介紹雜誌《性與愛》，內容包括婦女解放、「同性愛」、性教育與男女共學等，「新刊紹介 性と愛（二月號）」，〈台灣日日新報〉1922.02.15，第 3 版。關於同性愛這一篇的作者還是澤田順次郎。1924 年介紹日本有名精神醫學家田中香涯獨筆的《變態性慾》雜誌，內容有：性欲亢進與歇斯底里、「女子男性化」的病理原因等等，「新刊紹介 變態性慾（十二月號）」，〈台灣日日新報〉1924.12.21，夕刊第 3 版。1925 年介紹《性愛》雜誌，討論婦女社會問題、賣淫貧窮與勞動、婚姻生活的危機、「極端的同性愛結婚者貞操問題」等，「新刊紹介 性愛（八月號）」，〈台灣日日新報〉1925.08.09，第 3 版。

²³⁶ 安田德太郎，〈同性愛の歷史觀〉，《社會診察錄》（東京，サイレン社，1936），頁 341。

²³⁷ 「富士裾野で砲工學校生徒拳銃で同僚を射殺し 已も自殺し損ねて瀕死の重傷 同性愛からの無理心中か」，〈台灣日日新報〉1924.04.21，第 7 版；「摭談 日本人之同性愛」，〈台灣日日新報〉1924.04.24，第 6 版。

²³⁸ 晏始，〈男女的隔離與同性愛〉，《婦女雜誌》第 9 卷第 5 期（1923.05），頁 14-15，報導某地女子師範學校發生的「同性愛風潮」。慨士，〈同性愛和婚姻問題〉，《婦女雜誌》第 11 卷第 5 期（1925.05），頁 727-729，文中轉載兩個中華女子商業專校畢業的女學生來信描述她們的互助伴侶關係，但被作者痛加修理了一頓。古屋登代子著，薇生譯，〈同性愛在女子教育上的新意義〉，《婦女雜誌》第 11 卷第 6 期（1925.06），頁 1064-1069，直接翻譯日文文章，亦可看出民國時代中國和日本間知識流布的密切關係。

相關的評論報導。²³⁹ 作為變態性欲之一的同性愛觀念，也透過這些報導逐漸散播開來。

因此，在戰後的報導中，依然延襲了這種透過精神病學及心理學的理論，搭配著社會上發生的具體犯罪事件（無論是殉情或是情殺），從對異性的情欲才是惟一正軌的角度出發，將「真性」的「同性愛/戀」者類別化、病理化、變態化的思考模式。不過其實台灣戰後對於此類精神病學、心理學理論的大眾化，媒體居功厥偉，特別是如果觀察台灣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間報紙上會出現介紹相關精神醫學、心理學的新聞可大別為三類：一、社會新聞搭配的特稿。每當出現疑似因同性親密關係而造成的社會新聞時，報紙除了對家人、鄰居、學校等等周邊環境的調查外，也很常順便請來精神科醫師、輔導心理專家，（或是為了節省成本，由記者自己抄「專家」的書籍寫成文章），對於事件的成因提供「專業」的看法。如 1956 年黃效先案、1962 年基隆中學學生自殺案、1974 年查名杰案、1975 年白吉德案、陳繡明案、1979 年李長隆案等等，在事件發生後報紙都有為因應某某案而做之「同性戀」報導。²⁴⁰ 1980 年的李長隆案後，警方發起「掃蕩」新公園的活動，記者更是引述「社會心理學家」鮑家驄的《病態心理學》一書，來闡述同性戀的成因。²⁴¹ 二、對國外新知或是奇聞軼事的翻譯引介。以翻譯最近英美的報紙，介紹近來英美相關的社會調查或研究報告，²⁴² 從醫學的角度特定「同性戀」的成因，把「同性戀」族群特別以家庭發展等心理因素、荷爾蒙「變異」等生理因素區隔出來，透過「醫學新知」的方式把「同性戀」的定義、範圍

²³⁹ 「天堂裡的女學生，教師大半皆老處女，學生好似長期囚人」，〈中央日報〉1936.10.14，第 11 版，談到女學生之間的「同性愛」關係。

²⁴⁰ 蘇以守，「同性戀史話」，〈中央日報〉1956.05.30，第 6 版中央副刊。「青色嫩苗 灰色夢想 三個少年之煩惱」〈聯合報〉1962.05.02，第 3 版。徐梅屏，「同性戀可能造成悲劇下場」，〈中央日報〉1974.05.07，第 6 版社會新聞、演藝新聞。「『性』的變態和平衡」，〈聯合報〉1975.03.23，第 6 版。「警方掃蕩斷袖癖 月來查獲六十幾 調查同性戀者生理心理變態 沉淪外道邪門穢染惡疾拉客」，〈聯合報〉1980.04.23，第 3 版。

²⁴¹ 「警方掃蕩斷袖癖 月來查獲六十幾 調查同性戀者生理心理變態 沉淪外道邪門穢染惡疾拉客」，〈聯合報〉1980.04.23，第 3 版。

²⁴² 「同性戀愛的心理分析」，〈聯合報〉1959.11.12 第 7 版萬象，說明為：瑞豐譯自十一月九日〈時代週刊〉。「荷爾蒙與同性戀」，〈聯合報〉1971.02.25，第 9 版婦女兒童，說明是「華盛頓郵報特稿」，由藍昭堂醫師翻譯。

加以醫療化。三、婦女家庭版中讀者投書的問答專欄。這類其實對傳布關於同性親密關係的知識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數量相當多且雜，回答者的背景從早期的素人，到漸漸由醫師主筆，通常會附上小部分民眾投書的內容，對於窺見社會新聞以外一般人的平常生活相當有幫助，亦可從回答中看出主筆者反映出來的輿論立場，從一開始明顯地恐懼、排斥，到後來的同情、治療等等。

像是 1959 年在中國時報的蘭夫人專欄中有一則是女護士投書抱怨被女同事性騷擾，其中的描寫對方如何調情、勾引女護士的過程，其實已經詳細到接近言情小說的地步了，不過當然為了能夠刊登，被做了大量的刪節。專欄的回答者「蘭夫人」在引精神病學理論闡釋完同性戀的成因後，蘭夫人發出了嚴厲的切責：「我明白妳並無此種傾向，我是藉此警告那些患有如此病態心理的人們，特別應當譴責的是那位以病態傳染給別人的人！」²⁴³ 若不看標題是在講「同性戀」，還真的會讓人以為是哪種接觸或同處一室就會傳染的法定傳染病。又或是同年的另一則報紙上談「同性戀」的新聞，文章的最後作者也苦口婆心地勸告大眾說：「我們必須切實注意青年的性教育問題，尤其是關於這方面的知識。其次，法律對此事不可處理得太嚴，以免他們犯有此種性的變態，不敢改過自新。另外對於犯有這種性變態的人，心理治療也很重要，因為祇有這樣，才能使他們重復走上正常的兩性生活裡去。」²⁴⁴ 「同性戀」在此被和「性變態」、「心理變態」畫上了等號，也正因為它是種可怕的疾病，法律在此是無能為力的，應該要由心理治療及教育的角度切入來「矯正」、「治療」這樣的疾病。

除了這種認為「同性戀」是「心理病態」的看法外，在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當變態心理學教科書（或是報紙的讀者來函）中一談到同性戀，另一個大家也耳熟能詳的分類（或是對讀者的安慰，「我明白妳並無此種傾向」），就是

²⁴³ 蘭夫人，「同性戀『險途』的防止」1959.07.20，〈中國時報〉第 5 版。

²⁴⁴ 毅振，「同性戀形成與防止」，〈聯合報〉1959.01.10，第 7 版聯合副刊；同文不知為何又原封不動地再一次刊登於中國時報，作者化名為鎮譯，〈中國時報〉1959.10.12，第 5 版。

真性和假性同性戀。²⁴⁵ 「真性同性戀」的定義通常十分的嚴格，嚴格到幾乎沒有人可以確切地符合這種定義，大部分的人通常都被歸類為「假性的同性戀」，要不是特殊環境所造成，要不就是年齡不夠大還不算數。像彭懷真的《同性戀自殺精神病》一書中就對真性同性戀有著以下的定義：是一種不可抑制的心理狀態，情感和性欲的對象只限於同性，完全不能接受異性作為性伴侶，心理上完全排斥異性。²⁴⁶ 假性同性戀的定義則包山包海，包括：一、情境式同性戀、二、偶發性同性戀、三、反抗傳統的同性戀、四、金錢交易的同性戀，還有雙性戀當然也不是真性同性戀，²⁴⁷ 幾乎把所有情形都排斥光了。當然，這種已經普及化的心理學解釋常被批評為是對同性戀的歧視，因為絕對不會有人用如此嚴苛的定義來定義異性戀，正因為大眾還是隱隱認為同性戀是種「反常」、「變態」的疾病或行為，所以要努力地把範圍縮小，認為所有人都是「假的」，一定得以「治療」、「回歸正常」。也可跟 Kenji Yoshino 在研究中提出社會要求同性戀者「改邪歸正」（conversion）概念加以比較。²⁴⁸

除此之外，這個時候對於「同性愛/戀」的成因有了更多元的說法，不單單只是先天遺傳說、或是生理因素說，後天的家庭、社會影響的可能性也被提出來。特別是在 Sigmund Freud（1856-1939）和他之後的精神、心理學家發展的精神分析學派之中，這時「同性愛/戀」成爲一種可以透過精神分析治療的精神疾病，但是相關的報導中還是會因爲治療的效果不明顯，所以報紙的呼籲還是多爲「預防勝於治療」。²⁴⁹ 此外，1956 年在轟動的黃效先血案後，〈中央日報〉一篇報

²⁴⁵ 毅振，「同性戀形成與防止」，〈聯合報〉1959.01.10，第 7 版聯合副刊；同文再一次刊登於中國時報，作者化名爲鎮譯，〈中國時報〉1959.10.12，第 5 版。鮑家驄，《病態心理學》（台北：自刊，1962），頁 376-377。穆基，「女性同性戀」，〈聯合報〉1981.06.19，第 12 版萬象。徐梅屏，「同性戀可能造成悲劇下場」，〈中央日報〉1974.05.07，第 6 版社會新聞、演藝新聞。稅素芃，「同性戀是不歸路嗎？青少年同性戀成因剖析，家長請細看五大教育原則！」〈中國時報〉1988.06.29，第 22 版家庭生活，裡面也引了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醫師馮榕和台大心理系教授柯永河的「專業」意見。

²⁴⁶ 彭懷真，《同性戀自殺精神病》，頁 28-29。

²⁴⁷ 彭懷真，《同性戀自殺精神病》，頁 29-32。

²⁴⁸ Kenji Yoshino, "Covering," pp. 769-835.

²⁴⁹ 大潘，「不可忽視的性變態的預防」，〈聯合報〉1965.06.23，第 7 版；「『性』的變態和平衡」；引柯永河博士說法，認爲：「性變態或其他心理上的病變，與生理上的疾病一樣，都是『預防勝於治療』」，〈聯合報〉1975.03.23，第 6 版，這一篇報導也是因應 1975 年台北市新公園白

導描 Sigmund Freud 的理論為：「同性戀乃是一個人要從自我戀轉移到異性戀所必經的過程，那些該到異性戀的階段卻仍然停留在同性戀時候的人，就屬於變態，而被稱為性欲倒錯者。」加上 Alfred C. Kinsey 的報告，其實「男性人口至少有 37% 有過同性戀愛的經驗或傾向，女性則達 50% 以上。」²⁵⁰ 這樣的說法，其實都還是再度強化：「曾經有過同性性行為，不代表這個人在精神病理學上就是同性戀」的概念和想法，使得同性間的情欲在此有得以遁逃的空間。但是反過來說，這樣的想法也表現了：「如果這個人真的是『真的同性戀』，那他一定就是個可怕的心理變態。」不論是報紙、警政、司法判決中，都可以看到這兩種看似互斥卻又緊緊繃結的概念反覆地在之後的論述裡出現。

除了媒體之外，戰後心理學界的教科書在談論到「同性戀」之時，更常常將它放置在「變態行為」、²⁵¹ 「行為失常」、²⁵² 「心理病理學」²⁵³ 的章節中，將其作為一種需要治療的「性變態」來加以討論。把同性間的親密關係視為是一種必須被治療的疾病，正可以和 Kenji Yoshino 討論美國規範系統把要求同志們「改邪歸正」，接受電擊治療等不人道的歷史加以對照。

在此，則以獲得民國 66（1977）年優良圖書金鼎獎，當時任職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張春興的《心理學》教科書為例加以討論。書中把同性戀放在第 12 章「變態行為與心理治療」，認為：「同性戀一向被認為是變態行為，甚至從傳統婚姻與道德的觀點看，認為是犯罪行為。」²⁵⁴ 在此已可看見就算是心理學的教科書中，把同志認為是變態行為與其說是有什麼本質性的科學基準，還不如說是社會上「傳統與道德」觀點滲透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民國 63（1974）

吉德案和木柵集應廟陳繡明案而寫的精神科醫師專訪。柯永河教授直到 1980 年代見解似乎也沒有改變，裡面就引了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醫師馮榕和台大心理系教授柯永河的「專業」意見，稅素芃，「同性戀是不歸路嗎？青少年同性戀成因剖析，家長請細看五大教育原則！」〈中國時報〉1988.06.29，第 22 版家庭生活。

²⁵⁰ 蘇以守，「同性戀史話」，〈中央日報〉1956.05.30，第 6 版中央副刊。

²⁵¹ 譚維漢，《心理學》（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1964），頁 473-475。吳盛木，《心理學》（台北：自刊，1977），頁 592-593。張春興，《心理學》（台北：東華，1977），頁 552-555。

²⁵² 葉于模，《新著心理學》（台北：華正，1977），頁 343。

²⁵³ Lyle E. Bourne and Bruce r. Ekstrand，韓進之等譯，《普通心理學》（台北：五洲，1987），頁 452-453。

²⁵⁴ 張春興，《心理學》，頁 554。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其實就已經把同性戀從精神醫學診斷手冊第三版（DSM-III）的變態行爲中移除，面對此項美國學界的做法，張春興認爲這是：「在宗教勢力式微，婚姻與家庭觀念淡薄的情形下，一向被視爲怪誕的同性戀行爲已有逐漸合法化的趨勢。…不過在一般過兩性生活的正常人看來，同性戀總是一種不正常行爲。」²⁵⁵ 可以看見雖然美國心理學界 1970 年代在同志運動的推動下已有較爲進步的轉向，但國內的教科書仍有抱持男女兩性分化、相吸是生物本質論的說法，認爲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才會讓「怪誕」且「不正常」的同性戀合法化。這種心理學教科書某程度即是推波助瀾地透過專業的心理學外衣，把同性戀病理化，和需要治療、防堵的變態行爲連接在一起。

葉于模的《新著心理學》中更是把「同性戀」放在第 14 章「行爲失常與心理健康」一節，並且寫道：「民國 63（1974）年 5 月 2 日彭必成因同性戀處理不當一刀連喪查名杰全家五條性命，又像民國 64（1975）年 2 月 26 日廖仙忠因不堪墮落「玻璃圈」（性變態組織）之苦而刺殺姦戀他的白吉德，可見同性戀常常導致悲劇。」²⁵⁶ 正是反應了前述以心理學知識結合社會上發生的犯罪事件，強調同性親密關係的危險性及悲劇性，加強同性戀本質上就是變態、不自然的行爲，認爲同性戀是一種必須被治療、並且會造成社會治安危害的心理變態疾病，以此排斥、壓迫、管制同性親密關係發展的可能性。

第二項 法學中正統與變態的性：姦淫與猥褻

「同性愛/戀」被當做專業的精神病理學名詞，是一種嚴重的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概念，正是在一次又一次因應相關社會案件的報導和討論中，被報紙或雜誌普及化地介紹給所有的知識份子。²⁵⁷ 既然「同性愛/戀」此時變成是一種疾病，

²⁵⁵ 張春興，《心理學》，頁 554。

²⁵⁶ 葉于模，《新著心理學》（台北：華正，1977），頁 343。

²⁵⁷ 這種性學的普及化，除了 1920 年代起一波以日文文獻爲主、與「同性愛」概念相關的討論之外，在 1970 年代之後，也有一波由醫生們主筆寫專欄，引介美國各種醫療新知的風潮，其中當然也包括了許多性的知識。參見：傅大爲，《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頁 257-258。

那原本刑事相關法律在「自由意志」、「責任理論」等概念下懲罰罪犯的法律上理據，此時也跟著慢慢變得似乎不再那麼正當，對於疾病應該要加以治療，而不是用嚴刑峻罰逼迫他/她們。但是，觀念的轉變也不是一夕可及，特別是當大眾暫時還是無法接受其他的性，應該、可以和「男對女所行的陰道性交」在地位上是完全一樣的時候，相應而起，新的管制處罰要件和保護法益理論，也就逐漸地被立法者、法學者、執法者聯合生產出來。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放寬了刑事法律對同性間性行為的管制，但是在新的法律架構之中，「異性間的陰道性交」取得絕對正統的地位，這種受到精神醫學發展影響而來，「正常、自然」和「異常、變態」的二分對比，在法律的架構中找到了安身立命的地方，同性間的情欲被緊緊貼上「變態」的標籤。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名的警察制度和社會規範之中，「變態」的同性情欲，更是持續地與罪犯、邪惡、暴力連結起來，形成一種因為（性）變態所以（行為）變態的交互螺旋論證。

19 世紀以來，整個東亞文化圈都在強迫或是半強迫的情形下，從歐美各國取經，不斷翻譯、重述西方式法律的架構、概念來建立近代型的法治國家，正因為這樣的歷史背景，台灣在日本時代的法律和中華民國時代的法律，大多有著同樣繼受西方歐陸近代化法典的共同背景，故而在看待同性親密關係的法制上，也呈現出驚人的一致性。以下，則先就刑法上性交罪和猥褻罪的二分架構究竟是如何建立的背景開始談起。

日本在近代為了改正日本政府與列強的不平等條約、躋身於與歐美列強並列的「文明國家」，明治政府發現繼受西歐近代刑法、編纂新式刑法典成為勢不可免之事，因應此一「條約改正」的風潮，明治政府的法典編纂事業正是從刑法開始。明治 3（1871）年政府頒布了「新律綱領」，明治 6（1873）年又為補充進頒布太政官布告第 206 號「改定律例」，²⁵⁸ 其中就在「犯姦條例」項下增訂了

²⁵⁸ 從體例上來看，「新律綱領」和「改定律例」都仍然是傳統中華文化圈式的律例型法典，內容上也有許多地方參考中國的唐明清律（「改定律例」中可以看見部分法國法的影響）。山中永之佑，《新日本近代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2002），頁 45-46。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台北：台灣商務，台一版，1971），頁 314。

第 266 條「雞姦」條例，規定：「凡雞姦者，各懲役九十日。華士族以破廉恥甚論。其被姦之幼童，十五歲以下者，不坐。若強姦者，懲役十年。未成者，減一等。」這個條例是日本明治時期以來成文刑法典中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明文處罰雞姦的條文。²⁵⁹ 但因為明治 8（1875）年司法省就又展開新一波對於日本刑法典的編纂作業，之後更在法國顧問 Boissonade 的直接指導之下，於明治 13（1880）年 7 月以太政官布告第 36 號公布，明治 15（1882）年 1 月正式施行新的刑法典（以下稱「舊刑法」²⁶⁰），其中即完全刪除關於處罰雞姦的明文規定。因此，第 266 條「雞姦」條例存在的時間相當短，實際適用上真正因為雞姦而受到處罰的案件也極少，²⁶¹ 其實可以說是個實效性極低的法律規定。

其實日本政府在這個立法的過程中，對於傳統中許多的法律概念，是否應該保留、應如何轉化，也與清末民初中國要繼受西方法典時相同，內部產生許多激烈的不同聲音與討論。特別是原本「改定律例」中關於傳統對於「無夫姦」、「親屬相姦」、「雞姦」等不同形態的姦罪規定，在西方式的刑法典思考架構中都找不到對應的條文，因為事涉「傳統道德」，成了明治政府持續中爭論不休的話題。²⁶² 關於「雞姦」，Boissonade 在日本刑法草案會議之中就主張：「在法國雖然是雞姦，但只要得雙方之承諾，刑法上並不會加以處罰。然而雞姦不一定是發生在已成年的人之間，如果對幼年者犯雞姦時，此即猥褻罪所欲處罰的對象。……

²⁵⁹ 至於為什麼會出現這個規定，主要是因為明治 5（1872）年白川縣上呈給司法省的伺中表示，在其「管下官校私塾的學生」，恐其之間會沾染「古來的男色惡習」，因此希望司法省能夠考慮增訂對男男之間雞姦行為的處罰。霞信彦，〈雞姦規定をめぐる若干の考察〉，《法學研究》58 卷 1 号（1985.01），頁 1-31。另有學者認為除了是因為白川縣的前身熊本藩原本的「熊本藩御刑法草書」中就有關於雞姦的規定外，另一方面也是受到大清律例中「雞姦」例的影響。古川誠，〈「性」暴力裝置としての異性愛社會：日本近代の同性愛をめぐる〉，頁 80-93。

²⁶⁰ 這部明治 13（1880）年制定、15（1882）年施行，參考法國刑法典而制定的刑法，素被學界稱呼為「舊刑法」，以與明治 40（1907）年制定參考德國式立法的新刑法相區隔，此處沿用之。參見法律日日社編，《獨伊對照日本新舊刑法》（東京：自刊，1908），頁 231-232。

²⁶¹ 大概每年都只有 3-4 件，只占全部刑案數量的 0.003% 左右。霞信彦，〈雞姦規定をめぐる若干の考察〉，頁 8-11。

²⁶² 而且法國刑法也是當時歐美各國中少見，對於同性之間（其實主要是指男男之間的肛交行為）性行為從刑法中除罪化的國家，從 1791 年法國大革命中制定的刑法典就已刪除對於男男間性行為的處罰，1810 年的拿破崙法典也延續此一精神。上村貞美，《性的自由と法》（東京：成文堂，2004），頁 159。而 Boissonade 幫日本所編定的刑法典，大致上乃參考自母國的拿破崙法典，即不難推知 Boissonade 對於日本原本傳統中對於「雞姦」懲罰規定的看法會如何了。

大致上犯親屬相姦、雞姦、獸姦的人，在人民間就會被認為乃十分卑惡之事，實在無需再由刑法加以處罰。」²⁶³ 由此可以見出，其實 Boissonade 本身關於刪除雞姦罪的言論，其實也不是真正出自於什麼對於同性之間性行為者的友善或同情，而是一來認為在刑法體例的考量之下，姦淫罪和猥褻罪的架構，就足以處理強制性的性犯罪；二來認為不須動用到刑法，這種關違背於社會道德感情的行為，就交由社會道德來加以制裁即可。在日本國內「條約改正」的強烈西化悲願之下，Boissonade 的法國版刑法幾乎大獲全勝，成為日本刑法典的主要內容。²⁶⁴

也因此，最後在明治 15（1882）年施行的日本舊刑法之中，即採用了姦淫和猥褻二元分化的架構，沒有關於「雞姦」罪的明文。²⁶⁵ 其他重點有：一、通姦罪這時候只處罰有夫之婦，也就是說先生並不對妻子負貞操義務，婚姻給男女帶來性的管制範圍完全不同；二、所有這些犯罪都是告訴乃論之罪，根據學說，乃是因為此類案件事涉風化和名譽，必須給當事人決定是否要讓國家介入處罰的機會。也就是說，告訴乃論之罪的重點，就是與其被人知道這些「羞恥的事」，不如忍氣吞聲當作沒這回事。所以就算警察或是檢察機關發現此等犯罪事實，只要當事人不願意告訴，就不可繼續介入，要以成全當事人的「名譽」為優先；²⁶⁶

²⁶³ 霞信彥，〈雞姦規定をめぐる若干の考察〉，頁 24-25。

²⁶⁴ 牧英正、藤原明久，《日本法制史》（東京：青林書院，1993），頁 333-334。

²⁶⁵ 在第 11 節「猥褻、姦淫、重婚之罪」中，第 346 條規定：對未滿 12 歲的男女為猥褻行為、或對 12 歲以上的男女以暴行脅迫進行猥褻行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的重禁錮，並處以 2 圓以上 20 圓以下的罰金。第 347 條：對未滿 12 歲的男女以暴行脅迫進行猥褻行為者，處 2 月以上 2 年以下的重禁錮，並處以 4 圓以上 40 圓以下的罰金。第 348 條：強姦 12 歲以上婦女者，處以輕懲役（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輕懲役為 6 年以上 8 年以下）；若以藥劑、酒類而使人昏睡或趁人精神錯亂而姦淫之者，以強姦論。第 349 條：姦淫未滿 12 歲的幼女者，處以輕懲役；若是強姦者，處以重懲役（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重懲役為 9 年以上 11 年以下）。第 350 條規定以上之罪全部都是告訴乃論。第 351 條則針對致死傷做出加重規定。第 353 條則是通姦罪，第一項規定：有夫之婦通姦者處 6 月以上 2 年以下的重禁錮，相姦者亦同。第二項則是本罪亦為告訴乃論，但本夫若有先縱容通姦之行為者告訴無效。此時日本舊刑法中重罪的主刑共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錮、輕禁錮等九種（第 7 條）；輕罪的主刑則是：重禁錮、輕禁錮、罰金等三種（第 8 條）。而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了重懲役的刑度為 9 年以上 11 年以下、輕懲役則為 6 年以上 8 年以下。

²⁶⁶ 這樣因為事涉「名譽」而必須告訴乃論的事件，一直到戰後 1999 年前的刑法都還是這樣規定，在許多女性運動團體的努力下，才把強姦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其間也發生不少甚為極端的事例，1950 年若有無親屬可提出告訴的女教師被人姦殺，最後犯人將會無罪開釋，因為從頭到尾都沒有適格的告訴人提出合法告訴。（幸好現今法律已將此類重罪修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也增訂符合要件時檢察官可代行告訴的規定。）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台北市：司法院，2004），頁 13-14。這樣的事例也可以讓我們從頭思考女性的

三、12 歲的年齡，成了是否有刑法上同意能力（強制與否）的重要區分標準和刑度的判斷指標。在學說之中認為：本條特別保護的法益是因為未滿 12 歲的男女身體發育未完全，進行任何性行為都有害其發育，故加重處罰。但也因為本條的規定方式，現在單就刑法條文上來說，和 12 歲以上之人在非強制的情形下進行性行為（不管是性交或非性交的猥褻行為），都不再是刑法所欲規範的對象；²⁶⁷ 四、姦淫被列為重罪，猥褻只是輕罪，兩者的刑度有明顯的不同。

但是什麼是姦淫？什麼是猥褻？過去的雞姦罪在現在刑法中位置又如何？在日本當時的刑法學界也引起一些不同的見解。如堀田正忠在註釋舊刑法第 346 條猥褻罪的時候就認為：「雞姦背於人倫、其害最大，只科以尋常猥褻之刑」似乎不太適當，因此建議「應增訂第二項，對於雞姦罪處以輕懲役之刑。」²⁶⁸ 磯部四郎則認為：舊改定律例規定的雞姦罪「當然包含」在 346 條的猥褻條文之中。²⁶⁹ 宮城浩藏則認為：「舊刑法改定律例中有雞姦律，現行刑法中雖未見雞姦之文字，但並不表示不罰，而是包含在猥褻罪之中。」²⁷⁰ 後兩位學者的說法，成為之後日本學界的通說，確立了法律上姦淫和猥褻的二分架構。但是，若觀察明治 40（1907）年頒布中新刑法的規定，其實還是有調整、加重強制和準強制猥褻罪的刑度，使其和強姦罪的刑度較為平均，可能正是堀田正忠在此對猥褻罪的見解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

因此，至此姦淫和猥褻的二元架構大致已在法律上確立。所謂的「姦淫」，學說係指婚姻之外男女之間不正當的性行為而言。若係男性對男性為之、女性對女性為之的行為，都是猥褻而非姦淫。從事姦淫行為之主體，原則上以男性為限，惟女性亦有可能教唆或幫助男性，或以共同正犯之意思而與男性共同實行姦淫，

「貞操」、「名譽」在法律上到底應不應該被視為是該保護的法益，還是其實應該拋開關於「名譽」的思考，回歸強姦罪到底是侵害了什麼權益。

²⁶⁷ 上田保，《趣味的法律》（東京市：趣味の法律普及會，1931），頁 830。

²⁶⁸ 堀田正忠，《刑法積義》（1884），頁 350 以下。轉引自霞信彦，〈雞姦規定をめぐる若干の考察〉，頁 30。

²⁶⁹ 磯部四郎，《改正增補刑法講義》下卷（1893），頁 990。轉引自霞信彦，〈雞姦規定をめぐる若干の考察〉，頁 30。

²⁷⁰ 宮城浩藏，《刑法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四版，1887），頁 571。

或利用無責任能力之男性而為姦淫，²⁷¹ 所謂的「猥褻」，乃指「陰陽關係醜陋背德之行爲」，不問男女皆可成立。「獸姦」、「男男或女女同性間的姦淫」都是其包含的範圍。²⁷² 因此只有男子以陰莖插入女子陰道的行爲，才是法律上被認為最正常的性行爲，也因此判斷刑法上強姦罪是否既遂的標準，是採取接合說（即男性的陰莖必須進入女性陰道），²⁷³ 只有男性的陰莖在主體、客體、行爲方式都完全符合最正統的要求時，才有可能成為「姦淫」，其他凡不屬於此種自然、正常的性，都屬於猥褻的範圍之中。

之後明治 40（1907）年頒布新刑法，²⁷⁴ 基本上有修正的部分爲：一、12 歲的規定提高到 13 歲，但立法意旨未變；二、猥褻和強姦的刑度範圍重新被調整，強姦罪爲 2 年以上，強制猥褻罪爲 6 月以上 7 年以下，與舊刑法比較之下，給法官較大的裁量空間能對個案事實做出調整，比較不會有像過去一爲輕罪、一爲重罪，發生輕重差異過大的情形，有可能是受到前述學說倡議的影響。當時據說是十分暢銷、由擔任辯護士的上田保（1947-1963）所寫《趣味法律》一書中，對於同性間的親密關係也有附加的說明，他先明白地說「在日本刑法中，男男之間或是女女之間的淫事，在雙方滿 13 歲且得承諾的時候，是不能夠加以處罰的。」又提到「女女之間的淫事，在關西被叫做『ト一ハー』（toichihaichi），在東京被叫做『オメ』（ome）或是『オアイ』（oai）」（都是當時流行的術語，類似今日的「拉子」之類。）雖然他覺得「這種墮落風紀真是讓人嘆息不已」，「但是法律真的就是沒有處罰的規定。」²⁷⁵ 就此一方面可以看到女女親密關係在當時的話題性，另一方面也可看到在一般人的社會道德感和刑法的規定似乎有著落差，在規範實際執行和落實的時候，就會透過刑法之外的違警罰法和許多社會規

²⁷¹ 上田保，《趣味の法律》，頁 707-708。

²⁷² 江木衷，《改正增補現行刑法各論》（東京：作者自刊，二版，1889），頁 233-234、237-238。

²⁷³ 台灣法學研究社編，《刑事實例解說》，頁 247。

²⁷⁴ 條文如下：第 174 條，對於公然猥褻的行爲，處以科料。第 176 條：對 13 歲以上的男女以暴行脅迫進行猥褻行爲者，處 6 月以上 7 年以下的懲役，對未滿 13 歲的男女爲猥褻行爲者，亦同。第 177 條：以暴行脅迫姦淫 13 歲以上的婦女者，處 2 年以上的有期懲役，姦淫未滿 13 歲的婦女者，亦同。第 178 條爲趁人心神喪失不能抵抗的特別規定。第 179 條爲未遂處罰規定。第 180 條爲告訴乃論規定。第 183 條通姦罪基本上與舊刑法相同。

²⁷⁵ 上田保，《趣味の法律》，頁 857。

範的層面展現出來。像是花蓮廳的警察法規中，就特別把「變態性慾者、或其他有為淫猥行爲之習癖者」視爲是不良少年、少女，成爲警察應特別預防、加以事先管制的對象。²⁷⁶

日本政府在明治 28（1895）年領有台灣，日本帝國前後新舊兩部刑法，都陸續透過律令間接地實施於台灣。²⁷⁷ 因此，日本刑法中新發展出來的關於姦淫和猥褻的區分，也成爲台灣法體系的一部分。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在台灣的刑事法律換成了民國 24（1935）年在中國大陸制定的「中華民國刑法」。²⁷⁸ 雖然這部刑法在制定過程中歷經政權轉換的波折（清帝國政府、北洋政府、國民政府等），²⁷⁹ 但是因爲這部刑法在制定的過程中，主要都是請日籍顧問岡田朝太郎幫忙草擬條文、解釋文義，也使得中華民國刑法在這部分的規定與日本帝國刑法相似度極高。如清末岡田朝太郎在京師學堂講授《大清刑法分則》，在講到姦淫和猥褻罪的部分時，就告訴學生：「猥褻之行爲者，指除姦淫之外，有關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而言。在異性間能有此種犯罪固不待言，在同性間之行爲，亦能成立本罪。」而「草案之所謂姦淫者，僅指異性交接而言，故同性間、以及單獨行爲，不能存在此種非行。本罪與猥褻罪，非程度上有別而已，

²⁷⁶ 昭和 4（1929）年廳訓令第 6 號「不良少年少女取扱規程」，第 2 條第 8 款。花蓮港廳警務課，《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34），頁 376。

²⁷⁷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5-276。

²⁷⁸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接管事宜之主要依據爲民國 34（1945）年 3 月間制定之「台灣接管計劃綱要」，依此綱要，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24（1935）年制定之刑法，即自民國 34（1945）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於台灣。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頁 20 以下。

²⁷⁹ 清帝國延聘日本學者岡田朝太郎幫同考訂，光緒 33（1907）年 8 月編成「大清新刑律草案」，宣統 2（1910）年 12 月 15 日頒佈，但是未及明定施行日期，中華民國建立。依民國元（1912）年 3 月 11 日公布之臨時大總統令規定，暫行援用，同年 4 月 30 日略加修改後以「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爲名公布施行。民國 3（1914）年法律編查會成立，又聘請岡田朝太郎參與，完成「刑法第一次修正草案」，但未議決公布。民國 7（1918）年修訂法律館成立，編成「刑法第二次修正草案」，民國 8（1919）年又略以修改爲「改定第二次刑法修正草案」。民國 16（1927）年 4 月，司法部部長王寵惠將該草案略加增刪後編成刑法草案，民國 17（1928）年 3 月 10 日由國民政府以「中華民國刑法」爲名公布，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立法院成立後，進行刑法修正工作，於民國 23（1934）年 10 月完成刑法修正案，呈報立法院核提大會公決，同年 11 月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 24（1935）年 1 月 1 日以「中華民國刑法」爲名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此即爲現在施行於台灣之刑法定。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南京：正中，滬一版，1948），頁 1085-1086。

而乃性質上有別。蓋本罪之特質，存於異性之交接，猥褻罪即無有此宗旨。」²⁸⁰可見就是幾乎完全翻譯日本刑法學界的二分概念：視姦淫為異性間正統的性行為，猥褻是背於善良風俗的旁門左道，同性間的性行為就屬於這一類。這樣的觀點也在眾多刑法草案中都被保留下來，被民國 24（1935）年的中華民國刑法及戰後中華民國刑法學界所承接。²⁸¹

中華民國刑法與日本新刑法仍有一些規定細節上不太一樣的地方：一、就刑度上而言，在中華民國刑法強姦罪提高至五年以上，但強制猥褻罪仍是與日本新刑法相同的七年以下。二是關於年齡。中華民國刑法規定了 14 歲以下與 14 歲至 16 歲兩個處刑等級，雖然原本「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都是訂為 12 歲，民國 20（1931）年立法院討論中有委員認為保護不周，故要求：「為堅強女子意志，保育民族健康，將此種年齡提高，一律訂為 16 歲。」²⁸²後來討論後折衷的結果則為區分為兩個級距，14 歲以下如舊的草案一般認為沒有同意的能力，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則是加重處罰。立法討論的理由之中，還是可以看見一方面仍然是將性與社會風化緊緊綁在一起，所以女子雖然被認為脆弱、容易被侵犯的客體，但還是要堅強意志，守護自己的「貞操」；另一方面，其實也是因為把女體作為孕育下一代的重要工具，所以必須特別保護。三、另一個比較大的不同則是關於通姦罪的主體，日本法和舊草案都是單向規定為女性在婚姻中的義務，新法則改為「有配偶之人與人通姦者」，不問男女皆有責任。²⁸³

²⁸⁰ 岡田朝太郎，《大清刑法分則》（北京：京師法學編輯社，1911），頁 101-102。

²⁸¹ 周治平，《刑法各論》（台北：三民，1968），頁 435、439；蔡墩銘，《刑法各論》（台北：三民，修訂四版，1986），頁 351 以下；呂有文，《刑法各論》（台北：三民，1986），頁 199；林山田，《刑法各罪論》（台北：作者自刊，1995），頁 352；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台北：五南，1995），頁 364。

²⁸²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南京：正中，滬一版，1948），頁 1113。

²⁸³ 梁惠錦，〈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以通姦罪為例〉，《國史館館刊》第 23 期（1997.12）頁 143-168。當然，這樣的法律還必須面臨現實上「妾」制度存在的結果，但仍可視為是當時女性運動的一大成就。

第三項 法律管制在社會中的實踐

這些法制規範之中，如前所述其實比起原本清帝國下包山包海，除了婚姻中的性，其他一律有可能會被禁止的法律規範來說，日本時代和戰後的刑法典中，至少對於某個特定年齡以上，兩個人之間未涉強制的同性性行為是不介入的，某程度而言是對性管制的放寬，也標誌了某些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得以遁逃的空間。但是社會上仍然透過各種對同性之間情欲的污名化，營造出一種恐怖感，在各自的領域中加強對同性間情欲的管理與控制，特別是強調同性情欲實踐者是對未成年人的威脅和經常出現在社會新聞的變態罪犯，這兩者尤其是讓大眾對同性情欲產生恐懼，並使同性情欲實踐者在社會中備感排斥與孤獨。

第一款 對於未成年人的威脅

日本時代是強制猥褻罪和強姦罪刑事二分架構剛出現在在台灣的時候，在報紙上可以看到不少這種對於幼童進行了同性間的性而遭司法機關判處強制猥褻的案例。如大正 2（1913）年台北新起街一家麵店的雇人福州人陳八梯，某天中午到某個內地人客人家回收麵的空碗。在廚房看見該家 9 歲的小朋友一人在那邊玩耍，對小孩做了「無理無體之事」，使小朋友的肛門受傷。後來被小朋友的家人發現，被以猥褻、傷害罪扭送至檢察局。²⁸⁴ 最後被台北地方法院判處一年 6 個月的懲役。²⁸⁵

其實在這些案件裡，也可以看到許多或許並不完全是強制但還是被警察、司法系統強力介入的事件。昭和 8（1933）年發生在大甲郡的故事，大甲街人陳錫燦，年約 45、6，以打鉛為業，與附近一名 17 歲的少年走得很近，少年常常到他家去玩，好幾天都不回家。少年的父母覺得很奇怪，就一同到陳錫燦家去找兒

²⁸⁴ 「九歳の小兒を雞姦す」，〈台灣日日新報〉1913.01.08，第 7 版、「雞姦小童」，〈台灣日日新報〉1913.01.10，第 6 版。

²⁸⁵ 「法廷の塵 雞姦罪は懲役一年六月」，〈台灣日日新報〉1913.01.11，第 7 版；「雞姦罪定」，〈台灣日日新報〉1913.01.12，第 6 版。

子。不料經過公學校的圍牆邊，便聽見陳錫燦和少年的聲音，爬牆一看，「一時怒氣沖天，欲捉之入官」（報導中並未明說少年的父母看見了什麼，但想必不是什麼少年的父母會樂見之事）。陳錫燦看大事不妙，趕緊越牆逃走。少年的父親便向警局以「狎褻其子之罪」報案（或許即是猥褻罪）。警察還把少年帶到警局，仔仔細細地詢問，要少年自白前前後後被沾汙了幾次，其他還有沒有少年也遭到陳錫燦的毒手等等。警官也立即展開搜捕陳錫燦的行動。28 日陳錫燦被人線報逃亡於水源地附近，警方隨即派出人員追捕。陳錫燦一路逃亡，途中還被牧場所飼養的狗咬傷大腿，見報當時仍在逃。²⁸⁶ 其實少年已經 17 歲，早就超過當時刑法規定 13 歲的界線，似乎跟陳錫燦也是兩情相悅，但還是遭到家庭和警察系統的強力介入，警局侵害隱私的詢問過程恐怕反而對當事人的心理造成更大的傷害。

除了以上這些強制猥褻的事例外，另外更令人痛心的，其實是因為恐懼、厭惡這種會侵犯少年的同性情欲，產生毆打或是殺害的仇恨犯罪。如昭和 11(1936)年台南市有個郭祥，已經 50 幾歲了，以販賣擔擔麵為業，以前就曾經因為猥褻兒童，被法院以猥褻罪，判處懲役。這次，他則是又與一名 15 歲的少年交好，到少年家和少年發生了好幾次的同性性行為，使得少年肛門有點破皮腫起，被家人發現、詳細盤問後這件事才曝光。之後某天晚上郭祥又到少年上班的地方去找他，少年的家人早就在附近埋伏多時，就一群人衝出來追打郭祥，對他就是一陣拳打腳踢。報紙還這樣形容：「群執而毆之，鼻血滴滴下。旁觀者莫不呼快，渠抱頭鼠竄逃去云。」²⁸⁷ 與前述相同的是，日本時代與 15 歲的少年的合意性行為，並不構成刑法 176 條的強制猥褻罪，但是社會上對於正常性行為和變態性行為的二元區分，依然成為打壓異己的主要價值觀。

戰後這樣概念仍反覆地出現，「同性愛/戀」被點名為是對於青少年的重大威脅。像是 1959 年報紙上出現一則來自「一個誤入歧途少年的呼籲」，說新公

²⁸⁶ 「斷袖癖漢官捉之不得 却補被犬咬傷」，〈台灣日日新報〉1933.08.01，第 8 版。

²⁸⁷ 「斷袖癖漢被毆」，〈台灣日日新報〉1936.09.29，第 8 版。

園已經變成一個「半公開的男娼館，同性愛的泛濫地」，「成群結黨的可憐少年經常有計劃的勾引外籍有那種變態嗜好的男士，請救救那些少男吧！」投書者表示他曾經不小心被引誘走上這條歧路，但現在特別以過來人的身分，要求政府派出警力多加巡邏新公園，裝設路燈，「根除同性戀」拯救那些「不幸的人跳出火坑」。²⁸⁸

1973 年薇薇夫人專欄也提到最近有些青年們結成了「性變態集團」，特別是「有些中年男士，在社會上有點經濟基礎，也參加了這類集團。當然沒錢也沒經驗的男孩子，是要不過他們的」，「據說那些中年男士，既不結婚也不正常的談戀愛，這種反常的生活能得到真正的、純粹的快樂嗎？」²⁸⁹ 1980 年的報導中更轉述一位「高級警官」的證言：「部分同性戀患者，常引誘兒童或青少年洩慾，使他們久而久之有一種不正常心理，到後來，或被利用，或因自己心理變態，終於流為營業性質的男娼，為社會帶來問題。」²⁹⁰ 其實都反應出來一種同性情欲的實踐者，會去引誘心智未定的未成年人，使他們「誤入歧途」。這種對於未成年人威脅的恐懼，其實其來已久。

雖然說在法規上已經排除了與一定年齡以上者發生同性情欲的犯罪，但當既有社會規範並沒有大幅轉變，因為對於某個年齡以下的幼童而言，和其發生關係一定是違法的行為，此類新聞一經批露，很容易引起大眾的共鳴與公憤，警察和司法機關也一定會全力投入。如果今天同性情欲實踐者，每次只要因為同性情欲的犯罪出現在大眾媒體之上，就都對是幼童的侵犯，久而久之當然就會產生一種印象，認為：所有的「同性戀」都是「戀童」的「變態」，（特別是老年的男性同性情欲實踐者，承受此種污名的比例最高。）縱然也許喜好與幼童發生性關係者，可能並不是同性情欲實踐者中的多數；或是比起一般侵犯異性幼童的犯罪來

²⁸⁸ 「大家談 新公園變成男娼館 應速裝燈派警巡邏 一個誤入歧途少年的呼籲」，〈聯合報〉1959.01.22，第 5 版。

²⁸⁹ 「薇薇夫人專欄 『張漢強』的問題」，〈1973.02.27，第 9 版家庭；「薇薇夫人專欄 再談張漢強問題」，〈聯合報〉1973.03.01/聯合報，第 9 版家庭。

²⁹⁰ 「警方掃蕩斷袖癖 月來查獲六十幾 調查同性戀者生理心理變態 沉淪外道邪門罹染惡疾拉客」，〈聯合報〉1980.04.23，第 3 版。

說，同性情欲的犯罪者其實也沒有比較多，但是因為只要一出現案例就會被大幅報導，並強調「同性愛/戀」者的「變態」性。也將原本可能不被法律所看見的私密領域的同性間的性，透過對未成年人保護的公益，將之翻轉為人人得以誅之的公領域議題。

又或是 1989 年在台北一名 45 歲的鐵工陳鳳鳴，凌晨 4 點被警方查獲他與 15 歲鍾姓少年在旅社房間內同床共眠，警察偵訊後發現陳鳳鳴與鍾姓少年「發生不正常關係達一年多」，鍾每次都付給少年一到兩百元。警方則「依妨害風化罪嫌將陳鳳鳴移送法辦，鍾姓少年則送少年法庭處理。」²⁹¹ 其實，凌晨 4 點這種時間，警方卻可以臨檢之名，進入旅社各個關上門的房間中檢查民眾的生活，公權力可以強大到這種地步是非常可怕的，在此種情形之下，所有的（同性）情欲空間其實都被嚴重壓縮。其實報導中也指出，陳鳳鳴與鍾姓少年一年多來都固定使用這個旅社的這個房間，如果有其他更好的空間可供利用，如自己家，使用這種位於可能隨時被警察侵擾的「公共場所」其實也許是種不得已的選擇。因為事涉金錢，兩者皆被移送法辦，對比於異性間長久來被垢病的「罰娼不罰嫖」處理方式，同性情欲反諷地在此達成了雙罰的「平等」。

另外，警方進門時，兩人其實也只是「同床而眠」，而關於「不正常關係」其實是警訊後的結果，至於警方如何快速地填滿這之間的空隙，以下這則烏龍新聞或可作為借鏡。一男一女外遇被妻子與警方抓姦在床，現場員警填寫紀錄表時卻誤把女子的性別填為男性。承辦人員見紀錄上是兩名男子偷情，就在不良嗜好欄下填上「性變態」，在犯罪原因欄寫上「觀念錯誤」，犯罪方法則填「同性戀」，後來是向派出所進一步求證後才發現是因筆誤而鬧的笑話，²⁹² 警方卻可「製造」、「編寫」出這麼多的故事，將它變成在法庭上出現、得作為正式文書證據的「警訊筆錄」，同性親密關係在警察、司法系統訊問、調查的過程中會遭受多少歧視、羞辱可見一斑。

²⁹¹ 「鐵工少年開房間 原是玻璃圈裡人」，〈聯合報〉1989.10.25 第 14 版大台北新聞。

²⁹² 「台灣小調 掠猴的警察 遜斃了」，〈聯合報〉1992.07.07，第 17 版鄉情。

在強調「雞姦」的時代裡，男男之間的情欲被特別挑選出來，因為它違犯一般「正常」的陰道性交規範而被另眼相待。「同性愛/戀」被病態化的時代裡，法律中仍然保留了對異性間陰道性交的優越位置，強調以男性陽具插入為主的侵犯，建立了性交和猥褻的雙元邏輯，女女之間的情欲似乎仍然被隱沒在這種插入與被插入的情欲邏輯之下。

第二款 冷血的「同性愛/戀」犯罪事件

另一個常被報紙特別挑選出來報導的則是因感情而引起的社會事件，不論是傷害同性親密中的對方、或是傷害情敵，都再度強化「同性愛/戀」者在情感上的脆弱與不穩定。

如大正 7（1918）年在員林 29 歲的劉萬發，報紙形容他：「造化弄人，使他雌雄兩性不甚能發揮男子本領。」在此就先強調他的外貌像女性，正因為他違反了社會中既有對男性雄風的性別規範，顯現出了女性的模樣，就成了他的第一個原罪。之後報紙又說：「其後竟通於其兄之雇人，名曾土炭者，年 21。」劉萬發不但是外表女性化，還跟一個與自己同性別的人發生了同性親密關係，那更是罪無可逭的第二個罪惡了。女性化、又與自己同性別的人在一起的人，正符合當時書中描述「變態性欲」的特徵，是個精神病態者，也是個犯罪的高危險群。果不其然，報紙接著描述：當曾土炭想要從劉萬發哥哥家辭職的時候，劉萬發妒心大起，懷疑曾土炭是因為有了別的女人了，還因此去曾土炭家放火，被警察逮個正著，見報時正調查中。²⁹³ 在這種描述模式中，這個變態性欲者不但自己變態，還在別人想要「回歸正途」的時候就會失控，選擇以暴力的手段來傷害對方或是傷害自己，更明顯地標誌出同性情欲者的惡劣性格和進行同性情欲的可怕後果。

又如大正 13（1924）年發生在日本的「同性愛」事件，此時「同性愛」的用法在日本內地已漸漸在各種報章雜誌中固著下來，但是在報紙的漢文版中，還

²⁹³ 「醋火燒屋」，〈台灣日日新報〉1918.03.01，第 6 版。

是個滿新的詞語，因此在漢文版的新聞中，還特別強調這是個「日本人之同性愛」事件。事件是東京陸軍砲工學校的學生在富士裾野演習時，24 歲的砲兵少尉平山卓秀，突然用手槍射殺同僚 23 歲的砲兵山口英二，之後又持槍自殺。調查後才發現山口少尉為美男子，與平山為青梅竹馬，更同入砲工學校，下部隊之後又都配屬在野砲兵第六聯隊，兩情親密，有同性愛關係。但山口最近卻有逐漸疏遠平山的狀態，所以平山才在殺死山口後自己自殺，雖然不能同日生，但求得和心愛之人同日死。²⁹⁴ 從報導中也可以看出，平山是在這段關係中比較「美」的一方，也是當山口想要結束這段關係的時候，就被槍殺，平山之後也自殺的舉動其實也顯現出了同性愛戀者情緒上的不安定與危險。

這樣的「同性愛」故事模式後來也被拿來描述台灣本島人間的事件。昭和 7 (1932)年台北海山郡²⁹⁵發生了一起 19 歲呂阿傳砍斷 27 歲廖阿昌腳筋的傷害事件，據日文版新聞的描述，呂阿傳是一個「如女性一樣柔弱的美青年」，當他 16 歲的時候，廖阿昌對他一見傾心，乃以使用人名義的把呂阿傳雇入家中，漢文版說兩人有「同性愛變態關係」。但是後來呂阿傳罹患了半身不隨的疾病，而被廖阿昌拋棄。所以呂阿傳恨之徹骨，就躲在廖阿昌家附近的竹林中，待廖阿昌經過時出其不意砍傷他的腳筋及臉部。²⁹⁶ 雖然說廖阿昌並不是因為「想要回歸正途」而被砍傷，但是因為廖阿昌被漢文版形容是「素有斷袖癖」者，他這種拋棄對方的行為，其實還是可以顯現出同性情欲者的無情無義、和同性親密關係的不穩定性，所以也算是另一種警告世人同性親密關係不是個人生好選擇的報導方式。

這樣的報導方式在戰後依然持續，像 1950 年在中央日報的一則報導，介紹了兩名「女妖」（是個在日本時代就已多麼熟悉的名字）的故事。故事主角是

²⁹⁴ 「富士裾野で砲工學校生徒 拳銃で同僚を射殺し 己も自殺し損ねて瀕死の重傷 同性愛からの無理心中か」，〈台灣日日新報〉1924.04.21，第 7 版；「日本人之同性愛」，〈台灣日日新報〉1924.04.24，第 6 版。

²⁹⁵ 大約等於現在板橋市、土城市、三峽鎮、鶯歌鎮、樹林市、中和市及永和市等台北縣之處。

²⁹⁶ 「同性愛から弱き美青年強き男に刃傷半身不隨になつて捨てられ待伏して恨みの一刀」，〈台灣日日新報〉1932.07.05，第 7 版；「斷袖癖漢被人刃傷」，〈台灣日日新報〉1932.07.06，第 8 版漢文。

34 歲的黃阿金，和 30 歲的陳寶蓮。陳寶蓮在 24 歲的時候，因為妨害家庭罪被判 5 年徒刑入獄。黃阿金則被形容為「是一個賊婆，視監獄如家庭，五年來進出八次。」兩人在監獄中相識，也剛好同一天出獄。報紙說：「兩個視監獄為家庭的寶貝，一離開了監獄的大門，倒反覺前路茫茫。」因此就回到陳寶蓮在台南的老家，展開了兩人的同居生活，發展出了同性間的親密關係，但這樣的關係，卻被形容的非常醜惡：

這兩個徹頭徹尾的「女光棍」，由於過去的壞名譽，覓婿又不能，更經過五年的飢渴，於是由相憐發展到互愛，更誤入歧途，變成了「奇異的情人」。從六月到現在，曾犯過四五十次在六法全書中尚無明白規定而事實顯然的「通姦行為」。最近陳寶蓮獲得情郎，到台北來共度正常生活，而黃阿金難堪寂寞，竟妒恨寶蓮的情人，而於前天（12 日）追到台北欲將寶蓮拉回去，寶蓮不允，深夜在雙連市場附近馬路上發生糾紛，致為警員以擾亂公共安寧罪嫌，帶局偵訊，結果才發現是一對人妖，將以「妨害風化罪嫌」，予以薄懲。²⁹⁷

在這樣的描述之中，可以看見幾個最差的刻板印象一次具足。譬如說兩人本身就是有前科的罪犯，還是被形容是因為「覓婿不能」加上性的「飢渴」，完全就是在一種不得已的情形下，才發生了同性間的情欲。在女同志本來在社會上能見度就極低的狀況之下，一出現在報紙上卻又是如此負面的形容與描述，造成的殺傷力不可謂不大。其中一方又如既有刻板印象所認為的，在另一方想要「回歸正道」的時候出面阻擾，才演出這場被警察逮捕的風波，警方使用「妨害風化」這個涵蓋甚廣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幾乎成了可以介入管制一切社會生活的利器。

其他因為被警調單位、報紙懷疑是因為同性情欲糾紛而演成殺人事件的案例更是層出不窮，在此則以 1956 年間轟動的黃效先案為例來分析。1956 年 5 月 12 日，苗栗縣刑警隊在其管區內公路邊上發現一具被汽油焚毀之男屍，後來經查死者是任職國防部翻譯官的楊士榮。警方在追查物證和楊士榮生前交友狀況時，發

²⁹⁷ 「兩位光棍同性 最後還是相斥」，〈中央日報〉1950.12.14，第 4 版綜合新聞。

現黃效先涉有重嫌。因為黃效先是將軍的兒子，楊家也是有頭有臉的人物，故相當引起世人矚目，當時三大報更是連續追蹤雙方的所有發言和所有司法過程，連檢察官起訴書全文、判決全文都全文照登，每次開庭更是要先領取旁聽證，但就算如此，每次開庭還是擠的水洩不通，報紙形容是「旁聽席的兩旁過路上擠滿了人，法庭的兩個進出口更是人山人海，連窗戶上面都爬滿了聽眾。」²⁹⁸ 其實本案案情相當複雜，本文在此只著重在關於「同性戀」這個概念是如何在本案的當事人、證人、報紙、法院的描述中被呈現出來，特別是大家各說各話的這個過程。

當聯合報一開始爆出黃效先的殺人動機是因為「陷於楊士榮同性戀的陷阱」，黃效先表示他已經要「與一位名門閨秀結婚」，但楊士榮不願意接受。²⁹⁹ 這樣的新聞一出，楊士榮的母親十分激動地馬上否認，說楊士榮是天主教徒，還有要好的女朋友，怎麼可能會有這種「性的變態」，並寫了萬言書登報駁斥黃效先的說法，³⁰⁰ 還表示：「同性戀是可以檢查得出的，我們將要求辦案當局對兇手作這項檢查。」³⁰¹ 在此可以看出家屬如此激烈的反應，其實正是因為「同性愛/戀」被視為一種性變態的疾病，故認為扯上此種標籤是對死者的侮辱，這種家屬或是親朋好友的「否認」反應，其實也可以在之後涉及同志疑雲的相關事例中看見，特別是當被指涉的人社會階級愈高、教育程度愈好的時候，身邊的人出來表示他/她們是清白的、只是好朋友的聲音愈高昂。³⁰²

有趣的是，是家屬特別認為「同性戀」是有得以用醫學檢驗出來的特徵，也因此黃效先還真的被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羅必達送交由刑總法醫葉昭渠鑑定黃效先是不是真的有「性變態」而造成本案的慘劇。³⁰³ 此份鑑定報告並被作為檢察

²⁹⁸ 「黃效先殺人燒屍案 地院昨首度調查庭 楊士榮的破頭顱在庭上默然相對 五六百人擠在法院爭睹兇手面目」，〈中國時報〉1956.07.03，第4版；「法庭爆滿爭看黃效先 殘骸上堂盼魂兮歸來 悲哉黃母佛前許兩願 為兒消災並超渡士榮」，〈聯合報〉1956.07.03，第3版。

²⁹⁹ 「黃效先殺人動機！弱點盡被控制 終至行兇除根」，〈聯合報〉1956.05.23，第3版。

³⁰⁰ 「包運屍體刷現場 決非黃犯一人可為 性變態亦非事實」，〈聯合報〉1956.05.29，第3版。

³⁰¹ 「楊士榮虔奉天主 同性戀不可想像 死者家屬請驗兇手」，〈中國時報〉1956.05.24，第4版。

³⁰² 在1994年北一女學生自殺事件和2000年屏東高樹國中葉永誌事件中都可看見學校和家屬怒斥社會「侮辱」死者為同志的相關報導。

³⁰³ 「鑑驗黃效先 殺人焚屍發生原因 是否起於同性戀愛」，〈聯合報〉1956.06.12，第3版。

官決定起訴書殺人動機的關鍵證據，在法院開調查庭也曾特別提示書證詢問黃效先。除了法醫在檢驗屍體時常用的「肛門觀察法」外，（這也只能推測被插入的一方而已，所以插入別人的人不會算是同性戀？）不知是否真的有其他真的可更一步檢驗出同性戀的「科學方法」？另外，是黃效先的形象被媒體呈現的方法，在報導中，他不停地被形容成是：「性格溫順」、「生得漂亮」「一直眼淚汪汪，答覆庭上訊問時，時用手勢，女性化的味道很足。」³⁰⁴ 報紙還去訪問黃效先的高中同學，得到了他從小就是「女人性格」、「像女孩子那樣的娘娘腔」、有著「男人女性化」的傾向。³⁰⁵ 在在可以看見對於「同性愛/戀」必然「異性化」的刻板印象。

法醫的鑑定中（雖然不知道到底是做了什麼檢驗），黃效先被判定不是「同性戀」，檢察官起訴書中也認為本件與同性情殺無關，而是因為金錢往來不清而產生糾紛。在法院開庭詢問時，黃效先也表示：「我完全正常，我並沒有什麼半陰陽變態。」「我和他發生只一次關係，只有一次。」³⁰⁶ 正可看見民眾心目中的科學檢驗是認為「真的」同性愛/戀跟生理上的「半陰陽」等變態有關。黃效先的律師石美瑜更在辯護意旨表明：黃效先「曾受楊士榮曖昧之侮辱，含羞忍痛，日虞外揚以致身敗名裂，」殺人動機其情可憫。³⁰⁷ 顯現出光是同性性行為的誘引和實踐，就是種如何卑惡的侮辱行為。最妙的是檢察官羅必達的陳述，從頭到尾「那個」來「那個」去，似乎連說出那三個字都是有害風化的行為，檢察官表示：「據辯護人說：黃效先同楊士榮『那個』，而且也聽說在韓國時他也同人『那個』……」³⁰⁸ 最後在台北地方法院 45 年度刑判字第 3102 號汪家聲法官的判決

³⁰⁴ 「法庭爆滿爭看黃效先 殘骸上堂盼魂兮歸來 悲哉黃母佛前許兩願 為兒消災並超渡士榮」，〈聯合報〉1956.07.03，第 3 版。

³⁰⁵ 「殺人焚屍出君子 溫柔順良美容儀 友人范塵鶴追敘前塵 英俊男漢卻如女兒身」，〈聯合報〉1956.05.26，第 3 版。

³⁰⁶ 「鑑定書說明無同性戀 黃效先稱『只一次』」，〈中國時報〉1956.07.03，第 4 版；「失足僅一次 身體無變態」，〈聯合報〉1956.07.03，第 3 版。

³⁰⁷ 「雖然罪有應得 但請從輕量刑 石美瑜為黃效先辯 被迫殺人情有可恕」，〈聯合報〉1956.07.17，第 3 版。

³⁰⁸ 「行兇現場圖 係出自虛構 黃效先否認謀財 圖中人也是假的」，〈聯合報〉1956.07.17，第 3 版。

之中，也是完全沒出現「同性愛/戀」這樣的字眼，而被化成法律上描述的「一次之猥褻行爲」³⁰⁹ 之後在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265 號判例中，法院改換描述方式為：「上訴人黃效先與被害人楊士榮於 1956 年 2 月間一度發生同性戀愛，並曾被變態性行爲一次，正悔失足。」還是可以看見連法院都把「同性戀愛」等同於「變態性行爲」，是一種涉及道德的「失足」行爲。

黃效先案是因為當事人身分特殊，引起社會熱烈的討論和廣泛的同情。但如果只著眼於本案不管是報章中，還是法律專業人員所呈現出來對於同性情欲的態度，只能說是完全地符合了在同性情殺事件中會被呈現的：「異性化」、「變態性行爲」、「暴力」的特色。當社會風氣和執法人員是用這樣的態度在看待「同性愛/戀」的時候，又如何期待進入司法體系的同性情欲實踐者能遭受較為包容、不涉道德評價的待遇？黃效先案中對於真/假同性戀的爭執，其實也某程度存留了同性情欲實踐者的遊走空間。正是因為黃效先案的發生，中央日報上難得出現了一整篇關於「同性戀」心理學發展過程的報導，文章一開頭就是：「最近黃效先的事件，使人們對所謂同性戀發生了興趣。」其中更是詳細徵引從 Westphal、Krafft-Ebing、Freud、Kinsey 一路以來的相關精神病學和心理學理論解釋同性戀的成因，為什麼是一種心理變態，³¹⁰ 正表現出精神醫學和心理學的專業，是怎麼樣透過和社會重大案件的聯結，普及化並加深一般大眾心中對於同性戀病理化的看化。

另外一個值得注目的案件則是 1979 年的台北市李長隆案。1979 年 9 月，鄰居聽到爭吵聲後出來察看，看見一名男子匆匆離開。進門一看發現李長隆倒在血泊之中，送醫後不治。那是個有三個房間的公寓，和李長隆一同分租的還有一對白姓夫妻和房東的姪子，在警方調查中，白姓夫妻表示：「死者與那名青年同宿過幾次，而且每次都關起房門，也不講話，不知道他們在裡面作什麼。」白姓夫妻認為兩人「似乎關係頗深」。房東的姪子龍長安甚至告訴警方：「李長隆平日

³⁰⁹ 「殺人焚屍案判決書全文」，〈聯合報〉1956.07.22，第 3 版。

³¹⁰ 蘇以守，「同性戀史話」，〈中央日報〉1956.05.30，第 6 版中央副刊。

的言行有點娘娘腔。」警方也表示：「許多關係人都指證死者與那名神秘青年關係不尋常。」³¹¹ 綜合各方資料之後，警方認為：「兇嫌是屬下層社會有性變態的年青人。」還有報導表示：現場留下沾有污物的廢紙，經化驗後，「確定死者確有性變態。」³¹² 除了認為這是沾有精液的衛生紙團外，很難想像還有可能是什麼其他的東西，但是到底為什麼還可以化驗之後就確定死者有「性變態」就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了，難道男子自慰的行為也全部都是「性變態」嗎？警方自此就往西門町一帶搜尋此一青年的下落，但卻一直茫無頭緒，中間還開放專線讓民眾報案，卻沒有什麼警方認為有意義的線索。³¹³ 一直到隔年 1 月，警方突然在報紙上放出消息，說他們在找一位涉有重嫌的張姓男子，說他「有同性戀的傾向。」³¹⁴ 雖然似乎沒有人明說，但就是在那些隱藏的符碼之中：兩男同宿、娘娘腔、西門町（包含新公園），讓警方和社會大眾，都明白了那個所謂「不尋常」的關係，就一定是「性變態」的同性戀關係。

正因為如此，李長隆案也變成了後來警方和媒體口中，標準「手段特別殘暴」的同性戀情殺案。如 1980 年的報導提到：「同性戀曾經引發了許多悲劇。如多年前的北投翠嶺路滅門血案；四年前一名南部北上謀職的少年揮刀亂砍引誘他的同性戀者，致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傷案；去年九月李姓裁縫師傅被同性戀者亂刀刺死案等。」³¹⁵ 李姓裁縫師傅就是指李長隆警員孟維駛也在《警學叢刊》上表

³¹¹ 「雙和街發生兇殺案 李長隆陳屍血泊中 鄰居見一青年奪門而出 據悉此人曾與死者同宿」，〈聯合報〉1979.09.27，第 3 版。「偵辦李長隆命案 查尋那神秘年青人 房東侄子昨告訴警方 死者言行有點娘娘腔」，〈聯合報〉1979.09.28，第 3 版。「北市雙和街昨發生兇殺案 單身男子李長隆 被刺十三刀喪生 兇嫌與死者相識留下不少線索」，〈中央日報〉1979.09.27，第 6 版社會新聞。

³¹² 「警方偵辦李長隆命案 查尋兩關係人 深入研究兇嫌留下的血鞋印」，〈中央日報〉1979.09.29，第 6 版社會新聞。

³¹³ 「藍苑餐廳發生命案 蔡永春被殺死」，〈聯合報〉1979.09.29，第 3 版。「清查李長隆命案關係人 警方理出有價值線索 謹慎部署以免打草驚蛇」，〈中央日報〉1979.10.01，第 6 版社會新聞。「偵辦河濱公園女屍案 警方懸賞五萬元李長隆案查尋皮膚黝黑男子 者」，〈中央日報〉1979.10.02，第 6 版社會新聞。「北市雙和街李長隆命案 兇嫌畫像繪出 盼民指認提供線索」，〈中央日報〉1979.12.07，第 6 版社會新聞。「偵辦李長隆命案 警方懸獎金五萬」，〈聯合報〉1979.12.07，第 3 版。「李長隆命案 民眾紛紛提供線索」，〈聯合報〉1979.12.10，第 7 版。

³¹⁴ 「李長隆命案 尋張姓男子」，〈聯合報〉1980.01.27，第 3 版。

³¹⁵ 「警方掃蕩斷袖癖 月來查獲六十幾 調查同性戀者生理心理變態 沉淪外道邪門罹染惡疾拉客」，〈聯合報〉1980.04.23，第 3 版。

示「過去古亭區李長隆命案、雙園區林榮輝命案、中山區洪丁山被分屍案，均與同性戀有關，處處顯示同性戀對社會治安已構成嚴重影響。」³¹⁶ 前述 1985 年警政署行政組長發言中說因為同性戀兇手的心理異常，犯罪手段會特別殘暴的舉例也是「民國 62 年 5 月發生的北投翠嶺路查宅命案，64 年發生的廖姓青年連續在新公園和台北火車站殺死或殺傷七人等，以及近年來在台北市南機場一帶發生的數件未破命案。」³¹⁷ 南機場未破命案即是指發生在雙和街的李長隆案，至今似乎仍未破案。這些文章也如同黃效先案後出現的報導一般，引介當時精神病學、心理學者（如鮑家驄、柯永河）的發言和研究，在在都促成了心理學中病理化同性戀為「性變態」者的知識再度普及與加強。

似乎因為李長隆案遲遲未破，使得在 1980 年左右，警察機關對新公園等素來被認為是男同性戀者聚集的周邊地帶進行了多次且密集的掃蕩。1980 年 4 月城中分局就在新公園，兩天內逮捕了 14 名男性，一個月內總共抓了快 60 個人。城中分局長吳國藩就表示：「同性戀者第一次被查獲時，一般拘留 3 天，第二次 7 天，第三次則拘留 10 至 14 天。累犯也可以依違警罰法第 28 條的規定，可以移送矯正場所施以矯正處分。」³¹⁸ 從警察機關的處理看起來，似乎是依照違警罰法來處罰這些被抓到的「同性戀」者，但是翻遍違警罰法，其中除了之前提過的第 66 條第 1 款「奇裝異服」勉強有關外，其實沒有一條可說是針對「同性戀」的處罰，那為什麼警察可以直接處其 3 天的拘留呢？根據孟維駿在《警學叢刊》上表示，實務上的法條依據其實是適用違警罰法第 64 條第 1 款後段「行跡不檢」之規定。³¹⁹ 至於什麼是「行跡不檢」，在法學教科書上的定義是：「行為浮浪，不加檢束，有傷風化。」³²⁰ 正是「風化」這種高度評價性的不確定法律概念，

³¹⁶ 孟維駿，〈同性戀的違法性〉，頁 41-44。

³¹⁷ 陳長華、梅瓊安、江聰明，「愛死在 0 與 1 之間」，〈聯合報〉1985.08.30，第 3 版。

³¹⁸ 「警方掃蕩斷袖癖 月來查獲六十幾 調查同性戀者生理心理變態 沉淪外道邪門罹染惡疾旅客」，〈聯合報〉1980.04.23，第 3 版。

³¹⁹ 孟維駿，〈同性戀的違法性〉，頁 41-44。

³²⁰ 祝敏濤、王治同，〈違警罰法與刑法之比較適用〉，頁 128。

使得警方得以恣意地使用自己對於同性情欲的道德評價，介入管制同性情欲的實踐。

像是行政院警政署行政組組長 1985 年在接受報紙採訪之時，特別表示：「從歷年的刑案紀錄來看，凡是涉及同性戀者的命案或兇殺案，由於兇手的心理異常，因爭風吃醋而引起的兇殺案件，其犯罪手段也就特別殘暴，被害人受害的情況，經常令人慘不忍睹。」³²¹ 在此正可以看見警察機關和報紙聯合努力傳達給民眾的印象就是：正因為同性情欲的實踐者是種心理異常，所以常常引起情殺事件，手段還特別的殘暴。因此，在此類情殺事件中，這些被反覆強調的暴力和異性化等特色，既是相關精神病理學知識大眾化的結果，也加強了既有同性愛戀即是變態的知識及印象。

第四項 女女間「假性」同性戀的偽裝與逸脫

1920 年代之後，女性開始進入新興的近代空間之中（如學校、工廠），使得女性在社會上的能見度大幅提高。這些女學生、女工們因為外出就學、就業，暫時性地得以脫離原本生長的家庭，生活在一個純粹是女性的環境之中，女性之間的親密情誼，也開始被男性知識份子關注、看見。³²² 當這樣的事例出現之時，家長、校方最明顯的態度卻都是如出一轍地出來否認這些女孩子之間是真的「同性愛」關係。如昭和 11（1936）年〈台灣日日新報〉報導了台南家政女學院二年級生柴野田增子（化名）和李紅英（化名）二人，疑似因為「同性愛」關係，柴野帶走了原本父親託她去銀行存的存款 100 圓，和李向住院的哥哥借來的 13 圓，兩人相偕坐上 10 點 28 分出發到基隆的火車，又從基隆搭船離開前往日本內地，使得師長、雙方家長都大為震驚。此時台南家政女學院的校長王玉麟特別出來極力撇清，說這兩個女孩子平常在校都十分的乖巧，因為她們都還如此年輕，

³²¹ 陳長華、梅瓊安、江聰明，「愛死在 0 與 1 之間」，〈聯合報〉1985.08.30，第 3 版。

³²² Tze-lan D. Sang, *The emerging lesbian :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絕對不可能有什麼「同性愛」的事情，突然離家，可能只是利用暑假時間到日本內地去看光玩玩而已。³²³

日本時代是個連男女交際都被嚴格管控的時代，³²⁴ 與其說這時候是管制同性的親密性關係，還不如其實是全面管控女性的性，不管是對男人或是對女人。女性的性基本上是屬於封存的狀態，最好就是在一片白紙的狀況下，以處女之身面對她的丈夫，婚姻中的性是唯一正統、正當的性。這樣的情形在戰後的台灣社會也某程度繼續延續，相對於男性在性體驗上的自由度，女性的性被塑造成一種在婚姻市場中待價而沽的珍寶。所以在民法之中都還特別保留了「貞操權」作為一種專屬於女性的人格權類型，父母、丈夫還可以向侵害自己家中女性「貞操」的男性要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³²⁵

1988年6月29日在中國時報家庭版中當時三軍總醫院的精神科醫生馮榕就談到「同性戀中有所謂的『真性同性戀』和『假性同性戀』。真性同性戀其實是非常少的。以金賽博士在1948年對美國的統計發現，同性戀當中，男性只有2至4%是真性，女性只有1至2%是真性。這些人由於是情非得已，身不由己，通常難以預防或挽回，假性同性戀卻是可預防的。」³²⁶ 在本節一開始就提到的這種真假同性愛/戀區分方式，本身當然無可避免地有將同性愛/戀病理化的問題，但是換個角度而言，這種強調大部分「環境式同性戀」是「假性同性戀」的理論概念，也提供給某些上層階級的知識份子，在實踐同性情欲時一個暫時逃脫的空間。

戰後媒體報導談到學校中的女女親密關係時，通常可以看見兩種截然不同的類型：一種是女校（特別是名校）中的女女親密關係（如「手帕交」等），會被

³²³ 「同性愛て逃避か 台南家政女學院の二女學生内地へ」，〈台灣日日新報〉19360805，第5版，台南電話。

³²⁴ 關於日本時代男女交際的限制，請參見洪郁如書中關於戀愛、結婚的社會變化一節：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2001），頁135-238。

³²⁵ 關於貞操權的立法過程和學界討論，請參見：陳韻如，〈「舊瓶新酒」的宣稱？：一個有關貞操（權）的在地法律故事〉，《思與言》第40卷第3期（2002.09），頁223-266。

³²⁶ 稅素芃，「同性戀是不歸路嗎？青少年同性戀成因剖析，家長請細看五大教育原則！」〈中國時報〉1988.06.29，第22版家庭生活。裡面就引了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醫師馮榕和台大心理系教授柯永河的「專業」意見。

注意到的原因多是因為出現了離家出走、殉情、自殺的結果，兩人之間極為親密的密友關係會被懷疑是有「同性愛」、「同性戀」的可能性，因此尋短；另一種則是關於學校中有許多「不良少女」結黨成派，爲了女女親密關係中的多角戀情爭風吃醋，甚而演出鬥毆、凌虐對方的新聞。如此兩種類型一文一武，表面上看起來相差甚多，但其實背後都同樣藏有對女女同性親密關係發生的恐懼。

後者的「不良少女」報導，相較起前者的女校「乖乖牌」學生，在性別、階級的歧視下被雙重妖魔化，社會也透過對後者的強調，轉而模糊化前者中帶有的同性親密關係意涵。在「不良少女」的相關報導中，最標準的主角是個嚴重牴觸男女二分界線、展演出極強陽剛特質的角色，通常也被描述爲不會念書的[じ日] 退人（所以常是高職或是綜合高中的學生）。在性別規範上，她們是過度陽剛的悖軌者；在廣義的社會階層概念上，她們是不會念書、註定成爲治於人的「勞力者」，無法達成「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社會期望。因此如同「濫交的娘娘腔男同志」這樣的符碼，成爲社會對於學校中女女同性親密關係嫌惡的最大目標。透過強調這種「不良少女」的女女親密關係，將其中陽剛和陰柔劃分的二分化極端化，也可以回過頭來教育在女校中的「乖乖牌」學生，女生和女生之間的深刻「友情」（「妳是我最好的朋友」、「閨中密友」、「手帕交」等等），只是單純一種在女校中的過渡情感，用來強調這只是一種對「朋友」的欣賞，不是什麼「變態的同性戀」行爲。³²⁷

除了中等教育之中，在大學等高等教育的相關討論中，也常可聽到女同志社群中有關於分不分的一種說法，認爲：學院派女同志比較「不分」；草根（未受高等教育、從事勞力工作）的比較陽剛，T 婆之間分得很清楚。特別是如果對照美國考量不同種族、階級因素所呈現出來的女女親密關係樣貌，也可以發現相似的兩組分類：似乎在中產階級的白種女性之間呈現出來的多是「浪漫的友誼關係（romantic friendships）」；在黑人勞工階級的女性之間多是「扮裝成男性（passed

³²⁷ 關於社會新聞中習於用陽剛、陰柔二分極端化來區分「同性戀」與「同性愛」的傾向，亦可參見：Lisa Duggan, *Sapphic Slashers: Sex, Violence, and American Modernity*, pp.153-154.

as men) 」和與其他女性結婚的狀況。³²⁸ 因此，其實這些種種的「印象」，背後到底有什麼樣的種族、階級、性別概念在作祟，都值得進一步再加以探討。

這種對於「閨中密友」和「假性同性戀」的想像，雖然可以明顯看出異性戀社會對於女女親密關係的恐懼和排斥，但是也因為這些關係被認為是「假的」、無威脅性的，所以反而不會被強烈地干預與懲罰，相較下比較友善的女校環境之中，提供女女親密關係某一種發展的空間。就如同樣生活在這段性學逐漸建立權威、醫學上對於「同性戀」的定義慢慢轉變時期的 Miriam Van Waters (1887-1974)，³²⁹ 她 1932 年到 1957 年之間擔任美國麻州女性收容所 (the Massachusetts Reformatory for Women) 的所長，此時「同性戀」這個標籤也是被用來作為一種貶低、差異化受刑人的方式，女性群居之處的「同性戀疑雲」，更被視為一種罪惡。因此，1940 年代她被控以縱容收容所中的「同性戀行為」必須向調查委員會公開答辯時，她就以自己的專業心理學背景，提供並採用心理學上嚴格對「同性戀」(homosexual) 的病理學定義，表示收容所中的女性們並不是「同性戀」。此種對同性親密關係採取嚴格的病理學定義，反而在行動者的引述下轉化成抵抗的一種型式，在此病理學定義下，以「假性」、非「同性戀」的方式，庇護了女女同性親密關係的存在。³³⁰

³²⁸ Estelle B. Freedman, "The Burning of Letters Continues": Elusive Identities and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pp.184-185. 當然，作者也表示這只是非常粗略的分類，也是有白人女性扮裝成男性生活，在黑人女性之間也有人實踐浪漫友誼關係。

³²⁹ 關於 Miriam Van Waters 的生平，可參考 Estelle B. Freedman 的介紹與分析，文中也充分地利用歷史的重新分析，重新反省了到底什麼是女同志史。而 Waters 本人雖然從來沒有出櫃、公開承認自己是女同志 (lesbian) 過，但她與其女性伴侶 Geraldine Thompson 有著相當親密的關係，Thompson 的孫女更一口咬定祖母和 Waters 就是女同志。Estelle B. Freedman, "The Burning of Letters Continues": Elusive Identities and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p.193.

³³⁰ 「天堂裡的女學生，教師大半皆老處女，學生好似長期囚人」，〈中央日報〉1936.10.14，第 11 版，就有談到女學生之間的「同性愛」關係。

第三節 愛滋的「天譴」與同志運動的興起（1980s-）

原本這種被認為是變態、但整體生活基本上還是處在迷霧中的同性親密關係，在 1980 年代卻因愛滋的出現有了極大的轉變，曾任聯合報總主筆的楊選堂，1983 年在聯合報上的「楊子專欄」中寫下：「不論同性戀者如何辯解，也不論同性戀在歐美國家如何合法化、公開化，但是上帝並沒有寬恕同性戀的變態與反自然律的行為；所以，上帝使同性戀者發生了一種非常可怕的、無藥可治的『性病』，叫做『後天免疫失調症』。」³³¹「這種由同性戀者帶來的災禍，主要的是由於上帝在懲罰同性戀者。他們既然甘於違反自然的性律，便讓他們去接受懲罰吧！」³³¹「我們正常人除了要非常小心，……，我們要以反同性戀運動來根本消除這種可怕的死症。」³³¹ 在這段話中，赤裸裸地流露出對同性戀者的敵意和仇恨態度。1980 年代，這個被視為「世紀黑死病」的疾病，此時的愛滋病，不但是種「性病」，還是種「天譴」。

愛滋無情地揭露許多平常相當低調的男男情欲實踐者，對於疾病的恐懼，使得社會大眾國家重新「看見」同性戀，也重新召喚了對性的道德化要求。同性戀和疾病的關係成為立法院質詢的熱門話題，衛生、警察相關法規的相繼規定，把這一群人以人口學、科學的角度分析，既加強掃蕩又強化其界線。「同性戀」也被和「愛滋」、「濫交」、「毒品」等關鍵字串連起來，形成對於同志族群新一波的污名化。但是從這些論述和關注點中也可看出，因為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被認為與疾病無關，在相關官方和民間的論述中更為邊緣。正是在解嚴後的社會力解放和對於性道德召喚一鬆一緊之間，激盪出了以「集體現身」重新集結進行社會運動的「同志」主體。

³³¹ 楊子，「楊子專欄 同性戀的災禍」，〈聯合報〉1983.07.11，第 8 版。楊子，本名楊選堂，1921 年生。暨南大學商學院畢業。歷任《前線日報》、《中國時報》、《新生報》、《民族晚報》主筆。曾任台灣大學講師、中興大學副教授、台灣省政府編譯室主任、行政院參事兼編譯室主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等職。後任《聯合報》副社長、社長、中國論壇發行人、《聯合晚報》發行人、聯合報系副董事長。

第一項 國家衛生、警政政策對於男同情欲的加強管制

在 1980 年代以前，透過精神病學或是心理醫學的發展，「同性戀」的社會分類已隱然成形，特別是在強調既有性別規範的基礎上，認為男性化、愛上女人的女人，和女性化、愛上男人的男人是種疾病、病態。在同性親密關係偶然被暴露的時候，社會也會猛力地針對其中的「男人女身」或是「女人男身」給予批判和痛擊，前述將同性戀和犯罪結合的論述即是個很好的例子。但是，愛滋與以往各種病理學言說最大的差別在於，它是赤裸裸地發生在每個自以為隱藏的很好的男性性行為實踐者身上。就像 1985 年性病防治所開始宣導防治愛滋時的報導中寫著：「台灣地區的同性戀活動一直非常隱秘，也一直被一般人視為『病態』。愛死症與同性戀關連在一起之後，更是『病上加病』。」³³²

姑且不論這句話中還是使用「愛死症」這個愛滋在台灣出現初期的古老用語，流露出濃厚的歧視意味，它還有兩個重要的意涵：一、過去社會上認為「同性戀」基本上是個隱秘的族群，一般會被在外貌上容易辨識出來的特徵，其實反而是違背一般既有性別規範的「娘娘腔」或是「查某體」，對於並未那麼違反性別規範的另一方，其實是隱而不顯、某程度遁逃（passing）於社會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歧視之外。但是愛滋的出現，造成男男親密關係族群中嚴重的內爆，進入異性戀婚姻中的同性戀、或是「雙性戀」這樣的名字才慢慢浮現、成為被社會嚴正關心的議題，也使得社會過去對於被插入、被女性化的汙辱和歧視，轉而變成對於性行為（特別是肛交的行為）雙方的重視與管制。二、在這裡雖然用「同性戀」這個詞語，其實主要的內涵只指涉了進行男男之間性行為的人，不包括有同性戀自我認同但沒有同性性實踐的人，更不包括女女親密關係的實踐者。在這類語句中，「同性戀」基本上都可以完全替代成「從事男男性行為的人」，其他的族群完全被邊緣化及忽略，也惡化提到「同性戀」基本上只指稱「男同性戀」

³³² 「同性戀是另一種形式性行為 『我們真心想幫助他們』 衛生單位急於全面檢查血液 免於暴露身分允許假名登記」，〈聯合報〉1985.09.03，第 3 版。

的狀況。愛滋相關論述中很愛使用「同性戀者」(homosexuality) 這個詞，但在其想像中完全不包括女女同性親密關係的實踐者。

根據杜思誠分析愛滋研究是如何建構「男同志」與「多重性伴侶」之間的風險關係時指出：在流行病學研究之中，科學家常以「高危險群」(risk group) 和「危險因子」(risk factor) 來界定疾病的傳播範圍和傳播對象。當這兩個概念被應用到愛滋的流行病學時，高危險群是用來指出社會中某些特定群體的 HIV 感染率要比其他群體高，如美國流行病學家早在愛滋發現初期即認為同性戀、海地人、毒癮者、血友病患這些族群都是愛滋的高危險群（因為是 4 個 H 開頭的詞，所以又被稱為 4H，已經可以看到 homosexuality 不指涉女女親密關係的狀況了）。危險因子則是標示個人屬性或行為容易增加感染 HIV 的風險，例如未使用保險套的肛交與陰道交、共用針頭注射藥物等行為。³³³ 在美國的發展中，愛滋一開始就與男同性戀、性濫交 (promiscuity) 緊密連結，愛滋似乎變成一種發生在男同性戀族群內部的疾病，他們之所以會感染這種疾病，是因為男同性戀特殊的生活型態所致。甚至在愛滋發現初期尚未正式定名前，部分醫學專家及研究者就稱這種疾病為「男同性戀相關免疫缺乏」(Gay-Related Immune Deficiency，簡稱 GRID)。但其實這樣的連結本身非常可議，後來的研究中即點出，其實當時美國醫學界面對束手無策的新興疾病，根本是從答案找結論，以目前病患多是男同性戀回推高危險群，並以男同性戀的生活型態作為危險因子，但除了達到對性道德的宗教式嚇阻、再度確立性的良善階層外，並沒有真的對疾病防治有正確的認識和實證上的進展。³³⁴

反觀 1970-80 年代的台灣，雖然在社會快速變遷、但整體政治環境仍屬封閉的情形下，社會中隱隱出現一些浮動的跡象，但是其實社會上整體的性道德保守程度仍然相當強烈。以性相關傳染病為例，性病被強烈地個人歸因，被認為是個

³³³ 杜思誠，〈形塑性階層？多重性伴侶在愛滋研究中的風險建構〉，發表於成功大學主辦，「第 6 屆性別與醫療工作坊」，2007.04.14-15，頁 3-4。

³³⁴ 杜思誠，〈形塑性階層？多重性伴侶在愛滋研究中的風險建構〉，發表於成功大學主辦，「第 6 屆性別與醫療工作坊」，2007.04.14-15，頁 4-5。

人性生活不檢點才會自作自受得到這種不名譽的疾病。因此大家仍傾向忌諱在公眾場合提到這樣的疾病。甚至性病防治所初期還常面臨到連醫護人員都覺得在此工作是一種羞恥，找不到醫護人員的困境。³³⁵ 連較有專業醫護人員皆如此，遑論一般民眾又會多麼害怕與性病有所牽連。又如民國 63（1974）年時，衛生署就曾以「性病」乃是疾病，非醫療上之分科，故函告台灣省醫師公會不得在醫生或醫院的招牌上作廣告性書寫。當然，表面上的原因十分合理、正當，但是有趣的是公函中的說明：「邇來本省各地懸掛『性病』廣告市招者頗多，不無反映我國此一疾患之趨向，對國際視聽而言，實非雅觀。」³³⁶ 因此可以看出，在中立的法律語言背後，還是反映出政府將性病視為難以啓齒的惡疾，甚至是路上出現「性病」的廣告招牌，都會令人如坐針氈，由此即可部分窺見此時國家社會對於性病及性道德的保守觀感。

性病一直沒有被列入公保或勞保的給付範圍，使得感染性病的病人必須自費負擔醫療費用，患者不但可能已經先因為社會上對性病的道德觀感而諱忌投醫，就算是投醫之後，也可能因為經濟上的負擔而無法得到適當的治療，形成防治上的一大死角。³³⁷ 如勞保相關規定中，明文列出性病與法定傳染病不在給付範圍之內（直至民國 77（1988）年才納入對性病的給付）。³³⁸ 另外，根據公保的規定，公務人員如因行為不檢而致感染性病，亦不予給付（公保直到民國 79（1990）年才納入對性病的保險給付）。³³⁹ 從公保使用的「行為不檢」一語，就可明顯地看出國家不將性病納入保險給付，本身就是一種對於「行為不檢點公務員的懲罰」，在這樣的環境氛圍之下，也難怪大家聞性病而色變，更別說能夠對於性病防治有什麼更進一步的政策討論了。

³³⁵ 唐明春，「女護士的尷尬」，〈中央日報〉1985.09.23。陳佩周，「從梅毒、淋病到愛滋 走過台灣性病史」，〈聯合報〉1992.12.30，第 17 版鄉情。

³³⁶ 《台灣省政府公報》63 年冬字第 73 期，民 63 年 12 月 19 日（1974），頁 2。

³³⁷ 「江萬煊醫師建議 性病治療納入公保」，〈中央日報〉1970.10.28，第 3 版。

³³⁸ 「尋花問柳 寡人有疾 染患性病 可看勞保」，〈聯合報〉1987.12.20，第 3 版。

³³⁹ 「性病納入公保給付」，〈中央日報〉1990.11.01，第 11 版。

民國 72（1983）年「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法之時，委員會中就有立法委員問及為何不將如梅毒、淋病等性病列入第二條的法定傳染病，當時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許書刀即回答道：「性病如果不想得到，大可避免，所以我們未曾列入。」³⁴⁰ 院會之中，性病為何不列入的問題又被提出，當時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饒穎奇則代表說明：「至於性病，如果在第二條列入，發病後就要為其治療，如此規定會造成性病的氾濫。性病屬於接觸性不名譽的傳染病，但是如果不接觸就不會得病」，因此維持不列入的原案。³⁴¹ 可看見此時對於「性」這件事誨莫如深的整體氛圍。此時的國家機關覺得如果正式承認了什麼他們認為不道德的東西，就會有助長它的疑慮，以及，對於患病者乃是「自找的」、對於患病者的性道德譴責。這在之後關於愛滋防治或同志運動的倡導中，還都可以看到國家類似的保守回應。

連普通一般的性病都遭受這樣的待遇，被和「變態」的男男同性親密關係連結在一起的愛滋下場當然更為淒慘。台灣自 1984 年出現第一個外國籍愛滋感染者，1986 年第一名本國籍的愛滋感染者（為男同志）出現，1988 年開始有女性及色情行業性工作感染者被通報。³⁴² 在這幾類的首例通報案例之中，也出現和前述美國發展類似的情形，衛政系統的流行病學家不是從病找人，而是從人找病，因而界定了外國人族群、男同志族群、女性性工作者族群、東南亞的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為傳染的高危險群。以此區分出邪惡易得病的他者及清白、安全的自己，³⁴³ 正是因為愛滋一開始就和「不道德」的「他者」這兩個標籤緊緊相黏，所以在相關的衛生政策上，也明顯地可以看出對於男男間同性親密關係的排斥與噁心感赤裸裸地瀰漫在相關政府單位的言談之中，前述的「病上加病」說即為其中之一。

³⁴⁰ 立法院秘書處編，《傳染病防治條例案》（台北：立法院秘書處，1983），頁 30-31。

³⁴¹ 立法院秘書處編，《傳染病防治條例案》（台北：立法院秘書處，1983），頁 96。

³⁴² 徐美苓、吳翠松、林文琪，〈愛滋陰影下的情慾規範：新聞論述中的他/她者建構〉，《台灣社會研究》第 50 期（2003.06），頁 124-125。

³⁴³ 徐美苓、吳翠松、林文琪，〈愛滋陰影下的情慾規範：新聞論述中的他/她者建構〉，《台灣社會研究》第 50 期（2003.06），頁 124-125。

若以「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立法的過程為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在民國 79（1990）年正式完成立法，成為少數獨立立法的法定傳染病之一。為何會特別獨立立法，衛生署長表示是著眼在愛滋病的不可治癒性，與一般法定傳染病不同，故需獨立立法。³⁴⁴ 其實從民國 77（1988）年起，就在立法院進行了一連串立委版本和衛生署版本的討論。但是，從法案審議的過程中仍然可以看到立法委員們因恐懼、面對未知的疾病而提出荒腔走板的發言，直接地反映了當時社會對於愛滋的非理性厭惡。如有立委提出草案認為應嚴格隔離愛滋病患，³⁴⁵ 其實愛滋並不會因一般的接觸而傳染，其實就是表現出對於非我族類的赤裸人性，將他們隔離掉就可以眼不見為淨。甚至對於應該由哪一個機構來擔負起醫療的責任，也呈現出強烈的「後院情結」（在何處都可以，就是別在我家後院），甚至還出現乾脆就把愛滋病患一起丟到樂生院去，和樂生院民一起自生自滅的可怕建議。更諷刺的是，連已經被國家社會惡毒地遺棄過一次的樂生院民都群起抗議、不願被愛滋病患「汙染」，³⁴⁶ 可見愛滋所擔負的污名不不比傳統的性病更嚴重，連同為弱勢的漢生病患都不願與其同伍。另外，也可看出社會在面對新興疾病之時，通常在還沒能清楚理解致病機轉前，就斷然進行決絕的隔離控管措施，這和漢生病原本也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歷史經驗十分相似。³⁴⁷

這種隔離的情結，與其說光只是社會上的民眾對於愛滋的不了解，還不如說「同性戀」、「毒品」、「愛滋」這三者三合一的污名標籤太過強烈，使得大家從一開始就拒絕去正確地認識它，不然也不會在第一例本土案例都出現快 20 年的 2005 年，還發生了社區聯合起來把機構趕出社區的「關愛之家事件」，並獲得 2006 年台北地方法院的勝訴判決。社區在公聽會及聲明稿中以：「愛滋病患是毒癮患者，有誰能保證病患哪天毒癮發作，不會拿針戳人？」「有些人是同志，

³⁴⁴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60 期（1988），頁 22。

³⁴⁵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69 期（1988），頁 5。

³⁴⁶ 《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94 期（1990），頁 232。

³⁴⁷ 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頁 176-184。

家長很擔心會影響小孩的生活。」「里民不是要把這些病人趕到別的社區，造成別人同樣恐慌，政府應該有專門的收容機構，不要讓他們影響社區生活。」³⁴⁸ 等同樣明顯仇視、不了解愛滋的說法，把收容愛滋患者的台灣關愛之家協會逐出社區，正可看出這 20 年來台灣社會對於愛滋的認識還是沒有太大的進步，愛滋宣導、倡議的成效還是不彰。

此案件在 2007 年二審台北高等地方法院時逆轉，關愛之家獲得有利的判決得以繼續留在原社區之中。逆轉的主要理由正是因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同志和愛滋團體的運動下，立法院新通過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其中第 4 條第 1 項明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亦可明顯看出對於這些壓迫和歧視，集結起來要求反歧視立法的倡議多麼重要且實際。

在民國 77（1988）年初次訂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的兩個草案中，也對故意隱瞞病情導致他人感染處以 5 年和 7 年的刑責，其中雖有法務部官員提出與現行刑法重傷罪刑度的比較（5 年以上、12 年以下），認為衛生署版本的 5 年刑責較為合理，但並未被立法委員們所採納。立委諸公只是情緒性地認為這種行為罪大惡極，罰愈重愈好，所以採取了立委版本的 7 年刑責，³⁴⁹ 在大多數立委的心中，壓根不考慮法律體系的問題，發言中只是無意義地關心「得了病的人會不會活那麼久？」能不能真的關夠時間達到懲罰的實效。³⁵⁰ 另外還有立委提出，台灣社會就是因為「學習了西洋性開放的惡習，才會感染性病和愛滋，只要性關係從一而終就不會感染愛滋。」³⁵¹ 更可以看見愛滋被與「性道德」問題緊緊相繫的傾向。

³⁴⁸ 「文山居民戴口罩 抗議愛滋鄰居」，〈中國時報〉2005.07.05，C4 版大台北都會。

³⁴⁹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69 期（1988），頁 4。

³⁵⁰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69 期（1988），頁 4-6。

³⁵¹ 《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94 期（1990），頁 234。

其實在原有的刑法架構之中，關於傳染疾病給他人，在有故意的情形之下，即有可能構成傷害罪、重傷罪、殺人罪等犯罪。但也因為構成這些犯罪的「故意」構成要件要素相當難明確認定，刑法第 285 條「傳播花柳病罪」設下了關於過失傷害的特別規定。³⁵² 但刑法中的規定並沒有在此次的立法討論中被法務部的官員或是立法委員加以考量，其實某程度是有忽略既有立法體系、重複立法之嫌。黃榮堅就特別指出，這樣的立法不但多餘，對於無知的過失犯採取重罰主義，已屬違憲之舉；立法者這種對於罪刑輕重間的體系失衡，「恐怕是加入了對非婚姻內性行為的道德責難」。³⁵³ 也明顯地揭示了此次立法中濃厚的性道德意涵。

這種把責任歸給個人，並把疾病推給西方化和性道德的淪喪的觀點，正反應出社會原本對於性病和同志的歧視看法。在這種充滿了個人歸因和性傾向歧視偏見下完成的法律，內容到底會好好地保護患者、達成治療和預防的功效，還是只會一味地打壓、隔離他們心目中骯髒的「高危險群」，或許已經不言可喻。因此，草案中另行規定了對於高危險群進行主動檢驗的規定。但是究竟應對誰施以事先性的檢測來防治愛滋病的蔓延，在立委版中空白授權由行政機關決定，³⁵⁴ 衛生署民國 81（1992）年的 81.9.19 衛署防字第 8144340 號公告中，第 3 項為「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第 7 項為「同性戀者。」很清楚地把「同性戀者」（實際其實只指涉男男性行為實踐者）納入高危險群之中。衛生署在「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8 條也規定，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三）曾有吸毒、慢性酒精中毒及 AIDS 高危險群者（包括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同性戀、雙性戀及血友病患）」。³⁵⁵ 直到民國 95（2006）年 3 月 15 日才在同志團體的抗議下，修改為第 5 條第 4 款：「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轉而明白地揭示規範重點其實在於「男性間性行為者」，去除把愛滋

³⁵² 刑法第 285 條：「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³⁵³ 黃榮堅，「傳染愛滋病的刑責與立法」，〈聯合報〉1988.08.10，第 12 版。

³⁵⁴ 《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94 期（1990），頁 221。

³⁵⁵ 詳細請參見：鍾道詮，〈男同志的血是污毒之血？：試論「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永遠不得捐血」之規定〉，《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12 期（2001.06），頁 167-190。

和全體同性戀者掛勾的污名。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國家的衛生檢驗把男同志列為首號目標是種污名，但是後來祁家威也因應此種污名，主動到台大醫院檢查領取未感染愛滋的證明，以為男同洗刷愛滋污名。正可看出，實施檢驗可以強化污名，卻也可以被男同志用來抵抗污名。

把同性戀界定為愛滋高危險群的規定看似中規中矩，但到底為什麼男男間的同性性行為會成為最可見、且幾乎是唯一的宣導重點，就不得不讓人質疑衛政機關背後的動機所在。類似的污名連結還出現台北市性病防治所所舉辦的愛滋海報設計比賽中，寫著「危險殺機，同性戀」和「同性戀，是愛的終結者」的海報雙雙入選。不但又把「同性戀」只等同於男同志，還把男同志直接與愛滋的傳染畫上等號。這件事被立委葉菊蘭拿出來強烈地批評衛生署：以錯誤方式宣導愛滋，使得社會大眾歧視愛滋病患和同性戀者，簡直已涉及對同性戀者的惡意誹謗。³⁵⁶從此事件中，正可看見當時相關衛政主管單位雖然表面上看來都是以客觀、中立、專業的流行病學知識出發決定所謂的高危險群和危險因子，但其實背後還是或多或少隱藏著對於同性戀者的文化歧視。透過不停地以公聽會、記者會的方式揭露這樣的歧視，串連起相關的利益團體遊說、倡導制定新的反歧視法規，正是之後同志運動集結一個重要的議題點。能在 2007 年通過包含反歧視條款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更是相關平權運動努力的重要成果之一。³⁵⁷

除此之外，在警政方面，呼應 1980 年代立法機關和衛政機關的保守態度，警方更積極地配合立委要求強力地掃蕩被認為是男同志聚會地的新公園。如立委

³⁵⁶ 《立法院公報》〈質詢公報〉第 83 卷第 2 期上冊 2676 號（1993.12.30），頁 181-182。

³⁵⁷ 2006 年 6 月衛生署召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全條文修正草案專家討論會」，共有 12 個民間愛滋團體參加共同彙整各項建議。之後在 2007 年 2 月，獲得立法委員黃淑英與王榮璋的支持，聯合提出修正案，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人權保障條例」為名，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提出全條文修正案，獲得 61 位委員連署。衛生署亦同步提出修正草案，朝野協商隨即展開，法案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通過，6 月 14 日三讀完成。「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33 號、委員提案第 7423 號，〈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7.04.25，頁委 151-168。「新版愛滋防治條例通過 更形保障感染者權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新聞稿，2007.06.14。

(<http://www.lovehope.org/download/news/2007061401.doc>，造訪日期：2008.06.28。)

林永瑞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就認為：「二十世紀黑死病——『愛死病』現已入侵台灣，『同性戀』已不是個人心態的問題，而是包含了衛生與倫理道德的社會問題，…對於『台北新公園』，由於平日有數萬重考生在此唸書補習，為期保障青少年學生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政府應特別重視此一公園的管理。」³⁵⁸ 正可看出同性間的親密關係（其實在此立委心中指涉的只有男男之間的親密關係），除了原本被認為是心理的疾病之外，在愛滋出現後的 1980 年代，被強烈地賦予公共衛生和性道德的公共意涵，使得為了保護社會公共利益，人人得而誅之，公權力更應作為急先鋒，增加對男男之間可能情欲空間的強力管控，使得原本情欲空間就在異性戀社會中受到壓迫的男同志們，被迫再更為低調、隱密、悲哀地隱藏自己的情欲實踐。

在警方的答覆之中，更是從善如流地強調警察們會：「針對地區特性，淨化『台北新公園』的治安，由警察機關加強該地區之機動警網勤務，以臨檢、查察、檢肅不法為主。…此外，並不定期實施威力掃蕩，以確保『台北新公園』內遊客之安寧與安全。今後當繼續督促有關機關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以維善良風俗及國民健康。」³⁵⁹ 從淨化、確保遊客安寧和安全等用語看來，男男情欲不但被當做如噁心的垃圾或鼠輩一般，所以他們所會常常出沒的地方需要被「淨化」，還被當做是移動中的「人間兇器」，會打擾周圍的遊客，卻根本性地忽視他們正是新公園裡的「遊客」，警方出自公權力的掃蕩、臨檢、盤查，才正是打擾這些遊客安寧和安全的最主要原因。

另外，針對三溫暖等容易孕育男男情欲的場域，雖然同志和愛滋運動團體時常倡導業者提供充足的保險套，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但是業者不願放置保險套的最主要原因，其實仍是因為警方時常會上門打擾，保險套常常就被警方作為犯罪證據，指控業者從事色情行業，違反刑法妨礙風化罪章第 231 條容留使人為性交、猥褻罪，或是第 234 條第 2 項公然猥褻意圖營利罪，導致業者亦不願多沾惹

³⁵⁸ 《立法院公報》〈質詢公報〉第 75 卷第 22 期 1924 號（1986.03.14），頁 76。「補習班毗鄰玻璃圈危險 立委促加強管理新公園」，〈聯合報〉1986.03.14·第 7 版。

³⁵⁹ 《立法院公報》〈答復公報〉第 75 卷第 30 期 1932 號（1986.04.11），頁 56-57。

麻煩。³⁶⁰ 最有效、簡便的防治愛滋方法，卻在警方滿心地打擊色情、維護風化的目標下窒礙難行，到底警方的公權力打擊了什麼、保護了什麼，或許值得再加以思考。

第二項 社會上對於全體「同性戀」族群的排斥

第一款 情色化的「同性戀」形象

在這種國家公權力以防治愛滋之名，極盡管制男男之間情欲之能事時，社會上也因為對於愛滋的關注，使得男男之間的情欲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再加上前述從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出發的高危險群與危險因子論述，男男之間的肛交被論述為是愛滋的重要危險因子。但如果肛交真的是一件那麼危險的事，為何只針對男男同性之間的肛交加以管控規範，那異性之間男對女的肛交難道就沒有這些污名化肛交的性特質嗎？到底危險的是肛交，還是社會上對於男男情欲的嫌惡？原本就很保守的性道德，因為愛滋的出現更為閉鎖，雖然使用保險套等安全性行為本身就足以有效防治愛滋，但此時的宣導重點卻變成鼓吹忠誠且長久的伴侶關係，所以才會有前述立委所說「只要性關係從一而終就不會感染愛滋」的迷思，多重性伴侶或濫交也變成另一個流行病學上的危險因子。在性道德的排序上，被排到壞的、不好的低階情欲區去的男男之間情欲，更被再度的刻板化其濫交、雜交、追求享樂的部分，享樂的特性更是與助興藥物相連接，使得愛滋等於「濫交又會使用毒品的（男）同志」。

愛滋、（男）同志、毒品，成了密不可分的符碼，對（男）同志的歧視和污名，也正是從這三者的結合推而廣之，前述 2005 年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的事件即為一例。更可怕的，卻是來自各種學術專業、機構，甚至是警察和媒體在充滿歧視的偏見之下，對同志和愛滋帶原者的處境落井下石。像是在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³⁶⁰ 賴鈺麟，〈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2。

的例子中，其實協會因為受到「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6 條保密條款的保護，所以一開始並未對社區說明機構的真正性質，事情會暴露出來，引起社區的抗爭，完全就是因為警察來查戶口後，發現收容的是愛滋帶原者，進而把消息和取得的收容者資料都洩露給里長知道。³⁶¹ 警員一個小小對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中保護帶原者個人資料等相關法律常識的缺乏，就造成了協會纏訟多年的惡夢，擁有公權力和專業者何能不慎。

民國 74 (1985) 年 9 月 11 日民生報的醫藥版中，台大醫學泌尿科的江萬煊醫師也表示：「由於性交位置的特殊，通常同性戀者必須仰賴麻藥、興奮劑等藥品，使直腸、肛門及附近的肌肉完全放鬆，才能享受性快感和進行連續性交行為。由於肛門和直腸都是由單層細胞組成，不像女性陰壁肥厚，很容易在性接觸後流血、破裂，因此，有些心理學者認為，同性戀性交行為反而是有性虐待或被虐待傾向的人一種滿足的方式。」³⁶² 在這樣由醫生所說的專業說法之中，(男)同的情欲不但毒品相連結，還因為肛交的特性，被與 SM 傾向連結在一起，卻完全沒有提到男男間依然可以在潤滑劑或是保險套的輔助下，進行不會受傷、流血的安全性行為，只是跳躍性地歸因於男男情欲的性虐待傾向，不但污名了男同情欲、也污名了 SM，使得(男)同的性實踐在 Gayle Rubin 性價值的階層表中，更加被推向反常、非自然、病態、罪惡的那一邊。³⁶³ 這樣的說法不但一方面忽視了異性之間也會進行肛交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其實還是忽視女女之間的情欲。

2002 年發生的杜寶琦命案，亦可看出在愛滋陰影下，未成年人保護與同性情欲空間、求偶與騷擾、年齡差距、社會地位等複雜權力關係下的困境。56 歲的杜寶琦是香港秀場主持人，也在台灣秀場有主持節目，來台灣時認識 17 歲的陳姓少年，說會幫他介紹工作，還帶他到處逛街，並買了鞋子、衣服給他。之後則帶少年到他租屋處過夜，要求發生性關係。陳姓少年覺得很生氣，動手重打杜

³⁶¹ 「文山居民戴口罩 抗議愛滋鄰居」，〈中國時報〉2005.07.05，C4 版大台北都會。

³⁶² 〈民生報〉1985.09.11，醫藥版。

³⁶³ 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in Henry Abelove, et. al.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3-44.

寶琦的臉部。在杜昏過去後，少年又以溼毛巾掩住杜的口鼻使他窒息而死。之後取走杜寶琦的貴重物品，離開現場。隔日下午四時又再度返回，將買來的去漬油澆在死者身上引火焚燒後離開。在警方調查死者生前通聯記錄後約談少年，少年也坦誠不諱，移送少年法庭。³⁶⁴ 的確杜無論在社會、經濟地位都比少年要有優勢，更不能說少年接受了對方的金錢示好就是答應放棄自己的性自主決定權。但是少年這種因為被要求發生性關係而產生的憤怒，其實也跟前述第一節第一項中，日本時代 1905 年嘉義的黃宗和 1908 年鹿港的蔡老闆所遭遇到的事情類似，是在社會通念將被插入視為對男性雄風重大侮辱，加上認為同性戀是心理病態的變態行爲，在 1980 年代後又加上可能傳播愛滋的危險，三種污名交錯纏結在一起後，來自同性的求歡變成一種侵犯和一種視為對方自招危難的宣告，才產生後面這些毆打、殺害的附加行爲。

在涉及男同志的「轟趴」事件時更是變本加厲地呈現出來，在此暫只以 2004 年的「農安街事件」爲例。根據媒體報導，2004 年 1 月 17 日，台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在農安街公寓內查獲 92 名男性舞客，現場發現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與使用過及未使用的保險套。男性舞客被帶回警局之後，強制驗尿、驗血，其中一人承認爲愛滋病感染者，行政院衛生署比對警方的名冊後，另發現 13 人也是通報在案的愛滋病感染者，這 14 人可能違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又根據檢驗結果顯示，另有 14 人是衛生署未掌握的感染者。

但是在這樣的事件之中，首先，警方到底是有何正當權源得以進行此等臨檢行爲，過程中是否有逾越比例原則、執法過當的問題已是許多同志團體及法律文

³⁶⁴ 「秀場主持人 遭 17 歲少年殺害焚屍」，〈聯合報〉2002.02.23，第 5 版大社會；「出租套房起火 住客陳屍床上」，〈聯合報〉2002.02.23，第 20 版中部綜合新聞；「秀場主持人 遭『乾兒子』打死焚屍」，〈聯合報〉2002.02.24，第 8 版社會；「杜寶琦命案解剖 生前疑被打昏」，〈聯合報〉2002.02.26，第 20 版中部綜合新聞；「杜寶琦被殺 疑患愛滋」，〈聯合報〉2002.03.02 第 18 版台中市新聞；「殺人欲焚屍 求刑 11 年」，〈聯合報〉2002.08.06，第 20 版中部綜合新聞；「殺害香港藝人 少年判 11 年」，〈聯合報〉2002.09.25，第 20 版中部綜合新聞。

章提出強烈質疑的部分。³⁶⁵ 為何媒體可以這樣跟著警方進入民宅，毫不留情的窺視、描繪同志？在攝影機來回掃射的過程中，「每個人都低掩著頭，赤裸著上身，僅著內褲。」³⁶⁶ 後來出來的新聞報導更是以「裸男同志 群交派對 民宅 Home party 毒品、保險套散落一地」、「搖頭『轟趴』多 P 雜交」³⁶⁷ 等聳動標題大作文章，塑造在場男同志淫亂、濫用藥物的形象。警方對於男男情欲的恐懼和噁心，更是赤裸裸地表現在媒體的描述之中：「現場一群男生光溜溜抱在一起，滿地的使用過保險套、和衛生紙，空氣中瀰漫腥羶的氣味，讓回到警局的員警個個作嘔，連早餐也吃不下了。」³⁶⁸ 回到警局後，警察更全程戴手套、口罩做筆錄，深怕和這些男體們有任何接觸。³⁶⁹ 該棟公寓居民更以全樓消毒來應對同志「毒素」的散播。³⁷⁰ 在在表現出媒體的獵奇、警方和社區的非理性恐懼。

公共衛生部門的說法之中，更把這些參加者和愛滋的散播直接畫上等號，所以疾管局表示：「由於這次轟趴檢驗出感染性病人數相當龐大，引起社會各界震驚，疾管局擔心疫情恐有擴散趨勢，因此呼籲相關單位，必須加強取締此類轟趴或集體從事危險性行為的情事，才能真正有效控制。」³⁷¹ 市立性病防治所也說：「對於該性派對現場有上百個保險套，性防所表示這顯示國內愛滋病防治宣導還不算太差，懂得在參加搖頭性派對時使用保險套。但性防所也強調，所謂的『安全性行為』，不是只有全程使用保險套，光這樣並不夠，還包括維持單一固定性伴侶。」³⁷² 前述那種對於單一性伴侶的描述和迷思再度出現。

或許愛滋的出現的確造成性道德的緊縮，但要不是原有呆板的性道德環境中，只把婚姻中的性視為唯一合法、正當的性，因為男性主動、性欲旺盛 vs. 女

³⁶⁵ 陳宜倩，〈由「同志轟趴」事件初探法律規範、警察執法與媒體報導之性/別論述產製〉，《全國律師》第 8 卷第 6 期（2004.06），頁 24-37。「同志團體責警方洩密」，〈蘋果日報〉2004.01.19。

「同志愛滋派對 人權團體籲尊重當事人隱私」，〈中國時報〉2004.01.20。

³⁶⁶ 「93 同志性派對 只穿小褲褲」，〈中時電子報〉2004.01.17。

³⁶⁷ 〈自由時報〉2004.01.18，社會體育版。

³⁶⁸ 「抄到光溜溜男體 員警早餐吃不下」，〈聯合晚報〉2004.01.17。

³⁶⁹ 「同志轟趴 13 人有愛滋」，〈聯合晚報〉2004.01.20。

³⁷⁰ 「92 人雜交派對 28 愛滋 31 梅毒 疾管局：疫情恐擴散」，〈蘋果日報〉2004.01.21。

³⁷¹ 「92 同志轟趴 染愛滋 28 人、梅毒 31 人 愛滋疫情恐已擴散」，〈東森新聞報〉2004.01.20。

³⁷² 「性病防治所：搖頭轟趴 愛滋病的溫床」，〈中國時報〉2004.01.20。

性被動、性欲不明顯的迷思，雖然法律上看起來是夫妻雙方各負貞操義務，但其實社會上對於男女發展多重性伴侶的容忍度完全不同。這也反應社會對於男女同志的不同觀感，所以男同志常常被認為較沒有能力維持穩定且長久的單一性伴侶關係，女同志多有穩定的單一性伴侶，但這樣的其實充其量也只是複製原本認為男女在先天上性欲特質存有差異的迷思而已，反而是回過頭加強社會中對於男性「花心天性」的容忍。對比台灣家庭計畫推行的歷史，其實避孕的責任也極度不公平地被強加在女性的身上，為了維護男性的性愉悅（戴保險套會降低敏感度）或是男子雄風（男性結紮會對勃起能力有影響）等迷思，³⁷³ 保險套的真正推行甚至還是拜愛滋之賜。也認為，同志情欲既然已經是「非自然」的性而被先天上扣分，就應該要「乖一點」，才能努力獲得異性戀社會的肯定，卻忘了回頭反省異性戀社會中關於性階層的歧視性。

也正是這些衛政、警政、媒體所聯合展現的公然歧視，促成同志團體強烈譴責事件中這三者的責任。所以如同志諮詢熱線社工主任鄭智偉就表示：此次事件「從警方手法到疾病管制局公佈數據，都呈現愛滋感染者沒有『性』的權利，似乎感染愛滋後只有死路一途。但 HIV 病毒並非無法防範，該次轟趴主辦單位既然在現場準備保險套和潤滑劑，就是希望參加的人都能做好保護措施。…只因『同志』身分，即被社會放大檢視，甚至模糊焦點。」³⁷⁴「原本警方查緝應是毒品，演變成強迫驗血檢驗 HIV，權力無限擴張的結果，令人懷疑同志人權在哪裡？」³⁷⁴同志團體更發揮過去豐富對抗侵害人權事件的經驗，結合法律專業人員（律師、學者等）共同召開記者會，點名批判警方和媒體的歧視行為。³⁷⁵

同志團體這種維護自己權利的行為，卻被部分媒體形容為是故意干擾公權力行使的「刁民」，還是強調愛滋和（男）同志的連結，所以認為：「由於同志團體極力維護同志人權，警方在查獲兩場轟趴後，因為過程中對同志的拍照、媒體

³⁷³ 劉仲冬，《女性醫療社會學》（台北：女書，1998），頁 192-201。

³⁷⁴ 「學者：同志紓解壓抑 本不在乎」，〈中國時報〉2004.01.21，焦點新聞。

³⁷⁵ 「同志團體責警方洩密」，〈蘋果日報〉2004.01.19。「同志愛滋派對 人權團體籲尊重當事人隱私」，〈中國時報〉2004.01.20。

採訪等被同志團體認為侵犯人權，受到不少的阻力，極可能造成警方日後對類似取締望而卻步，將更助長同志轟趴的風氣，在缺乏權責單位下，國內如今已被聯合國列為嚴重感染愛滋疫情的地區，將更加失控。」³⁷⁶ 再度地把責任推回其實是人權被侵害的一方身上，過去那種國家有責任不要「助長不良風氣」的言說又復活，其實在這樣的話語之中，以國家「缺乏權責單位」的說明看來，重點應該是衛生政策有沒有一貫的政策和資源，好好思考如何正確宣導、防治愛滋，但這樣的政策批判在整段話中卻被模糊，反而變成好像錯在阻礙警方執法的同志團體身上，媒體的塑造和轉化製造功力可見一斑。

除此之外，在這些與愛滋有關的社會事件中，其實雖然女性團體在其中一直努力發揮著運動和論述的力量，但是也因為強調的重點被集中在男男情欲之上，所以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不只是女女情慾的部分隱而不顯，作為行動者的女性行動也在這樣的媒體現身中邊緣化。如吳翠松在 1981-1995 年這 15 年間的同性戀議題新聞報導中，新聞報導的主體以男同性戀者最多，共計有 476 則，占總則數的百分之 50.2%，超過半數；其次是未指名是男性或女性同性戀者，或在報導中兩者皆有提及的新聞報導，共計有 338 則，占全部總則數的百分之 35.7；以女同性戀者為報導主體的新聞，數量最少，共計有 134 則，只占全部總則數的百分之 14.1。整體來說，不管是已現身或未現身的同性戀者，報上出現的性別仍是以男性居多，³⁷⁷ 呈現出明顯失衡的狀態。

但其實女性不是沒有現身，只是因為社會對愛滋議題的狹隘想像，愛滋與女性的關係變得十分僵化。首先第一波出現的是以區分高危險群與清白的自己的方式，排拒在婚姻外發生性行為的女性（特別是從事性工作的女性），女性的性工作者成為此種區別下的「危險群」標的，隱含排斥婚姻外性行為的道德觀念，表現了社會上排拒性工作者的觀念，所以性工作者身為女性卻會得到這種「（男）同性戀的疾病」，是因為她/他們都被認為是進行婚姻外不道德的性行為才會如

³⁷⁶ 「轟趴上網 愛滋失控？」，〈中國時報〉2004.11.01，第 5 版焦點話題。

³⁷⁷ 吳翠松，〈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75。

此。之後出現的第二波女性與愛滋的關係，卻顛覆、打破了這樣的邏輯，被媒體報導認為是侵入了異性婚姻的神聖界線，³⁷⁸ 開始出現婚姻中的女性被丈夫傳染愛滋的新聞，這些妻子們被描述為是清白、無辜、信奉婚姻價值的角色，所有的錯誤都歸於那個背叛婚姻忠貞義務的男性身上。女性還是被認為是「間接」才和愛滋發生關係。正是因為這兩種刻板化的思考模式，愛滋和女性的關係，要不被個人化，認為是女性在婚姻外進行性行為，從事性工作的「懲罰」；要不被間接化，認為「良家婦女」不會直接和愛滋發生關係。這兩種分類，又主要是只針對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的女性，被認為不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的女女親密關係實踐者，就根本無法被這樣的思考邏輯加以看見，更形邊緣化。

第二款 對於所有同性親密關係的污名

社會雖然因為愛滋帶來對男同志的強迫現身，整體同性親密關係的可見度雖然提升，但在和社會既有敵意環境碰撞時，就出現許多相當慘烈的結果。如同志投保時如果向壽險公司表明自己的性傾向，一般公司大都不會受理，原因包括同志屬於愛滋的高危險群，與同志個性與性向長期處於壓抑狀態，容易產生偏差而具有危險傾向，同志伴侶關係不被壽險公司承認，因此不能將同志伴侶列為保險受益人。³⁷⁹ 這些關於愛滋、心理變態的迷思，正是持續在台灣社會中存在著的對同性親密關係實踐者「病上加病」的污名。

在生活空間的歧視上，男同也成為被日常生活空間拒斥的群體。例如，民國87（1998）年台北市有家義大利餐廳在門口掛出六個禁止標誌，在禁止吸菸、穿背心、拖鞋、短褲及帶狗進入的圖案之外，還畫了兩個男性標誌，上面一樣有紅色斜線表示禁止進入。業者解釋，是因為有同性戀者在餐廳當場接吻，客人反感，業者只好尊重客人的感受，遂於門口掛上標誌，表示不願提供服務給同志顧客。

³⁷⁸ 「配偶同性戀 不堪同居？」，〈聯合晚報〉1988.09.02，第4版社會；「另一半是同性戀 可以訴請離婚嗎？」，〈聯合報〉1988.11.18，第17版家庭與婦女。

³⁷⁹ Jersey 1996 「就算沒名分，也要有保障！」熱愛 第三期 頁111。

³⁸⁰ 賴正哲的研究也指出，民國 88（1999）年台北市某餐廳有同志前往消費時，被服務生擋在門口說不歡迎同性戀，該同志氣不過找經理理論，經理說：「沒錯，我們就是不歡迎同性戀。」此外，台北市某位於男同志出沒的據點周邊的咖啡廳，也曾因業者不喜歡同志顧客，怕會影響一般去消費的客人，為防止男同志大量群聚在店裡，故提早打烊。³⁸¹

對比於就連路上廣告看板都充斥著的異性之間公然接吻的海報，同性情欲空間被如何壓縮即可想而知。誠如畢恆達在《空間就是權力》一書中揭露的，空間分配和權力關係密不可分，³⁸² 被壓縮的同志空間暨反映出異性戀霸權對於同志族群的壓迫，更同時阻礙著同志發展情慾、認同自我的權力，從前述警察因為犯罪事件、愛滋管理對於新公園的掃蕩，到私人經營者對於同志的歧視，在在顯現出異性戀霸權下的情欲空間分配是如何失衡。虛擬網路空間的出現，當然某程度造就了同性情慾實踐的可能，³⁸³ 但警方在網路上的釣魚行為更是讓同志就算在網路空間也必須小心翼翼；³⁸⁴ 因為言談所透露出的個人資料、ID、IP 位址等資料仍是和現實中具體的個人緊密相連，所以身為同志，在網路世界的身分常常必須是「虛擬的虛擬」。³⁸⁵

正是因為同志這種害怕曝光的弱點，社會上也出現不少專以同性戀作為對象的犯罪集團，以強迫曝光為要脅，向同志恐嚇取財。這類案件自從 1970 年代起

³⁸⁰ 「同志禁入餐廳 彩虹天使抗議 業者收起禁止標誌 表示『道歉總可以吧』」，〈聯合報〉1998.08.08，第 5 版話題。

³⁸¹ 賴正哲，〈在公司上班：新公園作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70。

³⁸² 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2002）。

³⁸³ 喀飛，〈在網路建造同性戀邦聯：台灣學術網路同性之愛版發展史〉，《破週報》第 13 期（1995.10），頁 26-27。鄭敏慧，〈在虛擬中遇見真實：台灣學術網路及 BBS 站中的女同志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楊長苓，〈伸展慾望之翼：網絡空間情慾地景〉，收於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北：麥田，2000），頁 107-130。

³⁸⁴ 「男口交光碟屬猥褻物 改判有罪」，〈中國時報〉2008.06.08，A12 版社會新聞；「員警釣魚誘捕 高院：具證據力」，〈中國時報〉2008.06.08，A12 版社會新聞。但色情出版品有其背後關於性別權力關係的爭議，在此暫存而不論。

³⁸⁵ 在原本虛擬現實中身分的網路身分外，再創建一組虛擬自己未曝光同志身分的 ID、出沒的地點、使用的電子郵件、相簿密碼，在兩個（或以上）的虛擬身分之間的公開連結當然是愈少愈好。

開始出現，歹徒手法都大同小異，³⁸⁶ 例如某一犯罪集團從民國 89 (2000) 年起，專門利用火車站等公共場所的公廁，先由集團一名成員色誘男同志到賓館開房間後，其他成員便衝進房間內，以對方搶走他們的「女朋友」，或者已用針孔攝影機拍下情愛鏡頭等理由，要脅交付鉅款，否則將向他家人、親友公布其同志身分，許多被害人被迫依約匯款進入人頭帳戶。³⁸⁷ 法院判決中亦有許多此類的恐嚇取財事件，都是利用同志交友空間被社會嚴重壓縮，且害怕被家人、同事知道的心情予以恐嚇，強搶財物。其中不乏律師、老師、醫師、工程師、補習班名師等師級輩人物，³⁸⁸ 或許也是因為社會地位愈高、圈子愈小，恐懼被曝光的風險也就愈高。

但是特別是對女同志的傷害，有時更反映了社會性別結構之中男性對女性的性暴力，所以不只是被洗劫錢財而已，而是會化成對女性身體的仇恨犯罪或是憎恨言論呈現出來。簡家欣 1990 年代在訪談教會高中的女學生時也有女學生表示：「我媽和我約法三章，要我做到三件事：第一是不准去當修女，第二是不准交男朋友，第三是不准搞同性戀。」高中女學生自己是覺得極其可笑，既不能交男朋友、也不能交女朋友，兩個都不交也不行，那是要她怎麼樣。³⁸⁹ 但其實如果放到對女性貞操要求和婚姻制度的連動架構之中思考的話，這位母親的「約法三章」，其實正是貞操思考下的產物，不能交男女朋友是爲了保存女性的貞操，女性被賦予應該進入婚姻的「義務」，所以也不可能允許她去出家（不管是修女或尼僧皆同）。正是像在女兒出生時就封存的「女兒紅」酒，只有在結婚的時候才能開封饗客，女性的性（或是貞操），正是這種抽象的「女兒紅」。

³⁸⁶ 賴正哲，〈在公司上班：新公園作爲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88-89、頁 91-92。謝佩娟，〈台北新公園同志運動：情慾主體的社會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67、頁 107-108。

³⁸⁷ 「設計仙人跳 恐嚇同志上百次」，〈中時晚報〉2000.04.19；「恐嚇搶奪同性戀 集團破獲 被害同志達四、五名 警方疑另涉其他搶案」，〈聯合報〉2001.06.24 第 18 版桃竹苗新聞；「色誘勒索男同志 離職保警就逮」，〈聯合報〉2002.02.01，第 8 版社會。

³⁸⁸ 如基隆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緝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1362 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785 號刑事判決等。

³⁸⁹ 簡家欣，〈喚出女同志：九 0 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61。

違反這種封存女性貞操的觀念之時，發生女女情欲關係就會和「淫亂」、「欠人幹」等貶抑女人身體與性的方式呈現出來。有時可能是言語上的恐喝和騷擾，如鄭美里在訪談研究中就提到某女同志受訪者的媽媽打電話騷擾她情人的家人，跟她情人的媽媽說：「妳女兒就是欠男人幹，才會變成這樣，我找男人去幹她」、「妳女兒是賤女人，不要臉」；還叫她情人的朋友傳話，要她情人「斷一腿一手」。³⁹⁰ 正反應了對於女性來自男性侵害的恐懼和威脅。民國 87（1998）年劉姓女子的父母、兩個哥哥、與一位友人，為阻止她與黃姓女子的交往，前往黃姓女子住處毆打凌虐，持電話線鞭打她，抓摸她的下體，教訓黃女不要再與她女兒來往。其後更將她載往偏遠山區，強迫脫光身上衣物後推下轎車。³⁹¹ 凌辱、抓摸下體、脫光衣服等行動更顯現出對女性身體特有的性意味虐待。2008 年板橋徐姓男子性侵姪女的張姓 T 女友，過程中張女雖掙扎說「我只喜歡女生」，但徐竟說「不試一下怎麼知道？」強脫衣物後性侵得逞，又逼被害人口交，直到張女淚流滿面才罷手。³⁹² 簡直有如電影《男孩別哭》（Boys Don't Cry）裡的惡夢翻版。由此更可看出同樣是對同志族群的仇恨犯罪，男同志和女同志還是會因為男女的性別差異，遭受到不同類型的仇恨犯罪。除了一般對於男性的暴力犯罪之外，女同志身為女性還更容易遭到以「性」作為侮辱、虐待的仇恨犯罪手段。

身為一個女人，在這個普遍將女人的客體化的社會，已經要忍受許多來自社會上的性威脅，作為一個愛上女人的女人，如果又是不那麼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 T，所經歷的敵意環境恐怕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吧。所以難怪邱妙津會如此把身為女人「愛上一個女人」當做是自己最大的恐懼，就算自己實際上可能也還沒有真的經歷這些面對面的攻擊，但還是會讓同性親密關係的實踐著打心底恐懼這些歧視和仇恨犯罪，進而達到社會上男人共謀維護性別規範和男女階層二分位置的效果。因此邱妙津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日記中寫下：「我對於世界的恐懼已愈來愈

³⁹⁰ 鄭美里，《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1997），頁 89。

³⁹¹ 「凌虐女兒同性戀人 多人判刑」，〈聯合報〉1999.06.14，第 20 版都會掃描；「女兒愛上她 全家打她剝光她」，〈聯合晚報〉1999.06.14，第 5 版社會新聞。

³⁹² 「硬上蕾絲邊 要她『試一下』」，〈聯合報〉2008.01.29，第 C2 版北縣要聞。

愈少，我想最大的恐懼莫過於去愛一個女人，我已愈來愈明白『去愛一個女人』就是我的密碼，是我與生俱來的最大幻想，若要在心裡頑固地懷抱著這樣的幻想可能致我於死。所以我只能偷藏著這個幻想，恐懼著自己超出現實，…因為『去愛一個女人』對我幾乎就等於『死的密碼』。」³⁹³

或許值得繼續觀察的是，隨著時代進展、社會變遷，對比談「性病」色變的 1970、80 年代，現在「性」在台灣社會中開始被「看見」、談論，所以在 2004 年的同志轟趴事件中，「精液」、「雜交」、「多 P」等詞語，姑且不論其背後的歧視意味，但至少是都可以大方地出現在媒體之上。1990 年暢銷書《金賽性學報告》或許也是這種環境變遷的產物。³⁹⁴ 社會對同性親密關係的迷思中，常有一點是認為這個人是在異性的性關係中沒有獲得滿足，所以像一則 2002 年的女女親密關係因為被雙方丈夫發現告上法院的過程中，丈夫作證的強調重點就是：「他身體很好，相信可以滿足妻子的性需求。」³⁹⁵ 姑且不論這樣的證據到底有什麼證明力和關連性，但丈夫會認為這是作證的重點，是否仍某程度證明了前述女女親密關係其實就是「欠人幹」的迷思，值得更進一步思考。

除此之外，其實愛滋風潮也並不是完全就和女女親密關係的實踐者無涉，當社會上一再反覆提出「同性戀」和「愛滋」的連結後，就算不是男男間的親密關係，當涉及挑動社會敏感神經的「濫交」或「淫亂的性」之時，愛滋論述還是會發揮它強大的效果。如 2003 年屏東縣一名國中三年級的施姓女中輟生，在離家又被尋回後，被父親發現她和另外兩個女同志（T）發生性關係，她的父親大怒之下向警方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因為是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警方及社會局在認為她被性侵害的情形下，就將她送醫抽血檢驗。還被醫院判定她感染愛滋，但因為此時她已二度離家，還引起少年法庭法官和有關人員的恐慌，認為她性交往上十分複雜，故要求縣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或衛生單位迅速把和她有性行為的男

³⁹³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89-1991》，頁 244。

³⁹⁴ 何春蕤，〈誰來說性〉，《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台北：自立晚報，1994），頁 19-21。

³⁹⁵ 「隔鄰兩婦人 發生同性戀」，〈聯合報〉2002.08.02，第 20 版高屏東綜合新聞。

女都找出來驗血，以防愛滋病擴散傳染。但後來再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時就排除感染愛滋的結果，證明是一場烏龍。³⁹⁶ 在此仍可看見在愛滋與「性濫交」強烈連結的污名化下，連女女之間的情欲也會相當程度地捲入其中。

第三項 「同志運動」與「性解放運動」的興起

雖然因為愛滋在台灣的出現，激起社會對同性情欲的另一波污名高潮，但也正是這些驚動社會的新聞，像是平地數聲雷，開始炸鬆僵化的土地，隨著接下來台灣社會在 1987 年解嚴、1988 年解除報禁，在社會力解放的同時，也造就了 1990 年代開始一整波同志運動的浪潮。³⁹⁷ 如果從台灣社會中關於性的管制的歷史經驗看來，在 1990 年代後集體性的同志運動，正是路線上從單打獨鬥的個人走向群體的過程，雖然表面上看起來主要是在對抗社會上因為突發事件產生的特殊議題，所以在議題似乎十分雜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種機動無章法的運動過程，正是同志運動本身在從個人走向集體時學到最大的教訓，在與女性主義運動和性解放運動多元結盟、進行社會運動的過程中，也透過重新看見、肯認女性作為情欲主體的能動性，以打破社會上僵化的男女地位及情欲想像，最後更逐步積極地要求國家建立相關的反歧視法案。

在一個仍對同志充滿敵意的環境之中，進行同志運動時最麻煩的就是從事運動者皆帶有一定程度的現身風險。所以在 1980 年代早期，台灣社會上現身的同志非常少，大多都是藝文界的男同志（如光泰、白先勇等），其中最為人知也最富爭議性的公開出櫃者就是祁家威，一個人單打獨鬥的去跟公領域抗爭，不停以極端個人風格的方式來衝撞體制。³⁹⁸ 最為人爭議的，則是他關於愛滋防治上的

³⁹⁶ 「國中輟生 躑躅家玩雙性戀」，〈聯合報〉2003.03.17，第 8 版社會；「女中輟生與同志裁定收容 躑躅家玩雙性戀 檢驗未染愛滋」，〈聯合報〉2003.03.18，第 18 版屏東縣新聞。

³⁹⁷ 關於 1990 年代後的同志運動，已有相當充沛的研究成果，詳細過程就不在此再詳加臚列，故此處只針對我自己認為重要，但較少被強調的歷史背景加以介紹。

³⁹⁸ 莊慧秋，《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台北：心靈工坊，2002），頁 10。他在 75（1986）年 3 月 7 日舉行記者會，宣稱他是「中華民國同性戀者人權協會會長」。之後他也陸續針對同性婚姻議題、兵役議題向政府許多機關打交道，甚至突發奇想地認為同性戀者是弱勢群體，應該可自組宗教團體向政府要求宗教自由的保護，當然聲請還是被內政部不受理駁

相關作為。因為他的同志身分，且與同志圈有一定的交往，所以後來他成為衛生署防治愛滋的民間義工，但許多有關同性戀者罹患愛滋的消息，就是由他自行公布，也因此和希望能夠慢慢釋出病例數字，減少民眾恐慌的衛生署之間，有一陣子鬧得相當不愉快。³⁹⁹ 在前述這種談性色變的保守時代，他十分前衛地到處散發保險套，包括學校門口，也引起衛生署的不滿和教育部的重申不會在校園裝設保險套販賣機。⁴⁰⁰ 後來真正引起軒然大波的，則是 1994 年他陸陸續續以向台北地檢署按鈴告發愛滋病帶原者故意傳染愛滋病給他人，在未經他人同意下，提供媒體當事人的基本資料和住址，幫其他愛滋男同志出櫃。⁴⁰¹ 或許在祁家威看來這是公告病例，降低愛滋傳播危險的方式（這的確是在當時公衛利益高於一切的呼聲下不算太特別的主張）。

祁家威這種不尊重個人資料與隱私的激烈方式，也引來同志團體內部強大的批判聲浪。所以包括台大 Gay Chat、預防醫學學會、希望工作坊、婦女新知、女性學會等 20 多個團體，都連署發表聲明，譴責祁家威濫用義工身分，Gay Chat 並強力批判祁家威自許為是所有同志的「大家長」或代言人的行為。⁴⁰² 在此，正可看見從 1980 年代以來到 1990 年代同志運動個人路線和團體路線最大的不同。祁家威作為一個與媒體關係良好、個人色彩濃厚的個人，在封閉的 1980 年代，當然有著相當驚世駭俗的效果，在議題的嘗試和破冰上也做了很多極大的貢

回。「同性戀免稅？要求會見財政部長 祁家威白搭！結果只有科長理他」，〈聯合報〉1994.08.10 第 5 版生活新聞。另外，他又以既然同性戀者在社會上不能享完全的權利，那就應該可以不要對國家負完全的義務，所以向財政部要求減免所得稅，當然還是被財政部以於法無據四個字輕輕駁掉。「祁家威要求同性戀減稅」，〈中國時報〉1994.08.11，第 7 版社會新聞。後來更領表宣布要參選台北市長（當然因為繳不起保證金沒有正式登記，但又搏到了相當的版面。）「祁家威擬參選台北市長 為爭取同性戀者的權益 將先領表後再作決定」，〈中國時報〉2004.09.28，第 14 版北市綜合新聞；「祁家威沒錢選市長 領表只是凸顯形式意義」，〈中國時報〉2004.10.06，第 14 版大台北綜合新聞。

³⁹⁹ 「校園警訊 六名大學高中國中學生 證實感染愛滋」，〈中國時報〉1991.07.05，第 1 版要聞；「衛署沒能掌握，他卻公布資料 輿論壓力受不了 石曜堂失衡 怒斥祁家威不當」，〈中國時報〉1991.07.06，第 3 版焦點新聞；「學生全面篩檢愛滋 尚須從長計議 人力不足 先行鼓勵有性行為及同性戀學生做檢查」，〈中國時報〉1991.07.07，第 7 版社會新聞。

⁴⁰⁰ 「保險套做新衣 衛生署有意見」，〈中國時報〉1993.10.22，第 7 版大社會；「教育部重申校園不得裝設保險套販賣機」，〈中國時報〉1993.10.23，第 7 版大社會。

⁴⁰¹ 「祁家威按鈴告發孫姓男子 明知染愛滋 故意散病原」，〈中國時報〉1994.07.21，第 3 版焦點新聞。

⁴⁰² 「祁家威告官案遭同性戀者反彈」，〈中國時報〉1994.07.26，第 5 版生活新聞。

獻。但是當弱勢群體要對抗龐大的國家行政機器時，沒有法律背景基本上就很難做事，在祁家威的各種運動嘗試之中，到後來其實根本是在沒有任何法律專業奧援的情形下，素樸地翻著六法全書，哪裡有縫哪裡鑽。與其說他在進行現代式的行政爭訟，還不如說他就是在到處「告官」。⁴⁰³ 也難怪後來他在 2000 年發起的同性婚姻釋憲案，根本就在形式審查上就被大法官以「未附理由」的原因不受理駁回。⁴⁰⁴ 除了個人在知識、資源等各方面武器上容易不足外，從個人出發的運動，也容易因為個人的因素失敗。⁴⁰⁵

也因此，其實在 1990 年代重要的同志運動成果，大多都是由民間團體、學校社團、學界共同組織發起的集體路線，因為要和這個龐大的國家體制對抗，點狀的小小破冰已無法真正達到目標，需要更全面的集結和對抗。此時的同志運動在運動策略上，其實受到民間女性主義團體自 1980 年代以來的運動策略相當深厚的影響，公聽會、連署、街頭抗爭、遊說團、觀察團等等都是婦女運動中曾經利用的方式，⁴⁰⁶ 後來也可以在 1990 年代之後同志運動的組織中看見。⁴⁰⁷ 當然，本來兩者在成員上就有極大的重疊，在議題和運動規畫上也有很深厚的淵源。所以在前述 1995 年「涂醒哲事件」的抗議行動中，為什麼女性參與者反而會比男性要多，正是因為從婦女團體中既有的戰友參與支持的結果。同年民法親屬編的修法行動中，同志們也都參與甚深，可以看出兩者之間互相協力、交流結盟的深切痕跡。

1993 年「我們之間」、「ALM」（亞洲女同性聯盟台灣分會）、「愛報」、「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Gay Chat）、「同志工作坊」、「AIDS 中途之

⁴⁰³ 當然，中華民國法下的請願制度本來就某程度保留了傳統中國法下擊鼓鳴冤的意涵。

⁴⁰⁴ 雖然進行實質審查能夠成功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但完全不嘗試而遭形式上敗訴，還不如就別去無意義地嘗試。也幸好這種運動型的釋憲案通常不會有什麼「一事不再理」的問題，否則真的會造成運動上最大的反挫。

⁴⁰⁵ 所以當後來祁家威個人又被捲進服兵役時的污點案件時，這種個人運動的嘗試亦隨著嚴重停止。

⁴⁰⁶ 陳美華，〈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院的互動：婦女團體推動男女平權立法的經驗〉，《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立法院：新國會、新規範、新挑戰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策研究院主辦，1999）年 3 月，P.4 之 1-4 之 24。

⁴⁰⁷ 朱偉誠，〈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5 期（2003.05），頁 115-151。

家」六個團體共同參與於立法院舉行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要求將同性戀者相關權益的保護列入「反歧視法」草案中，使得台灣的同性戀人權問題首度進入立法院討論。其實公聽會本身只是立委顏錦福所舉辦的「誰來關懷 XXX」系列公聽會之一，從名字就可看出其實跟同志團體們的訴求並不完全切合，但至少是一個被提供出來的公共場域，雖然會中還是有一些政府官員十分刻板印象的發言，但是至少學界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反省聲音，台大外文系教授張小虹就發言認為：「台灣還停留在性別分類的洪荒時代，『男人婆』和『娘娘腔』成爲罵人的字眼，而同性戀者的壓抑主要是來自於異性戀霸權。」中央英文系教授何春蕤也更進一步提出「我們不只要關懷同性戀人權，還要衝破壓抑，伸張自己體內的同性戀傾向。」⁴⁰⁸ 從後者的基進發言中，更預告了接下來台灣性解放論戰裡也要解放同性情欲的先聲。

1994 年婦運團體爲了抗議清華大學校園性騷擾案件，串連全國發起的「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在遊行過程中，何春蕤帶頭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你再性騷擾，我就動剪刀」的口號，⁴⁰⁹ 雖然內容仍舊是反對性騷擾，但因爲在一個連女性情欲到底存不存在都還有疑問的社會裡，呼喊女人要性高潮的言論，爆炸式地受到媒體的注目與報導。

同年 8 月，何春蕤出版了《豪爽女人》一書，也正式掀起了台灣女性主義中的性解放論戰。但也同時也引發了轉移焦點、導致抗議失焦的批評，開啓女性運動界中「反性騷擾」與「主張性自主」的虛假對立論爭。⁴¹⁰ 1995 年，台大女研社在女生宿舍舉辦「A 片影展」，也引起社會上的強烈注目，這群「好女生」竟然要「公然」地看 A 片，一方面挑戰了女性的情欲，更迎戰了台灣社會上一直有「性只能偷偷做」、「只能做、不能說」的成俗和迷思。

⁴⁰⁸ 同志工作坊編，《反歧視之約》（台北：同學館，2000）。

⁴⁰⁹ 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1994）。

⁴¹⁰ 顧燕翎，〈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第 35 卷第 1 期（1997.03），頁 87-118。

在這個時代關於性解放或是女性解放的論述和運動中，雖然在對色情、情色的態度上，在女性主義中都還有許多討論的空間，但正是在這種討論被報導的過程中，營造出了一種重新看見女性情欲和性自主權的氛圍，刺激社會反思它之前僵化的性別規範和性道德標準。對比之前在回顧歷史中看到的種種迷思：「男人主導、女人被動」的性被法律、社會視為唯一的標準；女性只有「變成」男人才有可能和另一個女人有情欲關係；在好女孩的世界裡，「貞操」被封存為是奉獻給婚姻的珍寶。在關於性解放的論戰之中，這些觀念都被拿出來重新檢視、批判。所以其實如果要能夠看見女女間的情欲關係，其實還是跟重新看見女性的情欲密切相關。由此，正可以看出同志運動、女性主義運動、性解放運動三者社會議題的基底上如何地相似，更是這幾者之間多元化的排列組合與結盟，帶來了同志運動的理論土壤和運動策略。

雖然如此，但是同志團體本身在集結的過程中，還是會受到社會上既有對於同志的偏見和歧視，遭受到種種反挫。像是同志諮詢熱線於民國 88（1999）年正式向內政部申請立案時，卻接到內政部社會司的拒絕回函如下：「案經洽商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有下列疑義：一、同志關係雖應被尊重，但不宜提倡。二、本申請籌組織社團係以致力發展同志社區中心，提供同儕輔導等為宗旨任務，是否可能成不良後果，宜再酌。」⁴¹¹ 同志還是在社會敵意環境之中被視為妖魔鬼怪，連對同志的「尊重」聽起來都像是優勢群體對低等族群的同情或施捨。如果發展出了同志社區中心，還會讓大家都變成同志，所以十分危險。這種讓大家看見同志就是提倡同志的想法背後其實十分有趣，難道是因為主管機關相信一個同志可以用輔導的輔導成異性戀，所以覺得今天成立了同志輔導中心，它就會去把大家都輔導成同志嗎？總算最後在經過努力說服、爭取後，還是獲得了正式立案，今年也即將迎向熱線十週年的晚會。

⁴¹¹ 內政部書函發文字號：台（88）內社字第 8838925 號，出自賴鈺麟身為熱線秘書長的經驗。賴鈺麟，〈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41。

但是不可否認，關於同性戀是「心理變態」的說法，一直到了 1990 年代，還是在教育體系中十分的流行，特別是職司輔導學生心理的輔導老師們，有時可能只是無意地說出：「同性戀是種人格變態的行為。」可能就會造成未出櫃的學生心中對於自己的罪惡感和情感上的傷害，⁴¹² 連邱妙津自己就讀心理系，也是一直到她已經出國攻讀碩士的時候，才能回頭記下心理學裡這種「病態人格」說對她的傷害。在她 1994 年 5 月 3 日的日記中寫道：「如今我突然明白很多事，…關於我的同性戀悲劇史與面對社會的挫敗，都不是我在心理學裡所讀到的『病態人格』，…我的問題是制度和男性加諸我的限制、威嚇、輕蔑、挫敗與羞辱，家庭、學校、社會造成我對這一切根深蒂固的恐懼（無形）與挫敗（有形），而我還無可救藥地認同這一必男性價值，造成萬劫不復的『心理結構』。」⁴¹³ 也唯有透過直視這些傷痕，撥開那些異性戀霸權下對於同性親密關係敵視的歷史迷霧，才能看清這背後由來已久的複雜叢結，個人才能停止這些錯誤的自責與個人歸因，真正找到自己的認同和自尊。

民國 88（1999）年婦女運動團體主導的刑法修正，也是挑戰既有「性」的觀念的展現。打破只有男性陰莖插入女性陰道才是強姦的傳統觀念，並且把原本的強姦罪從妨害風化罪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並修改相關構成要件（主要是「致使不能抗拒」的構成要件），強調加害人侵犯的不只是抽象的社會善良風俗，而是相對人所擁有對於自己身體及性的自主權。⁴¹⁴ 但是這樣的修法還是引起傳統

⁴¹² 簡家欣，〈喚出女同志：九 0 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61-64。

⁴¹³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91-1995》（台北：印刻，2007），頁 146。

⁴¹⁴ 本案是由翁金珠等立法委員提出，因為其認為口交、肛交或以異物插入等方式，比傳統姦淫行為之危害更大，例如當時發生不久之林姓女童案件即是，故應將其列入。《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30 期（1998），第 334 頁。所謂林姓女童案件，係有一年為五歲之林姓女童，於 1996 年在台中市東區旱溪五街附近之報廢汽車旁，遭人以削尖之竹棍插入下體後再拉出，導致大量出血，並造成子宮脫落、陰道及會陰部撕裂傷等傷害，且小腸亦被扯出，斷裂約 180 公分，經送醫救治後雖挽回性命，但小腸僅餘數公分，造成短腸症，需仰賴注射營養劑維生，此案引起社會各界重視，嗣查獲一嫌犯謝振茂，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 14 年，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最高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均以犯罪嫌疑不足而判決謝振茂無罪，經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更審二次，亦均判決謝振茂無罪。參照台中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486 號、台灣最高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4 號、台灣最高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68 號判決。

刑法學者的強烈反彈，作為官方法律捍衛者的法務部姜豪次長就認為：「對於性行為之界定，仍應採取傳統之見解，亦即必須是正常之性活動，至於口交、肛交或異物插入，則非大家所了解之性活動，在傳統見解下，男性很難成為性行為之對象，…將傳統之定義改變，將來難以預料還會發展出何種複雜性活動，更不易規範，此部分宜納入特別猥褻之態樣而加重其處罰。」⁴¹⁵

其實說白話一點，就像是學者所說的：「性犯罪概念之形成與由來，乃人類思想長期累積之定型化印象產物，亦即動物在性別上本有兩性之別，而雄性與雌性因生理結構之差異，乃形成人的社會中對於性侵害之基本結構認知，定型化為僅限於男性對女性之侵害，此為事物之本然，不能強使兩性在本質差異中壓縮成平等地位。」⁴¹⁶ 在這樣的說法之中，完全可以看見前述第二章中僵化的男女性別二分階層被原原本本地搬來解釋刑法的強姦罪，學說這裡所形容的法律性交圖象，正是一個積極、侵略的男子，以其陽具插入一個被動、承受的女性陰道。被文化建構出來的「男女生理上的差別」，更被拿來推而廣之成為法律思考性交的唯一方式。在這樣的圖象之中，女人只是一個被插入的客體而已，只有被侵犯的可能性，怎麼還說得上有什麼「自主決定」的性交或是女性擁有自主情欲的空間呢？⁴¹⁷ 最後雖然刑法第 10 條順利修正通過，但也引起學界一片普遍的鞭撻之聲，女女之間拿其他物品插入另一方陰道的犯罪行為，更是被學者引為難以理解、錯誤立法的例證，⁴¹⁸ 認為這樣完全破壞既有的法律架構，違反了「性交」的本質。只能說從修法的相關爭議之中，正可以看出這段時間內這種自然/變態、姦淫/猥褻的架構是多麼深入一般法律人的心中。對於僵化的陽具中心想像，更

⁴¹⁵ 《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30 期（1998），第 322 頁、第 332 頁、第 362 頁。

⁴¹⁶ 柯耀程，〈性侵害案件程序處理及犯罪人處遇：兼觀德國一九九八年及我國相關修法動向〉，載於柯耀程，《刑法的思與辯》（台北：作者自刊，2003），頁 450 以下。

⁴¹⁷ 而且這樣的說法還是來自 1999 年刑法修法後的學者論述，恐怕以這樣的思考方式會完全無法理解為什麼強姦罪要改名為妨害性自主罪吧。

⁴¹⁸ 王永炫，〈擴張刑法「性交罪」的用語定義是否會造成語意不清之虞？〉，《法務通訊》第 1940 期（1999.07），第五版；柯耀程，〈性侵害案件程序處理及犯罪人處遇：兼觀德國一九九八年及我國相關修法動向〉，載於柯耀程，《刑法的思與辯》（台北：作者自刊，2003），頁 450 以下；甘添貴，〈性交、猥褻、調戲與性騷擾〉，收於《刑事法學新趨勢：Lothar Philipps 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台北：神州，2004），頁 121。

是讓女性的情欲消失在法律的框架之下，更別提能夠看見女女之間的同性情欲了。

另外，關於前述夭折的反歧視法，民國 89（2000）年「葉永鈺事件」發生後，⁴¹⁹ 校園中對於性別特質或性傾向特殊者的霸凌現象開始受到社會重視。後來則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會以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共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的努力之下，⁴²⁰ 終於在民國 93（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在第 2 章「學習環境與資源」中明確規定學校應該要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第 12 條第 2 項）；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或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服務，原則上都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並課以學校積極地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該提供協助、改善其處境的義務（第 14 條第 2 項），相當強調「性別多元」的價值。還在民國 94（2005）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把「同志教育」也列入性別教育課程的項目之中。

除了在學校的反歧視條款之外，另一個更引起熱烈討論的是就業服務法中規定的反歧視條款。其實關於對於同志員工的職場歧視，之前的研究中多有案例，⁴²¹ 但卻少有人真的公開站出來向雇主爭訟，要證明雇主真的是因為同志身分而有所差別待遇亦極為困難。2003 年即有一位同志在向同志諮詢熱線求助之後，經由機構的幫助，依照「兩性工作平等法」（民國 91（2002）年公布）中禁止職場「性別歧視」的規定，在台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中申訴成功。在這則事例中，陳姓男子是補習班的美語老師，後來雇主發現他是男同志，竟然在辦公室宣揚他的性傾向，說他是同性戀、會性侵害男生，警告其他員工勿與他接近。之後雇主更以「穿著太中性，頭髮男不男、女不女，像女生一樣戴戒指」等理由，

⁴¹⁹ 請參見：蘇芊玲、蕭昭君，《擁抱玫瑰少年》（台北：女書，2006）。

⁴²⁰ 「性別平等教育民間聯盟催生立法 強調維護同志及懷孕少女受教權 獲跨黨派立委支持」，〈中國時報〉2004.05.05，C5 版社會脈動。

⁴²¹ 賴麒中，〈性傾向與就業歧視之探討〉，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無預警將他解雇。⁴²² 台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認為雇主：「以主觀刻板印象認為申訴人穿著打扮不男不女，懷疑其性傾向並因此將申訴人解僱，是性傾向歧視。」雖然「兩性工作平等法」只有關於禁止性別歧視的明文，但委員會認為「性傾向歧視就是性別歧視」，在性別多元的時代，不管同性戀或雙性戀，不同性別傾向都應該在職場上得到同等的就業機會，雇主不應予以歧視。⁴²³ 若比較台灣社會之前關於性騷擾案件的揭露，也是當事人和相關婦女團體一同努力得來的成果，就更能發現相關機構對於同志反歧視運動的重要性。

但是這個案例畢竟是台北市的個案而已，所以婦女團體和同志團體又展開結盟，展開立法遊說運動，希望訂立一個一般性的職場反歧視條款。因此，在 2006 年底終於完成就業服務法修法的草案在立法院委員會中的初審，但沒想到消息一出，卻因這個條文引來宗教團體的反彈，開始進行反遊說活動，使得原本已經排入二、三讀議程的就業服務法修法草案，又被國民黨團要求進入朝野協商程序。原本參與修法的同志和女性團體聞訊也正努力擴大社運結盟，打算將赴立法院陳情抗議。「尊重生命大聯盟」的說帖指出，其反對此條的原因是認為：「性傾向」的文義不明，有可能包括戀童、異性戀、同性戀、人獸交、性虐待等行為，主張應將「性傾向」改成「同性戀」。就正如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的回應：其實宗教團體完全弄混了性傾向與性癖好的不同，同志不一定是戀童癖、動物戀、性虐待族群。⁴²⁴ 就算是宗教團體所例示的人獸交、SM 等性實踐，是否就活該應該被歧視，無法享有工作權保障？這種狹隘的性道德教條，更是明顯揭示了過去社會中習以種種權威排斥異己的惡習。

最後，在民國 96（2007）年，「就業服務法」還是維持原草案順利通過，修正第 5 條為：「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

⁴²² 「雇主歧視同性戀者 小心吃官司」，〈中國時報〉2003.07.01，A11 版話題。

⁴²³ 「不男不女 男生化妝丟飯碗 罰雇主」，〈中國時報〉2003.11.28，C2 版北市新聞。

⁴²⁴ 「就服法修法 不得歧視『性傾向』 保障同志工作權 婦團、教派大門法」，〈中國時報〉2007.01.08，A7 版社會脈動。

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爲由，予以歧視。」繼學校中的反歧視條款後，職場亦有了一般性的保障條文。民國 97（2008）年更進一步地把原本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改名爲「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增加對於「性傾向」歧視的禁止條款（如第 6-1 條的列入勞動檢查項目，第 7 條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第 9 條的福利措施，第 11 條的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針對過去職場中性別或性傾向歧視，受雇者這一方通常難以舉證的情形，第 31 條亦特別強調雇主應就此差別待遇不是因爲勞方的性別、性傾向所致，負舉證責任，幫助受雇者可以受到行政或司法爭訟程序上較高的保障。

把法令從「兩性」改爲「性別」的努力，背後隱含著是在既有的男女兩性二分之下，希望能夠看見其他不屬於男或女的其他性別。不過如果單純只是法律名稱的更改，卻沒有足夠的行政上配套措施或是教育宣導，特地改名是否有實效、是否能夠清楚表達法條所欲傳達的內容可能還有待觀察和商榷。法律本身的通過也不代表社會環境就真的能夠一夕扭轉，就像育嬰假的相關規定現在在落實上還是有一些困難有待克服，但是，法律這種對於反歧視、保護性少數的宣示，還是代表著尊重性別多元的重要里程碑。

第四節 小結

在性的管制方面，性被以男性爲插入主體的方式定義，1910 年代之前，法律中唯一正當的性是異性婚姻中男性對女性進行的性關係，婚姻外男性對女性的性和男性對男性的性都被視爲應加以管制的對象，女女之間的性根本不被看見。就算出現女性和女性之間的情欲，那也一定是其中一方「變成男人」的結果，是種違反自然的「妖孽」。因此造成社會中一種覺得只有男性才可以和女性在一起的刻板印象，女性情欲的實踐者身處於這樣的社會環境之下，也不得不對於這種

僵化的性別二分制度低頭，以剛陽化等對性別的扮裝，尋求在其中遁逃 (passing) 的可能性。

1910 年代之後，因為近代西方對於性科學的理論出現在台灣的知識圈中，對同性情欲有了新的認知框架。同性情欲開始被認為是種精神、心理上的疾病與變態，更被進一步劃分為先天性的真性同性愛/戀和後天可被改變回歸正軌的環境式假性同性愛/戀。法律規範上也加強這種將男性陰莖對女性陰道的視為「自然」的「姦淫」行為，在此之外的性都被視為「變態」的「猥褻」行為。更不斷透過對於社會上犯罪事件的再現，再度強化同性親密關係與「病態」之間的連結。雖然這樣的病理化過程使得同性愛/戀承受了許多污名，但假性同性愛/戀的說法亦提供了某程度女女情欲在學校、工廠等女性群居環境中存在的可能性。雖然這樣的寬容本身其實非常帶有階級歧視的意味，其實還是在根本上否認女性情欲的存在，一味地強調女性的「貞潔」性。

1980 年代後愛滋被與男同志間的性行為加以連結，使得以醫療為首的公共衛生政策開始積極介入管制，但因為男男之間的性成為唯一的關注焦點，「同性戀」被等同於男男性行為的實踐者，女女的情欲亦在此種流行病學的關心中更趨邊緣化。隨著醫學規範力量的逐漸加強，使得同性愛/戀成爲一種「(心理疾病) 上加 (愛滋) 病」的可怕威脅，國家的各種權力機關 (如衛生、警察、監所等) 更常常在對愛滋和同性情欲無知的恐懼下，做出許多侵害人權的事情。同性情欲的實踐者更被迫在充滿敵意下的社會環境中，要不完全隱藏自己，要不就要忍受仇恨犯罪的可能侵害。隨著性解放運動和女性主義運動的興起，同志們也從個人爭取開始轉爲以團體現身的方式對抗壓迫，在社會強大的污名之下以集體的方式努力爭取自己同性情欲的自由。透過與其他社會團體的多元結盟，在關於反歧視的立法目標上，取得了重要的成功。

John D'Emilio 和 Estelle B. Freedman 在 *Intimate Matters* 一書中認為，早期的性規範是一個單一的系統，與家庭、教會、國家有關，家庭、再生產的性是其中最重要的要素。但隨著經濟發展和地理上流動性的增加，國家和教會的角色漸漸

減弱，剩下家庭中的自我控制，醫學專業和性革命者在此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⁴²⁵ 在台灣社會的歷史發展經驗之中，並沒有如西方的教會等明顯的宗教規範權威，1910 年代以後逐漸近代西方化的過程之中，醫學專業的角色也漸形重要。但是對比之下，可以發現台灣社會中關於性的相關規範，「警察」扮演了一個十分重要的中介角色。

因此，在男女性別二分的僵化框架之下，關於同性情欲的規範勢力，從一開始的鄉里控制和警政的合作，轉為精神醫學和教育的權威，最後更在愛滋的影響下，更進一步地加強醫學專業和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專家的權威，可看出在近代化知識架構底下，對於性或是情欲的社會規範有著明顯醫療化的傾向。國家規範一方面強化既有自然/變態二分情欲架構，但弱勢族群後來也選擇在法律框架之下以集體的方式進行社會運動，直接挑戰、修改規範的內容，使其更為平等化。



⁴²⁵ John D'Emilio and Estelle B.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第四章 伴侶關係的排除與重塑

Andrienne Rich 在〈強制異性戀與女同志的存在〉(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一文中，描述了父權制社會中，男性爲了迫使女人在其建構的社會機制下持續扮演家奴與性奴，好來提供男性生理與情感的各項需求，因此必須強化異性戀關係，以強硬的手段杜絕其他任何形式的情感與性愛想像空間及出口，更在社會傳統、經濟安排與法律結構，都設定、逼迫女性必須找尋一個異性的伴侶結爲家庭，⁴²⁶ 異性戀「家庭」，被當作唯一且最爲重要的社會單位，鼓勵異性伴侶成立家庭，生養子女，進一步傳承異性戀機制。⁴²⁷

所謂的婚姻制度之中，只有異性才能進入的規範當然是種異性戀霸權的展現，但是作爲一種被法律正式制度化的伴侶制度，婚姻制度中也有很濃厚的男性中心父權壓迫特色。所以婚姻制度既是種異性戀特權制度、也是種異性戀父權制度。因此，在本章中將試圖觀察台灣社會和法律的規範中，是如何確立父權制家庭的地位，使得女性成爲社會和經濟上的次等階級，又是如何被要求應該進入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之中，以此拒斥女女之間可能發生的同性伴侶關係。就算其中有部分人逸逃出去，在社會的實踐上真的發生了同性間的伴侶關係，法律也不會給予規範上的實質保護。

所以，以下將分就時代順序下對於家庭觀念的重要分期加以探討：1920 年代以前，以家中尊長爲中心的家族觀；1920-1945 作爲日本的殖民地仍適用舊慣，但產生了「自由戀愛」的呼聲，要求有部分決定婚配的空間；1945 年之後，在

⁴²⁶ Andrienne Rich,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Blood, Bread, and Poet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0), pp. 23-75.

⁴²⁷ 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法律上個人已經完全是自主的個體。在這三個不同的時代裡，法律規範上對於家庭、婚姻的想像各有各時代的轉折與特色，每個時期之中，女女伴侶關係在實踐上又有著什麼樣的壓迫和抵抗，將是本章試圖勾勒的內容。

第一節 家族結合的異性婚姻（1920s 之前）

第一項 婚姻與家族的延續

禮記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繼後世也。」從這句話中，可以看出婚姻本身最重要的目的，其實就是在於對祖先的祭祀。⁴²⁸ 也因此，獨身和無嗣成爲一種愧對祖先、不孝的行爲。孟子說：「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就是這種精神的表現，也因此，從婚姻的締結到婚姻的解除，始終都與「家族」的關係密不可分。所以，一方面來說，婚姻其實完全是兩個家族的結合，以家族爲中心的事，而不是單純結婚雙方當事人的事情而已，所以在過去的傳統之中，當事人自己的意思其實有時根本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雙方家長之意，在男尊女卑、男行女從的架構之中，其實就是以男系尊親屬的父權爲優先。另一方面，唯有生育、才能夠有祭祀傳承，所以婚姻制度中唯有異性婚姻是正統，同性之間的伴侶關係無法生育，在前提上直接被排斥在傳宗接代的任務之外。

因爲婚姻橫跨家族中人、鬼、神的生死關係，所以如果有女性拒絕進入婚姻達成傳宗接代的使命，不但是生前會有「怨曠」招致天災人禍，因爲沒有後代子孫得以奉祀，連死後都無法安寧。所以清代官員藍鼎元在雍正 2（1724）年就強調：「台俗婚娶論財，三十老女尙有待年不嫁者。此等怨曠，最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所當急爲嚴禁。」⁴²⁹ 清帝國統治下的台灣社會多早婚，30 歲還沒有進入正常異性婚姻體制的女子，成了統治者心頭的重擔，所以特別要注意嚴

⁴²⁸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115。

⁴²⁹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頁 58。

禁。徐宗幹在道光 28（1848）年後來台任職期間寫的〈戒錮婢文〉中也強調，如果沒有讓家中婢女適時擇配，還有可能會招致「風災天患、水溢地震、災祲癘疫」⁴³⁰ 此時地方官的禁止錮婢，與其說是有什麼保護女性的概念，還不如說是因為錮婢阻礙女性完成進入正統、標準婚姻的任務，會引起「天怒人怨」，應強力禁止。

台灣漢人習俗中有「桌上不奉祀姑婆」的觀念，所以一個女性如果在沒有結婚前就逝世，既不能進入本家的公媽牌（神主牌）中，也沒有夫家、子嗣可祭祀她，所以魂魄就會四方飄泊，還可能怨氣不散向陽世作祟，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社會中才會存有冥婚和姑娘廟的習俗。就算冥婚是個專為女性設計的儀式，卻更是脫離不了正統的父系禮俗，像人類學家就發現：在台灣冥婚儀式中，絕對都是標準的嫁娶婚，不存在例外的由女方家招贅男方的招贅婚姻。⁴³¹ 姑娘廟的由來基本觀念也相同，就是出自這種對於未婚女性的「同情」，甚至直到戰後 1970 年代在高雄旗津區因工殤而建的「二十五淑女墓」，一開始其實也是出自這種傳統觀念而祭祀這些女工，直到 2004 年 4 月 28 號才在工運和婦運相關 NGOs 的提倡下，由高雄市勞工局出面正名為「工殤紀念公園」。⁴³² 正是這種女人本身不屬於獨立的個體，一定必須從一個家庭進入另一個家庭的傳統觀念，所以冥婚和姑娘廟的習俗才會普遍存在於台灣的社會之中，可說是種「從搖籃到墳墓」的文化控制。

另外，正因為這種每個人都應該結成婚姻進入家庭的文化觀念，因此，男女數量上的性別不平衡，也就容易被統治者認為是統治上不安定的重大因素之一。特別是來台開墾，脫離原生家庭、宗族控制的獨身男性，更被視為造成為社會不穩定的亂源之一。又因清治前期攜眷渡台之禁令未開，台灣在清治前期，特別存

⁴³⁰ 徐宗幹，〈戒錮婢文〉，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頁 366-367。

⁴³¹ 阮昌銳，〈台灣的冥婚與過房之原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 33 期（1972），頁 15-38。

⁴³² 鄭至慧，〈旗津二十五淑女之墓談〉，出自范情等，《女人屐痕：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台北：女書，2006）。

有男多女少的現象。如雍正 6（1728）年藍鼎元就在〈經理台灣疏〉裡指出，康熙末年的台灣「唯有台灣一府，人民有夫妻子女，而北路自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琅嶠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不及數人。」⁴³³ 由此亦可看出當時漢人族群中男女比例如何懸殊，愈是新墾地情形愈加明顯；原住民社會則因母系為主，女性比例反而較男子稍高，如蔣毓英在康熙年間的觀察，認為：「土番之俗，與吾人異者，重生女而不重生男。男則出贅於人，女則娶婿於家也。」⁴³⁴ 因而出現「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俗諺。

當時來台的官員藍鼎元即認為在這種情形下，「此無家室宗族之民，成爲無賴、游手好閒者盛多。」到底應如何解決這個官員眼中的問題呢？雍正 2（1724）年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的建議是：應使其「皆立家室，可消亂萌。」⁴³⁵ 官員徐宗幹亦認為在台的子弟容易被狹邪所害，如果真不能將其送回內地，就應「爲置妻室以收其心。」⁴³⁶ 使男女可以結合成爲異性戀夫婦，成了當時官員眼中讓男人安定下來的萬靈丹，所以婚姻本身不但是種家族的結合而已，更被國家拿來作爲穩定社會控制功能的安全閥。清帝國統治初期這種移民社會的環境下，正因爲沒有像中國大陸內地一樣有穩定且連綿的宗族控制系統，如前面第三章所述，也使得在其中同性情欲的流動有其成就的可能，在本章第三節中也可以看到同樣的因素，使得台灣比較有結成同性伴侶生活的機會。

這裡的婚姻當然不是什麼以情欲的觀點出發，只要男女在一起即可的伴侶關係，而一定是要符合禮教、明媒正娶的正式婚姻關係，所以這裡可以看出，在此時的觀念裡，異性戀的霸權雖然也存在，但經由法律、社會規範所建制的婚姻制

⁴³³ 藍鼎元，〈經理台灣疏〉，《平台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1958），頁 67。

⁴³⁴ 蔣毓英，《台灣府志》（台北：中華書局，1985），頁 97。這裡也隱含了以漢人的文化出發，認爲原住民「婚姻」不是正統婚姻的觀念，詳下述。

⁴³⁵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頁 58。

⁴³⁶ 徐宗幹，〈致周左池世叔書〉，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頁 404。

度本身，除了異性戀霸權，禮教、倫理觀念中的父權制度也占了很重要的地位，兩者之間呈現不可分割的交纏關係。因此，在禮教上的婚姻，重點是有沒有經過家父長同意和遵守儀禮中的相關儀式，如果婚姻違式、違禮，政府要處罰的不是婚姻當事人而是主婚人與家父長。⁴³⁷ 雖然台灣的原住民族本來就有既存的「婚姻」習慣，但還是被漢人統治者認為這不符合「禮法」，應該要加以改正。

道光 27（1847）年來台的丁紹儀在《東瀛識略》一書中以漢人的方式理解原住民的「婚姻」制度，就認為：「番俗皆先通後娶，不納聘，無媒妁。」⁴³⁸ 在漢人婚姻就是要遵守禮教，具備納聘、⁴³⁹ 媒妁⁴⁴⁰等要件的傳統觀念看來，原住民這種自由交往所結成的伴侶關係當然不是漢人心目中的正式婚姻，而只是「私通」而已。因此，光緒 5（1879）年吳光亮的〈化番俚言〉中也會要求原住民的頭目們拘束自己的部落：應該要遵守「明婚正配」的規定，⁴⁴¹ 就是要遵守這一整套結婚的禮教，才是符合漢人教化下的倫理觀念。否則就算原住民依然是結成異性間的伴侶關係，但在漢人統治者的眼中就還只是種「野合擇配」，⁴⁴² 不算是真正合法、正統的婚姻，這樣的婚姻不只是只限制唯有一男一女才得以進入（異性戀霸權），更是包含了以家中尊長為婚姻最主要的主導者、婚姻中女性應該服從作為尊長的丈夫等等父權制的觀念。

如前述第二章曾經提到的，男性和女性的地位就是尊長與卑幼的關係，在這種情形下，等於是法律承認丈夫地位高於妻子，所以當他認為妻子做錯事，可以用毆打等方式來管教妻子，因為「夫為妻綱」，丈夫打妻子是治家及提振倫理的必要手段。⁴⁴³ 只要丈夫不要惡意殺害妻子就好，如果妻子因此不小心致死，丈

⁴³⁷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127-129。

⁴³⁸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2 種，1957），頁 74。

⁴³⁹ 透過納聘的儀式，其實就是要強調主婚人和家父長在其中身為儀式主體的重要位置，就算是迎娶新娘回家的新郎，儀式中更會強調他是承父命行事的角色，正可看出隱藏在儀式背後的文化觀念。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129。

⁴⁴⁰ 能夠納媒妁之言的主體更只有雙方家父長而已。

⁴⁴¹ 吳光亮，〈化番俚言〉，頁 44。

⁴⁴² 姚瑩，《東槎紀略》，頁 77。

⁴⁴³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136。

夫的責任也很輕微。如前述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中，就曾討論過《大清律例》對於夫毆妻和妻毆夫之間，夫妻相對的刑度完全不同。

日本時代前期，總督府基本上採取尊重舊慣的態度，所以在民事法上只要是涉及台灣本島人雙方的事件，都是依照台灣的舊慣處理，舊慣的內容是什麼，尙待法院於紛爭解決中進一步地確認。因此，在台灣的習慣之中，日本時代的法院原則上也承認丈夫打妻子是台灣人的「舊慣」，認為「法不入家門」，所以仍然尊重丈夫對妻子的「懲戒權」。像是明治 38（1905）年嘉義一名叫做何佳屎的苦力，因為叫太太煮湯給他喝，太太沒理他，他就以竹煙筒狠狠地教訓太太，太太則在逃出家門時因絆倒而跌死。案子在進入法院後，一審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和二審的覆審法院都判決先生無罪，理由正是認為：「本島家族制度，妻常在夫保護監督之下，故其妻有非行，苟其夫不至有殺傷之程度，雖即毆打，於治家之法，自是適當，蓋人人所共認之慣例也。質而言之，妻有非行，即懲戒之，乃夫權之效力，可認為法律上正當之處分者。雖欲認此慣例為不合理，且有反於美俗，恐大難矣。故此之為，欲擬以違警罪，是亦不知本島民事上之慣習，強為此斷案也。」⁴⁴⁴ 正是承認這是丈夫統領家庭的必要權力，懲戒太太在此時成為法律上承認的「夫權」。⁴⁴⁵

也正是在這種強調正式婚姻，且進入婚姻才是自然正道的思想之下，連原住民族不遵守漢人儀式的婚姻習慣的伴侶關係都會被認為較為低等了，又何況是背離男女異性婚姻制度的同性伴侶關係，當然會被更加排斥。因此，就算同性伴侶之間的情感相當誠摯，卻仍會因為他們不符合社會上對於性別規範的要求，被當做是笑柄對待，忽視同性伴侶關係之中的深切情誼。像是明治 41（1908）年，新竹有一個名為阿佑的男子和一間佛寺的黃姓齋公在一起發展出男男之間的親密關係，二人形同夫婦。但是後來因為黃姓齋公染上了癆疾而過世，由阿佑一個

⁴⁴⁴ 「兇手無罪」，〈台灣日日新報〉1905.11.26，第 5 版雜報。

⁴⁴⁵ 另外，在關於妻子不守婦道和妻子提起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相關離婚訴訟中，法院也有判決先例再度確認了「夫權」的存在。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頁 197。

人獨力幫他處理後事，並每天從早至晚都為其守靈，在其靈前痛切地啼哭。但是這樣痛失伴侶的悲痛與深情，卻被報紙形容為：「阿佑臨喪如婦人，早晚守靈啼哭，如未亡人之痛其夫，聲音淒切，莫可言狀。每一哭時，門外環觀者滿百，無不鼓掌捧腹。」⁴⁴⁶ 在報導之中，先是強調阿佑他是如何地違反了社會對於性別二分的規範，就像個婦人一樣，在為另一個男人啼哭，正可看出社會在男女性別階層化下對於男性「墮落」為女性的鄙夷。更值得注意的是，面臨這種伴侶間生離死別的哀痛，民眾不但完全沒有同情之心，還因為這是男男之間的親密關係，當阿佑哭泣時，更引來大批鄉民圍觀，拍手鼓噪、大笑。似乎就因為是同性之間的伴侶關係，就不配擁有為另一半傷心哭泣的權利，只能淪為是鄉里的笑柄，可以看出此種對於同性伴侶親密關係的群眾暴力。

第二項 家庭下男女不同的經濟分工

在傳統規範之下，經由正式婚姻結成的「房」，除了是文化意義上傳宗接代的重要單位外，更是社會上最小的重要經濟單位。一方面來說，所有的照顧責任都被放在家庭之中，使得在國家社會福利觀念根本不發達的時代裡，家庭成為最重要的照顧、養育功能最主要的提供者。但是，因為所有的「家產」還是主要掌握在家族的家父長手中，妻子雖然有處理家事之職責，但在財政方面，只是按時從夫處領得定額的家用，然後在一定的範圍內支配這些資財而已。換言之，她只能行使這些財產，沒有實際上對於這些財產的自由處分或是所有的能力。⁴⁴⁷

另一方面來說，在傳統宗祧繼承和「家產」的觀念下，因為採取「房」的方式來理解、分配家族中的權利、義務，所以只有男性子孫才能成為「房」，女性將來是要進入別人家後，才能依附在她先生的「房」之下，在分家或是承繼家產時更是按「房份」分配「家產」，所以女性基本上並不能參與「家產」的分配，

⁴⁴⁶ 「蟬琴蛙鼓 可笑生」，〈台灣日日新報〉1908.09.04，第5版里巷瑣聞。

⁴⁴⁷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134頁。

由父母另外在出嫁時給予「粧奩」而已。⁴⁴⁸ 在一房之中，《大清律例》也是根本否認妻有繼承丈夫財產的權利，因為真正能夠繼承遺產的不是她，而是她的兒子或嗣子，在子未成年之前她只有管理的資格。妻子如果沒有好好守寡，改嫁他人，對夫家原本的財產當然沒有任何權利，甚至對於自己原來的妝奩原則上亦由夫家作主。⁴⁴⁹ 因此，女性在這整套規範制度之下，她的經濟地位和家庭、婚姻制度緊緊相連，其實是主要附屬在她的丈夫之下，幾乎沒有自己獨立的空間。也因此使得沒有獨立經濟自主的女性，所能預想的最美好將來，就是在也沒有其他選擇的情形下，「選擇」進入婚姻制度之中。

前述的情形主要是法律或社會規範上的介紹，在台灣社會中的實際情形則隨著時代和人們的社會階層不同而有著更為複雜多樣的面貌。特別是台灣在清帝國時代移民社會的特色還十分濃厚，既還沒構成像中國大陸內地連綿數代的大型地域宗族，又有著漢人中男多女少的現實情況，加上原住民社會中男女地位並不像漢人那麼嚴重地階層化，原住民女性相較漢人女性來說更為獨立，在這些因素相互影響之下，台灣社會中的女性其實較規範中描述的那些被緊緊網綁的女性來說，享有較高的自主與自由。正是因為女性的地位低落，與男女社會階層二分所造成的經濟地位低落的結果密不可分，所以當女性如果在社會環境允許或是社會變遷下開始享有經濟上的主導權之時，整體關於女性獨立性、自主性的主張也開始變得可能。

以吳子光在道光 17（1837）來台至光緒元（1875）年間寫下的觀察為例，他就認為台灣的女性其實在外經商這一點上並不比男性差。「台俗貧人多重女輕男，所謂生男勿喜、女勿悲者；此非為門楣計，為一株錢樹子計耳。…性尤慧黠，能會計持家，遠出男子右，故貿易之事多歸之。」⁴⁵⁰ 他認為在台灣的窮人家其實反倒是不重生男重生女，因為女性其實很聰明又有經商的手段，比那些男子們

⁴⁴⁸ 曾文亮，〈台灣家產制度的演變〉，《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2002.03），頁 249-327。

⁴⁴⁹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 134 頁。

⁴⁵⁰ 吳子光，《台灣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1959），頁 19。

強多了，所以生個女兒，她在貿易經商上的獲利反而還更能夠幫忙家裡。從此可以看出，一方面來說，雖然在傳統禮教下是強調男女在社會角色上的明顯二分，但其實這樣的情形也只有上層階級的家庭才比較能夠嚴格遵守，在下層階級的家庭中，女性也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倒不一定會講究完全的男女內外之別。另一方面，其實女性被關在家裡，受到嚴格的男女社會階層差異，根本不是什麼女性天性不適合在外工作，其實只是傳統禮教下老古板的觀念所致而已，如果真的提供女性這個在外工作的能力，她不但勝任愉快，還可以做的比男性更好。

這畢竟是一位 19 世紀中受過傳統禮教文化熏陶的文人寫下的記錄，所以吳子光馬上話鋒一轉，開始批評起這些女性來了。「遇鄉村演劇，則結伴至戲場，男女雜沓，婆娑作態，乃桑間、濮上風味，頗不雅觀。」⁴⁵¹ 雖然吳子光在此是以傳統禮教之中「男女有別」的觀念出發，批評這群女性過為浪蕩，有破壞風俗的嫌疑。正是從這樣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傳統社會中那種嚴格綁縛女人的禮教規範能否貫徹，其實和社會剝奪女人的經濟能力之間有很大的關連。所以如果女性在經濟上取得足夠的獨立性，能夠和本生家庭間取得一種較為平等的關係，她也才更為享有獲得發展自己生活方式的自主性。所以這裡描述的女人們就因為經商取得獨立的經濟地位，所以在鄉里有熱鬧的節慶活動之時，還可以和自己的女伴、姊妹們一起相約參加，暫時脫離家庭的束縛發展自己的娛樂生活。當然，這樣的自主性還是有種明顯社會階層上的差別，並不是每個女性都這麼幸運能夠享有。就此可以看出，經濟上的獨立可以帶來女性的自主。

因此，女性要能夠脫離家庭的管束，強壯到可以抵抗強迫女性進入婚姻的社會文化觀念，發展出同性間的伴侶關係，相當的經濟基礎是重要的必備條件。也難怪如果比較清帝國末年在中國廣東順德和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自梳女」們，其實也是在類似的模式下，女性一開始透過從事種桑、養蠶、繅絲等行業，以及後來在民國初年輕型工業絲廠的發展下成為絲廠的女工，逐漸擁有有養活自己的經

⁴⁵¹ 吳子光，《台灣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1959），頁 19。

濟能力，⁴⁵² 所以可以聚集起來結成廣義的女女伴侶關係，拒絕進入傳統的婚姻制度，一同抵抗社會對女性的婚姻壓迫。但是社會傳統文化還是會對於不進入婚姻的女性，有著強烈的污名。就像是民國 25（1936）年〈中央日報〉來自香港通訊的報導，其中就說這些自梳女們其實：「會員均失意婦女」，有的是曾經嫁夫，但被夫家認為非處女趕走，有的是患有癲瘋病，逃避進入佛山療養院，反正都是些亂七八糟的女性，警方更破獲超多自梳女的賣淫案件。⁴⁵³ 拒絕進入婚姻的女性，就會被說其實是「無法」進入婚姻的「失敗」女性，她們在社會上的活躍，更會和「性放蕩」、「妓女」等標籤連在一起。

對比中國大陸如此，當時的台灣社會中也有一些對於不婚的污名，如明治 44（1911）年〈台灣日日新報〉上曾經報導了一則紐約女性結成「不嫁會」，相互約而不嫁的新聞，報導中其實沒有確切寫出她們組成「不嫁會」的原因，但是記者對於竟然有女性聚集起來拒絕結婚相當的不以為然，流露出強烈不可置信與不以為然的氣息，自行認為這群「少女」會組成不嫁會，就一定是因為曾經被薄倖男子拋棄了，所以厭惡男人，不願意走入婚姻。⁴⁵⁴ 這種說法顯然沒有考慮婚姻本身對女性的壓迫性，當女性拒絕進入婚姻制度之時，首先就是開始問題化且責怪這些女性，認為一定是她們有問題，所以才會違背一般認為的「天理」，說出不婚的宣言。

除此之外，先前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曾經提過男扮女裝林阿智的故事，其實也可以從婚姻制度的角度重新思考。大正 8（1919）年住在嘉義 25 歲的林阿智是個女子，17 年前因為父親突然留下大筆債務過世，家中只剩下母親和她相依為命，她就一個人扛起父親生前的漉紙鋪，繼承父業。因為女孩子家在外面拋頭露面容易被世間所蔑視，所以她就改換男裝，有人問起也都說自己就是男性，久

⁴⁵² 譚慧施，〈淺析順德自梳女〉，《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2007），頁 102-105。

⁴⁵³ 「粵台山等縣自梳女 組織處女協會 連名簽呈當局予以保障」，〈中央日報〉1936.01.12 第 6 版。

⁴⁵⁴ 「亞鉛歐鐵 紐約少女之不嫁會」，〈台灣日日新報〉1911.08.08，第 2 版實業彙載。這的確是針對美國社會的評論，要用以解釋台灣社會效度恐有不足，尚待找尋更有力的資料。

了之後她整個外表、動作都跟男人一樣，大家也都把她當男人對待。因為她非常勤勉努力，當時已經把父親生前欠下的債務還得差不多了，甚至還小有積蓄，鄰里都十分讚頌她的孝行。但也開始有人發現她並不是真的男性，她自己也都坦承不諱，支廳聽聞此事，一開始還以為她是陰陽兩性人，詳查之後才知道她真的是女性。有人問起她的婚姻，她也說如果有適合的對象也不排斥嫁給人家。⁴⁵⁵

在此可看見幾個重要的線索：首先，雖然說在社會上男女之間的生活領域有明顯的分化現象，但是女子仍然有可能在男裝的「掩護」之下，「作為男性」出外工作養活自己及家庭。其次，雖然傳統的禮教希望每個女子都進入婚姻，完成作為一個女性的責任，但這樣的責任，有可能在「盡孝」的情況下稍微被延遲，一個女子暫時不結婚，選擇以奉養父母為優先的行為，不但不會被譴責，還會被社會文化所稱頌。如節孝冊中許多「孝女」的故事一樣，像《廈門志》〈列女傳〉中就明白地表示：「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獨陰、獨陽，乾坤之道幾毀。是故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女而嫁事之中、女而不嫁非事之中也。然或奉親，不失為孝女。」⁴⁵⁶ 正是表明雖然一般的觀念中，認為男女不結婚、不進入家庭是不符合天理、正道的行為，但是如果是為了奉養家中的長輩，還是可以稱得上是值得讚揚的「孝女」。《鳳山縣采訪冊》中也有一樣的見解，並收錄了一位為了照顧父母而終身不嫁的賴妹娘之事蹟。⁴⁵⁷

此則報導中也可以看出，就算林阿智已經是個著男裝生活、可以經濟獨立的女子，輿論中最關心的還是她將來要不要走入異性戀家庭之中，報導中使用的文句是「有良偶亦願事之」，還是認為女性應「服事」她的丈夫，社會文化邏輯依然沒有因為林阿智的經濟能力提升而改變。要求女性應該進入婚姻制度的社會要求，會如鬼魅般一直如影隨形地困擾著拒絕婚姻的女性，但是進入婚姻的女性，又必須面對在家庭制度下女性的次等地位，這是一個無解的兩難困境。

⁴⁵⁵ 「男裝十七年 孝行之奇女子」〈台灣日日新報〉1919.04.30，第7版。

⁴⁵⁶ 周凱，《廈門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95種，1961），卷14列女傳，頁632。

⁴⁵⁷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73種，1960），頁22、330。

第三項 社會中女女多元伴侶關係的存在

雖然社會文化經濟上的環境如此艱困，當時的女女伴侶關係還是在其中很努力地持續抵抗，在規範夾縫下遊移發展。如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中也提過的陳氏小鼠的故事，明治 32（1899）年彰化有個叫為陳氏小鼠的女子，她雖然是曾姣的太太，但卻和另一個有夫之婦結成同性伴侶關係。原本她們離家出走在一個姻親家中借住，但被人家發現，住不下去後，兩人就又一起出逃到鹿港去同居。但是因為被對方的先生向檢察局提出告訴，被抓到檢察局。檢察官原本認為陳氏小鼠是男扮女裝，和誘對方的妻子，所以要以妨害家庭的罪名把她解送法院。後來反而是她的丈夫曾姣出面保釋她，向檢察局解釋、證明陳氏小鼠的確是女性，要帶她回家。但陳氏小鼠被檢察局釋放後，還是跑回去跟人家在一起，對方還對陳氏小鼠說：「希望妳不梳頭而能夠辮髮，不要纏足而穿男子的鞋子，願我倆能夠永遠在一起。」因此陳氏小鼠就真的辮髮放足，穿上男裝和對方生活在一起。但鄰里們看到了都譏笑曾姣作為丈夫還管不住太太，讓太太做出那麼可恥的事情來。曾姣一氣之下就用鐵鍊把陳氏小鼠鎖在家裡，監禁了她的行動，不讓她再出去找她的同性伴侶。⁴⁵⁸

從這則報導中，可以看見因為社會上仍然有很大的壓力使女性必須走入婚姻之中，所以有些女性其實是先進入婚姻後才開始發展女女之間的伴侶關係。但是從本則的故事中也可以明顯看到，因為婚姻的強固界線，進入婚姻後才開始的伴侶關係會受到兩個重大的箝制：一是來自於法律對婚姻的保護；一是來自於婚姻中夫權的控制。所以在小鼠的故事中，她就因為也是和一個有夫之婦發生關係，被對方的先生一狀告上警局，這正是因為國家認為婚姻和家庭的完整性與界線十分重要，而以刑法上的通姦罪加以保護的結果。⁴⁵⁹ 到底女女的性能不能被作為一般的通姦看見還是不無疑問。另外需特別注意的是，此時的通姦罪其實是依照

⁴⁵⁸ 「雌化為雄」，〈台灣日日新報〉1899.06.24，第4版雜報。

⁴⁵⁹ 當然，與女性發生親密關係到底構不構成通姦罪是另一個問題。

男女性別而有完全不同的處理方式。⁴⁶⁰ 也因為在家庭中妻子和丈夫的地位極端不平等，所以丈夫可以管教妻子，這不但變成是丈夫的權利，也是義務。所以當丈夫消極地不行使這個權利時，還會有強大的輿論力量介入逼其遵守，就像曾姣在鄰居的閒話中一氣之下鎖禁小鼠的情形。這兩種情形的嚴重程度，也會與法律上離婚等解消婚姻制度的難易度有關，台灣女性的「離婚權」，基本上也是在歷史進程中漸進得到的權利，⁴⁶¹ 國家如果十分重視婚姻的完整性，嚴格管控離婚的可能性，亦有可能使得這兩種狀況更形惡化。

如果從前述第三章女性情欲的觀點切入，更可以看到那種認為只有男性可以和女性發生情欲關係的觀念還是十分強固，不管是從外部關係或是從內部關係來看都是如此。從外部關係而言，受理本案的檢察官，就一直覺得小鼠一定是男扮女裝，不管小鼠怎麼解釋都沒用，還是她的先生出面「保證」她的性別是女性。正是反應出社會上認為：只有男性或是「變成男人」的女性才有可能跟女性發生情欲關係，基本上完全否認女性會跟女性發生關係的可能性。就算是從內部關係而言也是如此，小鼠的另一半也希望她能化為男性打扮，因為在這個性別僵固的社會裡，扮裝成男性，是唯一能夠騙過社會的偽裝（passing）方式。在性別規範死硬規範男外女內的情形下，兩個女性（甚至至少其中一個還是纏足過的）在外遊盪，絕對會被人識破她們必定是不正當地脫離了某個該管控她們的權威（父親或是丈夫），但如果其中一人扮裝為男性，偽裝成是普通的男女關係，將大大減低兩個女子在外的危險度，也容易取得周邊社會環境的認可。所以某程度而言，扮裝成男性反而成為這個時代和女性結成伴侶的可能選擇。

另外在別的故事中，也可以看見一些女女親密關係的成就方式。明治 36（1903）年在新竹有一名寡婦，先生早逝，生有兩名兒子，都已經娶了媳婦。一日兩個兒子皆有事外出，因大媳婦素來膽小，婆婆就要大媳婦搬來和她一起睡。報紙中將她形容得極為不堪：婆婆「反女為男」，抱住媳婦向她示好，但因為媳

⁴⁶⁰ 詳細請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項。

⁴⁶¹ 參見：陳昭如，〈日治時期台灣女性離婚權的形成：權利、性別與殖民主義〉，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編，《台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台北：播種者文化，2000），頁 211-254。

婦高呼有賊，驚動了睡隔壁房的二媳婦，不了了之。發生這件事之後，大媳婦變得很怕看見婆婆，婆婆也知道向內不可能有結果，所以就開始向外發展。一開始只是常到附近人家家裡走動，有不少寡婦和未出嫁的女子都和她發生了關係。日子久了，這種暗渡陳倉的方式不再有效，她反而開始公然地出入娼館，還因為她年年變賣家裡的田產，手頭甚為闊氣，也因為「雌雞化雄，人人亦欲一嘗其異味也」，意外地很受歡迎。兒子們厭惡母親淫亂的行爲，都搬了出去，連後來母親生病了也不願回來照顧，「惟平昔交好之一二淫婦頗復往顧而已。」⁴⁶²

雖然報紙是以如此刻薄的方式描述這個故事，說這個婦人是多麼的淫蕩且不知羞恥，以其子女都棄其而去的方式來針砭月旦，以昭世人之戒。但其實從故事中，也可以看見在這個社會中一些另類地成就女女親密關係的方式。一、在既有的異性戀婚姻家庭架構下，家庭的範圍中容納了許多女女親密關係的可能性，尤其是寡婦和媳婦之間等，特別當家中男人出外之時，使得女女之間親密關係有著發展的可能，前章提過的曾氏番婆、⁴⁶³ 安平和弟妹發生關係的女子⁴⁶⁴們，都是在既有的家庭架構內，當男人不在時發展出來的女女親密關係。二、在男女授受不親的情形下，得以走踏女子閨閣的女性身分，也提供了相當的掩護，像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提到潘氏笑娘和住對門鄧氏霞姑也是如此發生了同性間的親密關係。⁴⁶⁵ 三、女子甚至還可以到青樓消費，以金錢換取女女情欲的滿足，像廈門也有女子著男裝出入青樓的報導。⁴⁶⁶ 女女間也可以在這樣的關係裡，培養出深厚的伴侶關係，像最後當這個婦人生病時，子女反而棄之不顧，能夠依靠的反而是與她發生女女親密關係的這些女子們，也是一種在家族正式的扶養義務關係外，從女女親密關係中發展出的非正式互相扶持、照顧網絡。

⁴⁶² 「雌雞化雄」，〈台灣日日新報〉1903.04.07，第3版雜報。

⁴⁶³ 「半陰陽之妖婦」，〈台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1907.06.13，第5版雜報。

⁴⁶⁴ 「陰陽併體」，〈台灣日日新報〉1912.12.09，第6版。

⁴⁶⁵ 「女妖爲害」，〈台灣日日新報〉1905.08.24，第5版雜報。

⁴⁶⁶ 如「忘其雌雄」，〈台灣日日新報〉1913.05.19，第4版雜報：敘述一名在廈門賣春的女性，有餘錢就會著男裝到青樓消費，但因為跟店家發生金錢糾紛而被負面地報導出來，但也證明了女性得以在男裝的掩護下出入青樓，還是有可能產生可以偷渡女女情欲的空間。

相類似的還有明治 38（1905）年艋舺的曾氏晏孀，她更是進入了另一個家庭中，取代了原有父親或母親的角色與位置，成就了另一種女女親密關係。曾氏晏孀被報紙形容據說是因為生理上「半陰陽」的原因，被原本的婆家退婚。在結束原有的婚姻後，她又與一個船夫的妻子發生了關係，但被船夫家人發現而被趕走。後來她進入林家當幫傭，因當時林家主人剛病死，她就和女主人林氏牡丹兩情相悅地發生了關係，兩人間「儼爾夫婦」，就算是牡丹的孩子們，也都敬晏孀如父，「一家財政，概歸彼掌握之中。」之後牡丹過世，她更扛起林家家長的責任，為牡丹的孩子林澄波迎娶了媳婦詹氏巡孀入門。只是報紙形容其實她不安好心眼，因為娶了媳婦進門後，她就讓媳婦來照顧她的起居，不讓媳婦和林澄波圓房。後來林澄波又到汕頭去擔任通譯的工作，她就光明正大地勾引起巡孀來了，但巡孀卻不願意，婆媳關係降到了冰點。後來林澄波工作告一段落回家後，晏孀甚至跟澄波說這個媳婦不檢點，林澄波也聽了晏孀的話就此冷落巡孀。報紙更形容最近晏孀還開始出入青樓，跟一名日本內地人娼妓花子感情相當的好，晏孀還打算幫花子贖身，將花子迎回家。因為晏孀太過招搖，所以引起巡孀娘家相當的不滿，巡孀父親更來要求「離緣狀」要帶回女兒，但是林家又表示當初並不是明媒正娶，只是以 150 金賣給林家當奴婢而已，因此兩家爭執不休，因而鬧到地方警察派出所去，見報時正等待調停中。⁴⁶⁷

其實巡孀父親為何如此要求林家一定要出示「離緣狀」，據猜測可能跟嫁妝和聘金等金錢關係有關，正式「離緣」（離婚）詹家才可以要求夫家退還粧奩，⁴⁶⁸ 所以林家才爭執是買入奴婢而不是婚姻關係，從此也可看出當時婚姻中濃厚買賣婚、將女性作為商品出售的意涵。就這個故事中看來，上面提到的三種女女關係的可能性，曾氏晏孀也都充分利用了。甚至一開始，曾氏晏孀還是利用使用人的身分進入雇主的家庭之中，在過去的習慣和法律中，使用人也是屬於雇主家

⁴⁶⁷ 「雌雞化雄（上篇）」，〈台灣日日新報〉1905.07.19，第 5 版雜報。「雌雞化雄（下篇）」，〈台灣日日新報〉1905.07.21，第 5 版雜報。

⁴⁶⁸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第二卷上，頁 302。上內恒三郎，《台灣刑事司法政策論》（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71。

庭中同居共財的一分子，前章第二節第三項提到因始亂終棄而被砍傷的廖阿昌，也是將其同性伴侶呂阿傳以傭人的名義迎入家中，⁴⁶⁹ 可見得不是只有狹義的因親屬構成的家庭才能夠成爲同性伴侶關係的避風港，只要有機會成爲「同居共財」式的廣義家庭關係，這些多元化的伴侶型式都有偷渡同性親密關係的可能性。

特別的是，在這個故事中，曾氏晏孀在進入林家後，取得了接近於尊親屬的地位，甚至是在林氏牡丹過世後亦然。這當然與原本林家父親突然因病逝世後，原來孤兒寡母面臨的家庭權力真空有關，也某程度顯示了就算是同性之間的伴侶關係，在獲得家庭中其他人的認可時（在此是林家的未成年孩子們）和經濟上的權利時，也是可以順利維持下去。特別是曾氏晏孀還某程度取得了林家原有家產的管理權，這樣的物質經濟基礎，使得她在林家的地位更爲穩固，甚至在林氏牡丹謝世後，還是可以居於類似家長的地位繼續經營。也因爲這樣的經濟優勢，之後她甚至可以打算爲日本人娼妓花子贖身，將花子帶回家共營親密伴侶關係，也可看出雖非傳統或是法律承認的婚姻或家庭關係，但在經濟條件允許的基礎上，社會中其實存在有某程度模糊接受的空間。必須注意的是，此事被報導是在明治 38（1905）年 7 月間，日本時代第一次全台戶口普查是從同年的 10 月 1 日開始，12 月台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93 號頒布戶口規則及訓令第 255 號的戶口調查規則，在明治 39（1906）年的 1 月 15 日正式實施，所以也可以看出在之前戶口制度尚未制建完全前，人民的家戶呈現出較爲模稜兩可的遊走空間，不一定符合官府的標準想像。

在戶口制度建立之後，女女伴侶關係的夾縫空間也並未完全喪失。例如在明治 45（1912）年 5 月，台南的安平也有個在親族承認下而存在的女女之間同性

⁴⁶⁹ 「同性愛から弱き美青年強き男に刃傷半身不隨になつて捨てられ待伏して恨みの一刀」，〈台灣日日新報〉1932.07.05，第 7 版；「斷袖癖漢被人刃傷」，〈台灣日日新報〉1932.07.06，第 8 版漢文。關於使用人和頭家之間舊慣上的權利義務，據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的結果，大致爲使用人原則上要住於頭家家裡，並由頭家供給膳食及寢具，當然實際上的情況會依各地習慣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這種同住一家的關係仍提供了基本的掩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第三卷 上（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 251-252。

「婚姻」。⁴⁷⁰ 安平蕭氏錦到了 28 歲還沒有成親，在台灣此時大家普遍早婚的情況下是很少見的。雖然之前一開始的時候也有不少人上門提親，但都沒有談成，後來也就漸漸沒人上門說親。蕭氏錦與哥哥住在一起，行動、外表上完全都不像女孩子，力量也比普通人還大，常常幫忙家裡工作，她自己對男人的勞力工作很在行。這一陣子開始喜歡接近女性，哥哥發現了這件事，就建議她要不要娶妻，她也無異議。後來就透過媒人，迎娶了也住在安平附近的歐氏葉（年 21 歲）。因為娶妻後如果還是穿著女裝很奇怪，所以她也就在婚後開始改為男裝打扮生活。婚後二人相處和睦，行影不離。蕭氏錦非常討厭哥哥接近歐氏葉，後來也因此愈來愈難繼續同住在一個屋簷下。所以在 4 月下旬，蕭氏錦就帶著歐氏葉離家出走。哥哥非常擔心，四處找尋都找不到，只好向警方報告、要求協尋。後來警方是在台南市找到了二人，在警官的勸導下暫時先回到了家中。⁴⁷¹

非常難得的是在這整則日文報導裡，幾乎沒有看見什麼樣的譴責之詞，而是平鋪直述地敘述了這件女女之間同性結成「婚姻」，而後一方帶著另一方出逃後又返家的故事。或許，這是台灣社會中第一則被報紙報導的同性結婚。蕭氏錦和歐氏葉還算美滿的故事情節，其中可以看見有幾個重要的因素存在：一、這是一個控制較弱的家父長制環境。蕭氏錦家裡最大的親人看來是她的哥哥，父母還在不在世不清楚，但至少並未與兄妹倆同住。承前所述，一個沒有過多家族包袱的環境，提供了其中的生活者可能的遁逃空間，只要她的哥哥不反對，基本上就沒有太大的問題。二、蕭氏錦有足夠的工作能力。從故事中看來，她平常就很常從事勞力工作，既然能夠在外工作，就至少擁有維持自己溫飽和一定的經濟能力，在第二節的分析中也說過，經濟能力是讓女性能在社會裡獨立自主的重要因素。

三、這時仍是婚姻法律制度的轉換期。如前述雖然已經進入日本時代，但是如果是台灣本島人之間的親屬、繼承事項，終日治之世都還是依照台灣人的「舊

⁴⁷⁰ 符合明媒正娶的儀式，但還是在前提上並沒能符合婚姻必須是男與女的異性關係，所以是個加上引號的「婚姻」。

⁴⁷¹ 「變成男子 婦人妻を娶りて 男裝を爲す 遂に其妻と駢落す」，〈台灣日日新報〉1912.05.10，第 7 版。

慣」或「習慣」。⁴⁷² 「舊慣」之中的婚姻儀式，雖然在第一節中看來法律相當重視婚姻的相關禮儀、儀式，但是隨著社會中各個家戶從公候將相到平民百姓間有著差距極大的階級、貧富差異，就算是清帝國時期的台灣，也很少人真的會依照《周禮》裡繁複的婚姻「六禮」行禮如儀，所以社會中才會發展出簡省版的「小六禮」，「舊慣」中後來甚至是只要最重要的「媒人介紹」和「主婚人允許」兩個形式要件具備即可。⁴⁷³ 如果依照這個最簡單的標準來看，先不考慮婚姻只限一男一女的問題，蕭氏錦和歐氏葉之間的婚姻，在儀式上其實就是個正式的婚姻。

日本時代雖然有前述需要登記的制度，但那只是行政上的戶口制度，並不實際影響法律上婚姻成立與否的要件。⁴⁷⁴ 整體來看，這依然是國家對民間本島人社會婚姻界線的控制力沒有那麼嚴密時代，國家到底承不承認這個婚姻關係似乎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當事人的家庭和社會網絡承不承認這是個正式婚姻。當蕭氏錦改換男裝之後，其實這樣的婚姻某程度仍符合傳統觀念中是個「男」（只是個女性扮裝而成的男）與女的婚姻。⁴⁷⁵ 只要不發生必須和國家打交道的情況，大部分的事都可以自行在社會網絡中處理的話，社會網絡承認的婚姻跟國家承認的婚姻其實也沒什麼實質的重要差別。婚姻權開始變得重要，其實跟國家權力加強，嚴密區分合法和不合法的婚姻，以法律明顯差別待遇兩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蕭氏錦和歐氏葉之間這種某程度獲得生活網絡認可的婚姻，在實質生活的效力上，可能有沒有獲得國家承認反而不是那麼重要的問題。

但是如果沒有足夠的家庭、親屬支援網路，雙方後來又走向分手一途，沒有獲得國家認可還是會造成實際上的糾紛。如在大正 6（1917）年間，報紙也報導

⁴⁷² 當然是某程度受到法院改造的「舊慣」。

⁴⁷³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第二卷下，頁 291。

⁴⁷⁴ 這是指在台灣本島人之間通婚的情形，日本內地人間的通婚受到內地民法親屬篇的規定還是採登記婚主義。也因此如果是涉及日台通婚的情形，在 1933 年共婚法通過之前，還是會因為台灣本島人無法登錄至日本內地的戶籍之中，而無法完成婚姻這個法律行為。參見：陳昭如，〈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4 期（2006.07），頁 1-103。「宜編戶籍法規」〈台灣日日新報 漢文版〉1905.10.04，第 2 版。

⁴⁷⁵ 大概蕭氏錦自己也是受到這種觀念的影響，所以覺得婚後還著女裝是件很「怪」的事，因此自行改換成男裝。

台北大龍峒洪氏蕙好和陳氏勤兩人如夫婦般同居了兩年，但是因為現在陳氏勤打算要嫁給別的男子了，整理東西搬離洪氏蕙好家。洪氏蕙好認為陳氏勤帶走的東西中有些是她的而不是陳氏勤的，因此向警察局提出了竊盜的告訴，認為陳氏勤不經她的同意偷拿了她的東西。在警察調查下才發現，兩人其實是因為同居分手引起的糾紛。⁴⁷⁶ 從報紙的報導方式中看來，還是非常異性戀中心本位：其一，報導認為是因為陳氏勤要「回歸正途」，才引起洪氏蕙好的嫉妒，做出這種報復的舉動，與前述認為同性愛/戀者常常是有心理上的情感異常相同；其二，警察還是認為這兩個女子會這樣同居在一起，一定是其中一方有生理上又是「陰陽兩性」的問題，也與前述所認為女女之間不可能有性的看法如出一轍。雖然報導還是呈現了女女之間仍然有結成伴侶生活的可能性，但因為社會仍存在要求女性走入婚姻的文化觀念，可能會使得女女之間的伴侶關係很難長久走下去。⁴⁷⁷

第二節 「自由戀愛」的風潮（1920s-1940s）

第一項 自由戀愛與「賢妻良母」的理想

1920 年代的台灣社會，隨著日本內地延長主義與同化政策的熱潮，在主要領域的法律規範已經與日本內地愈來愈相似，整體走向近代西方式的法律，⁴⁷⁸ 但是圍繞著家庭與婚姻的周邊制度，因為涉及各個社會文化中父權制的核心，因

⁴⁷⁶ 「陰陽の女」，〈台灣日日新報〉1917.09.11，第7版。

⁴⁷⁷ 其實這樣的壓力到戰後也依然存在，所以邱妙津在 1990 年 10 月 12 日的日記中就悲哀地寫著：「我要成熟到能允許自己所愛的人去結婚生子愛別人而繼續愛著她。」因為不能像異性伴侶關係一樣走入婚姻，享有法律給予的保障，所以只好催眠自己為了另一件的「未來」著想，要能忍受自己的「伴」進入婚姻去跟別的男人在一起才是真正的愛她。但是面對 T 這種犧牲奉獻式的想法，「婆」也常常必須一直與「會跟男人跑」的污名奮戰，這都部分與同性之間的伴侶關係無法與被法律承認的異性戀婚姻關係相抗衡有關，這種情況也會在國家特別保護正式婚姻制，人民生活與國家密不可分時最為明顯。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89-1991》，頁 247。關於婆的長期抗戰，請參見：張娟芬，《愛的自由式》（台北：時報，2001）。

⁴⁷⁸ 日本帝國民法典的前三編更也透過大正 11（1922）年勅令第 406 號，在 1923 年全面適用於台灣。

此，到底台灣的婚姻及家庭制度要不要走向全面日本化，⁴⁷⁹ 或是應該如何改革，諸些爭議即環繞著公私領域劃分、女性在社會、家庭上應扮演的角色等問題而展開。此時法律上對於婚姻、家庭法制的規範，在只涉及台灣本島人的親屬繼承事項之間，原則上仍是依照「舊慣」/ 習慣。但所謂的「舊慣」/ 習慣，還是在台灣民眾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過程中，被法院的見解進行西方近代法式的轉化，實質地轉變了台灣社會中「舊慣」的內容。如日本法院在明治 36 年控字第 172 號判決中，確認女性只有在家中沒有男性尊長的例外狀況下才可以例外地擔任家長，把擔任家長的權力還是保留給了男性。妾制度也在大正年控民第 758 號判決中被承認，並被解釋為是種民法上的「準配偶關係」，對於過去民間的法律習慣以近代西方式的語言進行重新轉譯，並重新定義當事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⁴⁸⁰ 過去社會中以赤裸裸地「賣女兒」、「賣給他人做奴婢（查媒[女間]）」為名的契約，被法院陸續以違反公序良俗的方式，宣告無效；但是如果是改用「童養媳」或是借貸關係和藝妓、娼妓雇傭關係組合而成的混合契約等名義，在經過法院對此類行為的轉化之下，過去這種由家中家父長決定女性命運的方式還是獲得承認並繼續存在於社會之中。⁴⁸¹

規範上的變化還是帶來了讓女性挑戰既有家庭、婚姻界線的機會。如同第二章第一節所示，清帝國統治下的女性甚至原則上不被法律認為有獨立上公堂的能力，必須透過家庭中其他男性（父、夫、子等）的代理，以「抱告」的方式才得以提出控告，但如果是利益上與家中的男性就是處於對立位置的訴訟，還要要求對方的代理無異與虎謀皮。對比於日本時代，雖然妻子的行為能力受到限制，但在關於人事訴訟的「人事訴訟手續法」（人事訴訟程序法）（明治 31 年法律第

⁴⁷⁹ 此一爭議涉及 1920 年代的民法親屬繼承篇到底要不要延長到台灣的法律論爭，請參見：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頁 207-209。

⁴⁸⁰ 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頁 194-195。

⁴⁸¹ 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女學學誌》第 23 期（2007.06），頁 93-141。

13 號)⁴⁸²第 3 條有特別規定：關於婚姻無效、撤銷、離婚、同居之訴，無能力者不用經過法定代理人或是夫的同意即可單獨提出訴訟(在親子關係程序中也由第 39 條準用第 3 條的規定)，所以女性在此取得人事訴訟的獨立訴訟能力。另外，經過台灣女性們勇於提出訴訟的嘗試，雖然日本民法關於親屬、繼承兩編的內容未曾適用於台灣，但法院還是透過處理台灣本島人之間爭訟的判決先例累積，於台灣發展出與日本民法規定大致相同的「裁判離婚」制度，使得台灣本島女性獲得了這種新的「離婚權」，有了一個得以對抗父權體制下關於婚姻或家庭界線的機會。⁴⁸³

像是大正 9 (1920) 年就有一位台灣本島人的妾程氏菜籃，因為平常就常遭到丈夫朱成和正妻的虐待和冷落，甚至在懷孕期間也被毆打受到相當嚴重的傷害，因而對夫提出不堪同居之虐待的離婚訴訟，獲得法院的認可；⁴⁸⁴ 童養媳也被認可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理由跟丈夫離婚(大正 7 年控字第 608 號)。前述關於買賣妻子、女兒的訴訟，也都是透過台灣民眾主動地利用法院而使這些舊慣中由家父長專制地處置女性身體的法律行為，一個個地被法院宣告無效。⁴⁸⁵ 由此正可看出，雖然日本法律本身對於「家」制度的承認，還是帶有許多有濃厚父權制色彩且性別不平等的規定，但因為被日本殖民而出現在台灣社會的這些近代西方式的法律規定，還是某程度地賦予女性對抗舊慣中男性階層二分的法律權利，有機會透過向法院提起訴訟，挑戰這些過去的慣習。⁴⁸⁶ 因此，雖然受到社會中傳統保守人士的強烈撻伐，但是在台灣的離婚訴訟有很高的比例是由女性提

⁴⁸² 此法分別依明治 32 (1899) 年律令第 8 號「依用」及大正 11 (1922) 年勅令第 406 號「適用」於台灣。

⁴⁸³ 參見：陳昭如，〈日治時期台灣女性離婚權的形成：權利、性別與殖民主義〉，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編，《台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台北：播種者文化，2000)，頁 211-254。

⁴⁸⁴ 〈蓄妾制度を破る新判決〉，《台法月報》第 14 卷第 5 號 (1920.05)，頁 90。

⁴⁸⁵ 參見：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頁 193。

⁴⁸⁶ 當然，女性本身有沒有足夠的智識能力或經濟能力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是提起訴訟後能不能被法院認可都還在未定之天，但至少此時的法律制度賦予了女性這種過去沒有的新武器和新機會。

出，⁴⁸⁷ 或許正跟過去制度中嚴格男女階層化的不平等現象有關，當女性有了新的機會，就會積極地尋求日本法院的協助來保護自己的權利與生活。

在這些女性尋求以訴訟挑戰既有婚姻界線的時候，還是會受到此時社會及法律對於婚姻制度想像的限制，不一定能夠順利地達成她們期望的目標。特別是因為法律認為「婚姻」制度是需要嚴肅、認真保護的重要社會基本單位，所以對於「離婚」這件事其實抱持著非常保守的態度，基本上都是「勸和不勸離」。所以在前述的「人事訴訟手續法」中，第 6 條也有特別規定，就算檢察官在訴訟中不是當事人，只要是為了能夠「維持婚姻」，檢察官也被法律承認可以有在訴訟中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的權能。⁴⁸⁸ 或許就是因為婚姻的完整性和穩定性被法律高度尊重，所以只要丈夫還是有盡到一個男性養家活口的責任，就算他在外搞七捻三，或是夫妻之間其實根本沒有交流、沒有性行為或許都不是法律想要關注的問題。

雖然如此，國家在戶口登記制度和刑事法制度中，仍有不少涉及婚姻、家庭的規範，在 1923 年起適用日本民法典的民法總則，其實也有關於進入婚姻制度中的妻子關於行為能力的特別規定。因此國家法上所規範、定義的婚姻或家庭制度，名義上雖然是依舊慣，但其內涵還是有部分被法院引進日本民法的規定而改變；⁴⁸⁹ 外延上也在除了親屬繼承法外的民商事法、刑法、行政行為等國家權力的涉入下逐漸明確化。⁴⁹⁰

因此，關於這些婚姻、家庭規範的具體內涵，在舊慣的部分，原則上如同第一節中所示，還是十分強調家庭中家父長的權威，男女（尤其是夫妻）之間更有著許多不平等的規定，原則上每個人都應該遵守以尊長與卑幼的同心圓關係所決定的行為規範：如締結婚姻時以父母之命為重，進入婚姻後妻子應該要服從丈夫

⁴⁸⁷ 「離婚者勸」，〈台灣日日新報〉1906.05.04，第 5 版雜報。

⁴⁸⁸ 這樣的規定其實與戰後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 575 條的規範意旨如出一轍，都是法律為了維持婚姻的特殊規定。使得法院不但只是消極的「聽訟者」，還應該積極介入訴訟，限縮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適用，可以依職權採用當事人間沒有提出的訴訟資料，儘量讓婚姻制度保持其效力和穩定。

⁴⁸⁹ 例子詳見本節第三項。

⁴⁹⁰ 這裡先提出結論，詳細論理將於以下詳述之。

等。就算是號稱已經是繼受西方個人主義式法律思想的日本民法典，其實在關於婚姻、家庭制度的規定中，還是著有許多並不是那麼個人主義的地方存在。特別是因為日本民法典本身在立法時，關於「家」制度的保留與折衝，也曾經有過一陣強烈的立法陣痛期。在日本明治時期繼受西方法的過程之中，就屬民法（特別是親屬、繼承法）的制定爭議最大，因為日本法學界有一股很強大的聲音認為：西方個人主義式的法律制度，會摧毀日本社會中傳統的道德體制。所以甚至有「民法出，忠孝亡」的說法出現，把民法中的家族制度和作為日本國體的天皇論相連結，把家庭內的倫理提升到國家天皇制存亡的高度，引起法界和政界相當大的法律論爭。後來在各方勢力的角力、妥協之下產生的日本民法典，其中也無可避免地對於「家」制度有著相當的維護和保護，特別是保留了傳統中長幼有序的倫理關係。後來在自由民權運動的呼聲中，這部分明顯不平等的關係，也成為主要的批判對象。⁴⁹¹

在日本民法中，以由夫妻和親子關係兩條軸線形成的十字架構，是構成「家」的最基本單位，這個架構中權力的頂點，就是「戶主」。「家」作為家事法中最重要核心，其中的「戶主」（通常是男性）更是統率所有家人的中心，可以對家人們行使「戶主權」，管束或是實質決定家人的命運。這樣的規範更因與國家中戶籍登記制度的結合，透過把戶主的連署蓋印行為變成是進行所有身分登記時的必備形式要件，在每個具體的生活實踐中強化戶主權掌握家中其他成員生活的實質權力。以結婚登記為例，因為戶籍制度上規定沒有得到戶主的連署就無法登記、也無法在法律上成為一個有效的行為，所以戶主的同意與否反而成為這些行為的重要要件。因此，其實可以看出日本民法透過法律中對於戶主權的承認與保護，還是保留了傳統制度中家父長可以決定家中其他成員（妻、子女等）命運的基本觀念。甚至在台灣當日本法院面對「舊慣」中傳統中國法下尊長和卑幼的階

⁴⁹¹ 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頁 207-209。

層關係時，法院也是把這種家中尊長對於卑幼的權威，類比為是日本法上的「戶主權」，即可看出兩者在內涵上的相似性。

另外，如果從觀察婚姻制度中夫妻間權力不均衡的現象出發，在日本民法的規定之中，還特別規定進入婚姻作為妻子的女性的行為能力問題。從民法第 14 條到第 16 條的規定，⁴⁹² 使女性在進入婚姻後反而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從事私法交易行為都還需要夫的允許或同意。這種規定跟當時西方法認為丈夫會「覆蓋」（coverture）妻子的規定其實很類似。在日本民法之中，認為夫妻一體，妻進入婚姻後就會變成限制行為能力人。學說上的多數說認為，這是特別為了維護家庭中的「和諧」所設的規定，⁴⁹³ 因為「天無二日，家無二主」，為了讓家中只會有一個權威的意見作主，兩個人才不會有爭吵的可能，能夠讓丈夫擁有完全的「夫權」，太太的犧牲退讓也是必要的。當然，另外有學者認為這種規定是因應夫妻財產制而來的結果，因為其實所謂的法定財產制，就是推定所有不能確定是誰特有的財產都推定是夫的財產，只有夫才享有完整的管理、使用權能，⁴⁹⁴ 限制妻的能力即是獨厚夫權的制度設計。

因此，如果妻子想要進行商業上的營業行為，為了維護交易安全，要有公示的簿冊讓交易相對人可以確認這個女性是經過丈夫允許而進行營業，政府的商業登記制度中更有一種就叫做「妻登記」。⁴⁹⁵ 因為這是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行為能力的一般規定，所以使得在 1923 年後，台灣社會中的女性只要也進入了法律承認的婚姻制度中，就會受到這種被剝奪完整行為能力的規定限制。⁴⁹⁶ 從此即可看出國家心目中標準的婚姻，仍然是個男女社會角色內化明顯分化的制度，所以

⁴⁹² 日本民法關於前三編的規定，法分別依明治 32(1899)年律令第 8 號「依用」及大正 11(1922)年勅令第 406 號「適用」於台灣。

⁴⁹³ 吉村千鶴子，《婦人と政治》（東京：光宏書院，1932），頁 281。209-255

⁴⁹⁴ 石田文次郎，〈妻の無能力〉，河出孝雄編，《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一卷 婚姻》（東京：河出書房，1937），頁 118-119。109-134

⁴⁹⁵ 如台中地院法院檔案之中就有「妻登記簿」的簿冊檔案。關於台中地院法院檔案包含內容請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發表於台大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與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12.08。

⁴⁹⁶ 相對而言，如果成為妾或只是同居的內緣關係，反而女性還可以保有完整的行為能力。但國家也會不那麼保障這種婚姻中的子女，還有與「家」的承繼附隨的相關權力也一概無法分享，這是法律中給婚姻和家庭制度的優越和排他性。

女性在外工作只能算是例外，重點還是她在家庭之中的責任。另外也可看出，身分事項以外的法律規定也與婚姻家庭有密切關係。就如同其實「不能登記」這件事其實正是使得 1933 年以前日本內地人和台灣本島人無法通婚的重要法律上原因。國家的一切跟身分有關的行政行為，都有可能重新界定、塑造了法律中關於婚姻、家庭制度的不同面貌。

另外，如果觀察關於刑法中和婚姻保護有關的制度，特別可以看到通姦罪其實依照男女性別而有完全不同的處理方式，日本時代在明治 15（1882）年舊刑法第 353 條、明治 40（1907）年新刑法第 183 條的通姦罪規定，基本上都只處罰有夫之婦，並不處罰夫。女性的通姦行為更是直接構成民法第 813 條裁判離婚的確定事由。⁴⁹⁷ 也就是說，法律規定中，原則上只有妻要對夫負貞操義務，夫對妻並沒有。為什麼會這樣，有一個說法是與第二章中提到的男女階層化和對生理上男女情欲不同的迷思有關。當時就有法學者認為：因為男女生理構造有異，所以男性的情欲容易一時衝動，所以很難制止，處罰也沒意義，但女性的情欲卻不是這個樣子；男主外女主內，女性貞操如果沒有好好保護，對家庭穩定會產生很大的影響。⁴⁹⁸ 另一本法學教科書更是赤裸裸地說，通姦罪的保護法益就是「夫權」。⁴⁹⁹ 從這裡正可看出社會對於家庭中男女地位的差別對待，丈夫有管束妻子貞操的權利，這是父權制中賦予男性的「夫權」，出自父權制為了確保男系的血緣關係和家庭的穩定的要求，⁵⁰⁰ 只注重妻子的貞操，並構成刑法上的犯罪行為。但男性不但可以擁有多個妾，另外發展情欲關係也都不須擔心通姦罪的問題。這一連串的規定看下來，正可以看出法律對於同樣處在婚姻制度中的夫與妻，卻有著完全不同的差別待遇。

⁴⁹⁷ 穗積重遠，〈判例に現はれた離婚原因〉，河出孝雄編，《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二卷 離婚》（東京：河出書房，1937），頁 86。

⁴⁹⁸ 勝本勘三郎，〈姦通ヲ論ス〉，收於法學大家論文集發行會編，《論文集（刑法之部）》（東京：明治大學出版部，1911），頁 518-524。

⁴⁹⁹ 小泉英一，《日本刑法各論》（東京：南郊社，1940 改訂四版），頁 138。

⁵⁰⁰ 吉村千鶴子，《婦人と政治》（東京：光宏書院，1932），頁 281。209-255

也正是這樣保守、僵化的婚姻制度，在大正民主、自由民權運動、女權運動各種運動風起雲湧的 1920 年代，不管是台灣、日本、中國的社會之中，這些受到西方近代自由思潮洗禮的新世代，都呼喊著要改革社會、解放個人的訴求，其中關於婚姻、家庭制度改革中最響亮的口號，就是要求能夠達成「自由戀愛」的目標。這群新世代認為每個人都享有天賦、平等的人權，所謂的「自由戀愛」，就是尊重個人的自主性、追求男女對等的婚姻關係，希望能夠從男女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開始，達成每個人都可以真正享有婚姻的自由，進而把女性從過去悲慘的家庭、婚姻制度之中解放出來。因此，在他們興辦的雜誌之中，女性的解放幾乎都被放在婚姻自由的文脈下來談：「承認女性的獨立人格，尊重男女兩性的自由，大力提倡鼓吹以戀愛為基礎的自由婚姻，這是現下的急務。」⁵⁰¹ 因此，1920 年代起討論社會改革、女性解放的文章，大多集中在女子教育和婚姻問題兩個主題之上。在面對婚姻問題時，就是以「自由戀愛」的口號下，希望挑戰過去家庭中父權制的權威，要求能夠擁有「男女交際」、「自由結婚」的權利。

這樣的要求在傳統派的家父長們看來，所謂的追求「自由戀愛」，其實只是青年男女想要遂其「淫欲」的藉口而已。所以在傳統色彩濃厚的〈台灣日日新報〉之中，就會常常批判這些關於「自由戀愛」的要求。像是認為：「一班一知半解無識青年及中年，讀幾卷新書，便唱自由平等、自由戀愛，置綱常於不顧，為…種種不堪聞之醜事。」⁵⁰² 或是認為所謂的「自由戀愛」，「實則男性往往有欲求目的，不擇手段。」⁵⁰³ 更會寫出許多受到自由戀愛思想「流毒」的女性，會給自己和家庭帶來多大的羞恥和困擾。如 1931 年台南有一個高女畢業的女性，被形容為「醉心於自由戀愛」，父親本來已經決定要她嫁給一位醫師，但女生不喜歡對方，還「常有越軌之行」，⁵⁰⁴ 街坊流言蜚語不斷，對方家裡在聽到流言後要求廢婚，女方父親則極力要求重修舊好。當時在附近還發現被遺棄的嬰屍，

⁵⁰¹ 彭華英，〈台湾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台灣青年》第 1 卷第 2 號（1920.08），頁 65。

⁵⁰² 「台中特訊 不如牛馬」，〈台灣日日新報〉1925.07.02，第 4 版。

⁵⁰³ 「無腔笛」，〈台灣日日新報〉1926.04.17，第 8 版。

⁵⁰⁴ 或許是與自己喜歡的男性交往等事。

也有傳言認為就是該女所遺棄，警方因而在女方家中訊問，雖然並無可疑之處，但女方父親已經相當生氣，大家都說她「中毒於自由戀愛」。⁵⁰⁵ 從故事看起來，可怕的或許根本不是「自由戀愛」，而是鉗制女性自由、多管閒事又愛亂傳閒話的傳統鄉里社會。

總而言之，關於「自由戀愛」的提倡，從挑戰既有父權的權威性、主張應讓個人從傳統的家父長專制中解放的角度來看，的確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在過去的時代中，社會中看得到的婚姻就只有一種，就是完全交由父母選擇決定的婚姻，基本上就是強迫中獎，個人在其中的意見根本不重要。但是在這波論爭中，因為革新派要進行說服的工作，要告訴大家過去的制度有多麼壓迫、糟糕，雖然大多數的寫手們是男性，但最常被提出來的卻是關於過去的婚姻中男女地位有多麼不公平，或是父權制有多麼壓迫女性。透過這些議題的討論，使得女性開始被鼓勵擁有對既有的家父長制說不的機會，⁵⁰⁶ 從根本地告訴青年們，父權制不是唯一至上的權威，可以被挑戰、質疑、拒絕。所以這種打破父權權威的過程，其實某程度鬆動了既有的家庭界線和婚姻制度。

但是，在這樣提倡自由戀愛的論述中，還是有兩個重要的盲點。首先，在這場論述運動之中，主要的筆場健將其實都是男性。觀察相關的文章會發現，幾乎是男性熱烈地討論婚姻的自由：要求父母尊重男方本人的自由，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人，不用受制於父母的控制和意見。其實就是場兒子向父親奪權的爭鬥。⁵⁰⁷ 但如果對照運動中女性的意見，可以發現有很大的不同。像是女性留學生林雙隨的投稿中，一切的基礎反而是女性的受教權，她認為：「如果女性可以接受和男性一樣的教育，女性應該就不會再被視為是奴隸，或是無能力者了吧。」就算同樣有關懷婚姻問題，但她並不是從自由交際、自由戀愛的觀點出發，而是要求先解決家庭內妾的問題，透過男女都接受教育來改造、建設「新家庭」。關於「婦女的開放」，她也認為那是等到台灣一般女性都可以受教育，能力提高後才能解

⁵⁰⁵ 「戀愛中毒 受人誤解」，〈台灣日日新報〉1931.11.20，夕刊第4版。

⁵⁰⁶ 當然是不是真正會說出口，說出口後是不是能被採納又是另外一回事。

⁵⁰⁷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2001）。

決的問題。⁵⁰⁸ 在此可以看見，只有身為社會既得利益特權者的男性，才會除了擁有原本的社會地位、教育機會、婚姻之外，還會想要是符合自己期待的婚姻，妻子要是個有教養的女孩，受過教育、配得上自己，最好還要是自己喜歡的人，所以才會有「自由戀愛」的倡議。但是對於女性來說，到底能不能有「自由戀愛」的權力其實是其次，反而重點是社會上到底有沒有給她們足夠的機會和社會資本，讓她們有能力去和既有的傳統家庭、婚姻等社會制度進行討價還價（bargain）。

其次，在這場「自由戀愛」的運動之中，其實戀愛本身並不是最終的目的。戀愛只是作為結婚的前階段，提倡自由戀愛的重點還是要進入婚姻，只是希望能從過去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轉為現在希望能由男女雙方自由決定而已，因此這段時間裡的自由戀愛呼聲，其實跟婚姻還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最終目標還是要求女性「必須」走入婚姻，極少考慮到女性是否還有可能有其他的選擇。就算是「自由戀愛」而來的「自由結婚」，女性也不是就此真的完全「解放」了，她還是必須負擔起這個「新式家庭」內的全部家事責任。與其說這是種女性的解放，還不如說是作為一個「好」女性的負擔成倍地增加了。特別是在此時女子解放論的觀點中，除了要女性能夠追求自身的解放，還要有能力與意願、積極地與她們的男人肩並肩參與社會改革，還要以她們受過的教育，來好好承擔起照顧家庭、養育下一代的責任。⁵⁰⁹ 這些新世代的男性知識分子其實並沒有完全棄絕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只是要求用一種尊重女性、認為女性和他們處在對等地位的方式建立所謂的「新家庭」。女性在家庭中的責任其實完全沒有減少，反更要求她們必須在家庭角色外再加上社會的角色。或許就跟戰後關於職業婦女的困境一樣，要求女性出外工作，不代表她就可以偷懶放棄掉社會賦予她照顧家庭的「天職」，這個時候「自由婚姻」中的「新女性」，其實也面臨著一樣的困境。

⁵⁰⁸ 林双隨，〈私の台灣婦人觀〉，《台灣青年》第1卷第4號（1920.10），頁43-45。

⁵⁰⁹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2001），頁146-150

隨著日本明治國族主義的建立，女人的身體逐漸被納入國家意識建立的架構之中。在追求國家富強的目標之下，最重要的就是強健的國民。女子教育也在此時成為關注的焦點，讓女子受教育，是爲了培養出「賢妻良母」，以在家庭中教養出健全的下一代。所以就算是不主張「自由戀愛」的傳統派也都會強調：「若男女均逐於外務，則育子訓女，誰當其任？…故女子之就職社會，宜以例外視，未可爲國家社會完全之組織。蓋家政之主持，總須以女子當之。」⁵¹⁰ 討論台灣女性教育問題時，大家的論點也始終環繞著：「女性在強種強國的目標下，應受教育，以培養賢妻良母。」⁵¹¹ 正是因爲教育下一代變成女性因能夠生育而被直接連接的重要「天職」，透過國族論述，原本作爲私領域的家庭沾染上了強烈的公益色彩。這樣的要求一方面帶來了女性受教育的機會，但在女子學校之中，受教育的目的是爲了使這群女學生都成爲標準的妻子與母親，進入家庭負起再生產的職責，爲國家產出優良的國民。在此也可以看出，如果就女性在家中被賦予、要求的責任來看，其實「賢妻良母」論和「自由戀愛」論也不是就真的是那麼一個保守、一個進步，一個壓迫、一個解放的對立關係，反而其實是種存有內在邏輯一致性的文化理念，都使得女性和家庭的責任緊緊綑綁在一起。

在這樣的目標之中，還是預設每個女性都應該走入一男一女組成的異性戀婚姻關係，完成「屬於女人的職責」。如果今天卻出現了一群人，叛逃屬於她們的職責，走向了另一條可能是不婚、可能是發展女女伴侶關係的道路，威脅到的不只是單純是家中的父母或是學校的權威而已，而是國家對於女性身體的控制和家庭制度的存續。也因此，女性的拒絕婚姻或是走上發展同性伴侶的方向，這不只是個人生活方式或是認同等「個人」、「私領域」的問題，而是一個關係到國家建立、社會穩固的「公領域」的社會問題，會從根本動搖到維繫國家命脈的婚姻、家庭制度。因此，社會輿論也會千方百計透過重新強化「自然規律」、「男女差

⁵¹⁰ 「無腔笛 女學生與家庭（續前）」，〈台灣日日新報〉夕刊 1926.03.01，第 4 版。

⁵¹¹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爲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1993），頁 215-216。台灣做爲殖民社會的齊家興國論與日本內地稍有不同，詳見本節第三項。

異」、「母性」等論述，使得女性「應該」、「必須」走入國家承認的異性戀婚姻制度之中；相對之下，當然也會狠狠地打擊、批判女女之間發生親密關係的可能性，以求重新鞏固家庭中男尊女卑的權威和地位。

第二項 獨立「新女性」與其伴侶關係的出現

所謂的「新女性」，是指 1920 年代在台灣出現的一群女性新世代，在身體上，她們已經從纏足的舊慣中脫離出來，在社會資本上，她們受過日本來的新式教育，⁵¹² 透過擔任女教師、女工、女事務員等工作，她們擁有了一定的經濟自主性。使得她們比她們的前輩姊妹們，擁有了更多反抗社會父權壓迫的工具和可能性。隨著女子教育興起，這些受過教育、享有比過去更多知識與社會資本的女學生/女性知識份子的出現，某程度開始威脅到原本男主外、女主內的經濟體制，甚至也開始威脅到異性戀婚姻的必然性，所以成為當時一個重要的新興社會問題。曾經嘗過自由的一絲絲滋味的人，誰會再想回頭再當個永遠的奴隸？社會上出現了一些女性開始試圖抵抗社會對她們必須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安排。在日本內地的女性們，除了參與女性參政權運動和女性解放運動外，甚至有時還出現了女女之間私奔、甚而是殉情的新聞出現。女性解放運動和女性的「同性愛」行為之間，當時即有內地的論者指出兩者有著互相「促進、模倣」的效果，⁵¹³ 就此也可看出當時社會上的男性知識分子對這兩種行為的恐懼和某程度的混同。

前面在人口調查一節中提過，在台灣 1905 年和 1915 年頭二次臨時戶口調查中，女性有主業的人口大幅增加，從 22.01% 增加至 29.08%，總督府官員表示這與台灣帽子工業蓬勃發展、增加不少女工有密切的關係。⁵¹⁴ 工業革命中重要的紡織工業，在 20 世紀初已成為日本這一後進工業國家的重要產業，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對外擴張，這些紡織業也伴隨著日資的勢力，擴散到台灣、甚至是中國

⁵¹²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2001）。

⁵¹³ 桑谷定逸，〈戰慄す可き女性間の顛倒性欲〉，《新公論》第 26 卷第 9 號（1911），頁 35-48。

⁵¹⁴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58-161。

東南沿海，產生一大批投入輕工業、與過去守在閨閣中的女性十分不同的「女工」。但是，這些脫離傳統家庭生活、進入近代輕工業工廠、享有獨立經濟來源的「時代新女性」們，其實也在挑戰過去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與想像。也因此，社會上對於這些出外拋頭露面的女人們，多少有著不以為然的看法。就像在第二章中提過的，這些女性成爲一種社會上的新風景，開始打破社會上對於公私領域二分、男女階層二分的想像。

因爲當時女工們大多是集體寄宿於工廠中，更被認爲有許多曖昧的同性親密關係或伴侶關係產生。⁵¹⁵ 譬如在 1933 年，就有兩名本島人台灣織布會社的女工緊緊抱在一起跳台南運河自殺，導致雖然兩人並沒有什麼外物綁著，但打撈起來的身體還是緊緊抱在一起。至於兩人自殺的原因，據推測有可能是同性愛，也有可能是家庭因素（也有可能兼而有之），周圍的人大家都覺得兩個人有著超乎普通朋友以上的親密關係，因此許多人都認爲她們是因爲同性愛而殉情。⁵¹⁶ 雖然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已經無法得知，但是媒體和她們周邊的人會把「同性愛」視爲重要原因，要不是她們的生活中真的看得出有什麼蛛絲馬跡，不然就是女工的「同性愛」是當時一個被認爲常見且有說服力的解釋方式，所以媒體才會特別以此來解釋兩人自殺的原因。⁵¹⁷

女學生們也是如此，因爲女子教育論或是女子受教權的興起，20 世紀初期全世界女性中學生在數量上都有顯著的增加，⁵¹⁸ 台灣受過中等教育的女學生數量，從 1910 年代到 1920 年代就大幅地成長了一倍。⁵¹⁹ 女性受教機會雖然開始抬頭，但是在教育體系中還是有著明顯的男女階層化差異。男女學生也許在較小

⁵¹⁵ 加藤千香子，〈近代日本の「女工」観：ジェンダー／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視点から〉，收於歴史学研究会編，《性と権力関係の歴史》（東京：青木書店，2004）。

⁵¹⁶ 台南電話「てい背に春若き本島人女二人が相抱いて運河で心中原因は、同性愛？否悲戀この噂も高い」，〈台灣日日新報〉1933.02.24 第 3 版。

⁵¹⁷ 否則大家如果對提到、推測同性伴侶關係都避之唯恐不及，那當然就會儘量以別的理由來解釋，如貧窮、憂鬱、異性戀情失敗等，而不會選擇「同性愛」這個理由。

⁵¹⁸ Eric J. Hobsbawm，賈士蘅譯，《帝國的年代：1875-1914》（台北：麥田出版，1997），頁 293-295。

⁵¹⁹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2001），頁 184。

的時候還是同校，⁵²⁰ 但等到進入中學校之後一定是嚴格的男女分校。男女之間不但分校，學制、修業年限等之間也完全無法互通，在教育內容上也因前述對於男女兩性不同的社會角色期待而有明顯的差異。男性是被培育成專門的職業者，能夠有在社會上獨當一面工作的能力，但相較之下，女性卻是被視為是未來的「賢妻良母」，所以教育中極為重視禮儀的培養、家政能力的養成，說穿了其實就是「新娘學校」，是把女性送入婚姻、家庭的前行準備。所以在當時女子公民科教科書中，也是如此教導女學生們：「我等應自覺作為女性有不及男性的天職，應協力男性為國家盡心盡力。」⁵²¹ 面對當時逐漸萌發的女權運動，教科書中更是表示：「徒然主張男女平權，只是會陷入對男性的模倣而已」，反而失落了女性的天職和特性。⁵²² 這樣的說法正可與第二章第二節中關於女性「男性化」的討論交互對照。

雖然教育內容中仍然存在著不少性別刻板印象與男女的差別待遇，但是，這些女學生們因為外出就學，進入了新興的近代化學校領域之中，暫時性地得以脫離原本生長的家庭及家庭中來自家長的束縛，生活在一個純粹是女性的環境之中，身邊圍繞著的都是與自己社會階級相近、背景類似的女孩們，也難怪會有一些關於女學校中發生在女學生中的親密關係故事。就如同第三章第二節所述，隨著性學中對於「同性愛」這種「疾病」的命名與界定的相關知識開始流布，這些女性之間的「同性愛」，也成為此時討論女子教育時的新課題。⁵²³ 特別是日本內地在明治 44（1911）年發生兩位女學校畢業生一同殉情自殺的事件，引起當時日本社會的極大討論。⁵²⁴ 前述昭和 11（1936）年台南家政女學院柴野田增子

⁵²⁰ 如小學校、公學校之中原則上就是男女混合，各個時期還是有細微的差異，詳細請參見：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2001）。

⁵²¹ 台灣總督府，《女子公民科教科書 卷二》（台北：台灣總督府，1939），頁 9。

⁵²² 台灣總督府，《女子公民科教科書 卷二》（台北：台灣總督府，1939），頁 9。

⁵²³ 古屋登代子，薇生譯，〈同性愛在女子教育上的新意義〉，《婦女雜誌》第 11 卷第 6 期（1925.06），頁 1064-1069。

⁵²⁴ 古川誠，〈「性」暴力裝置としての異性愛社会：日本近代の同性愛をめぐる〉，《法社会学》第 54 期（2001），頁 88-90。（80.93）

(化名)和李紅英(化名)二人,前往日本內地的故事,⁵²⁵也因為其中可能有的「同性愛」色彩,使得學校和家長都十分焦慮,努力地出來解釋她們只是很好的朋友,不是什麼「同性愛」關係。

在日本內地,這群受過教育的「新女性」們,在畢業之後進入職場之後共營女女生活伴侶關係十分常見。當時一位日本的社會觀察家也認為:職業婦女之間這種共同生活,其實帶有「同性愛」的基調。⁵²⁶日本1930年代《婦人公論》雜誌之中更有關於女性「同居愛」的家庭訪問報導,訪問了當時幾位有名的婦權運動者、女作家等在社會上活躍的女性之間倆倆同居的組合:分別是深尾須摩子與荻野綾子、吉屋信子與門馬千代子、金子しげり與市川房枝三組女女伴侶。在吉屋信子與門馬千代子的訪問中,她們表示她們的家庭比異性夫妻組成的家庭還要開朗快樂。被社會傳言有「同性愛」關係的金子しげり與市川房枝這一組,在訪問中金子也委婉地承認自己的確稍稍對對方懷有感情。⁵²⁷採訪的記者文後更評論說:現在社會常有追求平等的自由戀愛夫妻關係理想,其實正可以在這幾對女性的伴侶關係中看到。⁵²⁸在此,可以看出:一、此時存在於社會階級較高的女性間的女女伴侶關係也許不一定有女女之間的情欲關係,反而比較接近於約略同時期美國也是盛行於中產白人女性之間的同居伴侶關係(Boston marriage);二、在「自由戀愛」論重新反省婚姻與愛情的論述中,新的婚姻制度理想型被認為最好能夠是在對等的個人之間,是個婚姻與愛情合一的友愛婚姻(friendly marriage),這樣的理想,囿於實際上社會、法律、經濟各方面男性與女性就處在明顯的不平等地位,反而似乎在女女的伴侶關係中更能達成這種「自由戀愛」論的理想。

⁵²⁵ 「同性愛て逃避か 台南家政女學院の二女學生内地へ」,〈台灣日日新報〉19360805,第5版,台南電話。

⁵²⁶ 安田徳太郎,〈同性愛の歴史観〉,頁341。

⁵²⁷ 赤枝香奈子,〈女同士の精密な関係に見るロマンチックラブの実?:「女の友情」の歴史社会学に向けて〉,《社会学評論》第56期第1卷(2005.06),頁140-129-145

⁵²⁸ 赤枝香奈子,〈女同士の精密な関係に見るロマンチックラブの実?:「女の友情」の歴史社会学に向けて〉,《社会学評論》第56期第1卷(2005.06),頁140-129-145

不止是日本內地或台灣社會中有這樣的現象，在中國，女學生的「同性愛」也成為談論女子教育時的熱門焦點。如民國 12（1923）年《婦女雜誌》報導某地女子師範學校發生「同性愛風潮」，引起地方上強烈批評校長管理不善。⁵²⁹ 民國 14（1925）年更一則有名為「同性愛新婚嫁」的新聞，是陳姓和黃姓兩個女女同性伴侶（一個叫做建晨、一個叫做亞中），主動公開寄信給報社宣示她們的理念，希望能夠多多提倡這種「同性愛」的主義。信中說她們都是以社會事業為終身的志業，也明白如果進入了婚姻制度，在國家尚未完全承擔起兒童照顧的公共責任之時，一定就會被家務、生育等等妨礙她們的職業。至於她們相識、相交的過程，是因為她們本來是中華女子商業專校同學，後來又一起在中華女子儲蓄銀行工作，因為她們年紀差不多，又志趣相投，雖然現在薪水還很低，仍然需要家中部分的接濟，但是她們還是相約：等到將來生活能絕對的獨立的時候，要本於互助的精神，營求共同生活。雙方的家長都相當欣賞這個多出來的女兒，甚至每逢休假，建晨還會和亞中一起到亞中的父母家拜訪、共享溫暖的家庭生活。⁵³⁰ 這種中層階級的職業女性共營平等關係的例子，重要的更是她們背後還擁有提供經濟、情感支援的家庭系統，使得她們之間的伴侶關係能夠獲得滋長、發展的機會。

但是相對於建晨和亞中這樣熱情、懇切的書信，評論的記者倒是劈頭就先說：「同性愛」是一種不自然的性愛，被稱為「性的顛倒」。女學生這種愛慕同性的情形，其實只是一時的迷惘，之後遇到異性就自然會「回復正常」。雖然記者不反對人們為了投入志業而獨身，但是同性愛根本就不是一種主義，更沒有提倡的必要。⁵³¹ 這樣的論述也正印證了第三章第二節中提到同性愛戀被病理化的發展，使得女女間的伴侶關係雖然開始被看見，但學校中女學生的感情還是被認為是「假性」的同性愛戀，日本內地的評論者也認為：女學生之間的愛戀不過「只

⁵²⁹ 晏始，〈男女的隔離與同性愛〉，頁 14-15。

⁵³⁰ 慨士，〈同性愛和婚姻問題〉，頁 727-729。

⁵³¹ 慨士，〈同性愛和婚姻問題〉，頁 727-729。

是青春期的一个戀愛遊戲，一个朝向將來異性戀愛的前置階段。」⁵³² 就算女學生在學校裡發生再轟轟烈烈的戀情，就還是會被認為根本不是「認真」的，將來她們還是都「必須」進入異性婚姻制度之中。因此，其實此時被容忍的只有在女學校這個對社會來說特殊的環境之中存在的同性親密關係，如果已經過了這個年齡或階段，卻還是沒有走向社會上認為的正途，就會被真的開始懷疑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如果已經脫離了社會上允許女性「做夢」的年紀還是做著女女親密關係的夢，不僅會被批判，更得不到任何法律規範上的奧援。

到底，為什麼此時女學生「同性愛」的情形，會不分台灣、日本內地、中國，都成為社會上的特別焦點呢？首先，可能是女性開始進入新產生的近代空間之中（如學校、工廠），使得女性在社會上的能見度大幅提高，女性之間的親密情誼，也開始被男性知識份子關注、看見。⁵³³ 第二個更重要的原因，或許與當時社會對女性角色的期待有關。特別如前面第一節所述，當時女子教育乃以培養出「賢妻良母」為主要目標，不管是社會風氣或是教育實踐中皆是如此。但是，這種為了保護女性貞潔、純淨的男女分學制度，卻成為女女親密關係滋長的園地。可是，這種女女之間過於親密的關係，如果有可能不只存在於學校之中，還會延伸到出學校的社會之中，就將會阻礙這些女性進入異性戀家庭、完成成為母親的偉大使命，於是成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必須被特別標誌出來，透過社會輿論的力量加以管控。

例如昭和 7（1932）年台北市就可以看見一個雙方都已經出了社會還保持的女女伴侶關係報導，故事的內容就不像女學生的故事能夠那麼圓滿地有個快樂的結局。根據報紙報導，19 歲的清水雅子（假名）留下一封遺書離家出走，信中表示：「十分感謝父母親和兄長到現在為止的照顧，但現在不得不背叛您們的恩情離家。還請您們見諒。女兒如果再繼續這樣待在家裡，只是給家裡帶來恥辱而

⁵³² 安田德太郎，〈同性愛の歷史觀〉，頁 341。

⁵³³ Tze-lan D. Sang, *The emerging lesbian :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已。雖然深知自己的不孝重罪，還是祈求您的原諒。」家人大驚之下已向警察當局報告，要求協尋，但尚未找到雅子的行蹤。

據報導指出：雅子是台北交換局的女性交換手，和在附近工作的 22 歲女事務員石田春江（假名）「陷入同性愛」。報紙更形容：石田因為她動作舉止完全就像個男子，常被同事戲稱為「男扮女裝」。在她們的同性愛關係中，石田是扮演男性的角色（「男役」），清水則是女性的角色（「女役」）。在她們交往過程中，石田因故調職到台南。石田還是持續地寄來許多情意熱切的情書，想努力維持住兩人的感情。文書中的一段寫著：「我只是個小小的事務員，薪水又不多，沒辦法讓妳過上好日子。不過我現在十分努力，希望將來有一天能夠當上社長，給妳帶來幸福的生活。求妳不要變心，一定要等著我。」⁵³⁴ 報導中也強調，石田雖然身為女子，但書信中的用語完全都是使用男子的自稱語和稱呼語（「僕」、「君」），筆跡看起來也像男性一樣十分有稜有角。她們一開始雖然的確是彼此深深相愛著，但最近因為台南台北距離十分遙遠，作為「男役」的一方開始出現許多不安、嫉妒的情緒，寫來的情書與其說是熱切，還不如說是已經到了有點強迫的地步，不但造成清水的困擾，也折磨著她的心。結果沒想到清水就這樣飄然離家而去，還給對方寄去了這樣的書信：「你的心意我都明白，雖然我們是這麼相愛，但我們永遠都不可能在一起。我只能希望你能夠好好考慮一下身為女性的人生道路。」⁵³⁵

在這則報導之中，可以看到新聞其實非常強調這段關係中強烈「男女」角色分化的部分，不斷地描述石田有多麼像男性，在關係中也是「扮演男性的角色」，所以被稱為「男役」。甚至是她的筆跡和書信中的用語，都被形容的是十分具有「男性」的特質，就算用語部分真的有在社會約定成俗的習慣中分為男性用語和女性用語，但筆跡的部分為什麼比較有力、有稜有角就會被劃歸為「男性特質」？

⁵³⁴ 「同性愛が昂じて 若い娘が家出 『君』『貴郎』と呼び合ふ、相手の熱烈以上な戀文に 堪へ兼ねてか」，〈台灣日日新報〉1932.09.09，第 11 版。

⁵³⁵ 「同性愛が昂じて 若い娘が家出 『君』『貴郎』と呼び合ふ、相手の熱烈以上な戀文に 堪へ兼ねてか」，〈台灣日日新報〉1932.09.09，第 11 版。

其實這不也是一種將「有力/柔弱」、「剛正/圓柔」等的特質，在社會意義上和性別的男/女二分相連接、從而造就性別特質刻板印象持續運作下的結果。也像前述所提過的，正因此時對於男女氣質的明確分化要求，「扮裝成男性」有時是不得已的策略手段之一。但是相對於此，「男性化」卻又如兩面刃一樣，正因為「扮裝成男性」是試圖跨越、打破社會上對於女性必須女性化且愛戀男性的性欲與性別規範，這種對既有性、性別規範的違反，也因此成為前述第三章第二節中所分析的，成為社會、醫學界定義「病態化」、「真性」同性愛戀的標準，成為一種病態的特徵，反而回過頭來加強社會上對於女女親密關係的污名化與控制。

清水和石田都還算是在社會上工作的獨立女性，清水是電話交換局的交換手，石田是事務員，但是從石田寄給清水的信之中，還是可以看見女女親密關係的發展，其實某程度上也會受到職場上的差別待遇或是男女工作分化的阻礙。像是石田的調職，如果她們是一般異性間的伴侶關係，為了尊重、保護異性組成的家庭，大多妻子會被要求隨著丈夫一同搬遷，或是工作單位也會提供特別的家庭搬遷補助和提供家庭宿舍等幫助，但因為她們是不被法律承認的女女伴侶關係，石田就只能選擇單獨赴職，在遠距的壓力之下，就很難維持既有的感情關係。特別是石田的信中提到，她現在因為只是小事務員，薪水有限，其實也跟男女在職場中面對的垂直分化和水平分化有關。⁵³⁶

男性在求職的時候，職位上的選擇較多，之後只要努力，能夠按部就班當上管理職的社長是種職場上合理的期待，但對女性而言，她一開始大多就只能選擇「屬於女性的工作」，如秘書、事務員，之後升遷的機會也不如男性寬廣。⁵³⁷ 甚至就算同樣都是擔任電話交換手或是事務員的工作，女性和男性之間也有同工不

⁵³⁶ 關於職場中男女的垂直分化和水平分化，可參見：Judith Baer，官曉薇、高培桓譯，《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構女性主義法理學》（台北：商周，2000）。

⁵³⁷ 日本社會其實到戰後都還持續有這種現象，男性和女性進入公司時會被分為「綜合職」或是「一般職」，兩種職位在薪資、升遷機會上完全不同，只有「綜合職」的職員會被當作儲備幹部培養及升遷，但是在「綜合職」中女性只占 10%，大部分的女性進入公司都是「一般職」。參見：東京地判平成 14.02.20 判時 1781 號 34 頁「野村證券事件」，吉岡睦子、林陽子，《実務ジェンダー法講義》（東京：民事法研究会，2007），頁 337-340。

同酬的問題。⁵³⁸ 這些現實上的經濟原因，都造成了女性「選擇」不走入異性戀家庭的重大阻礙。也因此就如清水寄給石田的信中所說的，縱然她們彼此相愛，但在目前的法律、經濟狀況下是不可能在一起的，所以清水才會沈重地要求石田好好想一想她作為女性應該走的路，當時的社會中，所謂作為女性應該走的路，其實就是認份的走入異性戀家庭，完成她作為一個女人應該支持家庭的「賢妻良母」角色。正可看出對於女學生女女伴侶的容忍，並無法延續到進入社會的女性身上，除非此時的女性可以擁有足夠的社會地位與經濟資源（或是至少要其他來自家庭、社會系統的後援），否則很難長久、繼續地維持被社會排拒、又無法律支援的女女伴侶關係。

至於台灣被日本殖民的歷史事實，其實也影響了女女之間的伴侶關係發展的可能性，也是不平等的差別待遇和抵抗的可能性兼具，帶有複雜的兩面性。如果先從不平等差別待遇的方面談起，因為對於男女社會角色的不同期待，使得就算是進入職場的女性，也必須面對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女性的薪資大概只有男性的一半左右，造成女性在經濟地位上的弱勢，在社會既有以半強迫的方式希望女性進入婚姻制度的情形下，也更難讓女性有走入婚姻以外的選擇。⁵³⁹ 台灣本島人的女性在其中其實是更受到種族與性別的雙重壓迫，使得她們更難擁有抵抗的有力武器。在殖民統治的現實下，因為種族上的「內台差異」，就算是同樣的工作，日本內地人的薪資，就硬生生是台灣本島人的一倍，在升遷上也有著因種族而造成的差別待遇。這樣的歧視偽裝在內、外地人對日本的「國語」語言能力不同的外衣之下，但是種族的高牆，常常是先於語言能力的個人實際差異就被決定的既有事實。因此，台灣本島人男性和日本內地人女性的薪資，分別受到種族

⁵³⁸ 此時男女間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可參考此件公文中台北女性和男性電話交換手的薪資就有明顯的差異，也因為管理部門認為女性比較好用、耐操又便宜，所以要求多雇用女性，增長女性交換手工作的時間來取代男性交換手，正可看出女性在職場中水平分化的困境。參見：「女子電話交換手夜間勤務手當給與認可ノ件（台北局）」，〈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010 冊第 1 件，頁 4，1907。

⁵³⁹ 人總是會想要選擇比較容易走的路，這也正是父權制度偽裝成「自然」的可怕之處。

和性別差別待遇的影響，已經只有日本內地人男性的一半，台灣本島人女性的薪資更是只有前者的一半，也就是後者的四分之一，呈現嚴重地階層化遞減的情形。

但是就像前面各項中反覆提及的，現實上對於經濟的實際掌控能力，其實都與個人追求家庭、社會上的獨立性與自主性習習相關。台灣本島人的女性在這種種族和性別雙重弱勢、雙重被歧視的情形之下，囿於現實上社會資本的不足，就更難能夠有具備足夠的武器，抵抗既有家庭中父母對女兒身體、命運的掌握，或是社會上對於女性進入婚姻的期待。遑論要能夠歷經重重挑戰，從克服個人層次違反既有性別規範的恐懼、家庭中對於女性身體的控制、社會上對於女女伴侶關係的排斥等等關卡，能夠發展結成女女伴侶關係可能性，或是能夠長久、穩定地維持相互之間的伴侶關係。這正是台灣的女性在處於被日本政府殖民的處境之下，與她們同時期在日本或是中國姊妹們的不同，台灣的女性必須特別面對殖民環境下種族這個壓迫因素，在性別、種族、階級各種不同壓迫來源的混合之下，呈現出更為艱困、複雜的處境，也使得壓迫者的面貌更難一刀兩斷地清楚辨識。

也正是因為這種被殖民的特殊處境，使得台灣當時女女伴侶關係的發展，多了「空間」這個莫大的優勢。在許多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研究之中，都指出因為原生家庭和地域社會對於個人情欲、親密關係的掌控，一但個人有機會脫離家庭及其附屬的地域社會，就使得個人比之前更容易享有自主決定親密關係的權力和機會，也比較容易發展原本在層層束縛之下很難選擇的同性伴侶關係。⁵⁴⁰ 所以為什麼戰後很多學生是在到外縣市負笈求學後，在宿舍或是外宿的空間中發展出同性伴侶關係，也有很多同志更為了躲開家裡逼迫自己進入異性婚姻制度的要求，選擇出國留學、之後甚至留在國外工作，就是為了用空間上的距離，換取個人自主和獨立選擇其他生活方式的可能性。

日本時代這種台灣本島和日本內地的空間性也是如此，一方面而言，因為留學或是工作等等原因來到台灣的日本內地人或是去到日本的台灣本島人，對他們

⁵⁴⁰ 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2002）。

而言，因為能夠暫時脫離政府或是家庭制度緊密的監控，⁵⁴¹ 所以在關於異議運動的爭取上能夠表現地較為活躍。這從台灣本島人去到日本的留學生們，在留學生相關聚會場合中對於「自由戀愛」熱烈的討論與實踐就可見一斑，⁵⁴² 另外政治上更有許多的相關異議運動實踐更是利用日本內地規定和台灣總督府規定的差異而達成遊移其間的效果。⁵⁴³ 另一方面來說，因為同在日本帝國之下卻有的空間區隔，使得其中的個人甚至可以在追求同性伴侶關係受到家庭的阻攔後，有逃到另一塊地域上躲避家庭控制的可能性，如前述昭和 11（1936）年台南家政女學院柴野田增子（化名）和李紅英（化名）二人，前往日本內地的故事即為其中的例子之一。⁵⁴⁴ 當然，能否這樣做還與個人的經濟地位或是社會階級等社會資本有著相當重要的關聯，但這種空間上隔著大海的廣闊距離，使得家庭在尋人時的難度大大增加，某程度還是增加了選擇發展同性伴侶關係的選項。

因此，其實日本政府的殖民統治，對台灣社會中的父權制婚姻制度和女女伴侶關係並不是只是單純的壓迫或解放的問題，而是隨著不同的層面產生複雜的影響。在規範面而言，國家一方面強調「家」制度的角色，透過重新承認家父長或是「戶長」的權力，加強了婚姻制度中男女不平等的情形，另一方面卻又帶入裁判離婚制度，使得婚姻界線有開始鬆動的可能。在實踐面而言，殖民主義的差別待遇，使得台灣本島女性受到了來自於種族與性別的雙重壓迫，但是殖民下內地和外地的空間區隔性所帶來的自由，卻使得女女的同性伴侶關係得到了在「外地」好好發展的機會。

⁵⁴¹ 或是至少是只有小家庭中的壓力，而不是原來在日本或台灣的家族監視。

⁵⁴²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東京：勁草書房，2001），頁 141。

⁵⁴³ 如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中「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社許可就是在被台灣總督府拒絕後向日本內地的警察機關申請到手，這個法律爭點也成為後來治警事件一審勝訴的主要原因。參見：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大法學》第 24 期（2002.12），頁 107-153。

⁵⁴⁴ 「同性愛て逃避か 台南家政女學院の二女學生内地へ」，〈台灣日日新報〉1936.08.05，第 5 版台南電話。

第三節 明確且僵固的婚姻家庭制度（1945 後）

看完《火炬三部曲》，使我突然萌生想和阿諾、阿倫一樣，向一個我所深愛的女人求婚。然後我們共有一個家，我們一起工作、娛樂、煮飯、做愛，我會買下一輛車、一間小房子，然後我們會養一條狗、領養一個小孩子（或是讓她去和別的男人生一個），我們要生活在一個能接受我們的地方，我們要共有一群愛我們的朋友，我要向全世界宣布她是我的愛人。

邱妙津，1990 年 10 月 12 日，日記⁵⁴⁵

與婚姻相關的權利是異性戀者手到擒來的現實，但是卻是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⁵⁴⁶ 與之前的時代不一樣的是，1945 年後出現在台灣的是一個完全成文化的婚姻制度，透過被國家所明確規範的婚姻制度，個人在其間得以遊移的空間更為減少。以下，則分就規範與實踐的不同面向，觀察和父權制度緊密相關的異性戀婚姻制度，是如何在規範中確立婚姻制度的唯一合法性，更透過對威脅婚姻制度的保護規範，再度強化家庭的界線。實踐面部分希望能夠針對同性伴侶關係在這樣明確的規範制度之下，又是如何試圖進入、抵抗並重塑婚姻制度的多元面貌。

第一項 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一夫一妻制婚姻

第一款 婚姻制度所享受的法律特權

1958 年聯合報出現了一則讀者的投書報導，是兩個女性寄信到報社，詢問有關女女之間能不能結婚。投書中寫著：「我和我的女友想結婚，但是我是一個女人，她亦是一個女人，我倆是否可以結婚？請賜覆。」如此直接了當、完全不遮遮掩掩的女女親密關係，豪爽度直逼前述民國 14（1925）年在中國建晨與亞

⁵⁴⁵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89-1991》，頁 246。

⁵⁴⁶ 張娟芬，〈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1998。網址：<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造訪日期 2006.10.19。

中的投書。報社方面也評論：「從這封信去看，她倆顯然在作同性戀，甚至是互許終身了。」現實社會中這樣的詢問並沒能得到投書者想聽到的答案，而是由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明確地答覆女女之間不得結婚，因為：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可見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雙方皆為男或女，不得結婚，其理甚明，並勸這兩個女性打消此念頭。⁵⁴⁷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台灣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相較於日本時代 1920 年代對於到底要不要將日本民法適用於台灣的討論，戰後幾乎是無條件、快速地在台灣全面適用中華民國的法律，廢止一切「壓榨箝制台民」的日本法令。⁵⁴⁸ 也把包括中華民國民法在內的整套法律對於婚姻、家庭的想像適用於台灣社會。關於婚姻和家庭的規範，相較於日本時代，開始有了一整套明確的成文法典。這部 1920 年代在中國制訂的中華民國民法中，在婚姻和家庭的立法部分，比較起戰前的法律，有了不少相較之下較為性別平等的規定。

首先，在 1931 年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就在第 6 條明示了國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後來在 1947 年的憲法之中，不但保留男女平等原則的憲法原則，也讓女性和男性都擁有平等的參政權。⁵⁴⁹ 其次，民法和刑法在制定的過程之中，（至少表面上的）男女平等也成為相關法令討論時常被提出的重要原則。像是中華民國刑法中關於通姦罪的修改，就在當時在中國的婦女團體大力推動下，於 1934 年修改為夫妻雙方都必須對另一方負貞操義務的規定。⁵⁵⁰ 中華民國民法中，女性也是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主體，不像日本時代的民法規定下妻是個行為能力受到限制的主體。冠姓、同居義務、住所、夫妻財

⁵⁴⁷ 「同是女兒身，不能結連理」，〈聯合報〉1958.12.19，第 4 版。

⁵⁴⁸ 在此亦可看見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厭惡，自許為是帶來進步法律措施、解救「奴化」台灣「同胞」的解放者，才會如此快速地全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而未認真思考法律過渡正義或是轉換正義的議題。參見：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頁 210-211。關於戰後法律的直接適用，詳細法令依據請參見：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20 以下。

⁵⁴⁹ 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收於呂芳上編，《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頁 39-71。

⁵⁵⁰ 參見：梁惠錦，〈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以通姦罪為例〉，《國史館館刊》第 23 期（1997.12），頁 143-168。

產制等規定上，還是有許多妻子必須以夫為主、服從丈夫的傳統觀念遺留下來，對當時的立法者來說，這是反應他/她們所看到、認為極為重要的，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實際上必須從夫家的「倫理觀念」與「社會現實」。

關於傳統家父長對於子女婚姻的決定能力，延續著 1920 年代日本、台灣、中國關於「自由戀愛」的討論，也成為中華民國民法在制定之時的重要討論對象，後來則是在中華民國民法第 972 條確定由子女自主決定的原則，所以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但是從這樣的條文規定中亦可看出，男與女結合的異性婚姻是此時法律中無庸明言的自明之理。正如 1958 年那則投書中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的回覆：「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雙方皆為男或女，不得結婚，其理甚明」。在學者的相關討論中，雖然有著關於婚姻不存在或是婚姻無效的學理區分，但不管是哪一種分類方式，都是極為明確地就把同性之間的婚姻，直接列入根本不須要法院確認就自始、當然、絕對不發生婚姻效力的身分行為。⁵⁵¹ 這種不須要再加解釋的民法規範架構，正顯現出法律規範中只將異性伴侶關係視為唯一合法且受到保護的婚姻制度。

以異性伴侶關係為主的婚姻制度觀念之下，不論是社會傳統、經濟安排或法律結構，整個社會把異性伴侶當作唯一且極其重要的單位，包括異性婚姻的法律架構（如配偶代理權）、異性伴侶在職場中所獲得的優惠（如眷屬的附屬健康保險）、社會中輔助異性伴侶成立的機制（如婚姻介紹所）等，都給與異性伴侶相當的支持，並鼓勵其成立家庭，生養子女，進一步傳承異性伴侶機制。⁵⁵² 相對地，就連單身者都會某程度承受是不是人格有缺陷的污名，特別是女姓在過了適婚年齡後還沒有進入婚姻，就容易有「老姑婆」、「老處女」等貶抑女性的稱呼出現。⁵⁵³ 同性伴侶除了無法進入婚姻，就算沒有出櫃，也必須承受社會上對於不進入婚姻的關心或譴責。另一方面，同性伴侶無法享有法律上的保護，所嘗試

⁵⁵¹ 史尚寬，《親屬法論》（台北：自刊，1964），頁 14-15。

⁵⁵² 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⁵⁵³ 參見：蔡綉娟，〈挑戰婚姻：單身、不婚女性主體在台灣〉，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結成的「婚姻」或伴侶關係也會被法律認為完全不發生法律上的婚姻效力。所以就張娟芬所說的：「民法沒有明文禁止同性戀成家，但是其結果不是放同志一馬，而是掩飾了社會對同性戀的壓迫。」⁵⁵⁴ 這種不言自明的法律規範，其實本身就是刻意排除同性伴侶關係的最大元兇。

儘管我國的民法並未有條文真的寫出說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其它法律也沒有明文禁止同志婚姻，但是在學說和實務上對法律的解釋和實踐中，秉持著異性戀規範性的原則，都還是持續堅守著「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的信條。每次同性伴侶提出挑戰的時候，一次又一次更加確立了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制度。在 1958 年兩位女子的投書後，1986 年祁家威向立法院提出請願案，要求同性戀者的婚姻權未果，他又到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法院幫他和他的同志伴侶公證結婚，遭到法院公證處的拒絕；1994 年他再以「同性戀義工」的身分向內政部戶政司陳請，要求讓同志伴侶也可以辦理婚姻登記，⁵⁵⁵ 內政部行函法務部後還是認結婚當事人必須是一男一女，同性伴侶不得進行登記。⁵⁵⁶ 後來祁家威又再度要求法院公證，遭拒後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遭駁回後，⁵⁵⁷ 又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公證結婚遭拒絕，聲請提出異議遭駁回，⁵⁵⁸ 又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遭駁回。⁵⁵⁹

其中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民事庭裁定就表示：「按婚約為男女當事人約定將來應互相結婚之契約，非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生效力(參照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30 號判例)；次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亦規定：『舉行公證結婚典禮時，請求公證結婚之男女當事人及證人，應攜帶身分證

⁵⁵⁴ 張娟芬，〈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1998。網址：<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造訪日期 2006.10.19。

⁵⁵⁵ 「同性戀者想辦結婚登記」，〈聯合晚報〉1994.07.14，第 3 版話題新聞；「同性戀者要求准予辦理結婚登記」，〈中國時報〉1994.07.15，第 5 版。

⁵⁵⁶ 「內政部與法務部研商後 確認結婚當事人必須是一男一女 同性『結合』不能辦理結婚登記」，〈中國時報〉1994.08.19，第 5 版生活新聞。法務部 (83.8.11) 法八十三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法規諮詢意見彙編 (三)》(台北：法務部，2003)，頁 106-107。

⁵⁵⁷ 行政法院 88 年訴字第 2 號決定、88 年裁字第 1078 號裁定。

⁵⁵⁸ 台北地方法院 89 年聲字第 1434 號裁定。

⁵⁵⁹ 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裁定。

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公證結婚證書上簽名』；再參以民法第 980 條、第 972 條及第 973 條規定，均係以男女為規範對象，顯見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篇婚姻章所規定之結婚應以一男一女為限。茲抗告人請求與林建中兩男間之公證結婚，自屬違反法令之事項，依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自不得作成公證書。」其實還是一再重申一貫地見解，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沒有任何可供同性伴侶適用的空間。

後來祁家威於窮盡訴訟上救濟手段之後，又以高等法院之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疑義，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之聲請。大法官就只經形式上審查，以他未具理由不符聲請要件，直接不受理其釋憲聲請。因此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166 次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之理由中，大法官表示：「（聲請人）以其個人見解對現行婚姻制度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雖然大法官在此案件中沒有明示立場，但從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62 號（1994 年 8 月 29 日）、釋字第 552 號（2002 年 12 月 13 日）理由書、釋字第 554 號（2002 年 12 月 27 日）中，都一再地表示：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受到憲法的制度性保障。也就是說，為了保障某些社會上被憲法認為是重要的制度，憲法將給於其特別的保護，不准立法者修改變更。因此就如論者所批評：大法官以這種憲法的制度性保障來理解「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其實是再度強化一夫一妻婚姻在規範制度上的排他性，也隱藏忽略其他各種伴侶關係的危險。⁵⁶⁰

另外，從祁家威這些一再、反覆地嘗試中，也可以看到前述第三章第三節所提到的問題，祁家威作為一個獨來獨往的同運獨行俠，在沒有充足法律後援的情形下，除了前述以請願、陳情等方式向行政機關「擊鼓鳴冤」之外，其他與司法系統打交道的法律行動中，大部分都是在形式上敗訴就直接以裁定駁回，而不是

⁵⁶⁰ 楊智傑，〈制度性保障說理模式對社會改革的阻礙（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0 期（2004.07），頁 22-33、〈制度性保障說理模式對社會改革的阻礙（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1 期（2004.08），頁 5-16。（下 P6-7）

真的用判決做了實體的審查。甚至是向法院要求公證結婚這件事，其實也不涉婚姻實質效力問題，因為在 2007 年修法之前，我國婚姻並不以登記為發生效力的標準，法院公證與否也不是婚姻有無效力的問題，而是人民利用國家進行見證的行為而已。因為政府機關一直抱持著前述學說中認為：「同性婚姻自始不發生婚姻效力」的見解，所以是不是有權機關反而變得不是那麼重要。

數十年的光陰之下，司法實務界對於同性婚姻為何不發生效力的解釋，還是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更趨平等的論理方式。司法實務界過去有時常愛引用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序良俗者，無效」的規定，否定同性間婚姻的法律效力。明顯地就是出自於對於同性親密關係是變態、不正常、違反自然的價值判斷，認為同性間的婚姻是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但是後來實務界也開始反省，認為「公序良俗」的標準過於抽象，也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調整，所以認為已不適合單獨引用這項條文否定同性戀者結婚的法律效力，轉而使用認為民法中許多條文都明示、暗示婚姻應該由「一男一女」訂定的論理方式。⁵⁶¹ 但是，其實實務界這種從公序良俗到一夫一妻的轉向，還是只是以一種表面上中立化的方式在談論同性婚姻。雖然不再以違反公序良俗的方式談論同性婚姻，表面上似乎把這件事去道德化，但還是從來沒有打破一夫一妻的規範性，依然把異性戀規範性當做民法婚姻制度牢不可破的前提。⁵⁶²

另外，婚姻制度也不斷地透過其他法律加強其優越性及排他性。例如在社會福利方面，出自於父權主義式的社會福利觀，許多社會福利的取得都是以家庭為計算的單位，或是必須仰賴婚姻制度之中配偶的工作資格來給與各式各樣的福利，使得沒有進入婚姻的人常常受到較多不平等的對待。在遺產繼承方面，同居但沒有婚姻關係的伴侶，若其中一方死亡，他方因不具「配偶」地位，不能成為

⁵⁶¹ 「就事論法 民法第九七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訂定」，〈聯合報〉1996.11.01，第 5 版話題。

⁵⁶² 如果比較嫁娶婚和招贅婚的相關規範，內政部也曾經認為嫁娶婚改招贅婚是違反公序良俗，因此公序良俗不只要一夫一妻，還要妻從夫。而後政府廢除招贅婚，並配合其他的改變，將妻從夫的一夫一妻制度改造為不需要任何一方從另一方的中性制度，表面上似乎去道德化了，但一樣還是沒有打破一夫一妻的規範性。

遺產繼承人，僅有可能主張「遺產酌給請求權」。⁵⁶³ 然而，同居伴侶若要主張遺產酌給請求權，必須是其為他方（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若其為承擔他方（被繼承人）生前扶養的一方，則無法主張遺產酌給；解釋上酌給遺產不能影響到繼承人的特留份。除此之外，被繼承人在生前，可透過以遺囑為遺贈的方式，給予同居伴侶他方一些財產上的保障；不過，法律明訂遺贈不能侵害到繼承人的特留份。⁵⁶⁴ 與能夠具有婚姻關係的情形相較，同居的伴侶之間因為被婚姻制度排除而沒有配偶的地位，在遺產繼承方面的法律保障就薄弱許多。⁵⁶⁵

另外，也因為同性伴侶的關係不被法律承認，不只是伴侶死亡的情形沒有法律保障，在親密關係結束之時，也不像一般異性婚姻有詳細的規範可遵依循，⁵⁶⁶ 常常引起財產上的糾紛。如 2002 年高雄有在一起十幾年的女同性戀伴侶分手後控告對方偽造文書的訴訟，一方指控對方有盜領存款及盜刷自己信用卡的行為。後來法院經調查後，才發現兩人作為女同性伴侶已同居十幾年，之前財產本就是互通有無，共同提供部分財產作為家庭支出，只是因現在關係惡化，其中一方則以此提出刑事告訴控告對方。經法院判決後，法院認定雙方有同居共財的關係，所以判處被告無罪。⁵⁶⁷ 首先，法院其實是非常通情達理地判定這是同性戀伴侶的同居關係，認為一方對他方使用自己財產供做家用其實有事前的允許存在，所以認為不構成偽造文書之罪。其次，與前述第一節中大正 6（1917）年間台北兩位女性同居後分手引發的財產糾紛相同，同性伴侶之間雖然沒有法律規範的支持，兩人共同生活，為了方便多多少少都會有財產不是那麼清楚的情形存在。在

⁵⁶³ 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它關係，酌給遺產。」

⁵⁶⁴ 民法第 1225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債額比例扣減。」

⁵⁶⁵ 洪慈翊，〈從憲法基本權與性別研究觀點探討台灣的同志婚姻〉，頁 127。

⁵⁶⁶ 當然，關於一般婚姻制度中止之時的法律規範，如夫妻財產制、離婚、繼承等規定，一開始還是帶有相當多性別不平等的規定，使得妻子極為容易變成婚姻關係結束後的弱勢，加重女性貧窮化的情況。而後是在女性運動者鏗而不捨的努力之下，才使得婚姻關係中關於財產分配的規定漸趨平等。

⁵⁶⁷ 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657 號刑事判決，偽造文書。

兩人關係仍然很好的時候當然不是問題，但當兩人關係惡化時，雙方的財產關係究竟是如何分配、如何使用上就很容易發生糾紛。

如果不止是動產上的糾紛，還涉及不動產，則在分配上更為困難。就算是婚姻中的夫妻，在離婚之時財產究應如何分配，也歷經民法親屬編修正的數次討論過程，直至今日才逐漸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對於伴侶雙方在伴侶關係中對於家庭的付出，本來就是一件相當困難加以衡平的任務。另外，家事訴訟相較於一般的財產訴訟，本來就是相當曠日費時的訴訟程序。為了因應國家特別保護婚姻和家庭關係之故，民事訴訟法中特有人事訴訟的相關程序，更有專責法庭對於家庭事件加以審理。目的就是著眼於這是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涉及長時間的互動和經濟往來，為了維持人際間的和諧和穩定，需要國家為了公益的介入。⁵⁶⁸ 民事訴訟法中，除了民事訴訟第 575 條法院應特別斟酌「維持婚姻」或是使婚姻有效的事由，就算當事人沒有提出，也應該依職權採用的規定之外，還有「調解先行主義」，也就是說不鼓勵此類訴訟直接讓當事人互揭瘡疤、撕破臉地法庭相見，而有機會先透過較為不正式的調解程序，尋求拯救雙方關係的可能性。

但是相對於此類對婚姻的保障，在不是婚姻關係的同性伴侶關係之間，不但財產關係只能回歸一般法律規定，更不會有什麼法律為了維持雙方關係而特設的家事程序及調解程序。像是 2006 年嘉義有一對男同志伴侶，在分手後告對方侵占自己的財產。雖然被告提出說與告訴人為同居共財關係，當初協議分手時也曾有口頭分產協議等抗辯，但最後因為提供的證據不足，還是判了被告業務侵占罪有期徒刑 10 月，及民事方面 87 萬元的賠償。⁵⁶⁹ 對比在一般的刑法犯罪之中，也認為在「家庭」制度之下，成員間因為有同居共財的關係，其實很難清楚劃分彼此的金錢往來，所以對於「親屬間相盜」有免刑、屬告訴乃論之罪的特別規定，

⁵⁶⁸ 必須注意的是，這邊所謂的公益，有時候還是帶有許多文化中對於男女角色、婚姻家庭制度的刻板想像，諸如會希望太太忍讓丈夫的外遇行為或是家暴行為、勸和不勸離等等。

⁵⁶⁹ 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侵占。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請求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6 號民事判決。

⁵⁷⁰ 但同志伴侶之間就因沒有法律的承認和保護，只能硬性適用一般的犯罪行為，容易被法院認定有罪，而必須像這個案例中的伴侶在分手後還必須因為同居期間的使用對方財產的行為服徒刑及承擔民事賠償。沒有法律的明確規範之下，到底有沒有同居共財關係變成是當事人必須自己舉證證明，再交由法官自由心證的法律上爭點，但如果就是十分低調的同志戀人，都不敢向其他人出櫃時，要證明彼此之間的關係存在就變得較為困難，也因此使得同性伴侶分手後的關係變得充滿風險及不確定性。

因此，這種同性伴侶關係與出櫃的難題，也是法律、社會相關規範在處理同性伴侶關係時不得不面對的情形。在此以職場的員工福利為例，隨著社會風氣逐漸開放，也開始有一些民間企業開始提供員工的同性伴侶與婚姻中配偶相同的員工福利。這對同性伴侶來說當然是一大利多，但卡在「欲享福利，必先出櫃」的問題之下，當社會整體風氣未改變時，此項措施就有如空中樓閣，不一定能對同志發揮有效的保護。如同國內報導國外民間企業開辦員工同性伴侶醫療福利措施時的評論認為：對公司來說，承認公司的同志員工伴侶醫療福利不但可以營造出企業進步的社會形象，真正會承認自己是同志、來申請伴侶醫療福利的員工也不多，並不會增加公司多少營運成本，對公司來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政策。⁵⁷¹ 在此就可看出職場福利和職場出櫃的關聯。

對於法律上原本的婚姻制度而言，因為涉及國家對於個人親密關係的管控，所以重點在於婚姻制度的公示性。但是同志伴侶不一定和異性伴侶有一樣的本錢對外公示、現身。如雖然現在世界各國有不少國家已承認同性婚姻，但不願意向家人或是職場同事出櫃的同志，如果繳出伴侶資料向國家、企業、民間機構等要

⁵⁷⁰ 刑法第 324 條第 1 項：「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第 2 項：「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因為此處刑法只採取原諒「親屬」的方式規範，而同性伴侶關係在不被承認是「配偶」的情形下，也更難適用其他關於血緣所產生的親屬關係，自然無法適用此條而仍需要受到刑法的處罰。另參見：謝如媛，〈刑法規範下的家庭秩序〉，《台大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6 期（2006.11），頁 296-300。291-329

⁵⁷¹ 〈國際視窗 報告老闆，我是 GAY〉，《商業周刊》第 464 期（1996.10.14），頁 132。

求福利的保障，就是等於完全出櫃。但是出櫃後可能遭到的敵意風險，和員工福利中對於伴侶的保護孰重孰輕，對同志來說其實還是必須權衡良久的難題。

因此，問題或許會變成，到底為什麼所有國家、企業福利的提供，必須和個人的親密關係實踐緊密結合？是否其實這一切的福利都是對於個人做了「社會認為正確的行爲」的獎勵，所以相對地，如果沒有進入法律承認的制度，就是不被社會認可的行爲，如單身、未婚同居、有同性伴侶等行爲，要不就是摸摸鼻子低調點自己「放棄」這些獎賞，要不就是要有被公開、公示，被周圍環境指指點點的覺悟。如果婚姻作為人生最重要的價值的觀念依然存在，個人親密關係的隱私權利還是不被真正尊重，那麼就算開放再多同志伴侶可以享有類同婚姻中配偶的權利，也只是達成表面上的平等，無法真正達成對於每個人的尊重和保護。

除了以上關於婚姻制度中關於婚姻普通效力的規範之外，婚姻的締結現在還跟父母親子關係的相關規範緊緊綁在一起。因此，以下將就同性伴侶與子女關係的相關規範出發，探討異性婚姻制度所享有的特權。以下將分別就同性伴侶可能擁有子女的幾種方式：監護、⁵⁷² 人工生殖、收養等方面加以討論。如果回顧學界對於同性伴侶關係及子女關係的文章，學者們關於同志伴侶關係，大多從憲法平等權的角度出發，參酌歐美之立法例，採取肯認的態度。⁵⁷³ 相對於此，對於同志伴侶擁有子女的部分，目前討論較少，學者的傾向和態度上也相對審慎許多。⁵⁷⁴ 這種的審慎態度，與社會上一般觀念認為同性伴侶之間是只涉兩個大人的事，但如果有了子女，是另一個國家的重要幼苗，應該有不同的考量方式有關。通常在社會的刻板印象中，還是認為只有一夫一妻性別角色分化完整的「正常家庭」，才有辦法提供子女一個「健全」的成長環境，以此標準決定法律規範制度

⁵⁷² 此部分詳細將於第二項中再仔細討論。

⁵⁷³ 陳美伶，〈同性戀問題對傳統身分法之衝擊〉，頁 49-54；吳煜宗，〈同性戀者的結婚自由〉，《月旦法學教室》，第 14 期（2003.12），頁 10-11；洪遠亮，〈評同性戀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爭議〉，頁 73-99；陳荔彤，〈美國最高法院同性性行為除罪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發展〉，頁 204-224；戴瑀如，〈論德國同性伴侶法〉，頁 145-165；許耀明，〈「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頁 75-119。

⁵⁷⁴ 徐慧怡，〈美國法上同性家庭與子女監護權之研究〉，頁 41-93。

上關於人工生殖、收養的界線，卻忽略了社會上如單親、隔代、雙薪、同性伴侶等多元家庭的存在現實。

在人工生殖方面而言，我國在 2007 年以前，是以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的「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作為規範人工生殖的主要行政規則，其中就明白地表示只以「夫妻」作為主要的受術對象，也可看出把一夫一妻制家庭當做是兒童發展過程中必要單位的結果。2007 年通過的「人工生殖法」中，第 1 條還是就開宗明義明訂其適用之對象只及於特定條件下的「夫妻」，排除單親、單身與同志伴侶利用此法生育下一代的可能。「人工生殖法」中也限制僅有提供精卵的委託夫妻得委託代孕者（第 11 條第 3 款）。這項規定，使得委託方資格除了成為父母的意圖外，尚需具備提供精卵以維繫血緣關係，使得其他無法提供精卵的異性伴侶，或僅得提供精子或卵子的同志伴侶都被排除在外。婚姻、家族、血緣的連結在此又被高度地連結並強調，互相強化彼此之間的紐帶。只讓不孕的夫妻能夠接受人工生殖，正是強調了一夫一妻婚姻的重要性，以及婚姻中（特別是女性）必須要能夠符合社會期待生育下一代的圖像。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衛生署的「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雖然在「人工生殖法」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法失其效力，但多數的醫療機構及醫師還是依照上開辦法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以避免不符合衛生署「施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醫療機構評核要點」及「醫師法」等規定，喪失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之資格。⁵⁷⁵ 使得已廢止的法令還是在實務上發揮強大的力量。

另外，在收養的相關法制上，戰後台灣延續國民政府在大陸所制定的民法，第 1079 條的收養形式要件僅需書面同意，如果是自幼收養更連書面都不須要。⁵⁷⁶ 但因民國 71（1982）年警方破獲大規模的國際販嬰集團，⁵⁷⁷ 此一「販嬰事件」

⁵⁷⁵ 李惠珊，〈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頁 10。

⁵⁷⁶ 民法（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第 1079 條：「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⁵⁷⁷ 「不法集團竊賣嬰兒 孫揆指示徹底偵辦 廿五家長昨往刑事局 切盼尋回失蹤親骨肉」，〈聯合報〉1982.04.23，第 3 版。「出具不實出生證明 冒充媽媽 醫生助產士等六人昨被收押」，〈聯合報〉1982.04.24，第 3 版。

驚動社會，影響了民國 74（1985）年民法收養制度的修正，⁵⁷⁸ 修正之後收養採取法院認可制，收養必須經過法院的調查，決定是否認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公布）第 13 條更是以「子女最佳利益」出發，詳細地規定法院應該考慮哪些事項，並引入民間兒少機構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專業上的協助與參考（第 3 項、第 4 項）。民國 96（2007）年 5 月，民法也增訂第 1079 條之 1，把「子女最佳利益」在民法收養的相關規定中直接明文化。⁵⁷⁹ 這些規定都是為了能夠追求「子女最佳利益」，找到對孩子來說的「最適父母」。但是過程中，關於什麼才是「理想的」、「正常的父母」所應有的形象，將強烈地影響機構或是法院的決定。⁵⁸⁰ 單身的個人比起一夫一妻家庭來說已經是較不符合標準印象的家庭，但相較於同性伴侶希望聲請收養認可的情形，因為受到社會上對於男女性別二分角色的重視與對同性伴侶的歧視，同性伴侶很難在機構家訪和法院調查的過程中獲得有利的結果。

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2007 年的 96 年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內容為：林姓女子平日在工廠擔任作業員，月收入約三萬。與同性伴侶經濟穩定，可自給自足。林姓女子的父母親與妹妹等，對於林姓女子性向與其同性伴侶的同居家庭關係，已知情多年，接受度亦良好。林姓女子與其伴侶和父母親都住得很近，平日互動正常良好。林姓女子的妹妹婚後生下三名子女。但妹妹之經濟情況甚差，與丈夫工作與薪水皆不固定，因生活不穩定之故，也不常回家。妹妹的居處僅小小一房，一單人床墊置於地上，雜物堆積。所以妹妹的第三名子女在民國 96 年出生不久，因為自己經濟能力實在不允許，於是同意把孩子「過繼」給姊姊收養。林姓女子、妹妹和父母家人親戚等知情的家族們，也都贊成這樣的決定，林姓女子於是開始與其同性伴侶、小朋友三人一起過著安定的同居生活。為了考慮到小朋友日後能否合法成為林姓女子繼承人的問題，林姓女子向法院聲請正式收養小朋友。但法

⁵⁷⁸ 余漢儀，《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增訂版，1995），頁 223。

⁵⁷⁹ 民法（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1079 條之 1：「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⁵⁸⁰ 郭書琴，「從『伴侶』到『父母』論身分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發表於：靜宜大學法律系主辦，「身分法之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2008.01.09。

院因林姓女子之性向與主流社會不同，若允收養小朋友，未來恐將小朋友「置於一個可預期者他（或她）將可能承受來自學校或同儕負面壓力環境中」，故對林姓女子、小朋友之聲請，予以駁回，並在裁定中表示，「收養人（林姓女子）及其家屬即使未收養，仍可對於被收養人提供實質上經濟協助，以減輕被收養人生父母之經濟壓力。」林姓女子、妹妹與其父母對此裁定均感無奈與不服。⁵⁸¹

參照因為兒少福利法引入的機構專業意見中，雖然對於收養人林姓女子的經濟、家庭支持系統的穩定多表贊同，但是還是因為林姓女子是個平常打扮十分男性化的 T，所以十分擔心孩子在稱謂及性別角色上的混亂。法院的見解中也可以看到兩股力量的拉鋸：一方面表示「對於同性戀者持正面及開放之態度，認成年人無論在心智及人格發展上均已成熟固定，若兩名同性基於彼此相愛成為戀人，此乃其個人自由，社會應給予尊重」，另一方面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由拒絕了收養的聲請，因為：「兒童日後在學校及同儕間，若其性別認同、性相扮演、角色定位及社會性處境異於一般多數人，可預期的將承受極大的壓力（諸如同學的作弄及取笑）。」⁵⁸²

其實關於法院的擔憂，問題根本不是出在這對女女同性伴侶之上，而是社會上對於性別、性向、家庭的僵化想像所致。原本林姓女子就已經在家族同意下與伴侶共同撫養小朋友了，這裡法院拒絕認可，其實不一定會影響到她們既有的生活，反而是透過法院力量，再次確認什麼才是理想的家庭。除此之外，在收養的規定中，民法第 1075 條又規定：「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所以，在同志無法成為夫妻的情況下，不管男女同志在法律上都無法與其伴侶共同收養子女。因此，就算法院認可林姓女子收養，她的伴還是無法與

⁵⁸¹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女同志收養小孩 法院不准 林女與『老婆』收養 妹妹女兒 法官：『將造成孩童性別錯亂』駁回聲請」，〈聯合報〉2007.09.07，第 14 版社會；「同志領養」纏訟如願收養 變性藝人聲援」，〈聯合報〉2007.09.07。「評估嬰兒最佳利益女同志收養甥女 地院駁回」，〈中國時報〉2007.09.08，C3 版北部綜合。

⁵⁸² 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聲養字第 81 號裁定。該收養裁定係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張宏誠對於該裁定之摘要與評釋請參見 <http://blog.pixnet.net/narzissmus/post/8557075>，造訪日期：2008.05.10。

小朋友發生法律上的親屬關係，成為法律制度下看不見的隱形人，也更難享有其他的保護。⁵⁸³

第二款 來自同性伴侶關係的威脅：界線的再度強化

法規範之中異性婚姻與家庭享有許多伴侶或親子關係上的優勢，使得同性伴侶關係被法律從合法的伴侶、婚姻制度中排除，另一方面，規範系統也在同性伴侶關係威脅到既有的婚姻和家庭體制之時，更顯現出認為同性伴侶關係是變態、不道德的價值判斷，再度強化婚姻作為唯一正當、合法法律制度的界線與框架，來淨化並鞏固異性戀婚姻與一父一母的親子關係。如 1996 年某法官的報紙投書中就提到：「筆者承審案件時，曾有少婦哭訴離婚…發現兩個男人竟在擁吻做苟且之事，使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豈止情何以堪，幾乎惡出心來！我這審案的法官，聽罷也為之震慄不已！…我辦異性外遇的離婚案不計其數，總是勸和不勸離，唯獨此案，判離不勸和。」⁵⁸⁴ 雖然此法官也自承，這或許是他出自於對同性親密關係實踐者的歧視，但是正是從這些惡心、震慄的情感性用語，正可看出司法實務中某種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態度。對比司法系統原本對於婚姻制度的維持與尊重，更可看出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強烈道德譴責。

另外，在劉孟錦律師寫給民眾看的《如何離一個乾淨的婚》中也明白地寫著：「如夫妻有一方是『同性戀』，往往另一方會因此受到精神上的痛苦，若已逾夫妻通常能忍受的程度，致不堪繼續共同生活者，自可依據『不堪同居之虐待』（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和『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⁵⁸⁵ 更是直接把「同性戀」和「重大精神痛苦」連結在一起，或許某程度也是跟社會上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道德評價有關。對照 2000 年高雄地方法院一則因為夫有同性戀行為，妻要求與夫離婚的判決，⁵⁸⁶ 妻

⁵⁸³ 詳待後第二項第一款再討論關於同性伴侶收養的實踐。

⁵⁸⁴ 薛爾毅，「同性結婚 另外設『法』規範」，〈聯合報〉1996.11.12，第 11 版民意論壇。

⁵⁸⁵ 劉孟錦，《如何離一個乾淨的婚》，（台北：永然，2004，4 版），頁 25。

⁵⁸⁶ 「同性戀前夫與情夫 被判賠償 社工人員離婚 專業形象受損 被列 AIDS 高危險群且引發假性功能喪失 求償 40 萬勝訴」，〈聯合晚報〉2000.03.28，第 5 版社會新聞。另請參見：高雄

子更是主張：因為她身為社工員，經常被問及為何婚前、婚後均未發現丈夫有同性戀之傾向，專業能力備受質疑，婚姻破裂更造成她專業形象受損。因為「同性戀未普遍被社會大眾接受時，大家怕得 AIDS，造成原告之社交受挫與人際困擾。」在此也可看出所謂的「重大精神痛苦」，其實有不少根本是來自於社會上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污名，不單純只是婚姻制度中違背忠實義務的問題。

前述「婚姻破裂造成的專業形象受損」，其實是因為社會中對於違持婚姻有著極高的狂熱，有著「責怪被害人」的迷思。婚姻本來是兩個人的結合，但是延續男女社會角色分化、男女生理上不同的迷思，女性常常必須負起維持家庭和諧的主要責任。坊間的家庭相關報章雜誌常會認為：男人在外工作，難免花天酒地；或是，如果不想回家，是妻子沒有把家庭經營好，沒有照顧到丈夫的需要。像是早期中國時報家庭版還曾刊登一則家庭指導的文章，舉一則日本發生的實際故事指出：先生和男人出軌，是因為妻子是個「冰冷的女人」，對性愛方面不熱心，沒有盡到妻子的責任，妻子「對丈夫的冷淡導致丈夫走向歧途。」所以為了改善這種情況，妻子應該要努力地在家務和性事上都要配合、取悅丈夫。故事的最後還強調，這樣的家庭危機「終於被我們一家人的愛情克服。」⁵⁸⁷ 搭配上認為妻子有性義務，婚姻中的強暴不算強暴的強烈男女不平等地位，⁵⁸⁸ 正是因為這些扭曲的婚姻觀，才會認為「婚姻破裂」與女性個人的人格有重大關連，因而造成妻子強大的精神壓力。

在社會對於每個人都應該走入婚姻家庭制度的強大期待之下，許多人是走入婚姻後還另外維持著與同性間的親密關係，過著兩面生活。婚姻制度中對於男女不同的責任要求，也使得男性和女性必須面對的婚姻生活完全不同。在因男女社會分工而來的地位差異之上，男性基本上只要有提供家裡穩定的經濟來源，完成「播種」的責任，就算是完成了一個作為丈夫的責任；但是女性卻必須持續地服

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2771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婚字第 615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

⁵⁸⁷ 聯珠，「同性戀」，〈中國時報〉1968.01.26，第 9 版。

⁵⁸⁸ 高金桂，〈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載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發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0），頁 51-61（43-61）。

待丈夫以及夫家的長輩，還必須為夫家生育男性子孫。正是因為這種「兒子」和「媳婦」截然不同的責任程度，所以有些男同志會走入婚姻，反而是在家族都知情的情況之下，和家族達成協議，以完成進入婚姻這個制度的責任，來換取自己的自由空間。⁵⁸⁹ 在這種以家庭責任為重的情況下，丈夫有沒有和妻子行房，有沒有和妻子有情感上的實質交流，根本就不是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異性婚姻所要關心的事。所以隱身在家庭制度中的男女同志，大家也傾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除非已經危害到婚姻中兩人的「家庭責任」，才會變成重要的爭點，否則社會還是認為婚姻的維持是最大的重點，法院還是有部分傾向要求兩人繼續努力、容忍下去。⁵⁹⁰ 反而是因為愛滋的出現，才使得許多進入婚姻的男同志被突然撤去掩護，形成了法庭上關於裁判離婚的明顯證據。

為什麼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會變成一個離婚訴訟上重大的爭執點，其實或許也跟民法上關於離婚制度設計的方式有關。在我國民法夫妻之間仍明顯有財產強弱和男女不平等地位的時代，兩願離婚和裁判離婚對於常常身為婚姻中弱勢的女性來說，同樣是脫離婚姻，使用哪一種離婚方式差別很大。因為根據民法第 1056、1057 條的規定，兩願離婚者無權要求損害賠償和贍養費。1985 年修法後雖然增訂第 1030 條之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制度，但是一方面法定聯合財產制中財產還是歸夫管理、收益、使用，財產的明細和主導權是在夫手上，夫如果拒絕配合，財產分配就只是空中樓閣。另一方面，如果是在兩願離婚的場合，只要雙方達成表面上平等的「協議」，弱勢的一方到底有沒有協商要求進行財產分配的權利還在未定之天；甚至在 1996 年之前，在監護權分配上民法還有「父權優先條款」。⁵⁹¹ 使得男性和女性在面對「離婚」這個離開婚姻的制度時，於

⁵⁸⁹ 請參見雲林地方法院 89 年度家訴字第 16 號撤銷婚姻民事判決，即是這種其實夫家所有家屬都明知的情形。媳婦婚後發現丈夫另有同性伴侶，向婆婆哭訴，婆婆還教訓媳婦不要管太多，好好完成她的家庭責任就好。

⁵⁹⁰ 「配偶同性戀 不堪同居？妻子訴請離婚 舉證不足駁回」，〈聯合晚報〉1988.09.02，第 4 版社會；「同性戀外遇不構成通姦罪」，〈中國時報〉1998.09.23。

⁵⁹¹ 詳見後述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監護相關實踐的討論。

兩願離婚的場合，雙方在武器和協商地位上有著強烈的不平等關係。⁵⁹² 女性如果要選擇判決離婚，則必須面對法院在不同時代下，是如何適用、解釋民法第 1052 條對於婚姻無法維持的責任判定。

因此，有時離婚訴訟中頻頻被拿來當做是攻擊防禦方法的「同性戀」抗辯，說不定跟實際上到底有沒有發生同性親密關係也不是有那麼大的關聯，訴訟雙方某程度是把它拿來當做一個要求離婚、並在責任認定及隨之而來的損害賠償及贍養費規定上，爭取對自己有利結果的一種武器而已。就像 Natalie Zemon Davis 研究法國 16 世紀赦罪檔案⁵⁹³和陳韻如研究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時所發現，⁵⁹⁴ 在司法檔案之中，爲了獲取對當事人較爲有利的結果，重點不是發生了什麼，而是怎麼說、說了什麼的問題。所以在法國 16 世紀赦罪檔案裡的故事重要情節都大同小異，因爲這樣的故事最能獲得諒解與同情；淡新檔案中許多姦拐案件背後其實也是因爲財產糾紛，只是如果以姦拐案件的形式提出較能獲得大老爺青睞加以處理而已。有時同性親密關係在糾紛中被呈現，說不定也是因爲同樣的原因。特別是在國家保護婚姻完整性的目標被無限上綱，國家規範中也認爲妻子就是應該服從丈夫，所以被稍微懲戒是妻子自己的錯，爲了維護夫權和家庭「和諧」都可以被允許、容忍。裁判離婚的門檻極高（如：事由認定嚴格、無概括條款），甚至在裁判離婚制度設計上還會採取有責主義。⁵⁹⁵ 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可以發現對方有被社會一般人、司法人員都視爲變態、不道德、噁心的行爲，能夠被法院認可離婚的可能性就大大地增加。

所以在明治 38（1905）年艋舺的曾氏晏孀的故事中，雖然看報導中曾氏晏孀和許多女性發生親密關係的情節如此精采，但究其事情會爆發的導火線是詹氏

⁵⁹² 劉毓秀，〈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篇〉的意識型態分析〉，收於《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時報，1995），頁 56。39-92

⁵⁹³ Natalie Zemon Davis，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事者》（台北：麥田，2001）。

⁵⁹⁴ 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姦拐故事與申冤者〉，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⁵⁹⁵ 相對於破綻主義而言，指對離婚事由應負主要責任的人不可以要求裁判離婚。關於有責主義和破綻主義的比較法和立法演變，請參見：林秀雄，〈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兼評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 987 號判決〉，《月旦法學》第 123 期（2005.08），頁 240-250。

巡孃的父親來要求「離緣狀」要帶回女兒，被林家拒絕。⁵⁹⁶ 實際上是如何其實我們並不知道，但可以試著推測看看。如果今天詹家只是出來說：她們有婆媳問題，和婆婆處不好，先生又不支持，還冷落妻子。大家可能根本不會覺得這有重要到可以構成離婚的理由，但反過來如果說婆婆是個「半陰陽」、「女妖」，還對媳婦出手，大家對媳婦的同情就瞬間增加許多。這正是利用了社會上對於同性親密關係的厭惡和臆測，又因為不會懷孕，所以沒有男女交際之間極為明顯的證據；在女女親密關係的情況，身為女性出入女性的房間更是沒有什麼值得反對的地方。正是因為女女之間的親密關係很難被看見及很難被證明的特性，一方面既使女女親密關係被邊緣化、不可視化，另一方面也使它成為一個可以隨意指控的好武器。⁵⁹⁷

例如 1993 年台中一起丈夫與二嫂通姦的案例中，丈夫為了要跟妻子離婚，但是因為必須是無責任或是雙方同時對婚姻破裂有責任時才可以提起離婚訴訟，所以丈夫向法院提出說是妻子跟二嫂間發生「同性戀」關係，導致他們婚姻難以維持下去，二嫂還出庭作證說她跟妻子之間確是有「同性戀」關係。後來因為妻子提出丈夫與二嫂通姦的證據，所以前述「同性戀」抗辯並不被法院採信。⁵⁹⁸ 其他亦有丈夫同時指控妻子「討客兄」與「同性戀」的數個案例，⁵⁹⁹ 在這些判決之中，其實對於丈夫來說，另一個人到底是男是女根本不是那麼重要的事，重點或許反而是在丈夫認為自己對於妻子的貞操、身體有著擁有、主控的權力，

⁵⁹⁶ 「雌雞化雄（上篇）」，〈台灣日日新報〉1905.07.19，第 5 版雜報。「雌雞化雄（下篇）」，〈台灣日日新報〉1905.07.21，第 5 版雜報。

⁵⁹⁷ 其實最好的方式，是搭配離婚事由的修法前後，比較訴訟中提出同性親密關係嫌疑做為攻擊防禦方法的數量和比例，但因為目前司法院判決全文檢索只提供 2000 年以後的全文資料，囿於資料來源而無法做進一步的分析。

⁵⁹⁸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家上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離婚）。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自字第 445 號刑事判決（妨害名譽，向配偶自訴不合法，不受理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4 年度再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

⁵⁹⁹ 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1501 號民事判決，離婚、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婚字第 1467 號民事判決，離婚、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婚字第 202 號民事判決，離婚。

⁶⁰⁰ 所以才會頻繁地以妻子脫離自己的掌控作為離婚訴訟上的重要攻擊防禦方法。

另一個以此相關的是關於刑法通姦罪的規定，與離婚事由的運作上也許不太相同，因為在通姦罪之中實務見解是以前述第三章第二節中正統的性交觀念出發，選擇性地拒絕看見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因此，同性親密關係在嚴格的性交意義下，似成為通姦罪的化外之民。但是，就如同民法中看不見同志一樣，這種看不見同性親密關係的行為，其實還是在區別、排列出正統的伴侶與情欲關係的組合，透過拒絕承認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重新把試圖逸脫出婚姻界線的人們再度都壓回異性婚姻之中。說穿了還是在確認異性婚姻的唯一性和排他性，再度強化婚姻的規範界線。因此，法律上之「通姦」罪，依現行實務見解都必須是與配偶以外之「異性」發生性行為，亦即必須是一男一女間的性行為始有可能構成通姦，如係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間，縱有身體的接觸，亦非法律上所稱的「性行為」，故「同性戀」並不會構成「通姦」。因此，在民法 2007 年修正之前，⁶⁰¹ 如果配偶與他人發生同性間的情欲關係，他方並不能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通姦」為理由請求法院判決離婚。⁶⁰²

在此也可以看出，法律規範一方面排除同性伴侶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又採取負面表列的方式，強調同性情欲對於既有婚姻制度的威脅，透過這一來一往的方式，重新鞏固異性婚姻的界線和範圍。同性伴侶也因為這些對婚姻的威脅，被打為妖魔鬼怪及強調其不道德的特性，卻忽略了社會原本對於同性親密關係強大的排斥，與拒絕賦予同性伴侶合法被法律保護的伴侶地位。因此，延續同性威脅說的觀念，社會上也有一些對同性情欲的迷思認為：既然進入婚姻制度，就應該遵

⁶⁰⁰ 特別是對照關於夫對於他人侵害妻子貞操權時，民法上規定夫可要求享有損害賠償的權利。請參見，陳韻如，〈「舊瓶新酒」的宣稱？：一個有關貞操（權）的在地法律故事〉，《思與言》第 40 卷第 3 期（2002.09），頁 223-266。

⁶⁰¹ 為了因應這種差別待遇的情形，2007 年民法第 1052 條離婚事由第 1 項第 2 款「與人通姦者」的事由已修正成比照刑法第 10 條的定義，成為「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解決了許多面對另一半與同性發生親密關係，配偶卻無法以此請求離婚的情形。

⁶⁰² 雖然依修正後的刑法第 10 條定義可能構成，但是法務部的函示還是拒絕了這樣的解釋，法院實務上則認定標準並不一致。

守對婚姻的忠實義務，不管情欲的對象是同性或異性皆然。在此正可看出異性戀霸權和父權思想在其中的影響，因為社會文化中充滿著人們就是應該進入婚姻的氛圍，甚至進入婚姻這件事，對女性來說，不只是一種文化氣氛，也是經濟、社會階級上實際弱勢，必須依靠男性養活的环境使然，更是在父權體制下，容忍、允許由家中的家父長，以照顧、為子女好之名，幫女性指定婚姻對象的實踐結果。⁶⁰³ 在這些多重原因的影響之下，對女性來說，進入婚姻常常是「不得已」、「沒想過有其他選擇」的結果。在〈拉媽報〉的相關訪談中，也常有人會提到，就是在也沒多想什麼的情形下就進入了異性婚姻制度。⁶⁰⁴ 正是這種社會上已經約定成俗設下的異性戀霸權及父權制度，使得同性伴侶關係只能在婚姻和家庭制度規範架構的包夾下，試圖在其中進行抵抗、找出自己的出路。

第二項 同性伴侶關係的多元抵抗與實踐

雖然法律是如此獨厚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許多的人們還是持續地以自己的生活及肉身挑戰著社會與法律規範強加給他/她們的婚姻義務，在其中找尋實踐同性伴侶關係的可能性。以下則分別從作為個人的同性伴侶在生活中的抵抗，和同志們作為運動團體，在團體集結下分別透過立法及社群串連的抵抗，這兩方面來觀察同性伴侶在社會中有著怎樣的多元實踐，提供社會一個重新思考婚姻、家庭制度背後有著什麼樣異性戀霸權及父權預設的機會。

第一款 進入：同性伴侶關係的個人抵抗

第一目 「無效」婚姻與假結婚

⁶⁰³ 像在吳紹文的論文中，就提到英哥（化名）與媚姊（化名）這兩位原住民女同志是在家裡有事的情況下被叫回家，才發現自己已經被父母許配給別的男性了。吳紹文，〈階級、種族、性身份：從原住民同志之社會處境反思台灣同志運動〉，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57-61。

⁶⁰⁴ 李惠珊，〈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在法律並不認可、保護同性伴侶關係的情形之下，社會中還是有許多人實際上過著同性的伴侶生活，如前述 1958 年詢問兩個女性可否結婚的報紙投書，雖然沒有獲得肯定的答案，但只要她們還在一起，就是進行著對既有家庭、婚姻制度的挑戰。除此之外，也有人是在進入婚姻之後還持續發展與同性的親密關係，所以才會有前述關於離婚原因和通姦的故事出現。因此，就算是不進入「婚姻」這個法律上特別加以保護、規範的社會制度，在同性伴侶間還是可以有著各自對於家庭及伴侶關係的多元想像與實踐。也是因為婚姻這個制度在社會文化上和法律上強烈的優越地位，進行婚姻的儀式，或許還是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實踐者有著特殊的意義。在此，就只特別針對被法律認為不發生法律效力的同性婚姻，及男女同志虛偽通謀進入婚姻的「假結婚」兩者為例，加以討論。

如同前述第一節中所述，婚姻制度本來就不是只是單純異性戀霸權運作的結果，而是帶有強烈的父權體制規範色彩，透過社會和法律規範等特別規範的儀式、禮節，強調出婚姻制度的倫常性格。因此，除了法律上的意義之外，婚姻還有連結兩個家族的社會文化規範性格，這個部分是受到近代西方個人主義式法律發展下，法律條文中似乎不是那麼明顯的地方。就像是繼承制度在台灣近代法下的轉化一樣，以往兼具有財產及宗祧繼承的「房」觀念，在被轉化進入西方近代法式民法的過程中，法律中只剩下「財產」的部分，「宗祧」的部分法律雖然沒有規範，但是卻會成為受到社會慣行影響的人們，在社會生活上的「潛規則」。⁶⁰⁵ 正是因為婚姻制度這種兼具社會慣行和近代法下法律規範的雙重角色，所以才會有前述第一節第三項下明治 45（1912）年蕭氏錦和歐氏葉的故事，正是只有在近代型國家對於社會中婚姻周邊的戶口登記規範尚未十分完整、強烈之時，才能夠有這種依社會慣行成立的同性婚姻。戰後初期的台灣也有類似的情形，1955 年就有台北就有一對女性還是依照傳統儀式成親，雖然法律上不承認兩名

⁶⁰⁵ 請參見：陳昭如，〈有拜有保佑：從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0 號判決論女性的祭祀公業派下資格〉，《月旦法學》第 115 期（2004.12），頁 249-262。

女性的婚姻，但是家族、鄰里都知道她們就是「夫妻」的伴侶關係。⁶⁰⁶ 像這種法律上不承認，但實際當事人周圍生活圈都了然於心的狀況，也可以在原住民族女同志轉化傳統結拜儀式為兩家結合儀式的實踐上看到。⁶⁰⁷ 正可看見婚姻制度本身帶有禮俗儀式及法律規範的兩面性格，兩者間的差距，將會視國家對於法律上婚姻制度的控制與規範密度而有不同。

如果法律的規範愈成文化、愈細緻，那麼就算同性伴侶間已經符合傳統禮俗的儀式規範，但在行政等戶籍登記的包夾下，終究很難逃脫後續的管制。像是1984年有一位生理男性蔡比，著女裝與許姓警官結婚，雙方不但有請酒席宴客（符合了傳統的儀式要求），後來因為許姓警官在公家單位服務的規定，必須進行結婚登記，蔡比還偷拿了自己侄女的身分證，換上自己的照片進行了結婚登記，後來才被爆出來其實是兩個生理上都是男性的婚姻，引起當時社會的熱烈討論，許姓警官更因此被調職，上級更說他這樣的行為是「自毀前程」，⁶⁰⁸ 即可看出當時對於同性親密關係還是有很強烈的污名及道德評價。另外，雖然法界人士認為從根本上就不發生婚姻的效力，⁶⁰⁹ 蔡比還是因為偽造身分證的行為，被警方依竊盜及偽造文書罪嫌移送法辦。或許正可看出在法律行政行為界入下，對於在其中試圖蒙混的人們，會帶來更為強力的國家制裁。

另外，1998年高雄縣也有一對男同志伴侶，在林姓男子的父親持續逼婚下，由扮成女生的黃姓男子在取得自己方家長的同意下，謊稱已懷孕，使林姓男子的父親答應婚事，還按照所有傳統的儀禮，下聘、文訂一樣不缺，更在家鄉席開數十桌宴請親友。婚後，林姓男子的父親更以祝賀新婚為名義，把名下土地移轉給新人們。事後再說因為不小心流產，以躲避抱孫心切的林父追問。在「結婚」快

⁶⁰⁶ 「深閨猶未嫁 修聘欲娶妻」，〈聯合報〉1955.05.25，第3版；「電髮店開張 寢食兩相共 妙齡女徒承青眼 儼似鴛鴦分不開」，〈聯合報〉1955.05.25，第3版；「紅裙偉軀 大眼濃眉 羞憤拒見客 說罷叫掩門」，〈聯合報〉1955.05.25，第3版。

⁶⁰⁷ 吳紹文，〈階級、種族、性身份：從原住民同志之社會處境反思台灣同志運動〉，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57-61。

⁶⁰⁸ 「巡官『娶嬌妻』碰上『大公雞』」，〈中國時報〉1984.11.11，社會；「許登揚已調離主管職 蔡比涉嫌偽造文書罪」，〈中國時報〉1984.11.11，社會；「花非花·鳳非鳳 警官娶妻近一年 竟是別人的老公」，〈聯合報〉1984.11.10，第5版。

⁶⁰⁹ 「雙宿雙飛假鴛鴦 婚姻鬧劇外一章」，〈聯合報〉1984.11.12，第5版。

一年後，是因為最近兩人遲遲不辦結婚登記，林姓男子的父親才發現真相，一氣之下就指控兒子、「媳婦」及親家詐欺、偽造文書。⁶¹⁰ 在這則故事中，也可看到男同志在婚姻壓力下某種偽裝進入異性婚姻制度的方式，但因近代國家整體婚姻法制制度的完整化，使得長輩也知道不只是依傳統的儀式辦完就好，更要經過國家登記才是有被國家保證的婚姻，⁶¹¹ 才使得這對無法進行登記的同性伴侶事蹟暴露出來。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本件是父親在兒子「結婚」後把土地移轉登記給兒子的例子，也可看到台灣社會把婚姻和「家產」的移轉、繼承緊密相連的現象，也因此造成男同志和女同志因為性別的差異，發展伴侶關係時面對的經濟、物質基礎並不相同。特別是在傳統的習俗之中，兒子婚姻成家和家族財產的傳承其實有著十分緊密的關係，根據陳昭如的研究指出，雖然民法上的條文上對於男性和女性繼承的權利一視同仁，但是台灣社會中兒子和女兒在於繼承家中財產的地位上其實有著明顯的差異，女兒常常會被父母或是兄弟要求蓋章「拋棄繼承」，不要主張法律上的繼承權利。因為社會傳統觀念之中，還是有家中的不動產應該要留給兒子的想法，所以俗諺有：「查某子得嫁妝，查哺子得田產」（女兒得嫁妝，兒子得田產）的說法，這種法律規定和部分社會觀念的落差，也成了社會上被再現為「女兒爭產」的判決產生之背景原因。⁶¹² 進一步來說，這種家中不動產應該要留給兒子的觀念，也是作為女性的女同志與男同志在家庭和經濟處境上大不相同之處。趙彥寧在〈老 T 搬家〉一文中也強調，台灣社會中擁有房屋與異性戀親屬與婚姻體系緊密相連，非大都會區域，祖厝和土地提供了兒子娶妻的經濟性保障；都會區則是採取在兒子結婚的時候，由男方家長代購預售屋，並先付頭期

⁶¹⁰ 「媳婦原是他 父親怒告兒子串通外人詐騙聘金貸款等 檢方調查小倆口 爲了結婚行騙並非詐財」，〈聯合報〉1998.03.22，第 5 版話題。

⁶¹¹ 雖然戰後民法基本上都還是只採儀式婚，而不採登記婚主義，但是在社會中還是有經過登記比較保險的想法。

⁶¹² 陳昭如，〈「女兒爭產」的性別政治〉，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法律與家庭學術研討會」，2006.10.19-20。

款，婚後男女雙方每月以部分收入償還房貸。⁶¹³ 但是身為女兒的女同志，卻連試圖偽裝進入婚姻，獲得來自家庭資助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的機會都很少。

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父母常有強迫男女同志進入婚姻的社會壓力，也有同志選擇與異性戀婚姻制度共存，特別是有一些男同志，會找尋女同志一起「偽裝結婚」，維持名義上的婚姻，好一次躲避來自兩方家庭的壓力。⁶¹⁴ 但是同樣是進入一個名義上的婚姻制度，約定一起進入的男同志和女同志必須面對的壓力還是不盡相同，這樣的差異正是來自父權社會下對於女性和男性不同社會角色的要求。男同志在親屬結構中必須負起父系傳宗接代的責任，是男同志「身為兒子」的壓力。⁶¹⁵ 女同志的壓力不在傳宗接代，但父系親屬結構以異性戀婚姻來「交換女人」的機制，卻使女同志面對更強大的婚姻壓力，無論生育與否，這是女同志「身為女兒」的困境。⁶¹⁶ 因此相較於男性，女性能用來反抗父系權力的資源更少，漢人親屬結構重男輕女、從父居的特點，往往讓女同志在家庭關係中處於更不利的位置。

社會觀念中婚姻對女性的意義和對男性而言並不相同，女性在結婚後會歷經身分的轉換，從原生家庭的成員轉變成夫家的成員。祭拜夫家的祖先、照顧公婆及夫家的人，是媳婦的義務；反之，有生養之恩的娘家遇到困難時，想要盡一份心力，還必須「地下化」（尤在經濟上的援助方面），以免引來夫家的不諒解。⁶¹⁷ 在現代的台灣社會，雖然愈來愈多夫妻自行組成小家庭，沒有與父母同住，但是這種家庭連結效果性別化的情形仍然存在：「媳婦」和「女婿」所面臨的社會期待、所承受的家庭壓力仍然不同。使得假結婚的女同志，相較起男同志的先生，還必須擔付起「媳婦」的角色，就算婚前都協議好各過各的同性伴侶生活，

⁶¹³ 趙彥寧，〈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7 期（2005），頁 69-70。

⁶¹⁴ 廖國寶，〈台灣男同志的婚姻與家庭：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⁶¹⁵ 廖國寶，〈台灣男同志的婚姻與家庭：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⁶¹⁶ 鄭美里，《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1997）。

⁶¹⁷ 參見劉梅君，〈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收錄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1997），頁 205。

但是作為媳婦的女同志就會被要求待在家裡處理家務、照顧夫家的長輩，必須努力處理婆媳關係，甚至還會不停地承受來自夫家為什麼沒有趕快生孩子的壓力。⁶¹⁸ 這些壓力並不會同樣平等地落在假結婚的雙方身上，只會完全落在作為女性的女同志身上，女同志在這裡充分地展露出其身為一個父權制下的女性和作為同志身分上的雙重弱勢。

第二目 生育、監護與收養

儘管在前述人工生殖技術法律不允許以及實際執行醫師心中帶有其道德評斷的情況下，⁶¹⁹ 擁有生育能力的女同志仍然尋求各種方式，自己開創成為母親的道路。有些女同志伴侶靠著一方轉換性別，來取得「合法」的婚姻身分以合乎人工生殖法律的適用範圍，⁶²⁰ 或是隱匿同性伴侶、僅以單身女性的身分以符合醫生道德考量而成功進入既有的醫療體系當中使用人工生殖。這些發現使我們看到既有網絡已經出現不同的使用方式，就像硬要穿進不合腳的玻璃鞋，女同志們作出各式不同的犧牲，試圖讓自己能夠利用原本僅有合法的異性戀婚姻能使用的人工生殖技術。另外，也有人在此一網絡外自行傳播、操作滴精受孕的技術，如在 2006 年就有一對女同志、與一對男同志，沒有性行為，只憑滴管吸精方式，將精液擠進女性陰道中，成功懷孕，生下一個健康的男嬰。⁶²¹ 這也表示除了改變自己去適合、進入既有制度化的醫療網絡，其他型態的科技使用與新網絡也正在發生，讓許多女同志一圓母親夢。⁶²²

⁶¹⁸ 可參見〈拉媽報〉第 3 期中女同志小蝴蝶與男同志小虎頭假結婚的例子。轉引自：李惠珊，〈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頁 26-29。

⁶¹⁹ 「醫師怕被罰 女同志求子夢難圓」，〈聯合報〉2003.02.20。何思瑩，〈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使用與情感認同〉，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63-66。

⁶²⁰ 如張娟芬在《姊妹戲牆》裡分析過一個這樣的案例：目前的人工生殖協助科技可使用對象僅限於「已婚夫妻」，所以有一對女同性戀為了組成一個「完整」的家庭，先由其中一方去變性，然後結婚成為合法夫妻，再以人工生殖的方法受孕。這個方法雖然透過一方變性為男而能夠以「合法」的夫妻身分使用生殖科技，卻更突顯了生殖科技是一種僅有「合法」異性戀夫妻所能使用的技術。張娟芬，《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市：聯經，1998）。

⁶²¹ 「滴管取精受孕 女同志生娃」，〈聯合晚報〉2006.10.09。

⁶²² 何思瑩，〈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使用與情感認同〉，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另外一方面，也有許多同志基於種種因素曾經進入異性戀婚姻，和合法配偶之間育有子女，之後又選擇了同志身分而離開異性戀婚姻，和同性伴侶共組家庭、一起撫育子女。像是同志導演陳俊志在 2003 年拍攝的記錄片《幸福備忘錄》中，就描述了一對女同志湯姆與漢娜的故事，她們想要舉行婚禮、與漢娜的七歲兒子共同組成三人小家庭，但是不僅湯姆連連被辭退工作，漢娜在法院上爭取兒子監護權也面臨了許多障礙。2006 年也曾有電視新聞報導新莊市一對女同志，共同撫育其中一人的兒子，⁶²³ 顯示這樣的家庭絕非特例，雖然在不友善的媒體報導下很難在大眾傳媒中看見正面的同志伴侶和親子家庭關係，但這些同志伴侶關係和同志養育的小朋友們，就算法律忽略或看不見，還是堅強地存在於社會的日常生活之中。

但是，子女監護權的歸屬，往往都是同志父母選擇離開婚姻時所會面臨的問題，尤以母親為甚。我國民法在 1996 年之前，親權分配上還有「父權優先條款」，包括婚姻中父之意思優先於母、⁶²⁴ 婚姻解消時子女之監護原則上由夫任之。⁶²⁵ 1994 年的釋字 365 號宣告前者（即民法第 1089 條）違憲，在婦運團體的努力下，帶動了 1996 年一波民法的修正，將親權的行使修正為現行的性別平等版本，同時離婚後的監護權也改為職權酌定。然而，由於社會現實中男女同工不同酬、家庭照顧責任分配差異等男女不平等的情況，女性的經濟狀況仍普遍較男性弱勢，離婚常常是造成女性貧窮化的一個重要原因，在離婚後子女物質生活穩定度仍是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的一個重要標準的情形下，女性常常在經濟環境上是處於弱勢的一方。

⁶²³ 〈兩個媽媽自殺了 男童報警求救〉，台視新聞，2006/4/29。轉引自：李惠珊，〈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頁 16。

⁶²⁴ 修正前民法第 1089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⁶²⁵ 1996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51 條：「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同第 1055 條：「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同時，對於身為同志的父母，最大的問題從這裡才開始。美國學者 Nadine Gartner 的研究指出中，曾結婚育有子女，但因個性不合且具同志性向的女同志與夫離婚、請求子女親權行使時，爲了避免因爲自己的性向帶給法官負面觀感，以致於影響其親權之判定，有可能會採取隱瞞性向的策略。⁶²⁶ 女同志媽媽因爲其女性及同志的雙重身分，在監護權的爭取上站在一個極爲不利的位置，縱使取得了監護權，如果夫家發現了她的同志身分，還是逃不掉監護權改定的訴訟煩累。⁶²⁷ 當然，因爲同志身分而受到威脅的不只是女同志，離開婚姻的男同志也會面臨同樣的挑戰。

另外一方面，這個以「子女之利益」爲名的異性戀霸權怪獸，也會吃掉同志伴侶收養子女的可能性。不願意或無法自己生育的同性伴侶，可能會考慮以收養的方式建立親子關係，但是因爲前述收養程序中必須經過法院認可，使得同性伴侶關係如果想要同時收養小孩常常會因爲社會福利系統、司法系統對於「父母」的僵化想像而碰壁。縱使法院對於同性戀伴侶關係持正面開放態度，仍然會以兒童將因來自同志家庭而承受社會壓力爲由，駁回收養的聲請。⁶²⁸ 因此，和人工生殖的利用一樣，還是有一些伴侶會選擇以一方單身收養的方式來躲過社會上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歧視，收養之後還是雙方共同照顧孩子。⁶²⁹ 但是因爲民法中禁止除了夫妻之外的共同收養關係，所以無法進入婚姻制度的同志，亦無法共同收養子女，面對一些限制親子之間的特殊狀況，例如醫療探視、保險等，都無法獲得足夠的保障。同志父母分手之後，法律上不是父母的一方親子關係上就顯得完全弱勢。如 2007 年一則男同志分手後引發親子關係爭執的報導，原本是由一方進行單獨收養，但兩人分開後，法律上是實際收養名義的一方，進入被社會中認爲是正常、常軌的異性伴侶關係，拒絕再讓另一方與孩子見面。極度思念孩子

⁶²⁶ Nadine A. Gartner, *Lesbian (M)otherhood: Creating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Setting Child Custody Disputes*, 16 *LAW & SEXUALITY* 45 (2007).

⁶²⁷ 阿徹，〈野玫瑰的春天：拉媽與監護權〉，拉媽報第七期：拉媽爭取監護權專題，2006 年 7 月。http://blog.yam.com/la_ma_news/2006/09 (2008/1/2 造訪。)

⁶²⁸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2007 年的 96 年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

⁶²⁹ 「同性戀家變 男男ㄅ、她和他搶養子」，〈聯合報〉2007.05.22，A13 版社會。

的情形下，另一方鋌而走險，和自己的弟弟一起把孩子抱回自己家。對方因為是法律上唯一的「父親」，即報警、透過公權力的幫助，把孩子帶回，也讓另一方和弟弟同時吃上刑法誘拐罪的官司。⁶³⁰ 在此就可以看出，因為法律上另一方與小孩並無親子關係，法律上與社會福利中看不到同志伴侶在家庭中的付出，另一半在法律上只是家庭中的陌生人，也是國家社會看不見的透明人。個人的抵抗和實踐，最後還是必須透過集體的集結，以立法和結成社團的方式，重塑法律中對於伴侶關係的圖象。

第二款 重塑：集體運動與伴侶關係的多元想像

如同第三章所述，自 1990 年代開始，同運和婦運就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婦運團體集中火力針對民法親屬篇展開一連串修法活動的時候，相較於此時的婦女運動是要打破既有婚姻制度中對女人的桎梏，同志運動主要目標卻是去除污名、爭取同志權益能夠被法律看見、承認，所以同運團體和婦運團體因為目標上的差異，也有一段時間保持著互相支援，但是各自追求各自的修法或是立法目標。因此，2000 年 12 月 9 日，同運也曾與婦運和其他人權團體共同召開「人權婚禮先修班」記者會，呼籲保障同志的結婚權。2006 年同志團體與婦女新知共同呼籲制訂同性婚姻法或同志伴侶法。2007 年婦女團體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正，再行放寬「同居關係」的適用可能性，又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也如前章所述納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都某程度地可以看出兩者間相互支援、結盟的運動關係。關於女女同性伴侶生殖經驗和女同志媽媽的集結上，2005 年也在網路上出現了「女同志媽媽聯盟」這個網路社群，⁶³¹ 後來更是擴大編制，2006 年

⁶³⁰ 「同性戀家變 男男ㄉㄟ、她和他搶養子」，〈聯合報〉2007.05.22，A13 版社會。

⁶³¹ 女同志媽媽聯盟成員年齡的分布甚廣，前加入且實際出席社群討論及聚會的以年齡介於三十到四十歲的媽媽居多。女同志媽媽社群除了交友與聯誼外，更重要的是互相支持與認同的功能。此聯盟從 2006 年 2 月開始發行每月一期的〈拉媽報〉電子報，裡面除了交換各種女同志媽媽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處境。拉媽報網址：http://blog.yam.com/la_ma_news/，造訪日期：2008.01.06。參見：李惠珊，〈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頁 20-21。李惠珊，〈女同志搞大肚子爭取生育權：女同志媽媽聯盟與拉媽報的基進與草根〉，發表於「樂·生·怒·活：2008 年文化研究會議」，2008。何思瑩，〈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使用與情感認同〉，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轉型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家會），標舉其宗旨為爭取同志的家庭權與生育權，與其他團體結盟，以集體的方式挑戰社會中對於婚姻制度的獨占。

在此，特別以「事實上婚姻」在實務上的適用和解釋與家暴法的修正過程為例，來看司法實務、修法活動之間和多元伴侶關係發展的關係。1999 年施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家庭成員的定義，第 3 條第 2 款就規定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關於此處第 2 款的「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要如何解釋，包不包括同性伴侶家庭在內，在 1997 年家暴法草案審議之初，就成為被社會討論的話題。⁶³² 此處仍需思考，為什麼同性伴侶在我國法上尚無法享任何法律上的保障，卻已因為社會認為同性親密關係在面對社會排斥下，會有比較高的心理壓力及問題；⁶³³ 或是因為同性伴侶關係中還是會有性別角色的明顯分化，所以也會發生如同異性伴侶的權力傾斜，先被貼上亦有發生家庭暴力可能的標籤。

所謂「事實上的夫妻關係」或是「事實上婚姻」，廣義而言在法律上是指雖已具備合法婚姻關係之實質要件，但不具備形式要件者，⁶³⁴ 還是有狹義說認為在討論事實上婚姻之時，還是必須受到「正常婚姻」本質的前提拘束，所以認為：婚姻是「人類因感情而結合的關係，本文之討論範圍，設限在男與女之結合關係上，故不及於同性戀或人獸交等不自然之結合。」⁶³⁵ 所以在廣義說下同性伴侶關係勉強有得以納入的空間存在，但如果是以附加上道德判斷的狹義說，就還是像是前述在定義婚姻制度之時，同性伴侶的排除是不言自明的前提。2004 左右根據一名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的觀察，同性伴侶申請保護令的個案，實務上都常都

⁶³² 在 1997 年的新聞報導中指出說：提案立委潘維剛解釋，同性戀也包括在內，未來家庭成員若受家庭暴力侵害，均可依法聲請「保護令」要求保護。「防治法草案 立院初審通過 家庭暴力 可剝奪親權 引進美保護令制度 擴大家庭成員範圍 同居男女、同性戀也包括」，〈聯合報〉1997.10.21，第 6 版社會傳真。但是如果觀察立法院公報中的討論過程，仍然是圍繞著異性間同居關係是否納入的討論，並不直接與同性伴侶關係相關。《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0 期（1997），委員會紀錄，頁 12-13。

⁶³³ 洪遠亮，〈評同性戀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爭議〉，頁 75-79。

⁶³⁴ 參見陳棋炎，〈論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兼述事實上夫妻〉，《台大法學論叢》第 11 卷第 1 期（1981.12），頁 112。97-122

⁶³⁵ 高智美，〈從婚姻本質探討我國事實上夫妻保護之法理基礎〉，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 125。

會以非家庭成員關係而駁回。雖然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 6 月份法律之座談會的研討結果最後採肯定說，卻也是把同性伴侶視為家長家屬關係，非承認其得以適用「事實上夫妻關係」的定義，⁶³⁶ 某程度還是帶著只認為一夫一妻的「正常」伴侶關係才能構成法律上保護對象的意味。

這樣的爭議在 2007 年婦女團體努力推動修法後，家暴法第 3 條第 2 款改為：「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明確將「同居關係」（包括同志伴侶的同居關係）納入家暴法的適用範圍。在司法系統整體仍然偏向保守、封閉的情形下，一口氣以新的立法打開對同性伴侶關係保護的僵局。另外，司法系統也逐漸有在伴侶關係的解釋上提高對於其他多元伴侶關係的敏感度。如同最高法院在 2006 年一則關於「同居關係」是否能夠受到法律上對婚姻制度保護的判決中，就引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擴大保護伴侶關係的精神，判決沒有婚姻關係的同居伴侶在終止同居關係後，一方對於陷入生活困難的對方，也應該給付贍養費。⁶³⁷ 打破了法律實務上獨厚婚姻而排除其他伴侶關係的先例，許多女性運動者就認為，這可以作為國內陸續討論關於「伴侶」（civil partner）法的先聲。⁶³⁸

另外，其實 2003 年還有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所提出的「人權基本法草案」，特別規定同志得依法組成家庭和收養子女，⁶³⁹ 草案一出之後因為引起國內在考慮要開放「同性婚姻」的呼聲，法務部還特地發布新聞稿表示：「結婚或婚姻，係指一男一女為永久共同生活所為結合之身分上關係，同性戀者的同居，係組成家庭而非結婚。」⁶⁴⁰ 其實還是固守著關於婚姻的定義，並未向其他的伴

⁶³⁶ 洪遠亮，〈評同性戀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爭議〉，頁 74。

⁶³⁷ 「同居無故分手 判付贍養費 同居十年 類似夫妻關係」，〈自由時報〉2006.8.29。

⁶³⁸ 「律師籲立伴侶法 保障弱勢」，〈蘋果日報〉2006.8.29。

⁶³⁹ 2003 年 7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第 3 年度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的「人權基本法草案」，草案之第 26 條規定：「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結婚與組織家庭之權利。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法務部研擬中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第 24 條規定：「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

⁶⁴⁰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解釋，2003.05.23。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296&ctNode=79>，造訪日期：2006.06.01。

侶關係開放。時至今日，該草案仍僅限於草案，且距提出時間已過六年多，目前階段仍在行政院院會審查，尚未送至立法院。

關於真正的「同性婚姻法」草案，則是在 2006 年由立法委員蕭美琴提案，引起社會上各界熱烈的討論。在提出該草案之前，蕭委員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了「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公聽會，邀請政府單位、學者、民間團體一同與會討論。⁶⁴¹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同性婚姻法草案通過連署，正式成案；不過，該案後來經王世勛、賴士葆等 27 位立委提出異議，被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在程序委員會中又被其他立委提議暫緩列案，再度遭到封殺。⁶⁴² 這個法令在台灣社會的提出十分令人振奮。但全文只有 8 條的簡單立法中，卻沒有能夠好好容納思辨同性伴侶關係到底應何去何從的空間。外國比較法例上婚姻法和伴侶法之間的政策選擇，在這個草案中也看不見。像是此法中的「同性婚姻」到底是一種與現行民法上婚姻相同還是不同的制度，就是個不明確的問題。從第一條看起來，「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似乎有著將同性婚姻完全等同於一般民法上婚姻的企圖，以節省立法成本，但是第 4 條又將年齡做出與民法不同的規定，比一般結婚年齡為高，是不是暗指著同性婚姻與一般婚姻不一樣，所以必須是完全的成年人才可以為此契約，其中是否帶著某種對於同志的歧視，或是為了杜絕外界批評的自我矮化行爲？

就像在陳昭如的研究中指出的，婚姻與親職既是異性戀特權、也是異性戀父權。台灣社會中婦女運動的法律改革改善了異性戀特權中的父權壓迫，因此淡化了「性別」軸線的特權與壓迫，但如果結成婚姻與實踐親職是人們皆應享有的公民權、但卻只有異性戀得以享有，則仍然維繫了異性戀規範性，也維持了「性傾

⁶⁴¹ 受邀與會的政府單位包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內政部戶政司、法務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與的民間團體則包括：美麗少年工作室、台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性別人權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人權協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女同志媽媽聯盟、台灣女同志拉拉手籌備會等。橫跨各種同志和女性運動的團體。

⁶⁴² 「同志嗆立委封殺同性婚姻法」，〈聯合報〉2006.11.1，A12 版話題。

向」軸線的特權與壓迫。⁶⁴³ 因此，雖然大家都基本上認同婚姻與親職的法律大門應該被打開，迎接非異性戀以及其他被排除在外的群體，使這樣的權利成為公民與社會的正常構造。但是這樣是否仍然維持了婚姻的特權地位，保持了社會中對於單身及出嫁女兒的歧視？仍有待將來婦運和同運社群中進一步的思辯。

第四節 小結

在 1920 以前的婚姻制度之中，因為重點是兩個家族的結合，作為父權壓迫體制的特色十分明顯。作為一種排外且唯一的制度，透過社會文化和經濟地位上的男女分化階層，使得女性從出生到死亡都很難逃出應該進入婚姻的文化誡命。但是，婚姻的成立並不是由當事人決定，決定權其實完全掌握在家父長的手中，在婚姻之中，丈夫的權利也遠遠高於女性。但種種不公平的制度下，仍有一些女性，得以用著男裝扮演男性的方式，取得經濟上的優勢與其他家庭成員的承認，與其他女性結為伴侶，努力地在台灣作為移民社會的特殊環境或是經濟環境變遷的情況下，尋求種種逸脫的可能性。

1920 年代之後是一個在經濟、社會、法律各個層面都處於轉變期的活力時代。雖然台灣本島人之間的親屬、繼承事項，還是依照台灣人的「舊慣」，家族的家父長對於決定婚姻還是有重要的力量，但是年輕人們興起「自由戀愛」的風潮，希望能夠衝破這層藩籬。就算是自由戀愛，最後目標還是與婚姻緊密結合，國家法律對於婚姻日漸強大的控制力，更加強了婚姻中女性作為賢妻良母的義務，使得妻子仍然處在次於丈夫的地位。但是隨著自由解放的呼聲和女性受教、工作機會的增加，女性開始擁有不婚、獨身的生活選項，也使得女女伴侶的生活某程度成為可能。日本政府的殖民統治，更對台灣社會中的父權制婚姻制度和女女伴侶關係產生複雜的影響。

⁶⁴³ 陳昭如，〈壓迫或特權？：由婚姻與親職看法律中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2008.05.23。

1945 年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成的異性婚姻制度成爲國家實定法中唯一正統被特別保護的對象，甚至成爲憲法中至高的「制度性保障」。法院更以子女最佳利益爲名，認爲孩子會有性別認同混淆或被社會排擠的問題產生，在人工生殖、監護、收養等法制中排除由同性之間組成的伴侶關係。這樣僵化的異性婚姻關係，1980 年代後亦有許多同志以同志集體公民權運動的方式，公開現身結爲伴侶，提醒社會多元伴侶關係的無限可能。

婚姻制度本身當然是一種異性戀霸權下的產物，因爲它只允許異性伴侶進入法律所承認、保護的異性戀制度之中。但是它並不只於此，因爲婚姻所享有的特權，所相對剝奪的不只是無法進入婚姻制度的同性伴侶，還包括無法或是不願意進入婚姻制度的異性伴侶。特別是如果再考量從男女性別二分被本質化後，依照這種男女社會角色分化的本質論建構出來的婚姻制度，其實包含了許多父權制下的陰影和男女不平等。

正因爲婚姻制度本身強烈的父權制色彩，因此，在運動策略的選擇上可能有兩個方向：其一就是改善婚姻制度，所以像是 1990 年代婦女運動團體針對婚姻中男女不平等所提出的各次修法挑戰，或是同性婚姻法的制定都屬於此種戰略。在尊重婚姻制度的前提之下，謀求使它的內涵更爲男女平等，或是使它的外延能夠擴及同性伴侶。另外一種方式則是挑戰婚姻的特權，從根本質疑婚姻爲什麼可以作爲一種特殊的社會制度，享有法律所賦予的所有特權，因此要求法律擴大對於非婚姻制度伴侶的基礎保障。當然，如果觀察台灣社會中這數百年來婚姻制度和父權制度持續糾葛的歷史經驗，在女性運動的努力下，已使得現在的婚姻制度更爲平等、開放，但到底是否應該繼續強調婚姻制度作爲法律中排他且唯我獨尊的地位，還是應該以追求伴侶關係的立法策略，來打破既有的界線，鼓勵多元伴侶關係的可能性，則是值得更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回答

第一項 男女性別二分的階層化

1905 年之前認為男陽女陰的區別是自然而然的「天理」，男女更應隨著「自然的性情」發揮不同的社會功能。逾越這樣陰陽二分規範的存在，會被街談巷議冠以「半陰陽」的名字，保甲和警察制度更積極地對其加以干涉、處罰。隨著台灣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1905 年後日本政府在台灣開始進行近代化的人口調查，調查中所有人都被編排入非男即女的性別二分框架之中。日本時代初步建立的近代化戶口管理制度，在戰後管理技術更進一步地精密化，每個人都領有註明男女性別的身分證件，靠外觀遊移的空間明顯被壓縮。醫學技術的發展，更是把所有不符合男女二分的人用外科手術一刀兩斷地劃分為兩種性別。

就此正可以看出，男女的性別二分框架一直被拿來作為區分自我與他者的工具，漢人拿來區別自我和原住民間的文化優劣，日本殖民者也以此區分自我與台灣被殖民者的文明開化程度，國家與社會規範也以此區辨符合規範以及「不男不女」的人。配合規範制度上逐漸嚴密化的性別二分框架，把違反者貼上「半陰陽」、「違反善良風俗」、「性別認同疾患」等標籤，透過社會的輿論控制、國家警政制度的管制、醫學外科手術的治療等等方式，不停地本質化男女性別（sex）上的差別這種社會建構。

第二項 異性戀霸權對於同性情欲的排除

以被本質化的男女性別二分為基礎，男女情欲的表現方式也被本質化地固著下來，影響了社會與法律看待「性」的方式，認為只有男性陰莖插入女性陰道的性交方式，才是唯一合乎自然與本質的情欲方式。在 1910 年代以前，性被限定在婚姻、家庭之中，規範中只看得見以男性陽具為中心的插入行為，女女的性還是被放在男與女的框架下加以理解。在 1910 年代之後，來自精神醫學區分「自然」與「變態」的新定義出現，影響了社會中人們看待同性情欲的理解方式。1980 年代以後，更因為「愛滋」這個疾病在台灣社會的出現，使得男男之間的同性情欲成為國家公衛、醫療系統關注的焦點，女女的同性情欲卻因此更被邊緣化。

在這個歷史過程之中，近代化知識架構對於性或是情欲的社會規範有著明顯醫療化的傾向。國家規範一方面強化既有自然/變態二分情欲架構，但弱勢族群後來也選擇在法律框架之下以集體的方式進行社會運動，直接挑戰、修改規範的內容，使其更為平等化，或是增加反歧視的相關條款。

第三項 父權制婚姻家庭制度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的宰制

婚姻制度作為一種被法律正式制度化的伴侶制度，既是種只有異性才得以進入的異性戀特權制度，也是種重新鞏固男性中心的異性戀父權制度。1920 以前的婚姻制度之中，透過社會文化和經濟地位上的男女分化階層，使得女性從出生到死亡都很難逃出應該進入婚姻的文化誠命。1920 年代之後雖然家族的家父長對於決定婚姻還是有重要的力量，但是隨著自由解放的呼聲和女性受教、工作機會的增加，女性開始擁有不婚、獨身的生活選項，也使得女女伴侶的生活某程度成為可能。1945 年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成為國家實定法中唯一正統並被特別保護的對象。法律更在人工生殖、監護、收養等法制中排除由同性之間組成的伴侶關係。這樣僵化的異性婚姻關係，1980 年代後亦有許多同志以同志集體公民權運動的方式，公開現身結為伴侶，提醒社會多元伴侶關係的無限可能。

正是因為歷史脈絡下的婚姻與親職兼具有異性戀特權和異性戀父權，所以在運動的實踐上我們必須拒絕父權，爭取作公民權的特權。關於台灣社會將來關於同志公民權運動中伴侶關係的保障與爭取之中，到底要採取同性婚姻的立法模式，還是要採取同居伴侶法的立法模式，其實仍可留待社會與同志社群中更進一步的討論。如果考慮婚姻作為一種父權制重要機構的特質，到底是否應該繼續強調婚姻制度作為法律中排他且唯我獨尊的地位，還是應該以追求伴侶關係的立法策略，來打破既有的界線，鼓勵多元伴侶關係的可能性，則是值得更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第二節 台灣女女親密關係規範的歷史反省

第一項 台灣經驗的複雜內涵



在追溯這段台灣社會中關於女女親密關係的歷史時，同時觀察法律、社會多方面的現象讓我們發現，在台灣的女女親密關係規範，並非是由傳統東方走向現代西方的二元、單向進程，不是進步與落後、壓迫與解放的二元對立，而是更為複雜的多方向交錯發展。規範作為一個有機體，在整個歷史中一直存在，但也不停改換其面貌。在不同的時期，可能是來自於不同的權威，可能有著不同的規範密度與方式，因此既有不同的壓迫，也有不同的解放。如在法規範整體近代西方法化的過程之中，家父長的權力有可能透過近代西方法的承認更加鞏固，行動者也可能透過對不同理論的援引來進行抵抗、改善自己的處境，在傳統與現代、殖民與後殖民間，規範與社會的互動，其實有著相當複雜的關係。

台灣規範歷史經驗中一直有著極強的殖民色彩，過去台灣面臨來自中國、日本的統治者，常常就可看到統治者以本質化的男女性別二分等性別規範，建立起傳統與現代、進步與落後的虛假對比，好強調自我與他者之間文化的優越性與權力關係。即使到了現在，台灣仍然在文化上受到來自美國的理论極深的影響，不

得不在性別理論和法律規範上大量引介、參考美國學界的發展，這是台灣作為西方眼中的「東方」，在規範發展的歷史經驗中必須大量「繼受」近代西方法制所造成的結果。但也正是這樣的歷史背景，當我們在以比較法的方式去觀察外國規範（水平的比較法）、歷史規範（垂直的比較法），同時也要反思這些規範中的「殖民」性格，避免把台灣當作只是西方理論的註腳，或是落入進步/落後、壓迫/解放的二元對立陷阱當中。

第二項 多重的壓迫與結盟關係

每個人都具備多重的群體身分，不同群體身分的交疊也交錯出差異的壓迫與特權面貌。性別規範內化了男女性別角色與權利位置的本質，將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愛欲對象三者緊密連結地放在同一套規範體系之下。在兼具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的社會結構之下，來自兩者的壓迫更如同 DNA 的雙股螺旋一般緊密交錯且相互作用。個人面對來自性別（男/女）、階級（地主/農民、資產階級/勞工）、種族（日本/台灣、漢人/原住民）、性傾向（同性戀/異性戀）等多種不同的壓迫，在不同的屬性組合之中，個人都有可能經歷特權與被壓迫的經驗或位置，呈現出複雜的多線交錯面貌。

因此，在觀察性別壓迫的歷史經驗時，必須連帶考慮不同社會階級、種族地位和性別、性傾向規範之間的交錯關係。壓迫與特權間呈現複雜交錯關係的思考方式，將使得抵抗與結盟的抵抗行動成為可能。在同志運動爭取去除歧視、壓迫和擁有平等公民權的過程之中，也必須在多種交錯的壓迫與特權關係下，尋求策略性的多重結盟與合縱關係。女同志作為同志的壓迫經驗使得女同和男同處於同一陣線對抗異性戀特權，但是女同志作為女性面對父權的壓迫經驗，也讓女同和男同有著不盡相同的壓迫經驗，能夠和同樣挑戰父權壓迫的女性運動進行策略式的結盟。

第三項 持續且多元的抵抗

台灣同志運動以集體的方式進行抵抗的行動，的確是在 1990 年代之後才開始清晰化。因為社會上無所不在的異性戀同化政策，使得同志要不必須接受醫療化的種種「治療」、手術好「改邪歸正」，要不就是必須以「偽裝」成異性伴侶、手帕交等等其他關係，或是就必須「遮掩」自己的情欲及親密關係的情感生活。但是同志們還是在這些剛性及柔性的壓迫之下，以許多個人的方式在生活中努力地對抗來自國家、社會、家庭的壓迫。

這些「偽裝」和「遮掩」，一方面顯現了壓迫的多元面貌和被迫「遮掩」對於同志身分認同的傷害，另一方面也呈現了在同志族群在歷史上逐步被建構出來的過程。因此，一些女性得以用著男裝扮演男性的方式，取得經濟上的優勢與其他家庭成員的承認，與其他女性結為伴侶，來躲過加諸於女性關於性別氣質與愛欲對象的應然規範。又或是當男同志面臨「濫交」的污名，要求其遵守單一性伴侶，或應該回到異性戀的「正途」，但是男同志們反而以保險套安全性行為反諷異性戀婚姻中的形式上單一性伴侶。壓迫有著交錯、多元的結構，同志的抵抗也是持續見縫插針，隨時挑戰性別氣質和異性戀規範性其實也都是在歷史中被建構、本質化的東西。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在研究的方法上，本論文囿於時間與精力的限制，在許多部分只能夠以大眾媒體的報導來找尋同性親密關係實踐者的身影，當然，觀察媒體如何以既有的社會文化知識背景再現同性親密關係，是本論文試圖分析的重點。這個過程之中，難免會有主體發聲不足的問題。在許多研究 1980 到 1990 年代的論文中，都試圖採取質性研究的方式，也累積了不少豐厚的訪談，本論文於此得益於前人的努力甚多。但是，談到再之前的年代，關於主體自我的述說的資料就還尚待更進一步

進行口述歷史的訪談，或是要試圖發掘自述或日記等文稿。從本研究中可以看出，這些故事和實踐並不是不存在，只是暫時塵封在過去的倉庫之中，或許這是將來可以再進一步加以延伸研究的地方。

另外在研究的內容和範圍之上，如同第一章對於 John D'Emilio 和 Estelle B. Freedman 在 *Intimate Matters* 一書的研究回顧，⁶⁴⁴ 其實關於規範和親密關係的互動歷史，情欲規範和伴侶關係只是其中重要的兩個面向而已。其他關於生殖、母職、性工作、性侵害犯罪等等不同面向的規範，都與親密關係的規範有著密不可分的連動關係。因此，本論文只能算是其中一小部分的嘗試而已，其他的部分或可參考其他已有的研究，有些則是更待將來研究者對於親密關係的規範歷史，能夠有更為詳盡縝密的整理與分析。

又如宗教規範一直是西方在討論關於同志議題的重要權威來源，台灣社會之中，來自西方的天主宗教影響力其實相對而言較為有限，反而是混和儒、釋、道的傳統宗教才是台灣社會中的主流。這樣的宗教信仰又對台灣社會規範中看待同性戀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值得更進一步的研究。



⁶⁴⁴ John D'Emilio and Estelle B.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參考文獻

一、檔案與報紙

〈內閣刑科題本〉

〈日治法院檔案〉

〈台灣省政府公報〉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歌仔冊〉

《立法院公報》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中時晚報〉

〈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民生報〉

〈自由時報〉

〈東森新聞報〉

〈聯合報〉、〈聯合晚報〉

〈蘋果日報〉

〈讀壳新聞〉



二、中文

Anderson, Benedict Richard O'Gorman，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1999。

Baer, Judith, 官曉薇、高培桓譯，《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構女性主義法理學》。台北：商周，2000。

Bourne, Lyle E. and Bruce r. Ekstrand, 韓進之等譯，《普通心理學》。台北：五洲，1987。

Davis, Natalie Zemon, 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事者》。台北：麥田，2001。

Evseeff, David D. (何大衛)，〈明末清初的「男色」風氣與笠翁之文學作品〉，《中國文學研究》19: 133-158, 2004。

Foucault, Michel, 余碧平譯，《性經驗史(增訂版)》。上海：上海人民，2005。

Hobsbawm, Eric J., 賈士衡譯，《帝國的年代：1875-1914》。台北：麥田出版，1997。

Johnson, Allan G., 成令方等譯，《性別打結：拆解父權違建》。台北：群學，2008。

Kuhn, Philip (孔復禮)，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台北：時英，2000。

Middlebrook, Diane Wood, 朱恩伶譯，《男裝扮終生：爵士樂手比利·提普頓的雙重人生》。台北：女書，2001。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2種，1957。

天然癡叟，《石點頭》台北：三民書局，1998。

王永炫，〈擴張刑法「性交罪」的用語定義是否會造成語意不清之虞？〉，《法務通訊》1940:第五版，1999。

王秀雲，〈招搖過市：台灣性別文化史中的不男不女(1960s-1970s)〉。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主辦，「2007年台灣社會學年會」，2007。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4。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
- 王雅各，《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1999。
- 古屋登代子著，薇生譯，〈同性愛在女子教育上的新意義〉，《婦女雜誌》第11(6): 1064-1069，1925。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台北市：司法院，2004。
- 史尚寬，《親屬法論》。台北：自刊，1964。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已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91種，1964。
- 甘添貴，〈性交、猥褻、調戲與性騷擾〉，收於《刑事法學新趨勢：Lothar Philipps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台北：神州，2004。
-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台北：五南，1995。
-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1996。
- 立法院秘書處編，《傳染病防治條例案》。台北：立法院秘書處，1983。
- 同志工作坊編，《反歧視之約》。台北：同學館，2000。
- 朱偉誠，〈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 115-151，2003。
- 何志宏，〈明清男同性戀現象初探：以筆記小說為主要建構〉，《史苑》58: 83-142，1998。
- 何思瑩，〈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使用與情感認同〉，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何春蕤，《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台北：自立晚報，1994。
- 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1994。
-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7種，1961。
- 吳子光，《台灣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36種，1959。

- 吳光亮，〈化番俚言〉，收於黃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頁 37-49。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51 種，1960
- 吳盛木，《心理學》。台北：自刊，1977。
- 吳紹文，〈階級、種族、性身份：從原住民同志之社會處境反思台灣同志運動〉，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吳煜宗，〈同性戀者的結婚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4: 10-11，2003。
- 吳瑞元，〈在情慾的視野中發現同性情慾歷史：情慾歷史的特色與古代同性情慾歷史的建構〉，《史匯》2: 81-102，1997。
- 吳嘉苓等編，《科技渴望性別》。台北：群學，2004。
- 吳翠松，〈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大法學》24: 107-153，2002。
- 呂有文，《刑法各論》。台北：三民，1986。
- 李崇儷，〈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 61-104，2004.07。
- 李惠珊，〈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李茂生，〈論刑法修正草案第十條有關性交的定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6: 144-154，2003。
- 李惠珊，〈女同志搞大肚子爭取生育權：女同志媽媽聯盟與拉媽報的基進與草根〉，發表於「樂·生·怒·活：2008 年文化研究會議」，2008。
- 杜思誠，〈形塑性階層？多重性伴侶在愛滋研究中的風險建構〉，發表於成功大學主辦，「第 6 屆性別與醫療工作坊」，2007。
- 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沈靜萍，〈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1982。

阮昌銳，〈台灣的冥婚與過房之原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33: 15-38，1972。

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

周元文，《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1959。

周治平，《刑法各論》。台北：三民，1968。

周凱，《廈門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1961。

孟維駿，〈同性戀的違法性〉，《警學叢刊》14(2): 41-44，1983。

岡田朝太郎，《大清刑法分則》。北京：京師法學編輯社，1911。

東方白，《浪淘沙》。台北：前衛，再版，1992。

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林勝偉，〈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女學學誌》23: 93-141，2007。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台北：自刊，1995。

林秀雄，〈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兼評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 987 號判決〉，《月旦法學》123: 240-250，2005。

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台北：法務部，2003。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89-1991》。台北：印刻，2007。

-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 1991-1995》。台北：印刻，2007。
-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姚瑩，《東槎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7 種，1957。
- 柯瑞明，《台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
- 柯耀程，〈性侵害案件程序處理及犯罪人處遇：兼觀德國一九九八年及我國相關修法動向〉，收於柯耀程，《刑法的思與辯》，頁 445-494。台北：自刊，2003。
- 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 211-213、215-268，2000。
- 洪慈翊，〈從憲法基本權與性別研究觀點探討台灣的同志婚姻〉，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洪遠亮，〈評同性戀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爭議〉，《法學叢刊》49:73-99，2004。
-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
-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
- 徐宗幹，〈戒錮婢文〉，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頁 366-36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
- 徐宗幹，〈致周左池世叔書〉，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頁 404。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
- 徐美苓、吳翠松、林文琪，〈愛滋陰影下的情慾規範：新聞論述中的他/她者建構〉，《台灣社會研究》50: 124-125，2003。
- 徐慧怡，〈美國法上同性家庭與子女監護權之研究〉，《台北大學法學論叢》，47: 41-93，2000。
- 徐曉望，〈從「閩都別記」看古代東南的同性戀問題〉，《歷史月刊》133: 101-107，1999。

- 晏始，〈男女的隔離與同性愛〉，《婦女雜誌》9(5): 14-15，1923。
- 祝敏濤、王治同，《違警罰法與刑法之比較適用》。台中，自刊，1963。
- 高金桂，〈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收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發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頁 43-61。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0。
-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1959。
- 高智美，〈從婚姻本質探討我國事實上夫妻保護之法理基礎〉，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收於呂芳上編，《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頁 39-71。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
-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2001。
-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2002。
- 張春興，《心理學》。台北：東華，1977。
- 張娟芬，〈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1998。網址：<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造訪日期 2006.10.19。
- 張娟芬，《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聯經，1998。
- 張娟芬，《愛的自由式》。台北：時報，2001。
- 張喬婷，《馴服與抵抗：十位校園女菁英拉子的情慾壓抑》。台北：唐山，2000。
- 梁弘孟，〈論清末民初以迄當代我國刑法上姦淫罪的立法與司法演變〉，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9。
- 梁惠錦，〈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以通姦罪為例〉，《國史館館刊》23: 143-168，1997。

淺野豐美，〈近代日本的「條約改正」與台灣殖民地法制之初步建構〉，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台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307-346。台北：播種者，2000。

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2002。

莊慧秋，《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台北：心靈工坊，2002。

許耀明，〈「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 75-159，2006。

郭書琴，〈從『伴侶』到『父母』論身分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發表於：靜宜大學法律系主辦，「身分法之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2008。

陳宜倩，〈由「同志轟趴」事件初探法律規範、警察執法與媒體報導之性/別論述產製〉，《全國律師》8(6): 24-37，2004。

陳昭如，〈日治時期台灣女性離婚權的形成：權利、性別與殖民主義〉，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台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211-254。台北：播種者文化，2000。

陳昭如，〈有拜有保佑：從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0 號判決論女性的祭祀公業派下資格〉，《月旦法學》115: 249-262，2004。

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40(1): 183-248，2002。

陳昭如，〈壓迫或特權？：由婚姻與親職看法律中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2008。

陳美伶，〈同性戀問題對傳統身分法之衝擊〉，《月旦法學》30: 49-54，1997。

陳美華，〈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院的互動：婦女團體推動男女平權立法的經驗〉，《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立法院：新國會、新規範、新挑戰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策研究院主辦，1999。

陳益源，〈明末流行風---小官當道：明代的三部同性戀小說〉，《聯合文學》148: 41-44，1997。

陳荔彤，〈美國最高法院同性性行為除罪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發展〉，《月旦法學》104: 204-224，2004。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頁 24-2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1961。

陳棋炎，〈論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兼述事實上夫妻〉，《台大法學論叢》1(1): 97-122，1981。

陳韻如，〈「舊瓶新酒」的宣稱？：一個有關貞操（權）的在地法律故事〉，《思與言》40(3): 223-266，2002。

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姦拐故事與申冤者〉，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台北：群學，2005。

喀飛，〈在網路建造同性戀邦聯：台灣學術網路同性之愛版發展史〉，《破週報》13: 26-27，1995。

彭懷真，《同性戀 自殺 精神病》。台北：橄欖基金會，1983。

慨士，〈同性愛和婚姻問題〉，《婦女雜誌》11(5): 727-729，1925。

曾文亮，〈台灣家產制度的演變〉，《思與言》40(1): 249-327，2002。

馮爾康，〈清代的婚姻制度與婦女的社會地位述論〉，收於《顧真齋文叢》，頁 212-297。北京：中華書局，2003。

楊長苓，〈伸展慾望之翼：網絡空間情慾地景〉，收於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頁 107-130。台北：麥田，2000。

楊智傑，〈制度性保障說理模式對社會改革的阻礙（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1: 5-16，2004。

楊智傑，〈制度性保障說理模式對社會改革的阻礙（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0: 22-33，2004。

-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
台北：時報，1993。
- 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台北：台灣商務，台一版，1971。
- 葉于模，《新著心理學》。台北：華正，1977。
- 廖國寶，〈台灣男同志的婚姻與家庭：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台灣大學新聞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趙爾巽等，〈刑法志〉，《清史稿》卷 117。北京：中華書局，1976。
- 劉正元，〈性別與改姓名：日治時期的改姓名實例分析〉，發表於「台灣研究在
英國與台灣史新研究研討會暨 2006 林本源基金會年會」，2006。
- 劉仲冬，《女性醫療社會學》。台北：女書，1998。
- 劉孟錦，《如何離一個乾淨的婚》。台北：永然，4 版，2004。
- 劉恆姣，〈日據時期台灣之保甲制度〉，《法律學刊》24: 169-189，1994。
- 劉毓秀，〈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篇〉的意識型態分析〉，
收於《婦女處境白皮書》，頁 39-92。台北：時報，1995。
- 劉達臨，《中國歷代房內考》。北京：中醫古籍，1998。
- 劉達臨、魯龍光，《中國同性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2005。
- 劉靜怡，〈同性戀者之憲法平等權保障：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RomerV.Evans 判
決為核心〉，《月旦法學》30: 35-48、49，1997。
- 劉靜怡，〈論同性戀者的基本權利保障：人與憲法的再思考〉，《台灣法學會學
報》20: 235-279、281-285，1999。
- 劉梅君，〈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收
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1997。
- 蔣永敬，〈胡漢民提倡女權的思想及其成就〉，收於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
婦女史論文集》，頁 319-342。台北：台灣商務，1988。
- 蔣毓英，《台灣府志》。台北：中華書局，1985。
- 蔡墩銘，《刑法各論》。台北：三民，修訂四版，1986。

蔡綉娟，〈挑戰婚姻：單身、不婚女性主體在台灣〉，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鄭至慧，〈旗津二十五淑女之墓談〉，收於范情等，《女人履痕：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台北：女書，2006。

鄭美里，《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1997。

鄭敏慧，〈在虛擬中遇見真實：台灣學術網路及 BBS 站中的女同志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釵》。台北：雙笛國際，1996。

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質 二十回》。台北：雙笛國際，1996。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1960。

賴正哲，〈在公司上班：新公園作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 42 頁以下，1998。

賴鈺麟，〈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賴麒中，〈性傾向與就業歧視之探討〉，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鮑家驄，《病態心理學》。台北：自刊，1962。

戴瑀如，〈論德國同性伴侶法〉，《月旦法學》107: 145-165，2004。

謝如媛，〈刑法規範下的家庭秩序〉，《台大法學論叢》35(6): 291-329，2006。

謝佩娟，〈台北新公園同志運動：情慾主體的社會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南京：正中，滬一版，1948。

謝榮堂，〈同性伴侶法律關係與婚姻締結之合憲探討〉，《華岡法粹》31: 255-288，2004。

鍾道詮，〈男同志的血是污毒之血？：試論「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永遠不得捐血」之規定〉，《婦女與兩性學刊》12: 167-190，2001。

韓忠謨，《刑法各論》。台北：自刊，再版，1970。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1984。

簡家欣，〈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藍鼎元，〈經理台灣疏〉，《平台紀略》，頁6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4種，1958。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頁58。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7種，1959。

譚維漢，《心理學》。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1964。

譚慧施，〈淺析順德自梳女〉，《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1): 102-105，2007。

蘇芊玲、蕭昭君，《擁抱玫瑰少年》。台北：女書，2006。

顧燕翎，〈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35(1): 87-118，1997。

龔鵬程，《中國傳統文化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三、日文部分

Krafft-Ebing, Richard von，黑澤良臣譯，《戀態性慾心理》。東京：大日本文明協會，1913。

上內恒三郎，《台灣刑事司法政策論》。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16。

上田保，《趣味の法律》。東京市：趣味の法律普及會，1931。

上村貞美，《性的自由と法》。東京：成文堂，2004。

- 大村敦志，〈性轉換、同性愛と民法〉（上），《ジュリスト》1080: 68-74，1995。
- 大村敦志，〈性轉換、同性愛と民法〉（下），《ジュリスト》1081: 61-69，1995。
- 小泉英一，《日本刑法各論》。東京：南郊社，改訂四版，1940。
- 山中永之佑，《新日本近代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2002。
- 山根勇藏，《台灣民族性百談》。台北：杉田書店，1930。
- 中川善之助，〈離婚法概説〉，收於河出孝雄編，《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二卷 離婚》，頁 1-47。東京：河出書房，1937。
- 加藤千香子，〈近代日本の「女工」観：ジェンダー／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視点から〉，收於歴史学研究会編，《性と権力関係の歴史》。東京：青木書店，2004。
- 古川誠，〈「性」暴力装置としての異性愛社会：日本近代の同性愛をめぐる〉，《法社会学》54: 80-93，2001。
-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警察法規》。台北：台北州警務局，1932。
- 台灣法學研究社編，《刑事實例解説》。台北：日光堂商會，1941。
- 台灣法學研究社編，《刑事實例解説》。台北：日光堂商會，1941。
- 台灣總督官房調査課，《施政四十年の台灣》。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調査課，1935。
-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査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査記述報文》。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査部，1918。
-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査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査顛末書》。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査部，1924。
- 台灣總督府，《女子公民科教科書 卷二》。台北：台灣總督府，1939。
- 台灣總督府，《台日小辭典》。台北：台灣總督府，1932。
- 台灣總督府法院法務部，《台灣登記公證民事調停法規輯覽》。台灣：台法月報發行所，1919。
- 石田文次郎，〈妻の無能力〉，收於河出孝雄編，《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一卷 婚姻》，頁 109-134。東京：河出書房，1937。
- 吉村千鶴子，《婦人と政治》。東京：光宏書院，1932。

- 吉岡睦子、林陽子，《実務ジェンダー法講義》。東京：民事法研究会，2007。
- 安田徳太郎，《社會診察録》。東京，サイレン社，1936。
- 江木衷，《改正増補現行刑法各論》。東京：作者自刊，二版，1889。
- 吳秀三，〈半陰陽者ニ對スル法律ノ適用〉，《刑事法評林》2(5): 519-524，1910。
- 杉江董，《犯罪精神病概論》。東京：巖松堂，三版，1930。
- 赤枝香奈子，〈女同士の精密な関係に見るロマンチックラブの実？：「女の友情」の歴史社会学に向けて〉，《社会学評論》56(1): 129-145，2005。
- 赤枝香奈子，〈女同士の親密な関係と二つの同性愛：明治末から大正期における女性の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問題化〉，收於仲正昌樹編，《差異化する正義》，頁 117-156。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4。
- 林進發，《台灣人物評》。台北：成文，景印 1929 刊本，1999。
- 林双隨，〈私の台灣婦人觀〉，《台灣青年》1(4): 43-45，1920。
- 法律日日社編，《獨伊對照日本新舊刑法》。東京：自刊，1908。
- 牧英正、藤原明久，《日本法制史》。東京：青林書院，1993。
- 肥留間由紀子，〈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女性同性愛の「発見」〉，《解放社会学研究》17: 9-32，2003。
- 花蓮港廳警務課，《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34。
- 星野茂，〈わが国における同性愛者をめぐる家族法上の諸問題〉，《法律論叢》69(3、4、5 合併號): 237-260，1997。
-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2001。
- 宮城浩藏，《刑法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四版，1887。
- 桑谷定逸，〈戦慄す可き女性間の顛倒性欲〉，《新公論》26(9): 35-48，1911。
- 高濱三郎，《台灣統治概史》。東京：新行社，1936。
- 勝本勘三郎，〈姦通ヲ論ス〉，收於法學大家論文集發行會編，《論文集（刑法之部）》，頁 518-524。東京：明治大學出版部，1911。

- 彭華英，〈台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台灣青年》1(2): 65，1920。
- 善積京子，〈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選択：「同性愛」の評価から異性交強制社会の反省〉，《立命館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紀要》58，1993。
- 新營秋峰生，〈今日の若き男女に〉，《台灣》4(4): 72-73，1923。
- 澤田順次郎、羽太銳治，《變態性欲論（同性愛と色情狂）》，收於齋藤光編，《變態性欲と近代社会》。東京：ゆまに書房，景印 1921 年刊本，2006。
- 穗積重遠，〈判例に現はれた離婚原因〉，收於河出孝雄編，《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二卷 離婚》，頁 85-150。東京：河出書房，1937。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台灣私法》。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
- 霞信彦，〈鶏姦規定をめぐる若干の考察〉，《法学研究》58(1): 1-31，1985。

四、英文部分

- Anderson, Benedict Richard O'Gorman，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1999。
- Baer, Judith，官曉薇、高培桓譯，《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構女性主義法理學》。台北：商周，2000。
- Butler,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Trouble: feminism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Subversion of identity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Cook, Blanche Wiesen. "The Historical Denial of Lesbianism: A Review Essa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20, 1979.
- Davis, Natalie Zemon，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事者》。台北：麥田，2001。
- D'Emilio, John and Estelle B.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Matters: a history History of sexuality Sexuality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D'Emilio, John. "Making and Unmaking Minorities: The Tensions between Gay Politics and History," 14*N.Y.U.Rev.L.&Soc.Change* 915, 1986.

Duggan, Lisa. *Sapphic Slashers: Sex, Violence, and American Modern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Ebrey, Patricia. "Wome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Paul Ropp ed.,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Evseff, David D. (何大衛), 〈明末清初的「男色」風氣與笠翁之文學作品〉, 《中國文學研究》第 19 期 (2004.12), 頁 133-158。

Foucault, Michel, 余碧平譯, 《性經驗史 (增訂版)》。上海: 上海人民, 2005。

Freedman, Estelle B.. "The Burning of Letters Continues": Elusive Identities and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9, no. 4: 181-200.

Gartner, Nadine A.. Lesbian Motherhood: Creating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Setting Child Custody Disputes, 16 *LAW & SEXUALITY* 45, 2007.

Hobsbawm, Eric J., 賈士衡譯, 《帝國的年代: 1875-1914》。台北: 麥田出版, 1997。

Johnson, Allan G., 成令方等譯, 《性別打結: 拆解父權違建》。台北: 群學, 2008。

Krafft-Ebing, Richard von, 黑澤良臣譯, 《戀態性慾心理》。東京: 大日本文明協會, 1913。

Kuhn, Philip (孔復禮), 陳兼、劉昶譯, 《叫魂: 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台北: 時英, 2000。

Laqueur, Thomas.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ss.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Law, Sylvia. "Homosexuality and the Social Meaning of Gender," *Wisconsin Law Review* 1988: 187-235, 1988.

Rich, Andrienne.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Blood, Bread, and Poet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0, pp. 23-75.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in Henry Abelove, et. al.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3-44.

Sang, Tze.lan D.. *The emerging Emerging lesbian Lesbian : female Female sameSame-sex desire Desire in moder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Sommer, Matthew H..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Teng, Emma Jinhua.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Valdes, Francisco. "Unpacking Hetero-Patriarchy: Tracing the Conflation of Sex,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to Its Origins,"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Humanities* 8.1 (1996): 161-211, 1996.

Watson, Rubie.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n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y* 13 (4) : 619-631, 1986.

Yoshino, Kenji. "Covering," *Yale Law Journal* 111 (2002): 769-835. , 2002.

Yoshino, Kenji.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NY: Random House, 2006.